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00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6,8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

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以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为支撑材料的不干胶标签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等领域。随着国民收入不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升，消费者对于包括食品、日化用品等在内的日常消费品标签的高端化、功能化、便利性及美观度的需求不断升级，因而对于上游标签支撑材料生产厂商的生产工艺、产品设计和制造水平以及创新性、多元化、定制化的产品研发能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基于长期的行业实践积累，可以深度把握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更新，从而针对性地进行持续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

然而，标签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方面，若公司的研发方向、创新成果与实际的行业及市场需求存在偏差，则会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满足下游行业需求，从而出现公司整体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行业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相应的技术、工艺及产品创新，则存在核心技术及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丙烯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大，从而对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凭借良好的商业信誉，通过批量采购、合理备货等方式，能够保证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且可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及将部分原材料涨价因素转嫁至下游等途径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

的影响。但不排除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难以及时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威孚包装、华通新材料及三角洲（香港）均系公司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梁雁扬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基膜及少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3,484.21 万元、6,580.13 万元及 **6,920.7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55%、20.82%及 **18.50%**。公司向威孚系持续采购基膜，主要原因系公司自产基膜产能有限，且通过长期合作及产品磨合，威孚系的基膜产品在质量、稳定性及与公司涂层产品的适配性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

公司向该等关联方采购基膜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结算，并按照已制定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和相关审批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已通过向同类原材料替代供应商进行采购及设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途径，逐步减少上述关联采购。然而，未来若相关内控制度及减少关联交易措施未得到有效执行，则存在对关联方依赖或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长期回报规划，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目录

声明	2
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5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3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概况.....	13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6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7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8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2
一、创新风险.....	22
二、技术风险.....	22
三、经营风险.....	23
四、内控风险.....	27

五、财务风险.....	28
六、发行失败风险.....	30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1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45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60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96
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执行情况.....	111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11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6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1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93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38
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250
八、发行人获得的专业资质和相关荣誉.....	250
九、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255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5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61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261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1
三、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264
四、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64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264
六、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272
七、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2
八、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72
九、同业竞争.....	274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9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22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322
二、分部信息.....	324
三、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325
四、审计意见.....	335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36
六、关键审计事项.....	336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40
八、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386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88
十、主要财务指标.....	389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390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422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44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6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68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7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72

四、未来发展战略.....	48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85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485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86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489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91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91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9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1
一、重大合同.....	511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515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51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516
五、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516
第十二节 声明	51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1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1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1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2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2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24
七、验资机构声明.....	526
第十三节 附件	527
一、附件.....	527
二、查阅地点、时间.....	52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和烁丰、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和烁丰	指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烁丰有限	指	上海和烁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烁丰新材料	指	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环宇	指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江西和烁丰	指	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征钜管理	指	上海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身为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3月更名为上海王和贸易有限公司，2020年5月更名为上海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柯乐第色卡	指	柯乐第色卡（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沙有限	指	安沙刷业（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国和烁丰	指	HSF Films (Thailand) Co.,Ltd.，中文名称为和烁丰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信和达	指	无锡信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月注销
利圣辉	指	无锡利圣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毅达投资	指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茂投资	指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信安	指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惠泉华莱坞	指	江苏惠泉华莱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程投资	指	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程新高投	指	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灵投资	指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创投	指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通科技	指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艾利丹尼森	指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AVERY DENNISON INDIA PVT,LTD、AVERY DENNISON (THAILAND) LTD.、Avery Dennison Materials Sdn Bhd

琳得科	指	琳得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雷特玛	指	雷特玛（合肥）感压粘合涂层材料有限公司
芬欧蓝泰	指	芬欧蓝泰标签（中国）有限公司
中山富洲	指	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富洲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富洲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中山汉洲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金大科技	指	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
冠豪高新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浩明科技	指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华科技	指	广东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乐集团	指	广东合乐标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合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和丰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普宁华都城	指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系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威孚包装	指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华通新材料	指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角洲（香港）	指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威孚系	指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基石化	指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日控股	指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明日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禾福集团	指	张家港禾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禾振瑞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禾福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释义		
不干胶	指	以纸张、薄膜或特种材料为面材，背面涂有胶粘剂，以涂硅保护纸为底纸的一种复合材料。

共挤	指	使用数台挤出机分别供给不同的熔融料流，在一个经流道分配器的复合机头内分流并在出口汇合，共挤出多层复合片材的加工过程。
电晕	指	利用高频率高电压在被处理的塑料表面放电，使承印物的表面具有更高的附着性。
双向拉伸	指	在低于薄膜材料熔点、高于玻璃化转变温度时，对厚膜或铸片进行纵向和横向拉伸，然后在张紧状态下进行适当冷却或热定型处理或特殊的加工（如电晕、涂覆等）。
涂布	指	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或聚合物熔液涂于纸、布、塑料薄膜上制得复合材料（膜）的方法。
母料	指	增强塑料内被纤维或其他增强材料分散于其中的树脂组分或基料。
珠光膜	指	采用机械发泡法混合聚丙烯树脂、碳酸钙和珠光颜料等，后经双向拉伸而成，装饰性较好。
BOPP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 的制造采用共挤出双向拉伸工艺，涉及将以等规聚丙烯为主的树脂经多层共挤出冷却成型后在专用的拉伸机内同时或分步在纵向、横向两个方向进行拉伸，因此叫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为一步法制造工艺
UV	指	紫外线，电磁波谱中波长从 400nm~10nm 辐射的总称。
膜内标签	指	预先印刷好的纸张、合成物或薄膜标签，背面涂有特别的热熔胶粘剂，在塑料吹制、注塑或热成型前放在模型里面，以生成塑料瓶或盆。
收缩套标	指	一种套筒式的无缝标签，当对以薄膜材料制成的这种标签进行加热时，标签会根据瓶体的曲线而收缩，使标签和瓶体结合在一起。
PP	指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
PVC	指	聚氯乙烯，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PVC 材料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
PS	指	聚苯乙烯，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 的玻璃转化温度。
PE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俗称涤纶树脂，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耐蠕变、耐抗疲劳性、耐磨擦和尺寸稳定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12,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小峰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 9 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 9 号
控股股东	陈英磐、朱小峰	实际控制人	陈英磐、朱小峰
行业分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挂牌或 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2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2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6,8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做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即本次发行中,符合相关条件的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和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总计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9,527.50	44,846.25	36,13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053.72	23,706.42	15,548.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9	19.43	1.61
营业收入（万元）	54,507.07	44,938.49	38,330.76
净利润（万元）	10,243.89	5,959.18	2,98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01.20	5,900.40	2,68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66.74	5,648.26	4,50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0.49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2	0.49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5	28.32	2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40.38	1,786.36	1,098.67
现金分红（万元）	4,50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6	5.28	4.9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围绕基膜生产、涂层调配、精密涂布等核心环节，形成从基膜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一体化研发、制造能力；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不同样式、规格、功能及应用场景的多元化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系列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及全资孙公司无锡环宇均为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烁丰新材料是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无锡市瞪羚企业”，并拥有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江苏省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无锡市高性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无锡市企业技术中

心”等科研创新机构；无锡环宇拥有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无锡市塑料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立了联合实验室，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保持紧密的技术交流与研发合作，使公司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得到有效延伸和补充。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基膜生产、涂层调配、精密涂布等核心环节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及生产经验。作为行业知名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及多元化产品开发能力，规模化、一体化的生产优势以及优异的产品质量，与艾利丹尼森、琳得科、雷特玛、芬欧蓝泰、中山富洲、浩明科技、冠豪高新、金大科技等国内外领先的不干胶标签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年至2020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883.11万元、41,759.88万元和51,169.57万元，经营业绩呈稳定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行业。长期以来，公司围绕下游客户需求，一方面对各类产品的配方不断进行研发改性以提升产品性能，同时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持续开发具有功能创新、外观创新的新产品，另一方面不断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从而配合产品开发的需要或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具有较为典型的创新、创造、创意属性，具体体现如下：

（一）产品的创新、创造性

公司围绕核心产品，通过不同原材料的组合创新，反复进行试验，研发出最适宜的配方，并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优选的发泡剂配合五层共挤和双向拉伸工艺使得生产出的基膜孔隙均匀，具备高遮盖性和强度；定制化的涂层配方赋予了印刷涂层复合材料良好的油墨承印效果和附着力，使其能够适应高速印刷的需求。

同时，不同商品因为产品定位、客户群体、使用环境等存在差异，对不干胶标签具有多样化需求。为了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持续对产品进行配方或工艺上的创新，不断推出镀铝、镭射等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公司数量众多、品类丰富的产品序列充分体现了公司的创新、创造能力。

此外，公司抓住快递物流、冷链运输快速发展的契机，加大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力度，推动薄膜类标签取代纸张类标签在上述行业中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订单及销售额均实现快速增长，进一步体现公司在创新、创造方面的实力水平。

（二）技术及工艺的创新、创造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和创新。经过十余年发展和积累，公司熟练掌握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生产工艺，是国内少数在基膜制备工艺、涂层配方研发、关键涂布设备设计及精密涂布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的企业。公司在现有工艺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创新升级，一方面，公司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并利用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对部分关键设备进行具有创新性的优化设计，诸如悬浮烘箱设计、余热回收改造、涂布头设计、在线分切技术、收卷自调节机构设计等，不仅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也使得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注重对于精密涂布等核心工艺持续进行创新、创造，研发出双面涂布一次成型技术、网纹逆序涂布技术、微阻尼涂布技术等新技术、新工艺，有效提升了涂布的效率和涂布的均匀性，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中的“2.1.2（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14Z0008 号），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48.26 万元、9,466.74 万元，累计为 15,115.0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4,486.34	14,486.34
2	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376.73	27,376.73
3	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8,788.02	8,788.02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6,651.09	56,651.09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 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5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6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7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12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14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5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发行人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联系电话	0755-82825447
传 真	0755-82825569
保荐代表人	万能鑫、丁骥
项目协办人	杨亚军
其他项目组成员	张辰旭、梁昊天、邹鹏涛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3-31 层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 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王川、阳靖

（三）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	肖厚发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 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冉士龙、蔡学雷、刘文剑

（四）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联系电话	0755-25132260
传 真	0755-25132275
经办资产评估师	史晓林、王允星（已离职）

（五）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	肖厚发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 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冉士龙、蔡学雷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 真	0755-218990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 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7441010187000001190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	0755-8866888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以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为支撑材料的不干胶标签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等领域。随着国民收入不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升，消费者对于包括食品、日化用品等在内的日常消费品标签的高端化、功能化、便利性及美观度的需求不断升级，因而对于上游标签支撑材料生产厂商的生产工艺、产品设计和制造水平以及创新性、多元化、定制化的产品研发能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基于长期的行业实践积累，可以深度把握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更新，从而针对性地进行持续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

然而，标签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方面，若公司的研发方向、创新成果与实际的行业及市场需求存在偏差，则会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满足下游行业需求，从而出现公司整体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行业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相应的技术、工艺及产品创新，则存在核心技术及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了包括基膜生产工艺、涂层配方研发、关键涂布设备设计及精密涂布技术在内的多项关键技术，并建立起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扎实的技术储备及持续的创新研发成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

的重要因素。

为确保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一方面，公司积极申请专利，对于关键技术给予法律保护。另一方面，对于涂层配方等不适宜公开的核心技术，公司加强技术保密工作，与涉及核心技术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但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从而使公司部分产品失去竞争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基膜，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终端应用于包括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等居民日常消费领域。上述领域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环境具有正相关关系。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及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日常消费需求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为公司下游市场创造了良好的增长空间。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增长放缓或出现整体下滑，将引致居民收入水平下降，并抑制日常消费需求的增长，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丙烯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大，从而对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凭借良好的商业信誉，通过批量采购、合理备货等方式，能够保证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且可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及将部分原材料涨价因素转嫁至下游等途径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不排除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难以及时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122.09 万元、6,315.73 万元及 **8,196.07 万元**，占比为 11.49%、15.12%及 **16.02%**，境外客户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然而，2019 年以来，全球贸易环境整体恶化，各国之间贸易摩擦与争端频繁发生。虽然中美贸易摩擦现阶段有所缓和，但未来不排除相关行业贸易争端的激化而导致公司产品出口受阻的可能性。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包括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冠豪高新、中山富洲等在内的国内外领先的不干胶标签厂商，该等客户对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良品率、稳定度等均有严格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并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配方升级及严格的质量检测，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市场反应良好，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及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难度将不断提升。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完善与产能规模相匹配的品控和质量检测体系，或因原材料、制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则可能导致质量纠纷或客户投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短期经营业绩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以来，多个地方政府陆续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并通过延长春节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减少公众聚集活动等多种方式阻断病毒传播途径。疫情期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相比往年正常进度均有所延后。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初全面复工复产，且由于疫情期间对于洗手液、消毒液等防疫用品的需求引致不干胶标签厂商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需求量有所增长，使得新冠疫情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确定，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导致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疫情影响延迟执行的订单，但总体金额较小，在疫情稳定后，发行人均完成了对上述订单的履行，不存在取消执行的情况。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2.53%，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综合来看，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生产经营状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不属于疫情重点地区。由于发行人为防疫相关物资上游企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20号）相关要求，在取得政府第一批复工企业的相关批文后，从2020年2月10日开始陆续复工复产，至2月底已完全复工，基本达到满产状态。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未处于疫情重灾区，2月中下旬起在政府复工复产通知下发后，主要供应商均第一时间恢复生产经营，因此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

综合来看，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并未造成重大影响。

2、下游客户及销售情况、订单签订及变化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内华东、华南地区，主要系广东省和江苏省。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并趋于稳定，2020年3月起发行人主要客户已全部复工复产。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同比增长
在手订单金额	1,299.97	988.56	31.50%
主营业务收入	51,169.57	41,759.88	22.53%

综合来看，在疫情影响之下发行人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22.53%，2020年发行人订单获取和执行情况良好，除少量订单因疫情之初管控严格导致延迟外，不存在其他延期及取消订单的情况。因疫情导致延期订单金额较小，对发行人销售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2月存在延迟发货的订单，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延迟订单金额(万元)	占当月营收比例	占全年营收比例
延迟订单总额	73.51	3.47%	0.13%

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延迟执行订单金额共73.51万元，占2020年2月营业收入比例为3.47%，占全年营收比例为0.13%，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疫情逐步稳定，下游客户复工复产后，上述订单均及时交付，不存在取消的情形，未对发行人2020年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状况

发行人产成品系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产品性能稳定，保质期较长，不存在变质或毁损等无法使用的情形。同时因疫情期间所造成影响时间较短，延迟发货订单金额较小且在疫情解控后均及时交付，因而发行人不存在因疫情影响或订单延迟发货而造成的存货减值的情形。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率
存货周转率(次)	5.65	5.56	0.09%

从上表可知，2020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2019年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周转情况良好。综合来看，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存货减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产能、产量及销量状况

2020年公司产能、产量和销量与去年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万m²)	基膜(吨)
2020 年	产能	55,696.84	25,000.00
	产量	48,703.09	26,001.91
	销量	47,913.35	6,597.26
2019 年	产能	47,350.60	25,000.00
	产量	36,369.43	21,516.09
	销量	32,199.69	6,158.88
产量变动比例		33.91%	20.85%
销量变动比例		48.80%	7.12%

根据上表，发行人2020年产量和销量较2019年均有所增加，新冠疫情对发

行人经营情况未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与2019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54,507.07	44,938.49	21.29%

根据上表，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1.29%，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并未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4.84%股份，并通过利圣辉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4.23%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9.07%的表决权，控制权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的制衡机制，并建立和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董事会成员中的 2 名外部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能够发挥有效的外部监督作用。

然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方针、人事任免、财务决策、对外投资等方面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控制不当，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883.11 万元、41,759.88 万元及 51,169.57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42%，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产能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从而对公司的组织架构、生产运营、财务内控、质量及成本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相关管理、控制机制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与业务及产能规模的发展

速度相匹配，则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威孚包装、华通新材料及三角洲（香港）均系公司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梁雁扬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基膜及少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3,484.21 万元、6,580.13 万元及 **6,920.7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55%、20.82%及 **18.50%**。公司向威孚系持续采购基膜，主要原因系公司自产基膜产能有限，且通过长期合作及产品磨合，威孚系的基膜产品在质量、稳定性及与公司涂层产品的适配性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

公司向该等关联方采购基膜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结算，并按照已制定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和相关审批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已通过向同类原材料替代供应商进行采购及设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途径，逐步减少上述关联采购。然而，未来若相关内控制度及减少关联交易措施未得到有效执行，则存在对关联方依赖或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95.41 万元、6,429.95 万元及 **6,622.7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27%、14.34%及 **11.13%**，存货规模较高。公司严格按照客户需求计划及预期订单情况组织采购和生产，公司存货整体周转较快、库龄较短，未发生大规模退货或滞销情况。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存金额仍然较高。公司存货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可能会产生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引致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701.13 万元、13,584.08 万元和 **14,337.4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上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3%、30.23%

和 **26.30%**。此外，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绝大多数账龄在 1 年以内，其占比分别为 99.84%、99.20%及 **99.04%**。

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有所增加，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公司仍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62%、27.11%及 **29.37%**。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是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显著贡献，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无锡环宇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2018 年至 2020 年**和烁丰新材料和**无锡环宇**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330.59 万元、492.47 万元及 **986.8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83%、7.22%及 **8.45%**。

和烁丰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4316**），**2020 年度继续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然而，未来如果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未能持续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其相应的

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变为 25%；前述情形发生将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大额现金分红不可持续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将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制定了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如果上市后发行人有除募投项目之外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发行人现金分红比例可能无法维持上市前的水平，存在大额现金分红不可持续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可能存在因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现有业务规模等因素做出的，公司亦具备实施前述募投项目的技术积累、客户基础、人才储备等基础条件。但由于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不能排除由于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技术研发不能紧跟行业变化趋势，以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Heshuofe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2,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小峰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05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9号
邮政编码	214028
电话号码	0510-85224208
传真号码	0510-8522419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eshuofeng.com
电子信箱	HSF@heshuofeng.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路静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0-85224193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5 日的上海和烁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8 年 7 月 9 日,朱小峰、陈国翠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和烁丰有限,其中,朱小峰以货币出资 80.00 万元,陈国翠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4 日,上海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德欣[2008]验字第 5363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18 日,和烁丰有限已收到朱小峰及陈国翠缴纳的第一期 50.00 万元出资款,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5 日，和烁丰有限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390047）。

和烁丰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小峰	80.00	40.00	80.00%
2	陈国翠	20.00	10.00	20.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5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680012 号），确认和烁丰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21.18 万元。

2015 年 6 月 24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和烁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245 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和烁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775.83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烁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和烁丰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比例折为 1,35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和烁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23 日，上海和烁丰就股份公司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390047）。

2020 年 7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14Z0002 号），对和烁丰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止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金额高于股改后的股本金额，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337.50	25.00%
2	陈英磐	337.50	25.00%
3	梁雁扬	337.50	25.00%
4	王 和	337.50	25.00%
合计		1,35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本情况

报告期初，上海和烁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337.50	25.00%
2	陈英磐	337.50	25.00%
3	梁雁扬	337.50	25.00%
4	王 和	337.50	25.00%
合计		1,350.00	100.00%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发股份（2018 年 1 月，股本 3,35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海和烁丰与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海和烁丰以 3.52 元/股的价格向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发行 2,000.00 万股普通股，用于购买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分别持有征钜管理 25.00%的股权（合计 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系参照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706 号）评估值协商确定。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和烁丰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合计发行 2,000.00 万股普通股，用于购买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分别持有征钜管理 25.0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3.52 元/股。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 0250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和烁丰已收到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以其持有的征钜管理合计 100.00%股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6 日，上海和烁丰就本次增发股份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5）。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上海和烁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837.50	25.00%
2	陈英磐	837.50	25.00%
3	梁雁扬	837.50	25.00%
4	王 和	837.50	25.00%
合计		3,350.00	100.00%

3、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发股份（2018 年 3 月，股本 3,60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6 日，上海和烁丰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陈英磐发行 250.00 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350.00 万元增至 3,60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8]第 0035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上海和烁丰已收到陈英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6 日，上海和烁丰就本次增发股份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5）。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上海和烁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英磐	1,087.50	30.22%
2	朱小峰	837.50	23.26%
3	梁雁扬	837.50	23.26%
4	王 和	837.50	23.26%
合计		3,600.00	100.00%

4、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2018 年 7 月，股本 3,35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海和烁丰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终止向陈英磐发行 250.00 万股普通股，退还缴纳的认购款，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0 万元减至 3,35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海和烁丰在《上海法治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8 年 7 月 27 日，上海和烁丰就本次减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5）。

本次减资完成后，上海和烁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837.50	25.00%
2	陈英磐	837.50	25.00%
3	梁雁扬	837.50	25.00%
4	王 和	837.50	25.00%
合计		3,350.00	100.00%

5、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发股份暨变更公司名称（2019 年 1 月，股本 3,988.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和烁丰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2 号厂房一幢搬迁至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 9 号，并将公司名称由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和烁丰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将公司总股本由 3,350.00 万元增至 3,988.00 万元，朱小峰、陈英磐、利圣辉分别以人民币 1,257.025 万元、1,257.025 万元和 994.95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28.55 万股、228.55 万股和 180.90 万股。

2019 年 1 月 21 日，和烁丰就本次增发股份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5）。

2019 年 4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20ZA0009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和烁丰已收到朱小峰、陈英磐和利圣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38.00 万元。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和烁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1,066.05	26.73%
2	陈英磐	1,066.05	26.73%
3	梁雁扬	837.50	21.00%
4	王 和	837.50	21.00%
5	利圣辉	180.90	4.54%
合计		3,988.00	100.00%

6、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2019 年 5 月，股本 3,988.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8 日，和烁丰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梁雁扬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 8.00%、1.00%的股份（分别对应 319.04 万、39.88 万股股份）作价 3,200.00 万元、400.00 万元转让给朱小峰、陈小兵；同意王和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 8.00%、1.00%的股份（分别对应 319.04 万、39.88 万股股份）作价 3,200.00 万元、400.00 万元转让给陈英磐、陈小兵。

2019 年 3 月 22 日，梁雁扬、王和与朱小峰、陈英磐、陈小兵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9 年 5 月 16 日，和烁丰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02030714）公司备案[2019]第 05160001 号《公司备

案通知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和烁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1,385.09	34.73%
2	陈英磐	1,385.09	34.73%
3	梁雁扬	478.58	12.00%
4	王 和	478.58	12.00%
5	利圣辉	180.90	4.54%
6	陈小兵	79.76	2.00%
合计		3,988.00	100.00%

7、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2019 年 11 月，股本 3,988.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0 日，和烁丰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和分别将其持有和烁丰 2.40%、2.40%、1.42%、0.78%的股份（分别对应 95.7120 万股、95.7120 万股、56.7182 万股、31.0178 万股股份）作价 1,350.00 万元、1,350.00 万元、800.00 万元和 437.50 万元转让给金投信安、惠泉华莱坞、金程投资和毅达投资；同意梁雁扬将其持有和烁丰 4.33%的股份（对应 172.8133 万股股份）作价 2,437.50 万元转让给毅达投资。2019 年 10 月，王和与金投信安、惠泉华莱坞、金程投资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梁雁扬、王和与毅达投资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9 年 10 月 15 日，和烁丰股份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梁雁扬将其持有和烁丰 2.67%的股份（对应 106.3467 万股股份）作价 1,500.00 万元转让给金茂投资。2019 年 11 月，梁雁扬与金茂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9 年 11 月 28 日，和烁丰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02000196-1）公司备案[2019]第 11280002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和烁丰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锡中

评报字[2019]第 155 号)。金程投资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了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19102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和烁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英磐	1,385.0900	34.73%
2	朱小峰	1,385.0900	34.73%
3	毅达投资	203.8311	5.11%
4	梁雁扬	199.4200	5.00%
5	王 和	199.4200	5.00%
6	利圣辉	180.9000	4.54%
7	金茂投资	106.3467	2.67%
8	金投信安	95.7120	2.40%
9	韋泉华莱坞	95.7120	2.40%
10	陈小兵	79.7600	2.00%
11	金程投资	56.7182	1.42%
合计		3,988.00	100.00%

8、股份公司第四次增发股份(2020 年 4 月, 股本 4,272.141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6 日, 和烁丰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将公司总股本由 3,988.00 万元增至 4,272.1410 万元, 毅达投资、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新通科技、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徐炯分别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800.00 万元、500.00 万元、600.00 万元、30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199.92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49.8500 万股、49.8500 万股、49.8500 万股、39.8800 万股、24.9250 万股、29.9100 万股、14.9550 万股、14.9550 万股、9.9660 万股股份。

2020 年 4 月 21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第 214Z0001 号)验证,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和烁丰已收到毅达投资、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新通科技、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徐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84.141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2 日, 和烁丰就本次增发股份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5）。

本次增发股份过程中，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对和烁丰截至2019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锡中评报字[2020]第019号）及《评估报告》（锡中评报字[2020]第084号）。高新创投就本次增发股份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锡新国资评备[2020]第5号）、新通科技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锡新国资评备[2020]第21号）、金程投资取得了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00430）。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和烁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1,385.0900	32.42%
2	陈英磐	1,385.0900	32.42%
3	毅达投资	253.6811	5.94%
4	梁雁扬	199.4200	4.67%
5	王 和	199.4200	4.67%
6	利圣辉	180.9000	4.23%
7	金茂投资	106.3467	2.49%
8	金投信安	95.7120	2.24%
9	走泉华莱坞	95.7120	2.24%
10	陈小兵	79.7600	1.87%
11	金程投资	56.7182	1.33%
12	金灵投资	49.8500	1.17%
13	祥禾涌原	49.8500	1.17%
14	高新创投	39.8800	0.93%
15	邵君良	29.9100	0.70%
16	新通科技	24.9250	0.58%
17	倪 萍	14.9550	0.35%

18	陈少斌	14.9550	0.35%
19	徐 炯	9.9660	0.23%
合计		4,272.1410	100.00%

9、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0年6月，股本12,600.00万元）

2020年6月9日，和烁丰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8,327.859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和烁丰总股本变更为12,600.00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0年6月1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0Z0009号）验证，截至2020年6月9日，和烁丰已将资本公积8,327.8590万元转增股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600.00万元。

2020年6月11日，和烁丰就本次增发股份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5）。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和烁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4,085.1025	32.42%
2	陈英磐	4,085.1025	32.42%
3	毅达投资	748.1920	5.94%
4	梁雁扬	588.1576	4.67%
5	王 和	588.1576	4.67%
6	利圣辉	533.5358	4.23%
7	金茂投资	313.6527	2.49%
8	金投信安	282.2873	2.24%
9	惠泉华莱坞	282.2873	2.24%
10	陈小兵	235.2394	1.87%
11	金程投资	167.2813	1.33%
12	金灵投资	147.0246	1.17%
13	祥禾涌原	147.0246	1.17%
14	高新创投	117.6197	0.9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5	邵君良	88.2148	0.70%
16	新通科技	73.5123	0.58%
17	倪 萍	44.1074	0.35%
18	陈少斌	44.1074	0.35%
19	徐 炯	29.3932	0.23%
合计		12,600.00	100.00%

10、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2020 年 7 月，股本 12,60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5 日，金程投资与金程新高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程投资将其所持和烁丰 1.33%的股份（对应 167.2813 万股股份）作价 800.00 万元转让给金程新高投。本次股份转让系金程投资集团内部整合，按照投资成本作价。

2020 年 7 月 20 日，和烁丰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程投资将其所持和烁丰 1.33%的股份转让给金程新高投。

2020 年 7 月 23 日，和烁丰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02030714）公司备案[2020]第 07230002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金程投资取得了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0073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和烁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4,085.1025	32.42%
2	陈英磐	4,085.1025	32.42%
3	毅达投资	748.1920	5.94%
4	梁雁扬	588.1576	4.67%
5	王 和	588.1576	4.67%
6	利圣辉	533.5358	4.23%
7	金茂投资	313.6527	2.49%
8	金投信安	282.2873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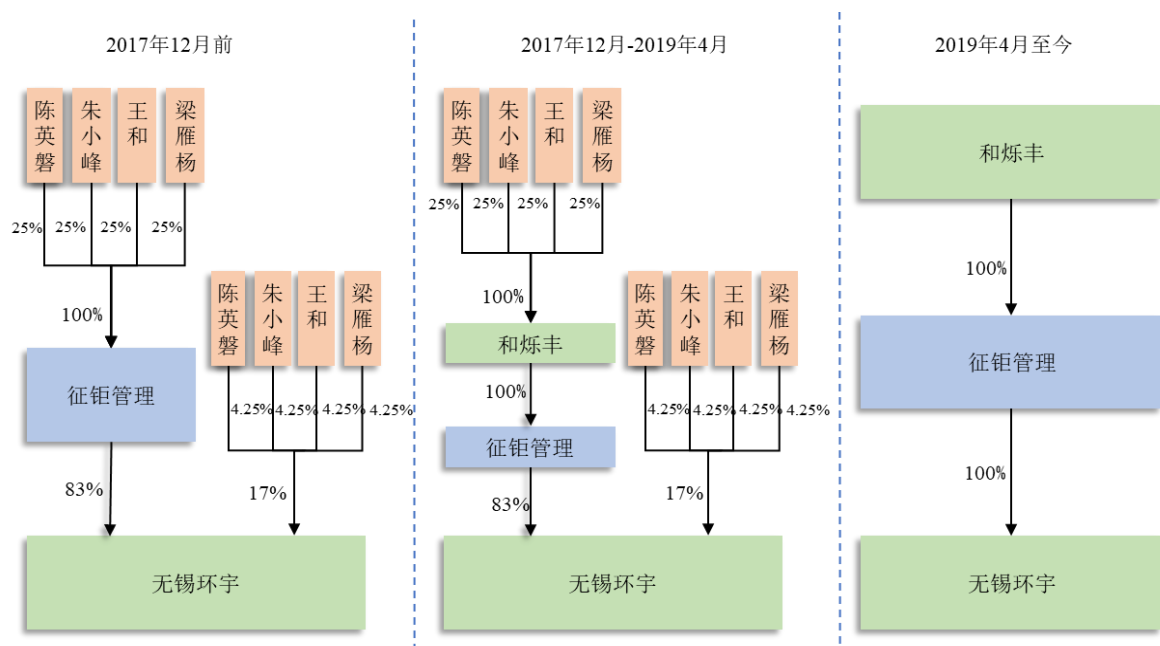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9	惠泉华莱坞	282.2873	2.24%
10	陈小兵	235.2394	1.87%
11	金程新高投	167.2813	1.33%
12	金灵投资	147.0246	1.17%
13	祥禾涌原	147.0246	1.17%
14	高新创投	117.6197	0.93%
15	邵君良	88.2148	0.70%
16	新通科技	73.5123	0.58%
17	倪 萍	44.1074	0.35%
18	陈少斌	44.1074	0.35%
19	徐 炯	29.3932	0.23%
合计		12,6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为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实现业务整合，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的主要资产重组为收购无锡环宇 100.00%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分两步收购无锡环宇 100.00%股权：第一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征钜管理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无锡环宇 83.00%股权；第二步，公司子公司征钜管理于 2019 年 4 月收购无锡环宇自然人股东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所持无锡环宇合计 17.00%股权，从而最终完成对无锡环宇全资控股。

公司资产重组前后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图：



1、上海和烁丰收购征钜管理 100.00%股权

2017年8月14日，征钜管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将其分别持有的征钜管理 25.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和烁丰。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分别放弃对对方所持征钜管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7年9月27日，上海和烁丰与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以 3.52 元/股的价格向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发行 2,000.00 万股普通股，具体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作价（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1	朱小峰	征钜管理 25.00%股权	1,760.00	500.00
2	陈英磐	征钜管理 25.00%股权	1,760.00	500.00
3	王和	征钜管理 25.00%股权	1,760.00	500.00
4	梁雁扬	征钜管理 25.00%股权	1,760.00	500.00
合计		征钜管理 100.00%股权	7,040.00	2,000.00
出资价格		3.52 元/股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70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征钜管理的评估值为 7,040.9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040.00 万元。

2017年12月19日，上海和烁丰通过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征钜管理的股东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合计发行2,000.00万股普通股，用于购买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分别持有征钜管理25.00%的股权（合计100.00%的股权）。

2017年12月2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0250号）验证，截至2017年12月20日，上海和烁丰已收到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以其持有的征钜管理合计100.00%股权认购上海和烁丰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2018年1月6日，上海和烁丰就本次增发股份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5）。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征钜管理间接持有无锡环宇83.00%股权。

2、征钜管理收购无锡环宇剩余17.00%股份

2019年4月1日，无锡环宇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分别将其所持无锡环宇各4.25%的股权转让给征钜管理。

同日，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与征钜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和、陈英磐、朱小峰和梁雁扬分别将其所持无锡环宇各4.25%的股权转让给征钜管理，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100.00万元。

根据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无锡环宇评估值为18,275.5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100.00万元。

2019年4月11日，无锡环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6079124282）。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征钜管理间接持有无锡环宇100.00%股权。

3、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无锡环宇主要从事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膜系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基材。公司通过收购无锡环宇，可以实现大部分基膜的自主供应。一方面，公司通过对基膜生产和研发环节进行把控，从而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研发形成协同效应，从产业链前端把控产品品质和性能。另一方面，通过实现主要原材料的自主生产，形成降本效应，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公司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挂牌时间	2016年8月10日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期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摘牌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2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形。

1、发行人终止挂牌的原因

发行人终止挂牌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计划申请A股上市，故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2、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

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如下：

2018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项。

2018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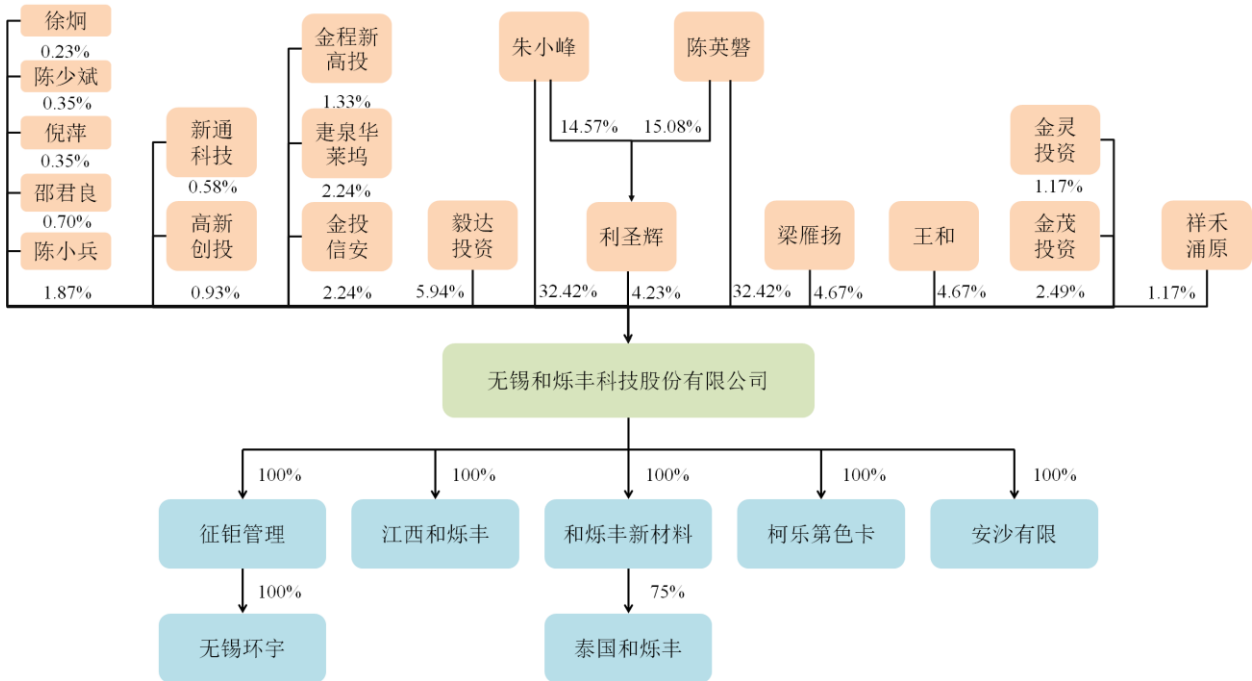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2018年10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77号），同意发行人的股票自2018年10月2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所述，发行人终止挂牌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计划申请A股上市，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均系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行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08年8月公司设立	朱小峰和陈国翠合资设立和烁丰有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持股比例分别为80.00%、20.00%	和烁丰有限设立	1.00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定价公允	实缴50%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
2	201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朱小峰、陈国翠分别其所持和烁丰有限30.00%、20.0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30.00万元、20.00万元)作价30.00万元、20.00万元转让给陈英磐	陈英磐入股和烁丰有限	1.00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
		和烁丰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 其中股东朱小峰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 陈英磐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定价公允	已缴纳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
3	2013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朱小峰、陈英磐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有限16.00%、17.0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48.00万元、51.00万元)作价48.00万元、51.00万元转让给梁雁扬	梁雁扬入股和烁丰有限	1.00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
		和烁丰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1,350.00万元, 其中股东朱小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7.00万元, 陈英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6.50万元, 梁雁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6.5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定价公允	已缴纳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
4	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有限9.00%、8.00%、8.0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121.50万元、108.00万元、108.00万元)按照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王	王和入股和烁丰有限	2.00元/注册资本	按照和烁丰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协商	已支付	王和以征钜管理合计10.00%股权作为对价, 来源合法	-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和			定价，定价公允			
5	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和烁丰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人民币25,211,818.68元折合为和烁丰股份1,3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计入和烁丰股份的资本公积，股改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已缴纳	净资产整体折股，来源合法	-
6	2018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和烁丰股份向征钜管理的股东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发行2,000万股普通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征钜管理100.00%股权，发行价格为3.52元/股，增资完成后，和烁丰股份注册资本由1,350.00万元增至3,350.00万元	发行股份收购征钜管理	3.52元/股	根据征钜管理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评估值及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情况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已缴纳	以征钜管理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来源合法	-
7	2018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和烁丰股份向陈英磐发行25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元/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3,350万元增至3,600万元	向陈英磐定向发行股份	4.5元/股	综合参考上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8	2018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	和烁丰股份终止向陈英磐发行250万股股票，退还缴纳的认购款，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减至3,350	终止定向发行	4.5元/股	终止定向发行，退还投资款，定	已支付	陈英磐投资款，来源合法	-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行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次减资	万元			价公允			
9	2019年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350.00万元增至3,988.00万元,股份总数由3,350.00万股增至3,988万股,朱小峰、陈英磐、利圣辉分别以货币人民币1,257.025万元、1,257.025万元和994.95万元认购新增股份228.55万股、228.55万股和180.90万股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由无变更为认定朱小峰、陈英磐为实际控制人	5.5元/股	参照发行人截至2018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0	2019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梁雁扬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股份8.00%、1.00%的股份(分别对应319.04万、39.88万股股份)作价3,200.00万元、400.00万元转让给朱小峰、陈小兵;王和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股份8.00%、1.00%的股份(分别对应319.04万、39.88万股股份)作价3,200.00万元、400.00万元转让给陈英磐、陈小兵	提高实际控制人控制比例、降低王和及梁雁扬对发行人的影响、引入自然人股东陈小兵	10.03元/股	参照发行人截至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已支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11	2019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王和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7.00%的股份作价3,937.50万元分别转让给金投信安、建泉华莱坞、金程投资和毅达投资等私募基金;梁雁扬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7.00%的股份作价3,937.50万元分别转让给毅达投资、金茂投资等私募基金	降低王和及梁雁扬对发行人的影响、引入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	14.10元/股	参照发行人截至2019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及公司2019年业绩预测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已支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12	2020年4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988.00万元增至	引入财务投资	20.06元/股	参照发行人截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	-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4,272.1410 万元，毅达投资、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及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徐炯等自然人投资人合计以 5,699.92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者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并募集运营资金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及公司 2020 年业绩预测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源合法	
13	2020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和烁丰股份将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 8,327.8590 万元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12,600.00 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12,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不变，本次转增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 元/股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公允	已缴纳	股票溢价转增，来源合法	-
14	2020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金程投资将其所持和烁丰股份 1.33% 的股份（对应 167.2813 万股股份）按照投资成本人民币 800 万元转让给金程新高投	金程投资内部整合发生的股份转让	4.78 元/股	按照投资成本定价，价格公允	已支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注：鉴于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发生资本公积转增，金程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由 56.7182 万股变更为 167.2813 万股，2020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系金程投资内部整合发生的股份转让，按照金程投资取得该等股份的成本 800 万元作价，每股价格为 4.78 元/股。

根据上表，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交易价格均由相关方结合彼时发行人经营情况、转让或增资目的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相应交易价款均已结清，价格变化波动具有合理原因。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控制

的其他企业为利圣辉，利圣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利圣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6日	
出资额	995.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9号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小峰				
出资构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性质	出资比例
	1	陈英磐	150.00	普通合伙人	15.08%
	2	朱小峰	145.00	普通合伙人	14.57%
	3	庄毅	50.00	有限合伙人	5.03%
	4	路静	50.00	有限合伙人	5.03%
	5	梁彦钦	50.00	有限合伙人	5.03%
	6	陈建新	50.00	有限合伙人	5.03%
	7	徐波	50.00	有限合伙人	5.03%
	8	张迪	50.00	有限合伙人	5.03%
	9	姜烨	40.00	有限合伙人	4.02%
	10	郑世忠	40.00	有限合伙人	4.02%
	11	钱昇阳	40.00	有限合伙人	4.02%
	12	鄢馥飞	40.00	有限合伙人	4.02%
	13	刘英	25.00	有限合伙人	2.51%
	14	仇炜	25.00	有限合伙人	2.51%
	15	宋伟东	25.00	有限合伙人	2.51%
	16	徐振强	20.00	有限合伙人	2.01%
	17	薛方	10.00	有限合伙人	1.01%
	18	陈琰平	10.00	有限合伙人	1.01%
	19	印德金	10.00	有限合伙人	1.01%
	20	郭丰华	10.00	有限合伙人	1.01%
	21	孙颖吉	10.00	有限合伙人	1.01%
	22	潘佳新	10.00	有限合伙人	1.01%
	23	金建红	10.00	有限合伙人	1.01%
	24	梅和雷	10.00	有限合伙人	1.01%
25	王琳	10.00	有限合伙人	1.01%	

	26	袁婷婷	10.00	有限合伙人	1.01%
	27	陈兴华	5.00	有限合伙人	0.50%
	28	张诗卉	5.00	有限合伙人	0.50%
	29	徐小锴	5.00	有限合伙人	0.50%
	30	徐辉栋	5.00	有限合伙人	0.50%
	31	徐飞扬	5.00	有限合伙人	0.50%
	32	于宏媛	5.00	有限合伙人	0.50%
	33	丁方慧	5.00	有限合伙人	0.50%
	34	马兵才	5.00	有限合伙人	0.50%
	35	袁文琥	5.00	有限合伙人	0.50%
	合计		995.00	-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995.50	995.53	
	净资产		-995.50	995.53	
	净利润		-190.52	0.53	

2、利圣辉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表决机制

(1) 利圣辉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利圣辉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设立利圣辉(2018年12月6日, 出资额995.00万元)

2018年12月5日, 陈英磐、朱小峰、路静等35人签署《无锡利圣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利圣辉, 出资总额995.00万元, 其中陈英磐、朱小峰二人为普通合伙人。

2018年12月6日,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向利圣辉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KFNT25)。

利圣辉设立时, 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小峰	普通合伙人	125.00	12.56%
2	陈英磐	普通合伙人	150.00	15.08%
3	路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陈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5	庄毅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6	徐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7	梁彦钦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8	张迪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9	鄢余飞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0	钱昇阳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1	姜烨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2	郑世忠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3	仇炜	有限合伙人	25.00	2.51%
14	刘英	有限合伙人	25.00	2.51%
15	宋伟东	有限合伙人	25.00	2.51%
16	徐振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7	陈章礼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18	朱利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19	孙颖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0	印德金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1	潘佳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2	王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3	金建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4	袁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5	梅和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6	郭丰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7	马兵才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8	丁方慧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9	徐飞扬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0	徐辉栋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1	于宏媛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2	徐小锴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3	袁文琥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4	陈兴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5	张诗卉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合计			995.00	100.00%

②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2018年12月27日，出资额995.00万元）

2018年12月21日，利圣辉全体合伙人一致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陈章礼将其占利圣辉全部财产份额的1.00%（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陈琰平；同意朱利敏将其占利圣辉全部财产份额的1.00%（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薛方；同意徐振强将其占利圣辉全部财产份额的2.00%（对应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朱小峰；同意启用新的合伙协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因陈章礼、陈琰平、朱利敏、徐振强放弃上述授予的激励份额，鉴于该等财产份额尚未实缴完毕，故以0元转让，并由受让方实缴。

同日，朱利敏、陈章礼、徐振强分别与薛方、陈琰平、朱小峰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对上述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同日，陈英磐、朱小峰、路静等35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8年12月27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向利圣辉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XKFNT25）。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圣辉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小峰	普通合伙人	145.00	14.57%
2	陈英磐	普通合伙人	150.00	15.08%
3	路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4	陈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5	庄毅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6	徐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7	梁彦钦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8	张迪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9	鄢余飞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0	钱昇阳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1	姜烨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2	郑世忠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3	仇炜	有限合伙人	25.00	2.51%
14	刘英	有限合伙人	25.00	2.51%
15	宋伟东	有限合伙人	25.00	2.5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徐振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2.01%
17	孙颖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8	薛方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9	印德金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0	潘佳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1	陈琰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2	王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3	金建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4	袁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5	梅和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6	郭丰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7	马兵才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8	丁方慧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9	徐飞扬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0	徐辉栋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1	于宏媛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2	徐小锴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3	袁文琥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4	陈兴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5	张诗卉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合计			995.00	100.00%

（2）利圣辉的表决机制

根据利圣辉合伙协议的约定，利圣辉的表决机制如下：

①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其中须包括全体普通合伙人的赞成票）通过的表决办法。

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实施：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

经营管理人员；7) 合伙人之间或合伙人对外转让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8) 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出质或对外提供担保，须全体合伙人同意；9) 新的合伙人入伙或已有合伙人退伙；10) 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11) 修改合伙协议。

3、利圣辉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

利圣辉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约定如下：

(1)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其中须包括全体普通合伙人的赞成票）通过的表决办法，其中，合伙人之间或合伙人对外转让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新的合伙人入伙或已有合伙人退伙，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2) 利圣辉有限合伙人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将其所持利圣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转让价格为其取得利圣辉财产份额时所实际支付的现金对价加上该等对价按照年息6.5%计算的利息（单利，每年按照365天计算）。上述利息从其为取得利圣辉财产份额足额支付现金对价之日起算，至下述情形之一发生之日为止：

①不具备或丧失了利圣辉合伙协议及《承诺函》中规定的有限合伙人的必备条件与资格；

②自发行人离职后又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的；

③违反《承诺函》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的；

④涉嫌或构成刑事犯罪，已为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或采取强制措施，或已为法院判决；

⑤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内部规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

4、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如有）、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是否存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1）持股人员确定标准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持股人员系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①公司现任的中高级管理干部；以及②自2017年1月1日起曾担任公司中高级管理干部的人员。遴选标准以现任职级为主，在任职相同情况下，辅以参考任职年限和入职年限确定。

（2）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

利圣辉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利圣辉合伙人情况	变动情况
2018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26日	朱小峰、陈英磐、路静、陈建新、庄毅、徐波、梁彦钦、张迪、鄢徐飞、钱昇阳、姜烨、郑世忠、仇炜、刘英、宋伟东、徐振强、陈章礼、朱利敏、孙颖吉、印德金、潘佳新、王琳、金建红、袁婷婷、梅和雷、郭丰华、马兵才、丁方慧、徐飞扬、徐辉栋、于宏媛、徐小锴、袁文琥、陈兴华、张诗卉	-
2018年12月27日至今	朱小峰、陈英磐、路静、陈建新、庄毅、徐波、梁彦钦、张迪、鄢徐飞、钱昇阳、姜烨、郑世忠、仇炜、刘英、宋伟东、徐振强、孙颖吉、薛方、印德金、潘佳新、陈琰平、王琳、金建红、袁婷婷、梅和雷、郭丰华、马兵才、丁方慧、徐飞扬、徐辉栋、于宏媛、徐小锴、袁文琥、陈兴华、张诗卉	朱利敏、陈章礼自愿放弃授予的激励股权，退出利圣辉

（3）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根据利圣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对利圣辉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其中须包括全体普通合伙人的赞成票）通过的表决办法。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⑦合伙人之间或合伙人对外转让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⑧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出质或对外提供担保（无论是否

办理工商登记)；⑨新的合伙人入伙或已有合伙人退伙；⑩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⑪修改本协议。

根据利圣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朱小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根据利圣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利圣辉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①利圣辉的经营期限为20年，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可决议继续经营。

②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的，利圣辉的解散与清算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③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 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持股平台利圣辉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路静、姜烨、梁彦钦、陈建新、钱昇阳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宋伟东、刘英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持股平台所涉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主体	股份锁定安排
1	陈英磐、朱小峰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利圣辉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路静、姜烨、梁彦钦、陈建新、钱昇阳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

序号	主体	股份锁定安排
		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于上一年度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宋伟东、刘英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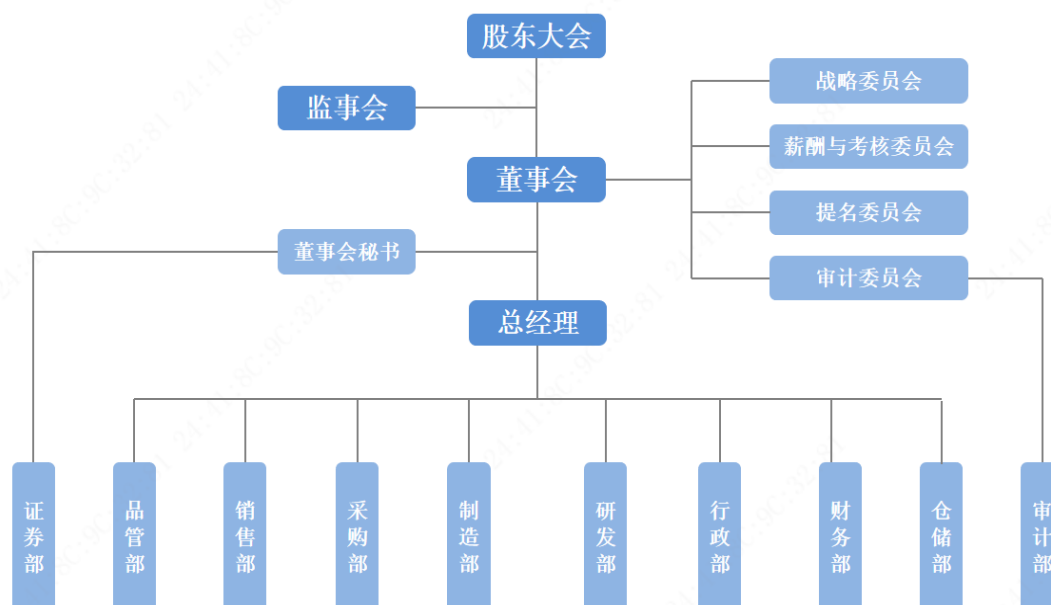
(6)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利圣辉全体合伙人各自持有利圣辉的财产份额及通过利圣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其用于认缴利圣辉财产份额的出资款均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利圣辉提供资金的情形。

(三) 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四)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及 1 家控股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和烁丰新材料

公司名称	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 9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和烁丰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33,100.93		29,210.54
	净资产	10,719.36		10,799.78
	净利润	7,519.58		4,774.59

2、征钜管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1 号 1 幢 2 层 20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控股，持有无锡环宇 100%股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和烁丰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5,989.42		5,987.27

	净资产	3,929.87	3,929.41
	净利润	0.46	-29.46

(2) 历史沿革、各重要时间节点下的控制权及变化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变化，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关

征钜管理历史沿革、控制权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控制权变化情况
2014年7月	设立征钜管理	王和、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共同出资设立征钜管理	征钜管理设立时至被发行人收购前，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和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陈英磐、梁雁扬，朱小峰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梁雁扬	
2015年4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和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陈英磐、朱小峰，梁雁扬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曹英杰	
2016年4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曹英杰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王和	
2017年12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和烁丰	自2017年12月至今，征钜管理一直为发行人全资控股； 2018年12月前，无实际控制人，2018年12月至今，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朱小峰
2019年3月	第一次增资	征钜管理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4,100.00万元	

征钜管理系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王和、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设立征钜管理主要系为收购无锡环宇。

(3) 收购前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征钜管理2016年至2020年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 31日
总资产	5,989.42	5,987.27	2,888.33	2,888.49	6,040.49
净资产	3,929.87	3,929.41	858.87	949.98	975.44
营业收入	-	-	-	-	-
净利润	0.46	-29.46	-91.11	-141.04	-2.38

注：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定；2017-2020年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定。

(4) 收购前后征钜管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及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征钜管理系投资控股型公司，收购前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3、江西和烁丰

公司名称	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霞峰产业园云彩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和烁丰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经申报 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4,156.19		3,212.52
	净资产	3,096.85		1,932.18
	净利润	109.67		-12.82

4、柯乐第色卡

公司名称	柯乐第色卡（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0 万元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2、15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存在房屋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和烁丰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经申报 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848.71		926.05
	净资产	325.01		347.20
	净利润	-22.19		-18.88

5、安沙有限

公司名称	安沙刷业（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1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存在房屋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和烁丰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经申报 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260.77	250.65
	净资产	258.05	247.87
	净利润	10.18	9.61

6、无锡环宇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 9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基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征钜管理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经申报 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6,917.05	14,886.99
	净资产	10,603.47	8,019.25
	净利润	2,584.21	2,043.72

(2) 历史沿革、各重要时间节点下的控制权及变化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变化，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关

无锡环宇历史沿革、控制权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控制权变化情况
1993 年 6 月	设立无锡环宇	佛山市塑料一厂（佛山东方包装有限公司前身）、无锡市包装联合公司和香港瑞兰企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自设立至 2014 年 9 月，一直由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并实际控制
1994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香港瑞兰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无锡环宇股权转让给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和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999 年 10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佛山东方包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无锡环宇股权全部转让给其母公司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	无锡环宇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美元增加至 2,072.00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将其所持无锡环宇股权转让给日本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无锡环宇股权转让给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日本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住友商事亚洲私人有限公司将所持无锡环宇股权转让给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无锡环宇股权转让给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至今，无锡环宇一直为征钜管理控股； 2018 年 12 月以前，无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2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朱小峰
2014 年 9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无锡环宇股权全部转让给征钜管理	
2017 年 4 月	第二次增资	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7,634.254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和、梁雁扬、朱小峰及陈英磐缴纳	
2017 年 6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无锡环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无锡环宇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王和、梁雁扬、朱小峰及陈英磐将其所持无锡环宇股权转让给征钜管理	

无锡环宇自设立至今一直从事基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基膜系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基材。发行人通过收购无锡环宇，可以实现大部分基膜的自主供应，从而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研发形成协同效应，从产业链前端把控产品品质和性能。

（3）收购前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无锡环宇2016年至2020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917.05	14,886.99	13,432.06	11,611.99	9,956.77
净资产	10,603.47	8,019.25	5,976.99	4,405.52	-1,167.50
营业收入	27,772.11	26,351.72	23,805.58	24,446.69	18,395.34
净利润	2,584.21	2,043.72	1,567.63	2,369.81	1,656.79

注：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定；2017-2020 年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定。

(4) 收购前后无锡环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及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业务往来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征钜管理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无锡环宇83.00%股权。2016-2018年无锡环宇与发行人存在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业务往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2016-2018年无锡环宇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销售基膜	14,261.73	9,714.56	6,574.98
	代缴水电费、房屋租金、仓储费及车辆租赁费	519.63	497.70	446.44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涂层产品代加工	400.85	852.78	279.09

注：2016 年度交易金额系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发行人数据；2017 及 2018 年度交易金额系经申报会计师审定。

无锡环宇主要从事基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方面，无锡环宇自2016年起即持续向发行人供应基膜，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同时，由于无锡环宇具备出口资质，发行人为无锡环宇提供少量涂层代加工服务，由无锡环宇实现涂层产品境外销售。除此之外，由于无锡厂区土地及房产均为无锡环宇所有，因此发行人与无锡环宇存在租赁房屋、车辆、仓储服务及代缴水电费等业务往来。收购前后，无锡环宇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上述业务往来均基于

无锡环宇及发行人的实际经营需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无锡环宇与发行人上述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由于收购前无锡环宇系发行人体外关联方，相关交易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批程序，且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了公告。

②资金往来

除因上述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往来外，2018年无锡环宇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手方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18 年度	和烁丰	4,400.00	1,400.00

由于2018年发行人已将无锡环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双方资金往来系集团内部资金调配，具有合理性。收购前后无锡环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

7、泰国和烁丰

公司名称	HSF Films (Thailand) Co.,Ltd.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泰铢		实收资本	6,000.00 万泰铢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No. 500/117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Rayong), Village No.3 Tasith Sub District, Pluak Dea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THAILAND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和烁丰新材料		75.00%	
	Kong Mun Chew		20.00%	
	Liew Khiam Chuan		5.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经申报 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819.16		1,268.57
	净资产	1,184.73		1,085.75
	净利润	170.75		-296.41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和烁丰的经营范围为先进或纳米材

料制造、特殊涂层塑料标签和包装薄膜的经营行为，包括担任商业和工业事务管理、生产、营销、销售和分销相关问题的顾问和咨询者，泰国和烁丰存续期间未开展前述范围以外的业务，前述经营范围合法，泰国和烁丰已申请并获得其当前合法经营的必要资格。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和烁丰自成立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形。

（三）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分公司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注销的控股孙公司共有1家，为信和达。信和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信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销时间	2020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9号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无锡环宇持股100.00%		
主要从事的业务	从事基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注销原因	该公司规模较小，公司出于精简股权层级，优化内部管理考虑予以注销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英磐持有公司 32.42%的股份，朱小峰持有公司 32.42%的股份，陈英磐、朱小峰均担任利圣辉普通合伙人，通过利圣辉控制公司 4.23%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9.07%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2 月 21 日，陈英磐、朱小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双方约定在重大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英磐，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0719770520****，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朱小峰，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32219740101****，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

陈英磐、朱小峰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2、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朱小峰、陈英磐的过程及原因

（1）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朱小峰、陈英磐的过程

2018年12月之前，发行人各股东持股相对分散，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的持股比例均为25.00%，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50.00%，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非一致行动人声明》，四人之间不存在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其他任何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初至2018年12月之前，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8年12月，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为认定陈英磐、朱小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变化过程如下：

①2018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英磐、朱小峰、陈国翠、张迪、路静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和及梁雁扬自此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英磐继续担任董事长，聘任朱小峰继续担任总经理，继续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②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英磐、朱小峰、利圣辉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28.55万元、228.55万元、180.90万元，增资后，陈英磐、朱小峰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26.73%的股份，二人共同控制的利圣辉持有发行人4.54%的股份。同日，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共同签署《终止〈非一致行动人声明〉的协议》，陈英磐与朱小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陈英磐及朱小峰在重大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自2018年12月21日起，鉴于①陈英磐及朱小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超过50%，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②陈英磐和朱小峰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发行人据此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朱小峰、陈英磐的原因

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实际控制人为朱小峰、陈英磐，主要原因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未来长远发展规划及寻求境内上市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决策长期以来实质上由陈英磐和朱小峰负责，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陈英磐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朱小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王和及梁雁扬除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法表决外，未曾谋求控制发行人亦未实质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主要由陈英磐及朱小峰实施，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实质上主要由陈英磐和朱小峰负责，将陈英磐及朱小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更符合

公司经营管理的真实情况。另外，为了保障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方针决策的稳定性，陈英磐及朱小峰存在保持一致行动的需求。

反之，发行人如长期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重大方针和决策需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单个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决策，极有可能出现决策效率被延误的风险，导致错失重大商业或资本机会。因此从未来长远发展规划考虑，将陈英磐及朱小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更有利于做大做强发行人现有产业，进一步加大加强发行人资金和资本运作实力，加速发行人战略目标的实现。

②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对寻求境内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以及王和、梁雁扬各自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在当时均有境内外上市的考虑，鉴于王和及梁雁扬的相关关联企业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部分相似情形，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对各方境内上市的影响，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经协商，决定将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调整为有实际控制人状态。

基于上述原因，经四人协商一致，决定由陈英磐、朱小峰及该二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后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持有及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超过50%，由陈英磐及朱小峰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王和及梁雁扬后续逐步稀释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取得相应的投资回报，从而降低该等股东对发行人的影响。

3、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及2018年12月朱小峰、陈英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后，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相关情况

（1）公司章程的约定

2018年12月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新增“朱小峰与陈英磐为一致行动人”的条款，同时，在2019年12月，发行人根据当时有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5人变更为9人）并增设独立董事。

（2）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及2018年12月朱小峰、陈英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发行人股东为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四人，各持有发行人25.00%的股份，四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单一股东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

2018年12月朱小峰、陈英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陈英磐及朱小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5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一直超过58.00%，陈英磐及朱小峰通过其控股股东地位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

根据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及2018年12月前后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陈英磐及朱小峰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了表决（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2018年12月前，陈英磐、朱小峰表决情况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亦能与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保持一致；2018年12月后，陈英磐、朱小峰及其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一致，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及2018年12月朱小峰、陈英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后董事提名和任命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情况	选举情况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陈英磐、朱小峰、陈国翠、王和、梁雁扬	全体发起人提名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	陈英磐、朱小峰、陈国翠、路静、张迪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	陈英磐、朱小峰、路静、张迪、邵子佩、樊利平、黄卫、张宏昌、李强	新增董事邵子佩由金程投资、金投信安和走泉华莱坞共同提名，樊利平由毅达投资提名，黄卫、张宏昌、李强由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提名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年4月 至今	陈英磐、朱小峰、路静、姜烨、邵子佩、樊利平、黄卫、张宏昌、李强	新增董事姜烨由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提名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职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特殊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如前所述，2018年12月之前，发行人的董事系由全体发起人或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在2018年12月之后，除新增外部董事系由相关投资机构提名外，其余新增董事均系由陈英磐及朱小峰共同提名。

根据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及2018年12月前后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陈英磐召集，陈英磐、朱小峰及其提名的董事均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参与了表决（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2018年12月前，陈英磐、朱小峰作为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情况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亦能与董事会审议结果保持一致；2018年12月后，陈英磐、朱小峰及其提名董事表决情况均保持一致（需回避情形除外），且其表决情况与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其对董事会审议结果有重要影响。

(4) 监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监事会制度。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依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发行人2018年12月增资前后监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均不存在与陈英磐及朱小峰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5) 发行人经营管理运作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的管理层，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及2018年12月前后，董事长一直由陈英磐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一直由朱小峰担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陈英磐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朱小峰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朱小峰主要负责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行政和财务等事务，陈英磐负责发行人的销售、对外沟通等事务，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均由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或朱小峰提名并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

综上所述，首先，朱小峰、陈英磐及其控制的股东利圣辉自2018年12月至今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一直超过58%，截至目前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69.07%，朱小峰与陈英磐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及其股东大会的表决；其次，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会九名成员中，除陈英磐、朱小峰二人外，三名独立董事及内部董事姜烨均由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提名，内部董事路静系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由内部培养产生，陈英磐、朱小峰二人能够对董事会审议结果施加重要影响；再次，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朱小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陈英磐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王和及梁雁扬除依法表决外，未曾谋求控制发行人亦不实质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且在2018年12月之后逐步降低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主要由朱小峰及陈英磐实施。因此，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

4、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王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从事数码喷绘广告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梁雁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包装薄膜、标签类透明薄膜、电子产品保护膜等薄膜的生产和销售。该等企业与发行人部分业务相似。

为消除王和及梁雁扬关联企业潜在同业竞争风险，降低王和、梁雁扬对发行人的影响，提高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引入财务投资者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王和及梁雁扬于2019年3月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陈英磐、朱小峰和陈小兵，于2019年11月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金投信安、走泉华莱坞、金程投资和毅达投资等财务投资者，同时2020年4月毅达投资、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及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徐炯等财务投资者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通过转让和增资，王和及梁雁扬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下降至4.67%。

前述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2019年3月	梁雁扬	朱小峰	8.00%	319.04	3,200.00	本次股份转让系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并综合发行人2018年业绩情况协商确定,为10.03元/股
		陈小兵	1.00%	39.88	400.00	
	王和	陈英磐	8.00%	319.04	3,200.00	
		陈小兵	1.00%	39.88	400.00	
2019年11月	王和	金投信安	2.40%	95.7120	1,350.00	本次股份转让系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及发行人2019年业绩预测协商确定,为14.10元/股
		走泉华莱坞	2.40%	95.7120	1,350.00	
		金程投资	1.42%	56.7182	800.00	
		毅达投资	0.78%	31.0178	437.50	
	梁雁扬	毅达投资	4.33%	172.8133	2,437.50	
		金茂投资	2.67%	106.3467	1,500.00	

(1) 上述股份转让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王和及梁雁扬自入股发行人后并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管理，除在担任董事期间参与董事会表决及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外，不曾谋求控制或管理发行人，主要系财务性投资。发行人自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陈英磐、朱小峰为实际控制人后，上述转让系为进一步降低王和及梁雁扬对发行人的影响，以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对上市审核的不利影响。通过上述转让，王和及梁雁扬取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同时，上述转让完成后，二人仍保留了一部分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成功上市后亦能够享有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上述股份转让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2)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公允，价款足额支付

上述股份转让均系参考交易日前相关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确认的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业绩情况多种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同时，上述股份转让相关股份转让款均已足额支付，王和及梁雁扬亦就上述股份转让足额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根据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股份转让前后及截至报告期末，陈英磐、朱小峰与王和及梁雁扬不存在任何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资金回流的情形。

(3)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上述股份转让方、受让方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股份转让真实，王和及梁雁扬不存在虚假退出的情形，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上述两次股份转让系为消除王和及梁雁扬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潜在同业竞争风险，降低王和、梁雁扬对发行人的影响，提高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及引入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而实施，该等转让真实，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朱小峰、陈英磐最近两年（申报时点起算）各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情况，朱小峰、陈英磐持股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两人在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共同控制人如发生纠纷或分歧的解决机制

(1) 朱小峰、陈英磐最近两年各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情况

时间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2018. 12. 21 至 2018. 12. 26	朱小峰	直接持股	26. 73%	58. 00%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 57%	

	陈英磐	直接持股	26.73%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8%	
2018.12.27 至 2019.03.21	朱小峰	直接持股	26.73%	58.00%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6%	
	陈英磐	直接持股	26.73%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8%	
2019.03.22 至 2020.04.15	朱小峰	直接持股	34.73%	74.00%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6%	
	陈英磐	直接持股	34.73%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8%	
2020.04.16 至今	朱小峰	直接持股	32.42%	69.07%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2%	
	陈英磐	直接持股	32.42%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4%	

注：利圣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控制的企业，二人均为利圣辉的普通合伙人，依据利圣辉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机制，利圣辉合伙事项的决策需由二人一致同意。

鉴于利圣辉系陈英磐及朱小峰共同控制的企业，且陈英磐和朱小峰自2018年12月21日至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相同且同步发生变动，二人分别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相同且同步发生变动。

（2）朱小峰、陈英磐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实际控制人	任职	期间	管理分工
陈英磐	董事长	2015年7月至今	负责发行人的销售、对外沟通等事务
朱小峰	董事、总经理	2015年7月至今	负责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行政和财务等事务

（3）朱小峰、陈英磐在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

项目	运行情况
经营方针、决策	最近两年内，陈英磐及朱小峰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中提出的议案均获得高票通过，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营管理层任免	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或朱小峰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均由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或朱小峰提名并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

（4）共同控制人如发生纠纷或分歧的解决机制

根据陈英磐与朱小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或通过其持股主体）在对各事项进行决策前，或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之前，须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反复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将按照陈英磐的意见进行表决。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使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和朱小峰，最近2年未发生过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至今，陈英磐和朱小峰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发行人最近2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变化

如前所述，陈英磐及朱小峰各自直接持有发行人32.42%的股份，并通过利圣辉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陈英磐及朱小峰均为利圣辉普通合伙人，其中朱小峰担任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满足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条件，且发行人最近2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变化。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权力机构及权力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立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有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层。此外，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立有品管部、销售部、采购部、制造部、研发部、行政部、财务部、仓储部等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均合法、有效。此外，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有效运行，生产经营有序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陈英磐和朱小峰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陈英磐和朱小峰保持一致行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和《公司章程》予以明确，二人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最近2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陈英磐和朱小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已于2018年12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书面的形式明确化并约定。同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及后续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均明确载明陈英磐和朱小峰的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及《一致行动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2018年12月至今，发行人控制权均由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拥有，陈英磐和朱小峰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均保持一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后，陈英磐和朱小峰合计控制发行人51.82%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此外，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持股主体除外）；

③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至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止。

综上，陈英磐和朱小峰二人控制发行人的状态在最近2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

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 存在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自2018年12月至今：

①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表决中，陈英磐和朱小峰的历次表决结果均一致；

②陈英磐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朱小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层均包括陈英磐和朱小峰，发行人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事实上均由陈英磐和朱小峰负责。

据此，存在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陈英磐和朱小峰二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和朱小峰，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以及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毅达投资、金投信安及关联方惠泉华莱坞和金程新高投，上述股东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1、毅达投资

企业名称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9日
出资额	1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长江路777号19号606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利平			
出资构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3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
	4	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5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7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8	黄赞	有限合伙人	2.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51,294.82	39,899.18	
	合伙人权益	51,294.82	39,713.29	
	净利润	774.66	1,218.80	

注：2019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计，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2、金投信安及关联方惠泉华莱坞和金程新高投

(1) 基本信息

①金投信安

企业名称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5日	
出资额	1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凤威路2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构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6%
	2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3%

	3	姚周强	有限合伙人	6.67%
	4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7%
	5	晏世德	有限合伙人	5.56%
	6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6%
	7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6%
	8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6%
	9	邹芳	有限合伙人	4.06%
	10	黄琴芬	有限合伙人	2.94%
	11	冯忠	有限合伙人	2.78%
	12	金永兴	有限合伙人	2.78%
	13	陈云娣	有限合伙人	2.78%
	14	刘晓晓	有限合伙人	2.78%
	15	倪玉芬	有限合伙人	2.78%
	16	顾玮璞	有限合伙人	2.78%
	17	蔡金丹	有限合伙人	2.78%
	18	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8%
	19	虞晓枫	有限合伙人	2.50%
	20	邵子佩	有限合伙人	2.50%
	21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22%
	22	冯晓明	有限合伙人	1.78%
	23	徐卫东	有限合伙人	1.67%
	24	周军	有限合伙人	1.67%
	25	钱伯荣	有限合伙人	1.67%
	26	胡琛	有限合伙人	1.67%
	27	叶恺	有限合伙人	1.67%
	28	王莉	有限合伙人	1.67%
	29	林松	有限合伙人	1.67%
	30	杨红	有限合伙人	1.67%
	31	俞可人	有限合伙人	1.11%
	32	袁柳	有限合伙人	0.67%
	33	薛艳	有限合伙人	0.56%
	34	杨海兰	有限合伙人	0.56%
	35	王燕敏	有限合伙人	0.56%

	36	管华琛	有限合伙人	0.56%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7,391.30	17,568.03	
	合伙人权益	17,391.30	17,568.03	
	净利润	-176.73	-144.68	

注: 2019 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审计, 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② 惠泉华莱坞

企业名称	江苏惠泉华莱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 3月13日
出资额	3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09号A3栋2112B-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构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比例
	1	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88%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41%
	4	无锡太湖金投创新创业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1%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3,442.01	13,549.54	
	合伙人权益	13,442.01	13,549.54	
	净利润	-107.53	-50.46	

注: 2019 年财务数据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审计, 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③ 金程新高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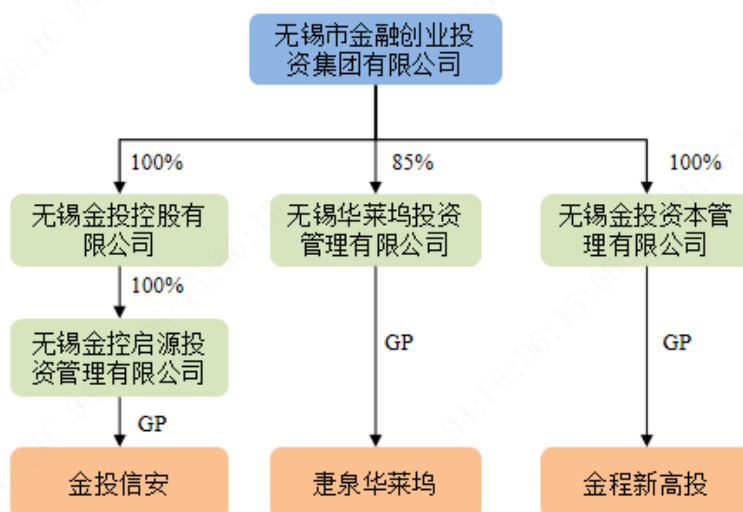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日
出资额	5,000.0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28-409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构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2%
	2	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98%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2,867.85	-	
	合伙人权益	2,867.85	-	
	净利润	66.84	-	

注：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控制权关系

金投信安、建泉华莱坞以及金程新高投控制结构如下：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6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2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6,800.00 万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4,200.00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朱小峰	4,085.10	32.42%	4,085.10	24.32%
陈英磐	4,085.10	32.42%	4,085.10	24.32%
毅达投资	748.19	5.94%	748.19	4.45%
梁雁扬	588.16	4.67%	588.16	3.50%
王 和	588.16	4.67%	588.16	3.50%
利圣辉	533.54	4.23%	533.54	3.18%
金茂投资	313.65	2.49%	313.65	1.87%
金投信安	282.29	2.24%	282.29	1.68%
趵泉华莱坞	282.29	2.24%	282.29	1.68%
陈小兵	235.24	1.87%	235.24	1.40%
金程新高投	167.28	1.33%	167.28	1.00%
金灵投资	147.02	1.17%	147.02	0.88%
祥禾涌原	147.02	1.17%	147.02	0.88%
高新创投（SS）	117.62	0.93%	117.62	0.70%
邵君良	88.21	0.70%	88.21	0.53%
新通科技（SS）	73.51	0.58%	73.51	0.44%
倪 萍	44.11	0.35%	44.11	0.26%
陈少斌	44.11	0.35%	44.11	0.26%
徐 炯	29.39	0.23%	29.39	0.17%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4,200.00	25.00%
合计	12,600.00	100.00%	16,800.00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4,085.10	32.42%
2	陈英磐	4,085.10	32.42%
3	毅达投资	748.19	5.94%
4	梁雁扬	588.16	4.67%
5	王 和	588.16	4.67%
6	利圣辉	533.54	4.23%
7	金茂投资	313.65	2.49%
8	金投信安	282.29	2.24%
9	惠泉华莱坞	282.29	2.24%
10	陈小兵	235.24	1.87%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英磐	董事长	4,085.10	32.42%
2	朱小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85.10	32.42%
3	梁雁扬	-	588.16	4.67%
4	王 和	-	588.16	4.67%
5	陈小兵	江西和烁丰行政部部长	235.24	1.87%
6	邵君良	-	88.21	0.70%
7	倪 萍	-	44.11	0.35%
8	陈少斌	-	44.11	0.35%
9	徐 炯	-	29.39	0.23%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除高新创投、新通科技为国有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65 号），认定高新创投、新通科技持有的公司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五）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9名，包括机构股东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新通科技、金程新高投，自然人股东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徐炯。

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金灵投资（持股比例 1.17%）

名称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10PE25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梅梁路 116 号二楼 2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灵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SJX220），其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01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灵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00%
2	上海昶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无锡太湖金投创新创业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4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5	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
6	梁雁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7	王利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8	倪 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9	蔡元皞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0	深圳禧道云盈财务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2、祥禾涌原（持股比例 1.17%）

名称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651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祥禾涌原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SS5647），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50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祥禾涌原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71%
2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8.5551%
3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8.5551%
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7110%
5	高 冬	有限合伙人	8,800.00	5.0257%
6	刘先震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4266%
7	王晓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133%
8	东莞盛粤景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133%
9	赵 煜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5420%
10	陈红霞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4278%
11	张贵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12	李梓炜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13	陈建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14	黄 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5	陈艺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16	姜健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17	姜铁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18	张卫克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19	朱艳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20	洪 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21	闫方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22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23	西藏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24	上海好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25	陈勇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711%
26	吴 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711%
27	沈 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711%
28	陈爱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711%
29	王舒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711%
30	单秋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711%
31	上海裕路企业管理事务所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711%
32	上海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711%
33	和福兴远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711%
34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711%
35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711%
合计			175,100.00	100.00%

3、高新创投（持股比例 0.93%）

名称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2058143X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无锡市湘江路 2-3-1202
法定代表人	赵志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创投为国有全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高新创投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新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3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12.50%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1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4、新通科技（持股比例 0.58%）

名称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GFCM5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318-4
法定代表人	刘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通科技为国有全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新通科技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通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金程新高投（持股比例 1.33%）

名称	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1W1TW5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28-4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程新高投系其合伙人合意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金程新高投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程新高投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02%
2	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9998%
合计			5,000.01	100.00%

6、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境外居留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情况
1	邵君良	中国	32022219631215****	澳大利亚	持有发行人 88.214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0%
2	倪 萍	中国	31011219530905****	无	持有发行人 44.107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5%
3	陈少斌	中国	44050519690302****	无	持有发行人 44.107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5%
4	徐 炯	中国	15263119650218****	无	持有发行人 29.39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3%

上述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股本变动情况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20年4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988.00万元增至4,272.1410万元，毅达投资、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及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徐炯等自然人投资人合计以5,699.9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发行人拟引入财务投资人并募集运营资金，新增股东看好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未来前景，决定投资公司	20.06元/股	参照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及公司2020年业绩预测协商定价，投前估值为人民币8亿元
2020年7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金程投资将其所持和烁丰股份1.33%的股份（对应167.2813万股股份）按照投资成本人民币800万元转让给金程新高投	金程投资内部整合发生的股份转让	4.78元/股	按照投资成本定价

注：金程投资于2019年11月通过受让老股方式入股发行人，入股后持有发行人1.42%的股份（对应56.7182万股股份），发行人于2020年4月、2020年6月相继进行了增资（其中2020年6月增资系以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金程投资持股比例变更为1.33%（对应167.2813万股股份）。

上述新增股东中，金灵投资与发行人股东金茂投资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金灵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梁雁扬为发行人股东，同时为发行人监事梁彦钦的堂哥，金灵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倪萍为发行人股东；金程新高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金投信安、建泉华莱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属于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高新创投股东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毅达投资有限合伙人，高新创投股东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金茂投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陈英磐	32.42%	陈英磐、朱小峰为一致行动人，陈英磐、朱小峰均为利圣辉的

朱小峰	32.42%	普通合伙人，其中朱小峰系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
利圣辉	4.23%	
毅达投资	5.94%	毅达投资有限合伙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高新创投股东。
金投信安	2.24%	金投信安、惠泉华莱坞及金程新高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惠泉华莱坞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同时为金茂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惠泉华莱坞	2.24%	
金程新高投	1.33%	
梁雁扬	4.67%	梁雁扬同时为金灵投资有限合伙人。
金茂投资	2.49%	金茂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金灵投资的基金管理人，金茂投资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同时为惠泉华莱坞的有限合伙人，金茂投资有限合伙人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高新创投股东，金灵投资有限合伙人梁雁扬、倪萍同时为发行人股东。
金灵投资	1.17%	
高新创投	0.93%	高新创投的控股股东为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通科技系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新创投股东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金茂投资有限合伙人，高新创投股东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毅达投资有限合伙人。
新通科技	0.58%	
倪萍	0.35%	倪萍同时为金灵投资有限合伙人。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本次发行前涉及与股东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毅达投资、金投信安、惠泉华莱坞、金程新高投、金茂投资、祥禾涌原、金灵投资、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邵君良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该等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9 年 10 月，毅达投资与和烁丰、朱小峰和陈英磐签署了《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一》”），对毅达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各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

2019年10月，金投信安、惠泉华莱坞、金程投资与和烁丰、朱小峰和陈英磐签署了《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二》”），对金投信安、惠泉华莱坞和金程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各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2020年7月，金程投资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予金程新高投，金程投资在和烁丰持有股份对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金程新高投。

2019年11月，金茂投资与和烁丰、朱小峰和陈英磐签署了《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三》”），对金茂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各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

2020年4月，祥禾涌原、毅达投资、金灵投资、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邵君良与和烁丰、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陈小兵、利圣辉、金茂投资签署了《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四》”），对祥禾涌原、毅达投资、金灵投资、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邵君良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各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年11月19日，毅达投资、金投信安、惠泉华莱坞、金程新高投、金茂投资、祥禾涌原、金灵投资、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邵君良与发行人、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陈小兵、利圣辉共同签署《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1）《股东协议一》《股东协议二》《股东协议三》《股东协议四》约定的除股权回购条款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条款彻底终止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2）《股东协议一》《股东协议二》《股东协议三》《股东协议四》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统一调整为：①投资人有权提出股份回购请求的情形变更为：如

和烁丰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股东协议一》《股东协议二》《股东协议三》《股东协议四》约定的其他股份回购情形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且自始无效；②股份回购的回购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烁丰不再作为股份回购的回购义务人，对投资人提出的股份回购请求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回购要求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就股份回购与投资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的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向投资人支付的回购价款仍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执行；《股东协议一》《股东协议二》《股东协议三》《股东协议四》约定的其他事项及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且自始无效；③上述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条款在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一日自动终止，在发行人主动或被动申请撤回其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或证券发行上市审核监管机构终止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审核或证券发行上市监管机构对于发行人发行上市的申请不予核准任一情形出现之日起自动恢复执行。

根据毅达投资、金投信安、韋泉华莱坞、金程新高投、金茂投资、祥禾涌原、金灵投资、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邵君良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不存在就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发行人股份、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额外特殊安排。

3、恢复对赌条款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恢复条款，具体如下：

事项	内容
回购情形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
回购义务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效力	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前一日自动终止，在发行人主动或被动申请撤回其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或证券发行上市审核监管机构终止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审核或证券发行上市监管机构对于发行人发行上市的申请不予核准任一情形出现之日起自动恢复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创业板审核问答》”）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不满足《创业板审核问答》规定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彻底清理，目前保留的未成功上市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附条件终止条款，发行人并非对赌条款的当事人，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满足《创业板审核问答》规定的可以不清理对赌协议的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九）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机构股东，其中：

1、利圣辉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利圣辉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金程新高投系其合伙人合意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金程新高投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金程新高投有限合伙人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已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E381，其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019。

3、高新创投为国有全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

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高新创投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新通科技为国有全资企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新通科技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 除上述股东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毅达投资	SCU058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2	金茂投资	SR7212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3	金投信安	SS7981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46
4	赴泉华莱坞	SJF179	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150
5	金灵投资	SJX220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6	祥禾涌原	SS5647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0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共设 9 名董事，其主要工作经历及简历如下：

陈英磐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 1 月

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起历任和烁丰有限监事、无锡环宇董事、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和烁丰新材料监事、征钜管理监事、无锡环宇监事、江西和烁丰监事、泰国和烁丰董事、柯乐第色卡监事、安沙有限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朱小峰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担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上海先基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上海两江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上海山富数码喷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物流总监；2008 年 8 月起历任和烁丰有限执行董事、无锡环宇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环宇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烁丰新材料执行董事、征钜管理执行董事、无锡环宇执行董事、江西和烁丰执行董事、柯乐第色卡执行董事、安沙有限执行董事、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三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路静女士，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道路运输管理局综合计划处会计；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无锡桥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起担任和烁丰新材料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无锡天山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姜烨女士，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历任无锡环宇质量管理科职员、质量管理科质量主管、质量管理科副科长、管理部副部长、管理部部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从事自由职业；2015 年 12 月起担任无锡环宇行政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行政部部长。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

樊利平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担任江苏兴中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1995年4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江苏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经理；2001年1月至2008年7月担任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8年8月至2014年1月历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部门经理；2010年8月至2019年2月担任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4月至2017年7月担任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担任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担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毅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樊利平先生为公司外部董事，不具体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

邵子佩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师，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担任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2月至2019年6月担任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18年3月担任无锡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担任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担任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9年9月担任无锡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2020年9月担任无锡翼翔蓝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邳州市同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泛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华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邵子佩先生为公司外部董事，不具体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

黄卫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8月至1994年8月担任江苏化工学院有机系助教；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期间在华东理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担任江苏石油化工学院化工系助教、讲师；2000年3月至2003年2月期间在上海交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3年3月起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员。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

张宏昌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年9月至1998年12月担任无锡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师；1999年1月至2014年1月担任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2月至2006年9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师；2006年9月起担任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任会计师。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

李强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执业律师。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担任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职员；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担任联想（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年4月起担任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并曾于2014年6月至2020年1月兼任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兼主任、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傲世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六会馆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工业园区

浩柏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主要工作经历及简历如下：

梁彦钦先生，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威孚包装财务人员；2013 年 6 月起历任和烁丰有限财务人员、和烁丰新材料财务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烁丰新材料销售部副部长。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钱昇阳先生，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无锡环宇工艺员；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5 年 7 月起担任无锡环宇品质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和烁丰新材料研发部部长。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

陈建新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无锡宏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起担任无锡环宇制造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和烁丰新材料制造部部长。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主要工作经历及简历如下：

朱小峰先生，公司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路静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介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

心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主要工作经历及简历如下：

朱小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陈建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2、监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钱昇阳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2、监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徐波先生，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广州宏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03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无锡宏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班组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福建兰天包装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生产班长；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宝燕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生产课长；2015 年 6 月起担任无锡环宇制造部部长。现任无锡环宇制造部部长。

于宏媛女士，199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和烁丰新材料研发工程师。

程任君先生，199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无锡飞红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和烁丰新材料研发工程师。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

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公司与除外部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并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协议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近两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职务	2018年1月1日	第一次变动 (2018年7月3日)	第二次变动 (2019年12月17日)	第三次变动 (2020年4月16日)
董事会成员	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陈国翠	陈英磐、朱小峰、陈国翠、张迪、路静	陈英磐、朱小峰、张迪、路静、邵子佩、樊利平、黄卫、张宏昌、李强	陈英磐、朱小峰、路静、姜烨、樊利平、邵子佩、黄卫、张宏昌、李强
职务	2018年1月1日	第一次变动 (2019年11月30日)	第二次变动 (2019年12月17日)	-
监事会成员	梁彦钦、郑世忠、宋伟东	梁彦钦、陈建新、宋伟东	梁彦钦、陈建新、钱昇阳	-
职务	2018年1月1日	第一次变动 (2018年7月5日)	第二次变动 (2020年4月1日)	-
总经理	朱小峰	未发生变动	未发生变动	-
财务负责人	张迪	路静	未发生变动	-
董事会秘书	张迪	未发生变动	路静	-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陈国翠。

2018年7月3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董事会换届决议，

选举陈英磐、朱小峰、陈国翠、张迪、路静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上述董事均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

2019年12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原董事陈国翠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经公司股东毅达投资及金投信安、金程投资、韋泉华莱坞提名，补选樊利平、邵子佩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陈英磐、朱小峰共同提名，选举黄卫、张宏昌、李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4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原董事张迪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经陈英磐、朱小峰共同提名，补选姜烨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梁彦钦、郑世忠、宋伟东。

2018年7月3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梁彦钦、宋伟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均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2018年7月5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郑世忠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郑世忠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补选陈建新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2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宋伟东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陈英磐、朱小峰共同提名，补选钱昇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公司总经理为朱小峰，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张迪。

2018年7月5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朱小峰为总经理，张迪为董事会秘书；改聘路静为财务负责人。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原董事会秘书张迪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补聘路静为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朱小峰、陈建新、钱昇阳、徐波、于宏媛。2019年3月，公司引入新的核心技术人员程任君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

上述人员变动系正常的变动，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5、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19年1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高管人员情况	变动情况
2019.01 至 2019.11	非独立董事：陈英磐（董事长）、朱小峰、陈国翠、张迪、路静 高级管理人员：朱小峰（总经理）、张迪（董事会秘书）、路静（财务负责人）	-
2019.12 至 2020.03	非独立董事：陈英磐（董事长）、朱小峰、张迪、路静、邵子佩、樊利平 独立董事：黄卫、张宏昌、李强 高级管理人员：朱小峰（总经理）、张迪（董事会秘书）、路静（财务负责人）	陈国翠辞去董事职务，引进外部董事邵子佩、樊利平，增设独立董事黄卫、张宏昌、李强
2020.04 至今	非独立董事：陈英磐（董事长）、朱小峰、路静、姜烨、邵子佩、樊利平 独立董事：黄卫、张宏昌、李强 高级管理人员：朱小峰（总经理）、路静（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张迪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补选姜烨为董事，聘任路静兼任董事会秘书

陈国翠除担任董事职务参与董事会表决外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管理职务，且在陈国翠辞任董事职务的同时，发行人增设独立董事并同时引进外部董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故其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张迪辞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发行人增选姜烨担任董事，聘任路静担任董事会秘书，其中姜烨系发行人行政部部长，路静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路静具备良好的协调能力及专业能力，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及计算过程，更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末，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陈英磐、朱小峰、陈国翠、张迪、路静等5人，2020年末，发行人的董事（不包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陈英磐、朱小峰、路静、姜烨等4人，以2018年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计数5人为基数，其中3人（60%）未发生变化，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更系内部调整，主要人员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最近2年内，增选的董事姜烨为发行人行政部部长，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路静为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该二人系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增选的名独立董事黄卫、张宏昌、李强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提名，增选的外部董事邵子佩系由股东金投信安、走泉华莱坞及原股东金程投资共同提名，增选的外部董事樊利平系由股东毅达投资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最近2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离职、或变更职务系基于客观原因产生，相关人员新聘系基于公司自身发展需求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陈英磐	董事长	利圣辉	15.08%
		轩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4%
朱小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利圣辉	14.57%
		轩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4%
路静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锡天山机械有限公司	30.00%
		利圣辉	5.03%
		无锡丰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99%
姜烨	董事	利圣辉	4.02%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樊利平	董事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24%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南京毅达同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15%
邵子佩	董事	无锡市长量芯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
		邳州市同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
		无锡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
		金投信安	2.50%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99%
张宏昌	独立董事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95%
		丰郅（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
李强	独立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50.00%
		苏州工业园区浩柏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1%
梁彦钦	监事会主席	利圣辉	5.03%
钱昇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利圣辉	4.02%
陈建新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利圣辉	5.03%
徐波	核心技术人员	利圣辉	5.03%
于宏媛	核心技术人员	利圣辉	0.5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英磐	董事长	4,085.10	32.42%
朱小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85.10	32.4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平台	持股情况
陈英磐	董事长	利圣辉	陈英磐直接持有利圣辉 15.08%的份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64%
朱小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利圣辉	朱小峰直接持有利圣辉 14.57%的份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62%
路静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利圣辉	路静直接持有利圣辉 5.03%的份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21%
姜烨	董事	利圣辉	姜烨直接持有利圣辉 4.02%的份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17%
樊利平	董事	毅达投资	樊利平间接持有毅达投资的 0.8294% 的份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0492%
邵子佩	董事	金投信安	邵子佩直接持有金投信安的 2.50%的份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06%
梁彦钦	监事会主席	利圣辉	梁彦钦直接持有利圣辉 5.03%的份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21%
钱昇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利圣辉	钱昇阳直接持有利圣辉 4.02%的份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17%
陈建新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利圣辉	陈建新直接持有利圣辉 5.03%的份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21%
徐波	核心技术人员	利圣辉	徐波直接持有利圣辉 5.03%的份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21%
于宏媛	核心技术人员	利圣辉	于宏媛直接持有利圣辉 0.50%的份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如下：公司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部董事樊利平、邵子佩未从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其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47.91 万元、333.14 万元及 **336.49**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7.37%、4.88% 及 **2.88%**。

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履职期间实际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 年履职时间	薪酬
陈英磐	董事长	全年	73.52
朱小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全年	68.52
路静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年	29.06
姜烨	董事	2020 年 4 月-12 月	16.49
樊利平	董事	全年	-
邵子佩	董事	全年	-
黄卫	独立董事	全年	5.00
张宏昌	独立董事	全年	5.00
李强	独立董事	全年	5.00
梁彦钦	监事会主席	全年	24.63
钱昇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全年	19.84
陈建新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全年	32.22
徐波	核心技术人员	全年	31.33
于宏媛	核心技术人员	全年	8.99
程任君	核心技术人员	全年	11.96

注：姜烨于 2020 年 4 月被补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英磐	董事长	和烁丰新材料监事	全资子公司
		无锡环宇监事	全资孙公司
		江西和烁丰监事	全资子公司
		征钜管理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安沙有限监事	全资子公司
		柯乐第色卡监事	全资子公司
		泰国和烁丰董事	控股孙公司
朱小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和烁丰新材料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无锡环宇执行董事	全资孙公司
		江西和烁丰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征钜管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安沙有限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柯乐第色卡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三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路静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锡天山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樊利平	董事	毅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高管的企业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邵子佩	董事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邳州市同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泛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华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卫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张宏昌	独立董事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任会计师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兼高管的企业
李强	独立董事	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主任	无关联关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傲世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六会馆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董事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浩怡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梁彦钦	监事会主席	和烁丰新材料销售部副部长	全资子公司
钱昇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和烁丰新材料研发部部长	全资子公司
陈建新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和烁丰新材料制造部部长	全资子公司
徐波	核心技术人员	无锡环宇制造部部长	全资孙公司
于宏媛	核心技术人员	和烁丰新材料研发工程师	全资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程任君	核心技术人员	和烁丰新材料研发工程师	全资子公司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增强公司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建立更加有效的激励机制，发行人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

（一）报告期内，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18年12月21日，和烁丰通过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总股本由3,350.00万元增至3,988.00万元，其中朱小峰、陈英磐分别认购228.55万股，新增股东利圣辉认购180.90万股，利圣辉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员工股权激励的形式为授予时可立即行权的股权。2018年，该等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为1,910.81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及王和分别持有公司25.00%的股份，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过程中，朱小峰、陈英磐分别认购228.55万股，引致该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3.46%的股份，并通过利圣辉间接持有公司1.34%的股份。同时，朱小峰、陈英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从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员工合计数分别为 217 人、244 人及 295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66	22.37%
管理及行政人员	50	16.95%
生产人员	164	55.59%
销售人员	15	5.08%
合计	295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1、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员工人数分别为 217 人、229 人和 277 人，公司对上述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总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总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养老保险	277	251	26	229	225	4	217	211	6
医疗保险		251	26		225	4		211	6
工伤保险		251	26		225	4		211	6
失业保险		251	26		225	4		211	6
生育保险		251	26		225	4		211	6
住房公积金		249	28		222	7		205	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员数量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9	9	3	3	5	5
新入职，正在办理中	15	15	-	1	-	4

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自愿放弃	-	2	-	2	-	2
自行缴纳及其他	2	2	1	1	1	1
合 计	26	28	4	7	6	12

除境内员工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境外员工人数分别为 0 人、15 人和 18 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员工的社会保险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

上海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上海和烁丰截至 2019 年 1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截至 2019 年 1 月无欠费。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无锡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确认和烁丰目前按规定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无锡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确认和烁丰目前按规定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和烁丰于 2011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上海和烁丰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和烁丰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和烁丰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无锡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确认和烁丰新材料目前按规定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无锡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确认和烁丰新材料目前按规定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和烁丰新材料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和烁丰新材料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无锡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确认无锡环宇目前按规定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无锡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确认无锡环宇目前按规定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01 年 1 月 22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锡环宇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01 年 1 月 22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锡环宇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柯乐第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柯乐第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柯乐第住房公积金账户出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柯乐第住房公积金账户出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泰国和烁丰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境外律师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泰国和烁丰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已出具承诺：“如果和烁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及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和烁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和烁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和烁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围绕基膜生产、涂层调配、精密涂布等核心环节，形成从基膜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一体化研发、制造能力；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不同样式、规格、功能及应用场景的多元化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系列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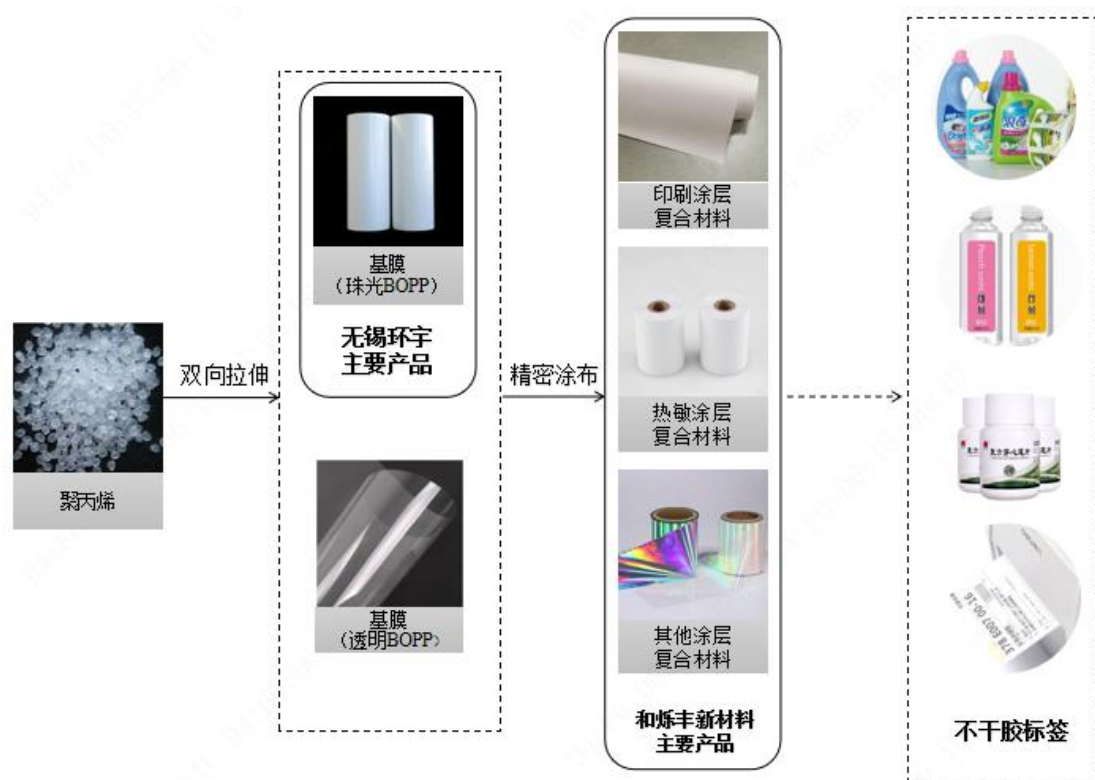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及全资孙公司无锡环宇均为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烁丰新材料是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无锡市瞪羚企业”，并拥有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江苏省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无锡市高性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无锡环宇拥有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无锡市塑料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立了联合实验室，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保持紧密的技术交流与研发合作，使公司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得到有效延伸和补充。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基膜生产、涂层调配、精密涂布等核心环节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及生产经验。作为行业知名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及多元化产品开发能力，规模化、一体化的生产优势以及优异的产品质量，与艾利丹尼森、琳得科、雷特玛、芬欧蓝泰、中山富洲、浩明科技、冠豪高新、金大科技等国内外领先的不干胶标签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年至2020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883.11万元、41,759.88万元和**51,169.57万元**，经营业绩呈稳定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系列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公司产品示意图如下：



注 1：实线框内为公司主要产品；

注 2：公司透明 BOPP 通过外购取得。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指采用精密涂布技术将特定涂层涂覆在基膜表面，从而改变基膜固气界面的特性，使其适于印刷或打印，并具有高光泽、抗腐蚀、耐摩擦、防高低温、抗静电、防 UV 等特殊性能的一种复合材料。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不干胶标签的核心材料，其特性对于不干胶标签的美观性、功能性、印刷效果等具有直接影响；基膜作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基础面材，其加工品质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性能及质量有重要影响。

不同基膜与涂层的合理搭配能够赋予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不同的外观及功能，从而使得制成的不干胶标签可以适用于不同的应用场景，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譬如，某些高档酒水需要透过透明标签及玻璃瓶身向顾客直观展示实物内容，并借助透明标签来营造产品整体的“高级感”，为了使制成的标签完全透明，公

司通过在透明基膜上进行透明涂层处理从而生产出具有高度透明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日化用品标签需求量通常较大，一般使用大型流水线高速贴标灌装，因此对标签表面印刷附着力要求苛刻，公司通过对基膜进行改性从而提供表面附着力的基础，并进行涂层处理来提高材料表面极性，为下游应用提供良好的材料品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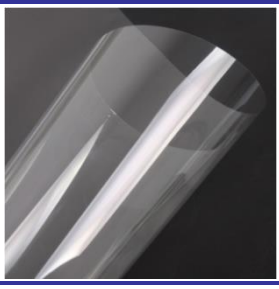
1、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分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终端应用场景示例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通过在基膜上进行印刷涂层处理，使其具备良好的印刷效果。产品经印刷后色彩饱和度较高，视觉冲击力强，能够提升商品的美观度，广泛应用于食品标签、酒水饮料标签、日化用品标签、药品标签、化妆品标签等。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通过在基膜上涂覆热敏涂层，使其具备优异的显色性能及防水、防油、防溶剂、防塑、耐摩擦等防护性能，且无需使用碳带做为显色耗材，能够有效节约打印成本，满足移动打印需求。产品主要应用于记录可变信息的标签，如冷链运输标签、快递物流标签、航空标签等。	

其中，印刷涂层复合材料根据涂层外观可划分为亚白涂层复合材料和透明涂层复合材料，两类产品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终端应用场景示例
亚白涂层复合材料		在基膜上进行哑光涂层处理，产品呈现出细腻的纸状化外观，具备良好的遮光性和白度，产品经印刷后色彩饱和度高，装饰性较好，广泛应用于食品标签、饮料标签、药品标签、日化用品标签、文具标签等领域。	

透明 涂层 复合 材料		在基膜上进行透明涂层处理，产品具有高透光率、低雾度等光学性能。该种产品常用于制作透明标签，能够营造“无标签”外观，在中高档酒水标签、化妆品标签、个人洗护用品标签等领域具有较多的应用。	

2、基膜

公司生产的基膜是由聚丙烯颗粒经熔融共挤形成片材后，再经纵横两个方向拉伸制得。产品具有珍珠表面外观、高阻光性和白度，经涂布后可制成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重要基材。公司生产的基膜主要自用进一步加工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少部分对外销售。

（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9,625.55	77.44%	31,055.04	74.37%	25,161.10	70.12%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3,780.40	7.39%	3,069.48	7.35%	952.30	2.65%
	其他	618.79	1.21%	851.33	2.04%	944.19	2.63%
	基膜	7,144.84	13.96%	6,784.03	16.25%	8,825.52	24.60%
	合计	51,169.57	100.00%	41,759.88	100.00%	35,883.11	100.00%

2、发行人收入规模未来具有提升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销售。未来，技术水平的发展有望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能够赋予材料新的性能，进而推动发行人产品在更广阔领域的应用，此外，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和消费升级加速，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在不干胶标签领域的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带动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水平发展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拓展材料应用领域

在不干胶标签领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相比于纸张的主要劣势是其成本相对较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市场份额的迅速扩张。未来，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将有助于降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成本。首先，在基膜生产工艺方面，随着拉伸致孔技术的不断进步，基膜将朝着低密度、轻量化的方向发展，从而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提供优质低成本的原材料；其次，在涂层配方研发方面，随着技术水平的提升，配方在持续改进和完善，通过优选添加剂并找到更合理的配比关系，能够在保持原有性能的基础上降低原材料的用量；最后，在精密涂布工艺方面，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涂布工艺的创新和提升，研发出的网纹逆序涂布技术、双面一次涂布技术、悬浮烘箱设计等技术大幅提高了涂布的效率，涂布工艺的不断改进将推动涂布速度和产品良率进一步提升，进而降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成本。因此，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从而缩小其与纸张的成本劣势，对于其在不干胶标签领域的应用推广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技术水平的发展将带来更多样的产品品类或赋予产品更优越的性能，有助于拓展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一方面，随着涂层配方研发能力的提升，涂层种类将不断丰富，从而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如热敏涂层的研发，通过将热敏纸的涂层配方调整和创新后移植到薄膜上，生产出的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满足了下游市场对于记录可变信息的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需求，有效拓展了发行人产品的应用边界；另一方面，技术水平的提升将赋予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更优越的性能，使得发行人产品能够应用于更为严苛的环境，如通过研发超高耐溶剂产品使得材料能够经受双85老化测试24小时，所生产的不干胶标签可以作为实验室中各种化学试剂的标签。因此，伴随着技术水平提升，发行人产品品类的扩充和产品性能的提升将推动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得到进一步拓展，进而为发行人收入规模的提升提供成长空间。

（2）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市场份额有望持续增长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全球不干胶标签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根据Markets and Markets公司出版的《不干胶标签市场-到2023年全球预测》，2018年，不干胶标签全球市场价值为310.6亿美元，并有望保持5.5%的复合增长率，至2023年达到405亿美元。受益于不干胶标签整体市场规模

的增长，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存在较大的成长空间。

同时，虽然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由于价格优势依然占据着市场主要份额，但与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相比，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具有很多优点，如美观漂亮、耐磨、耐水、耐腐蚀、不易被撕裂、透明性好等，采用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成为标签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原因包括：第一，不干胶标签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而纸张类标签由于其易潮湿易破损的特性在部分领域中应用受到限制，如生鲜配送为了保持食品的新鲜度通常需要对食品进行洒水保湿处理，而纸张类标签遇水易破损，从而给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提供了市场需求；第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升，消费升级使得部分消费者对于价格的敏感性降低，转而对包装精美外形的要求越来越高，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凭借其精致的外观及更为高端的感受，将进一步替代纸张类标签在部分中、高端消费品中的应用。

此外，从发行人下游客户及同行业公司披露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也能够看到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市场份额增长的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浩明科技	薄膜类原材料	-	-	9,882.11	79.09%	8,525.03	73.61%	9,352.67	50.41%
	纸张类原材料	-	-	2,612.64	20.91%	3,056.54	26.39%	9,202.04	49.59%
	合计	-	-	12,494.75	100.00%	11,581.57	100.00%	18,554.71	100.00%
福莱新材	薄膜类原材料	21,396.46	84.30%	54,062.10	83.58%	49,904.83	79.64%	42,345.97	77.31%
	纸张类原材料	3,985.97	15.70%	10,624.72	16.42%	12,755.41	20.36%	12,425.56	22.69%
	合计	25,382.43	100.00%	64,686.82	100.00%	62,660.24	100.00%	54,771.53	100.00%

注1：浩明科技薄膜类原材料包括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PET类”、“PE类”、“BOPP膜类”，纸张类原材料包括“淋膜纸”、“铜版纸类”，“其他基材”因种类较多且无明细金额，未在此列示；其原材料中“格拉辛纸”、“离型膜”主要系用于不干胶的底材，未在此列示；

注2：福莱新材薄膜类原材料包括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PP合成纸”、“PET膜”、“PVC”、“CPP膜”、“PVA”，纸张类原材料为“纸类”。

如上表所示，浩明科技原材料采购中，2017-2019年，薄膜类面材占主要面材比重分别为50.41%、73.61%和79.09%，占比逐渐提升；福莱新材原材料采购中，2017-2020年1-6月，薄膜类材料占主要材料比重分别为77.31%、79.64%、

83.58%和84.30%，占比逐渐提升。由此可见，不干胶标签材料中，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市场份额有望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凭借其优势在不干胶标签中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增长，同时，随着技术水平的发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成本有望持续降低，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展，发行人收入规模未来具有提升空间。

3、发行人为提升市场占有率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持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在未来继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技术研发：发行人将进一步引入具有研发经验和行业背景的研发人员，购置行业先进的开发测试及检测设备，搭建优质研发平台，创造良好的研发条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如通过原材料及设备工艺的调整，进一步提升涂布速度，不断缩短薄膜涂布与纸张涂布的效率差距，从而降低生产成本，以增强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对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替代效应。

（2）持续进行新品开发：发行人始终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型号由 2018 年初的一百余种提升到 2020 年末的四百余种，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产品选择。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在提升现有产品性能的同时，积极开发更具附加值的新产品，如高透明度双面涂层标签膜、特种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进一步丰富自身产品结构，覆盖更多应用领域，推动销售增长。

（3）提高公司产能：增加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产能投入，扩大生产规模，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同时，充分发挥规模效益，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发行人产品竞争力。随着江西生产基地完全投产，发行人将新增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50,000万m²/年和各类基膜45,000吨/年的生产能力，产能增加将有助于发行人扩大业务规模，把握行业增长机会。

（4）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加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力度，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的市场份额，并继续拓展行业内未开发的重要客户，提高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增加对泰国和烁丰的建设投入，借助海外子公司的区位优势，

加大对东南亚客户的开发力度，从而增加市场覆盖范围和客户数量。

4、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883.11万元、41,759.88万元和51,169.57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9.42%，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成长性良好。

未来，在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的背景下，随着发行人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持续进行产品开发、提高公司产能、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具体如下：

（1）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不干胶标签具有标识信息、包装商品等多重属性，近年来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附加值越来越高，整体市场规模不断增长。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因其外观精美、性能优越，符合消费升级趋势，在国内消费水平不断提升的背景下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未来，随着技术进步，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生产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从而缩小其与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成本差距，加强其对张纸不干胶标签的替代效应。作为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重要基材，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市场规模也将持续增长。

（2）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把握行业增长红利

未来，发行人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对生产工艺持续进行创新和改进，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提高质量水平，针对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新产品，加大开发力度，从而使得发行人产品能够覆盖更多应用领域，为下游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选择。同时，发行人将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新建产品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产能，扩大业务规模，强化规模效益。此外，发行人将通过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增加市场覆盖范围和客户数量，提高市场占有率。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丙烯、基膜、添加剂、化工涂料等。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专门负责采购事宜。针对聚丙烯等大宗商品物料，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安全库存、市场价格波动、采购周期等因素择机进行采购。针对基膜、添加剂、化工涂料等一般物料和辅料，采购部结合订单需求、库存情况及采购周期等因素拟定物料需求计划后进行采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了原材料采购的审批决策程序、采购流程及相关部门职责，确保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公司质量控制标准。仓储部负责检查货物完整性并安排暂存待检，品管部根据仓储部点检完成后填写的《入库单》对待检货物进行检验，并转回仓储部对合格产品办理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及适度预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销售部在接到客户订单并经评审通过后下达给制造部，制造部接单后，根据客户要求、设备负荷、交货期限等安排生产计划。对于客源稳定、市场需求量大的通用型号产品，公司会根据生产能力进行适度的预生产，从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交货周期。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能够保障生产的有序进行。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物料管理、人员协调和生产排期，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生产作业，品管部根据产品检测规定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仓储部根据质检结果安排在产品产成品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销售部，具体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及客户维系工作。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同时存在少量产品通过贸易商销售。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与背胶厂等下游客户签订合同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贸易商模式是指公司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实现买断式销售，并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订货方式、货物交付、验收及退换货手续、支付方式等，

后续客户根据实际需求下达订单或其他形式通知，明确正式采购货物的名称、数量、型号、价格等内容，公司依据客户通知生产发货。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境内及境外两个市场，产品覆盖了华东、华南等境内区域以及西班牙、意大利、英国、哥伦比亚、美国、澳大利亚、印度、马来西亚等多个境外国家和地区。

4、受托加工与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零星的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简称受托加工）和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简称委托加工）的情形。

公司按照受托加工、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主要依据为：①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仅表现为加工费，物料风险尚未转移；②生产加工方不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③生产加工方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不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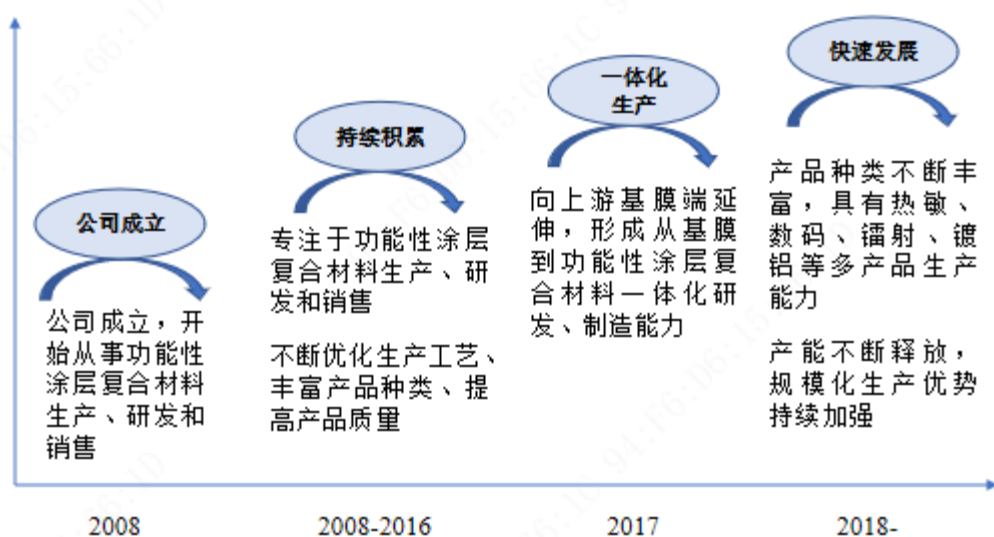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斯迪克、福莱新材、德冠新材均对相关业务按照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方法不存在较大差异。

5、公司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通过多年生产经营实践，结合所属行业特征、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特点、生产工艺、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但产品结构不断改进、优化。



1、主要产品或服务、下游客户、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及产能扩产方面的演变情况

时间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下游客户	产品终端应用领域	产能扩产情况
2008-2016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艾利丹尼森、中山富洲、金大科技、冠豪高新、C. IARCLAD S. A. 等	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等领域	涂布机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的购置
2017 至今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基膜	(1)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客户：艾利丹尼森、中山富洲、浩明科技、金大科技、冠豪高新、C. IARCLAD S. A. 等 (2) 基膜主要客户：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涂哪儿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清洁胶带、广告喷绘等领域	一方面，进一步购置涂布机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另一方面，通过收购无锡环宇，引入基膜生产线

2、原材料采购、生产模式和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综上所述，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于2017年通过收购无锡环宇向上游基膜端进行拓展，始终围绕不干胶标签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和市场开拓，在产品品类不断丰富的基础上进行生产研发设备购置、工艺优化和产能扩张，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搬迁厂房的原因、搬迁厂房设备变化、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的影响；相关产能产量与生产设备的匹配性

(1) 搬迁厂房的原因

2014年，和烁丰有限（发行人前身）股东决定将产业拓展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上游基膜生产端，于是成立征钜管理收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环宇100.00%股权，并为和烁丰有限供应原材料基膜。

考虑到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便利性，节约材料运输成本，和烁丰有限计划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基地搬迁至无锡。2015年5月，和烁丰有限在无锡新设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后续分批将和烁丰有限的生产设备出售给和烁丰新材料，由和烁丰新材料负责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从而完成厂房搬迁。厂房搬迁后，和烁丰有限成为控股型公司，不直接参与生产，其注册地址未变更，仍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518弄12号厂房一幢。

2015年7月，和烁丰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革，更名为“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月完成注册地址的变更，更名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仅系工商变更登记，不涉及厂房搬迁。

(2) 搬迁厂房设备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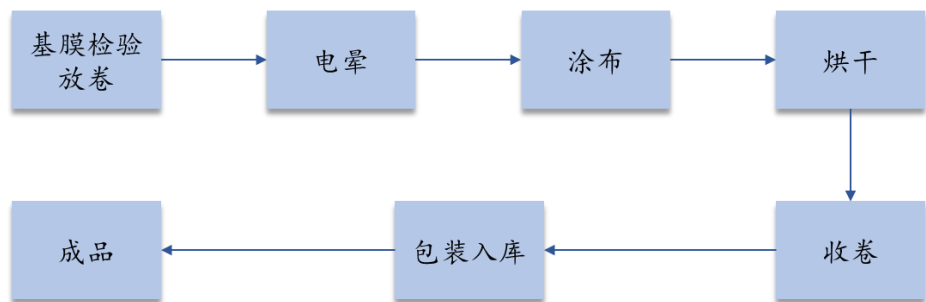
本次搬迁涉及的设备主要包括7台涂布机、2台分切机、1台复卷机、1套在线检测系统、1套电晕处理设备及其他辅助生产设备以及空调等办公设备，上述设备中，除2台涂布机由于使用年限较长清理外，其余主要设备最终基本由和烁丰新材料承接，厂房搬迁前后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的影响；相关产能产量与生产设备的匹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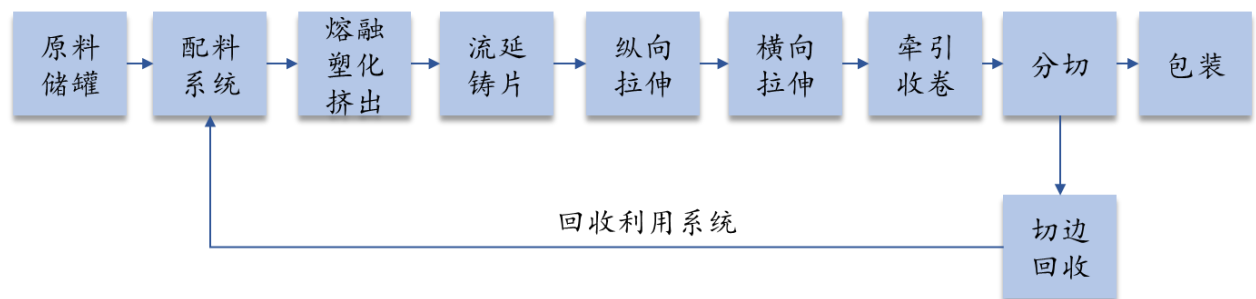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发行人厂房搬迁开始于2015年，当年即完成主要生产设备的搬迁工作，厂房搬迁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基本不存在影响，因此也不涉及报告期产能产量与生产设备的匹配性问题。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2、基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七）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基膜生产、涂层调配和精密涂布，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同时，公司建立了回收利用装置，生产经营中排放的环境污染物较少，主要为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以及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或方法及处理能力如下表：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方法	处理能力
固废	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喷淋废液、废包装、废料、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废料：综合利用或出售；生活垃圾：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充足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经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新城水处理厂	充足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挥发物	经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充足
噪声	机器设备的运转噪声	对机器进行合理布局，对噪声区域	充足

		隔离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5,780t	5,340t	4,160t	废水经收集后均由所在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冷却用水	冷却塔	210t	160t	100t	
废气		投料、烘干及油炉燃烧	2.89t	2.61t	6.86t	布袋除尘器、二级酸性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达标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固废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塔处置、设备清洗	26.9t	14.3t	10t	设置专用仓库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能力充足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0.88t	21.66t	15.3t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处理能力充足
	废包装、边角料	原材料包装及生产环节产生的边角料	4,325.36t	4,143.73t	3,180.90t	回收利用或交由相关机构回收利用，处理能力充足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厂区设备管理，合理车间布局，增加绿化吸音，建筑物隔音，处理能力充足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扩建项目新增了部分环保设施，其中 2019 年新增一套喷淋塔设备、一套废活性炭吸附装置，2020 年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该等装置投入使用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产生量逐年递增；

注 2：发行人固废不存在直接向环境排放的情形，上表所述排放量是指生产经营中产生固废的量，均由有资质单位或环卫处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固废、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备投资	49.63	51.10	38.70
环保费用支出	61.26	33.88	23.01
投入合计	110.89	84.98	61.7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量和环境保护支出整体成正相关，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排放量相匹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生态环境局、上饶市广丰区生态环境局和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泰国和烁丰未曾受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曾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 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代码为 C2921，具体细分行业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采取政府主管部门宏观调控管理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及项目的审批管理，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体制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划及行业标准，促进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主要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塑料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整体水平的提升。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设复合膜制品专业委员会及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业委员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集中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质量管理方面，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工业产品质

量责任条例》等。

(2) 主要产业政策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新材料产业，近年来，政府多个部门陆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行业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政策	颁布时间	制定部门	主要内容
1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	2019 年	全国人大、全国政协	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 年	国家发改委	将“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功能性膜材料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 年	国家统计局	将新材料产业分类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
4	《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年本)》	2018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确定了10个重点产业，细化为62项细分领域，明确了国家重点发展和亟需知识产权支持的重点产业。其中包括：先进电子材料、先进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
5	《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7 年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提出将功能性薄膜、袋以及BOPP彩印膜袋、真空镀铝膜袋、淋膜袋、集装袋、高温蒸煮袋及鲜果蔬的透汽抗菌保鲜包装膜的深度开发等行业列为“十三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6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2017 年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胶粘剂行业、塑料软包装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投资产业”。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 年	国家发改委	将“高效密封剂、密封胶和胶带；动力电池用复合膜、涂布膜，其他功能膜材料。”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产业。
8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 年	科技部	以稀土功能材料、先进能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功能陶瓷等战略新材料为重点，大力提升功能材料在重大工程中的保障能力；以超导材料、智能/仿生/超材料、极端环境材料等前沿新材料为突破口，抢占材料前沿制高点。
9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6 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进一步健全新材料产业体系，下大力度突破一批关键材料，布局一批前沿材料，强化新材料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建设，突破关键工艺与专用装备制约等。

序号	主要政策	颁布时间	制定部门	主要内容
10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 年	工信部	重点发展应用于新能源、生物医药、信息等领域新产品，多功能高性能塑料新材料及助剂；重点发展光学膜、新型柔性/液晶显示屏、高阻隔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大力发展超小型、超高精度、超高速、智能控制的塑料高端加工设备，加大对塑料加工设备精密化、智能化改造，加快高精度塑料检测设备及仪器研发及应用。
11	《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国务院办公厅	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材料，增强基础产品保障能力。
12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国务院	新材料为重点发展领域，其中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等为发展重点。

（三）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1、标签行业发展概况

（1）标签行业概述

十八世纪初，欧洲印制出了用在药品和布匹上作为商品标识的第一批标签，此后，标签逐渐发展成为商品不可或缺的部分。中国的标签产业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虽然起步相对较晚，但得益于我国巨大的标签消费市场，标签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标签作为标识商品信息的媒介，在商品的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方面，标签通常用来记载商品诸如型号、生产日期、生产批次、使用方法等信息，可以帮助厂家有效进行生产管理和物流跟踪，同时也可以终端销售时第一时间让消费者了解商品的基本情况，从而作出是否购买的决定；另一方面，标签具备展示功能，通过在标签上印制品牌标识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图案能够让消费者快速辨认品牌，起到广告宣传的作用。

随着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生产技术的提高，人们不再满足于标签基本的信息标识功能，而开始注重标签设计、选材、风格等方面的个性化，同时对于标签的功能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个性化方面，消费升级使得高品质的商品日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而适当搭配的色彩图案和精致凝练的文字表达等平面设计

内容可以显著增强标签的外观展示效果，彰显商品本身的气质和个性，带给消费者审美上的“高级感”，进而提升商品对于消费者的吸引力；功能性方面，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常规的标签已经无法适应某些特殊领域的使用需求，而要求标签具备特定的功能来满足下游需求的变化，如防伪行业通常需要标签带有镭射效果，冷链运输行业要求标签具备耐低温属性等，标签的功能性特征越来越明显。

（2）不同种类标签的特点

根据材质、外观及贴标方式等差异，常见的标签大致分为湿胶标签、收缩套标、膜内标签、环绕标签、不干胶标签等类别。从承印材料、适用性、贴合度、美观度、贴标便捷性、价格等方面进行对比，各种标签的特点如下：

种类	承印材料	适用性	贴合度	美观度	贴标便捷性	价格
湿胶标签	相对单一，主要为纸张	适用性一般，通常要求贴标物表面干燥	低温时干燥太慢易变形或起翘	胶水溢出容易影响美观	需要刷胶，贴标便捷性较差	低
收缩套标	相对较少，通常为PVC或PS	适用性一般，通常要求商品具有曲线轮廓	贴合度较好，但挤压后易起皱	标签经过热收缩后易导致图案失真	需要专门的贴标设备，对温度要求较高	较低
膜内标签	相对较少，通常为PP或PE	适用性较差，适合库存保有单位较少的场景	标签与容器融为一体，镶嵌牢固	印刷图案精美，色彩表现力较强	需要昂贵的模具及特殊的吹塑或注塑设备	高
环绕标签	相对较少，通常为PP	适用性一般，通常要求商品具有曲线轮廓	贴合度较差，容易脱落	印刷图案精美，色彩表现力较强	需要通过热熔胶搭边粘接	低
不干胶标签	相对较广，包括纸张及PP、PE、PVC等各种薄膜材料	适用性较广，广泛用于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用品、物流等行业	贴合度较好，不易起翘或脱落	印刷图案精美，色彩表现力较强	直接粘贴，贴标效率较高	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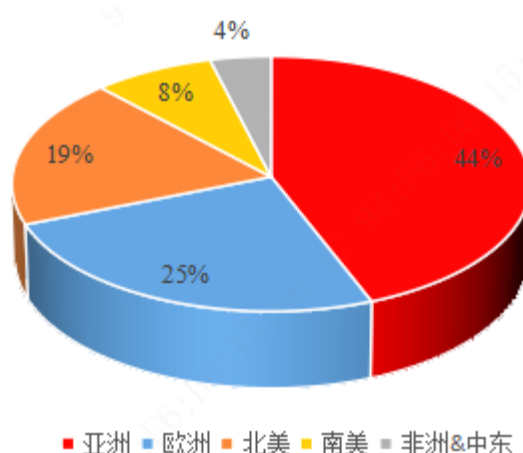
（3）标签行业市场情况

近年来，得益于包装、防伪、物流等行业对标签需求的迅速增加，以及人们对于标签的个性化及功能性需求提升而导致标签产品加速更新换代，全球标签市场持续增长。

①亚洲地区是全球标签需求量最大的市场

从全球标签市场整体结构来看，随着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洲地区新兴经济体蓬勃发展，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消费能力不断提升，亚洲地区对于标签的需求量也快速增长。根据 Alexander Watson Associates 发布的市场调查显示，2018 年，亚洲地区标签销售量占全球标签销售规模的 44%，是全球标签需求量最大的市场。

2018 年全球各地区标签销售量占比分布



数据来源：Alexander Watson Associates

②我国标签市场呈快速增长态势

我国标签产业起步较晚，但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中国标签市场的增长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是全球标签增速最快的市场之一。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标签印刷工业总产值由 300 亿元增至 468.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9.33%，2019 年仍保持 7%~8% 的增长。

2013 年-2018 年我国标签印刷市场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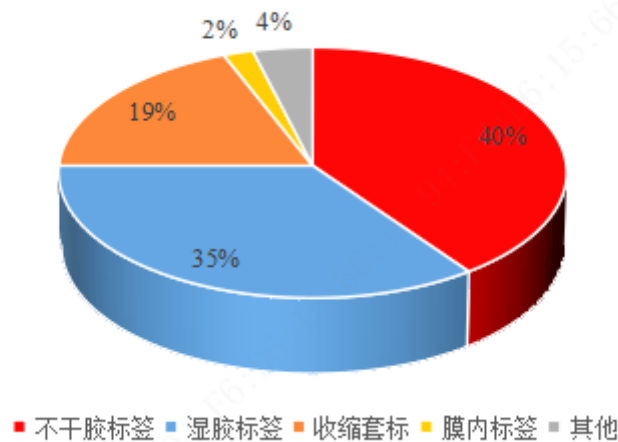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

然而，我国每年标签人均耗用量仍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目前，欧洲人均标签消耗量为 15-20m²/年，美国人均消耗量 17m²/年，日本为 12.8m²/年，而中国人均仅为 9m²/年。中国标签行业与发达国家差距明显，未来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③各类标签中不干胶标签占据重要地位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升，人们对于标签的个性化、精美化需求不断加深，同时，需要贴标的场景也在不断延伸和拓展，标签应用环境日趋多元化。不干胶标签凭借其承印材料多样化、通用性强、印刷表现效果好、贴标效率高等优势，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根据 Alexander Watson Associates 的市场调查数据，2018 年，从标签的需求量来看，不干胶标签占整个标签市场需求总量的 40%。

2018 年全球各种类型标签印刷产品的需求量分布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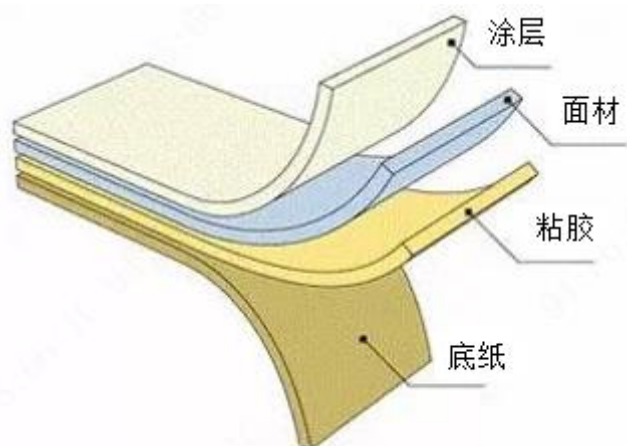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lexander Watson Associates

2、不干胶标签行业发展概况

(1) 不干胶标签行业概述

不干胶标签起源于上世纪 70 年代，美国 3M 公司将配置出的一种具有较大黏性却不易固化的新品类粘胶涂在常用商标的背面，并将其粘在涂有微量蜡的纸片上，由此诞生了全球第一张不干胶标签。不干胶标签问世后，凭借其贴标过程中无需刷胶、不用浆糊、不用蘸水、贴标效率高等优势，逐渐被改良和推广使用。

现代不干胶标签是以纸张、薄膜等材料为面料，背面涂有粘胶剂，以涂硅保护纸为底纸，并经过印刷、模切等工序后成为成品标签。



我国早期不干胶标签的关键设备、生产技术及材料均是从国外引进，不干胶

标签的内容主要为文字线条或基本图案，应用领域有限，对于基础材料和生产工艺的要求也相对较低。随着我国制造业水平的持续提升，科学技术和自主创新能力不断进步，中国不干胶标签行业实现了从依赖国外先进材料、技术和设备，到形成关键设备、材料、印刷全产业链自主研发、生产能力，整体水平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 不干胶标签在部分领域已呈去纸化趋势

不干胶标签按照面材不同主要分为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和薄膜类不干胶标签，两类标签关键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防水性	纸的植物纤维内部有许多微小的孔洞，从而导致纸张类不干胶标签遇水易破损，难以满足标签防水性需求。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作为塑料制品，具有天然的防水性，即使在油污或潮湿环境下也能保持尺寸的稳定。
抗撕裂性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抗撕裂性较差，在加工及使用过程中容易发生破损，揭掉标签时也易粘附在产品表面，造成产品污染。	薄膜属于结晶聚合物，相比于纸能承受较大的撕裂强度，从而显著提高了不干胶标签的使用寿命。
抗皱性	当温湿环境变化较大或受到外力挤压时，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容易出现起翘或皱褶的情形，影响产品美观。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通常质地柔软，能经受反复的扭曲而不起皱或破裂，能够适用于化妆品、日化用品等挤压频繁的使用场景。
透明度	由于纸张一般不透明，纸张类不干胶标签会遮挡住产品的底色，导致其应用场景受限。	透明度较高的薄膜类不干胶标签，能够与产品浑然一体，呈现出更好的视觉效果。
色彩表现力	普通的纸张由于表面平滑度较差，导致印刷后颜色的饱和度、鲜艳度一般，色彩表现力较弱。	薄膜材料表面不吸收油墨，所以薄膜材料印制的标签色泽鲜艳、立体感强、色彩效果明显优于纸张类材料，适合高档次的彩色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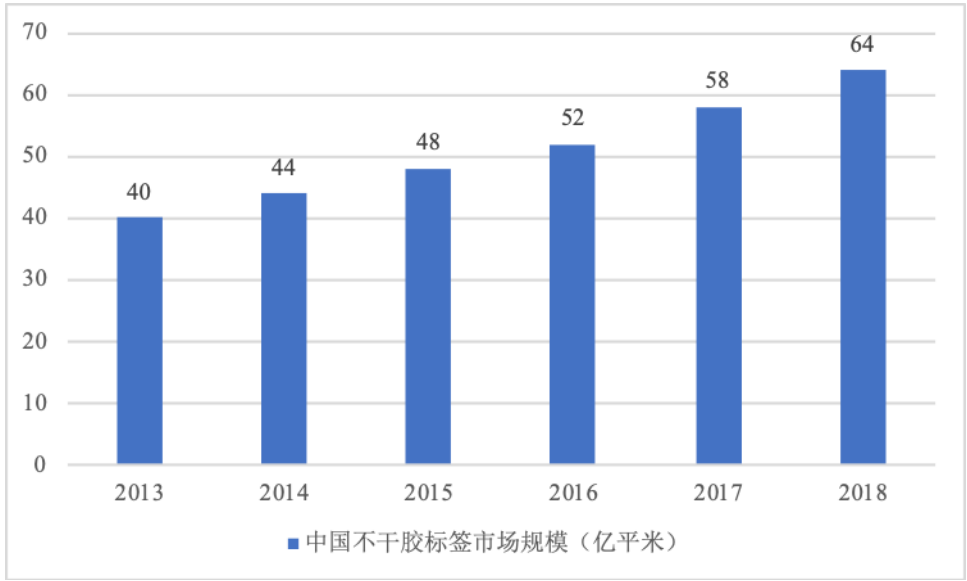
目前，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凭借其成本优势依然占据着不干胶标签市场的主导地位。但是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于不干胶标签外观、性能等方面的要求趋于严格，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凭借其优良的特性，已经作为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替代品，在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等领域中得到了广泛应用。未来，随着消费转型升级进一步深入，以及技术创新、规模化生产带来的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成本的下降，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3) 不干胶标签行业现状及前景

①不干胶标签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公司出版的《不干胶标签市场-到 2023 年全球预测》，2018 年，不干胶标签全球市场价值为 310.6 亿美元，并有望保持 5.5% 的复合增长率，至 2023 年达到 405 亿美元。就中国市场而言，在国民经济发展的背景下，我国不干胶标签行业快速增长。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不干胶标签产量由 40 亿平方米增至 64 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为 9.86%，高于全球平均水平。2019 年我国不干胶标签产量增速超过 10%，面积超过 70 亿平方米。

2013 年-2018 年中国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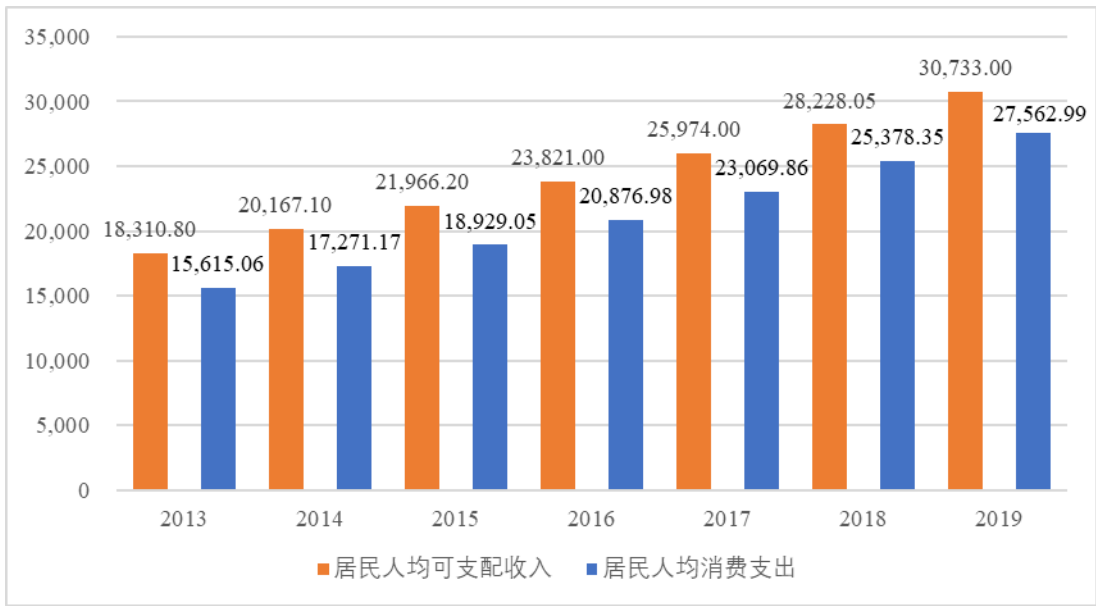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内消费升级趋势日趋明显，消费品市场结构持续优化，推动不干胶标签市场快速发展，同时，技术的不断革新也使得不干胶标签更新迭代加速，我国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但从人均不干胶标签年使用量来看，现阶段我国人均不干胶标签年使用量相比于欧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的差距。随着我国人均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同时基于国内众多的消费人口，消费品市场会持续扩张，从而带动我国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②居民消费水平提升推动不干胶标签行业发展

不干胶标签作为商品信息标识的载体，其发展与居民消费水平密切相关。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平稳发展，我国居民购买力水平稳步上升，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3 年的 18,310.80 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30,733.00 元，复合增长率达 9.01%。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为我国整体消费能力的增强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人均居民消费支出亦由 2013 年的 15,615.06 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7,562.99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93%。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持续增加，有利于我国不干胶标签行业的长期发展。

2013 年-2019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居民消费支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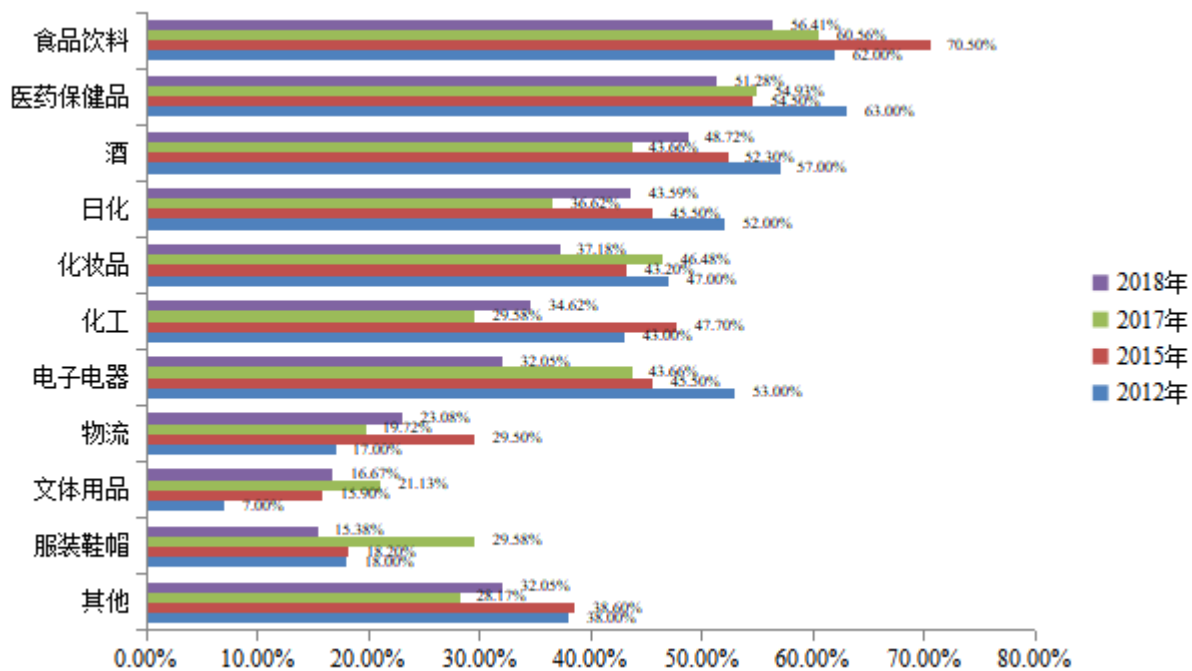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③不干胶标签行业下游需求旺盛

1) 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及快递物流等下游领域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

不干胶标签应用领域无公开研究数据，因此选择标签应用领域作为替代描述。根据《标签技术》刊载的《2018 年中国标签产业发展报告》显示，标签印刷企业调研样本中服务于各个市场领域的样本企业数量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标签产业发展报告》

通过对该报告中的数据进行整理可知，标签主要终端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排名	2012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8 年
第一位	医药保健品	食品饮料	食品饮料	食品饮料
第二位	食品饮料	医药保健品	医药保健品	医药保健品
第三位	酒	酒	化妆品	酒
第四位	电子电器	化工	酒/电子电器	日化
第五位	日化	日化/电子电器	-	化妆品
第六位	化妆品	-	日化	化工
第七位	化工	化妆品	服装鞋帽/化工	电子电器
第八位	服装鞋帽	物流	-	物流
第九位	物流	服装鞋帽	文体用品	文体用品
第十位	文体用品	文体用品	物流	服装鞋帽

如上表所示，涉足食品饮料市场及医药保健品市场的标签印刷企业数量稳居前两位，涉足日化用品的标签印刷企业数量基本稳定在前五位，物流行业因为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物流公司标签采购的供应商数量有限，从而导致涉足物流行业的标签印刷企业数量占比不高，但整体数量占比处于上升趋势，由 2012 年的 17.00% 增加至 2018 年 23.08%。

此外，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艾利丹尼森、冠豪高新及浩明科技，确认上述客户的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应用领域
艾利丹尼森	日化用品、食品饮料、医药保健品、酒、快递物流等
冠豪高新	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电子电器、日化用品、食品饮料等
浩明科技	食品饮料/酒、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服饰鞋帽、文体用品等

如上表所示，艾利丹尼森及冠豪高新的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均包括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及快递物流等行业，浩明科技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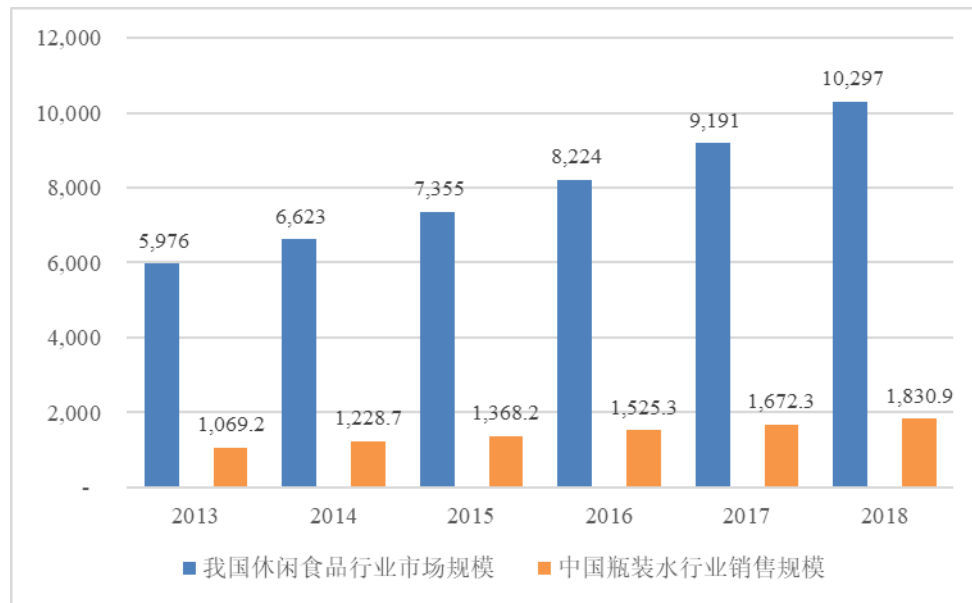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及快递物流等下游领域的表述真实、准确。

2) 食品、日化、医药等成熟市场需求庞大

A.食品饮料市场需求

食品饮料行业是不干胶标签最大的应用领域之一。长期以来，得益于巨大的消费人口，中国食品饮料市场一直保持着庞大的市场规模。以休闲食品和瓶装水为例，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3 年的 5,976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0,29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0%；根据 Euromonitor(欧睿国际)统计数据显示，2013-2018 年我国瓶装水销售规模由 2013 年的 1,069.2 亿增长至 2018 年的 1,830.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36%。食品饮料行业的发展为不干胶标签市场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2013 年-2018 年中国休闲食品行业市场规模/瓶装水销售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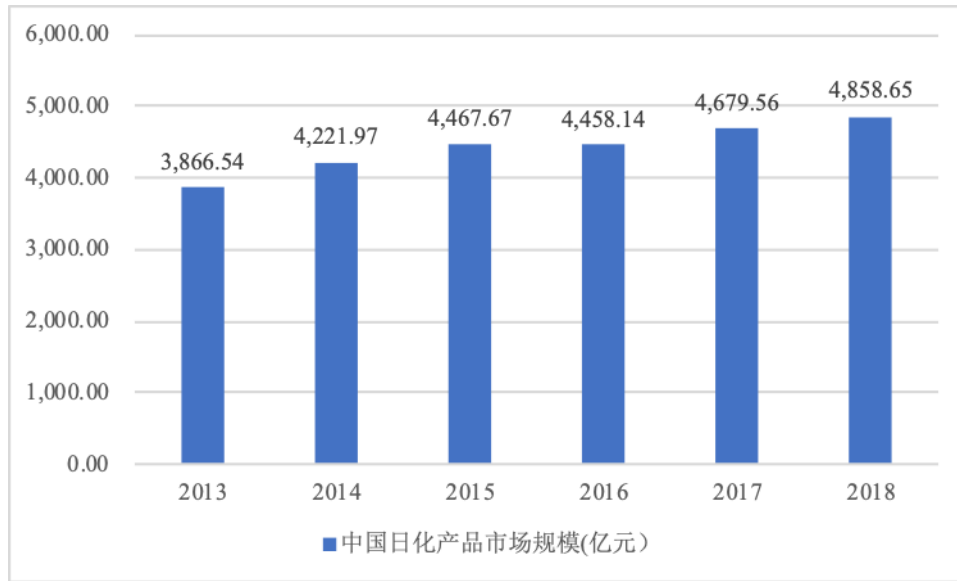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Euromonitor

B. 日化用品市场需求

日化用品特殊的使用环境，对不干胶标签的防潮防湿、耐磨、耐挤压、耐腐蚀等特性提出了较高需求。因此，薄膜类不干胶标签被广泛应用于牙膏、漱口水、洗发水、化妆品、沐浴液、消毒剂、清洗剂等日化用品中。

近年来，我国居民消费支出不断增加，消费观念不断转变，对于个人清洁、保养、化妆的需求日益加深，日化产品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同时推动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等上游产业的发展。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8 年，中国日化产品市场规模由 3,866.54 亿元增长至 4,858.65 亿元，增幅为 25.6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7%。

2013 年-2018 年中国日化产品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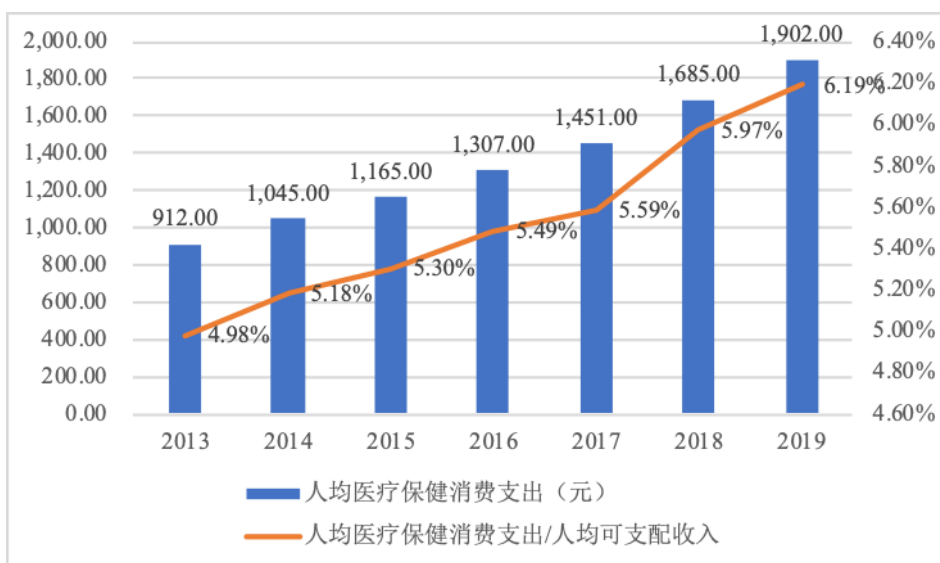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C.医药保健品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升、人口总量的增长以及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居民保健意识不断增强,对医疗保健消费的需求也进一步扩大。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呈快速增长的趋势,由 2013 年的 912 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902 元,复合增长率为 13.03%,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重也从 4.98%上升至 6.19%。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凭借在耐高低温、耐医药化学试剂、耐腐蚀性等方面的优势,在医药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013 年-2019 年中国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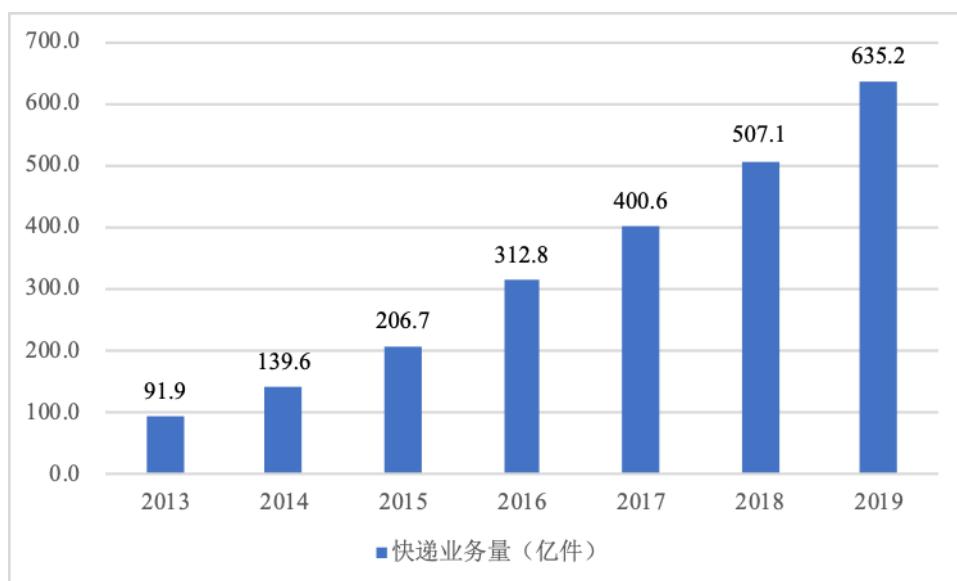
3) 物流行业的持续发展为不干胶标签提供新的增长极

热敏不干胶标签较为契合物流行业对于标签的需求。首先，物流标签在打印时对于色彩多样化的需求不高，单一黑色即能满足物流标签记录物流信息的需求；其次，同款商品的标签通常所载内容一致，适于批量印刷，然而物流标签上快递单号、收发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各不相同，从而要求所采用的不干胶标签能够具备快速打印可变信息的功能；此外，快递物流企业在揽件时需要随时随地打印标签，因此，物流标签对于打印机的携带便捷性有很高的要求。热敏不干胶标签在打印时通过感热部位变黑而形成文字或条码，且热敏打印机一般较为轻巧，便于随身携带，除此之外，热敏打印无需使用油墨、墨粉或碳带等耗材，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节约打印成本，凭借上述优势，热敏不干胶标签已被广泛应用于快递物流行业中的外箱标签、托盘标签、配送单、分拣标签等。

A. 快递物流行业需求旺盛

近年来，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巨大的物流运输和配送需求，我国快递物流行业已经发展成为商业产业链底层重要的基础设施。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快递业务量由 2013 年的 91.9 亿件增长至 2019 年的 635.2 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02%，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快递市场整体业务量预计仍将保持两位数增长。持续放量增长的快递物流市场对热敏不干胶标签需求巨大。

2013 年-2019 年中国快递业务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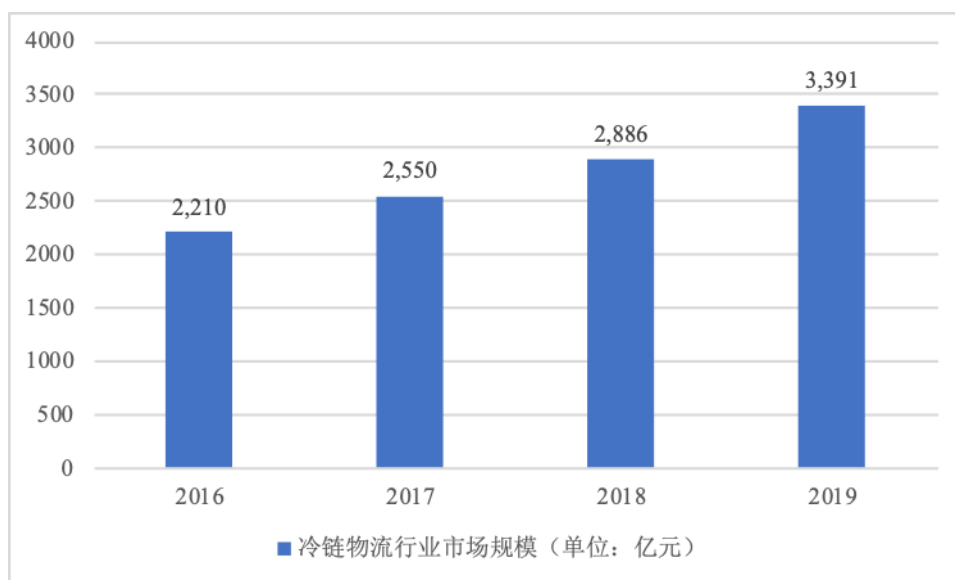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B.冷链运输的兴起催生新的增长点

随着盒马生鲜、叮咚买菜等生鲜电商平台的兴起，冷链运输行业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期，2019年，我国冷链物流行业的市场规模约3,391亿元，比2018年增长505.2亿元，同比增长17.51%。

2016年-2019年中国冷链物流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物联冷链委

冷链运输有别于普通物流之处在于其运输通常伴随着潮湿、寒冷等特殊环境，一般的纸张类不干胶标签遇水易破损，信息的完整性难以保障。而对于乳制

品、禽肉、水产、瓜果蔬菜等农副产品的运输，物流标签缺失时不仅无法保证及时送达，而且由于无法追踪物流信息，食品的安全性也存在隐患。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由于其具有防潮、防湿、耐撕扯等优点，能够很好地契合冷链运输对于标签材料严苛的要求。冷链运输的蓬勃发展进一步推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在热敏不干胶标签中的应用，给公司相关产品带来新的增长点。

(4) 国内不干胶标签种类及报告期各期产销数据情况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不干胶标签产量为64亿平方米，2019年我国不干胶标签产量增速超过10%，面积超过70亿平方米。除前述数据外，无法从公开信息层面获取国内不同种类不干胶标签报告期各期的准确的产销数据。

(5) 除纸张类不干胶标签、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是否存在其他种类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是根据不干胶标签的面材材质进行的分类，一般而言，凡是可柔性变形的材料都可以作为不干胶标签材料的面材，如纸张、薄膜、复合箔、纺织品、薄的金属片、橡胶等。市面上常见的不干胶标签面材主要为纸张和薄膜，复合箔等特种材料作为面材的不干胶标签较为少见。

(6)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仍为市场主流产品

①各类不干胶标签的用途范围

如前所述，目前市场上常见的不干胶标签主要为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和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其他种类较为少见。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和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应用领域基本相同，均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电子电器、家具等领域，只是在部分商品或场景，如洗发水、沐浴液等使用环境通常较为潮湿的商品或伴随着湿冷环境的生鲜运输时，薄膜类不干胶标签较纸张类不干胶标签表现更好。某款商品具体选择纸张类不干胶标签还是薄膜类不干胶标签主要取决于厂家偏好、产品定位及成本考量。特别的，当厂家倾向于使用透明标签时，由于纸张的不透明性，因此仅能选择使用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②各类不干胶标签的占比

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统计数据显示，在标签市场，纸张类标签占比达75%。福莱新材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目前标签标识仍以纸质标签标识为主，但PP合成纸、PET膜、PE膜等膜类材料相较于纸，具有抗撕裂、防水防潮、耐候性好等一系列优势，随着膜类材料制造成本的下降，发行人生产的膜类产品为基材的标签标识将逐步替代纸质标签标识，从而得到更快速增长。”由此可见，纸张类标签仍为市场主流产品。

如前所述，不干胶标签细分产品无公开研究数据，因此公开渠道无法获取各类不干胶标签的占比数据。经访谈全球不干胶行业领先企业艾利丹尼森相关负责人，其表示在不干胶标签领域，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占比约为70%~72%，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占比约为28%~30%。

综上所述，纸张类不干胶标签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应用领域基本相同，但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因其价格优势仍为市场主流产品。

(7)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替代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趋势真实准确

不干胶标签细分产品无公开研究数据，因此无法获取国内不同种类不干胶标签报告期各期的准确的产销数据。经查阅发行人下游客户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浩明科技	薄膜类原材料	-	-	9,882.11	79.09%	8,525.03	73.61%	9,352.67	50.41%
	纸张类原材料	-	-	2,612.64	20.91%	3,056.54	26.39%	9,202.04	49.59%
	合计	-	-	12,494.75	100.00%	11,581.57	100.00%	18,554.71	100.00%
福莱新材	薄膜类原材料	21,396.46	84.30%	54,062.10	83.58%	49,904.83	79.64%	42,345.97	77.31%
	纸张类原材料	3,985.97	15.70%	10,624.72	16.42%	12,755.41	20.36%	12,425.56	22.69%
	合计	25,382.43	100.00%	64,686.82	100.00%	62,660.24	100.00%	54,771.53	100.00%

注1：浩明科技薄膜类原材料包括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PET类”、“PE类”、“BOPP膜类”，纸张类原材料包括“淋膜纸”、“铜版纸类”，“其他基材”因种类较多且无明细金额，未在此列示；其原材料中“格拉辛纸”、“离型膜”主要系用于不干胶的底材，未在此列示；

注 2：福莱新材薄膜类原材料包括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PP 合成纸”、“PET 膜”、“PVC”、“CPP 膜”、“PVA”，纸张类原材料为“纸类”。

如上表所示，上述企业报告期内薄膜类原材料采购占比呈稳定增长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具有替代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①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在性能表现上更具优势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具备纸张和塑料的两种性能，既保留了天然纤维纸张的外观、白度、挺度、印刷性等，又具有塑料诸多性能上的优势。首先，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在强度、耐用性、抗皱性等机械性能上优于纸张类不干胶标签，能经受反复的扭曲而不起皱或破裂；其次，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由于不含天然纤维从而具有普通纸张达不到的环境适应性，从潮湿环境、油污环境到腐蚀溶剂环境，都能保持较好尺寸稳定性；最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加工性能也十分突出，可以随意进行压花、烫金、钻孔、热折叠、缝纫、胶接等加工方法。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凭借其优越的机械性能、环境适应性及加工性能，在标签的整个使用过程中能保持图像的完整性，从而在部分应用领域实现对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替代。

②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有助于提升品牌形象和货架吸引力

在竞争激烈的消费品市场中，品牌形象十分重要，特别是现在产品品种繁多，消费者选购商品时更加理性，购买时通常会在货架前进行比较。此时，标签给消费者的感受显得尤为重要。对生产厂家而言，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具有持久耐用、可靠和协调的品牌形象，柔滑流畅的标签更突显商品的品质和华贵，手感和视觉具有同样的吸引力，能够帮助商品在琳琅满目的竞品中脱颖而出。此外，相比纸张类标签，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另一个优势是其可以制作成透明标签，透明标签不会遮挡视线，能够营造“无标签”效果，通常带给人更高级的感受，而且可以显示出内部的产品，让消费者购买时更为放心。综上，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有助于提升商品的品牌形象，提升产品的货架吸引力。

③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符合消费升级趋势

近年来，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消费升级趋势日益明显，消费者消费时除

了关注产品本身的功能和品质外，还关心体验是不是愉悦，能否带来精神和审美上的满足等等，消费者愿意花更多的钱来换取产品更多的附加值。相比纸张类不干胶标签，薄膜类不干胶标签通常具有更好的装饰效果，配合精美的包装、独特的设计和个性化的文案，能够带给商品一定的溢价，从而有效提升商品的附加值。在此背景下，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相对较高的成本能够被其所带来的产品溢价所覆盖，也将更容易被终端商品的生产企业所接受。因此，随着消费升级的趋势不断加强，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应用将更加广泛。

④随着技术发展，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成本将逐渐降低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之所以依然占据着标签市场的主要份额，主要原因是其生产成本较低。近年来，以发行人为代表的行业内企业始终致力于先进生产工艺的研发，从而能够降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生产成本，进一步推动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应用。未来，随着技术的发展、工艺的改进和材料的革新，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将朝着轻量化、轻薄化的方向发展，能够在不影响标签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降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材料成本，缩小与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成本差距。生产成本的降低，对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推广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在性能表现上优于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并能帮助商品提升品牌形象和货架吸引力，符合消费升级趋势，未来技术的不断发展将缩小其与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成本差距，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因此，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替代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趋势真实准确。

3、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1) 产品个性化、定制化特征日益明显

消费升级促使消费需求日趋多样化，大众消费品市场需要不断推陈出新，以保持产品对于消费者的吸引力。标签作为提升消费者体验的重要途径，必须紧跟下游市场潮流，贴合市场发展趋势，除了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基本使用功能之外，还需要迎合消费者对于商品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这也为不干胶标签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注入了持久动力。随着不干胶标签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消费者对于标签审美标准的不断提升，对上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耐候性、印刷性、加工性等性能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标准化的通用材料已经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

需求，相关产品日益显示出个性化、定制化的趋势。

（2）客户对产品功能性需求越来越高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与技术水平的进步，不干胶标签的应用场景在不断创新，不同的应用场景对于不干胶标签的功能具有不同的需求，从而导致不干胶标签的功能性日趋多元化。譬如，冷冻食品冷链名义基准温度为-18℃以下，这就要求不干胶标签在极端湿冷的环境下不变形、不发皱、不脱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作为不干胶标签的核心关键材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甚至决定了不干胶标签所具备的功能，因此，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企业需要密切关注下游应用场景的发展情况，了解下游客户对于产品功能性需求的变化，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产品创新能力，使其产品能够始终保持市场竞争力。

（3）规模化发展趋势明显，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行业内较大规模的企业具备产能高、产品规格齐全、产品质量较好、资金实力较强、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较强等优势，在下游客户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质量要求越来越严格、对不同产品种类的需求日益增加的趋势下，规模较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企业在竞争中优势明显。由于我国标签领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受制于资本、技术、人才，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或资本市场的助力而快速成长壮大，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4）自主产品已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并走向国际市场

国内早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发展主要得益于国外优秀企业的推动和引导。随着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企业逐渐壮大和持续不断的技术追赶，我国目前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已经具有相当的实力，产品在性能、品质等方面已经达到与国外优秀企业同类产品接近或相同的水平。国内企业凭借在生产成本、配套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及本土化经营的便利，已逐渐占领了行业的中低端市场及部分高端市场，进口替代能力不断提升。

随着中国在全球产业链地位的持续提升，国内企业在全球消费品供应链中的

地位越来越重要。未来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的优秀企业将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在积极推进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国产化进程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逐步提升全球市场份额。

4、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行业。长期以来，公司围绕下游客户需求，一方面对各类产品的配方不断进行研发改性以提升产品性能，同时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持续开发具有功能创新、外观创新的新产品，另一方面不断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从而配合产品开发的需要或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具有较为典型的创新、创造、创意属性，具体体现如下：

（1）产品的创新、创造性

公司围绕核心产品，通过不同原材料的组合创新，反复进行试验，研发出最适宜的配方，并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优选的发泡剂配合五层共挤和双向拉伸工艺使得生产出的基膜孔隙均匀，具备高遮盖性和强度；定制化的涂层配方赋予了印刷涂层复合材料良好的油墨承印效果和附着力，使其能够适应高速印刷的需求。

同时，不同商品因为产品定位、客户群体、使用环境等存在差异，对不干胶标签具有多样化需求。为了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持续对产品进行配方或工艺上的创新，不断推出镀铝、镭射等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公司数量众多、品类丰富的产品序列充分体现了公司的创新、创造能力。

此外，公司抓住快递物流、冷链运输快速发展的契机，加大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力度，推动薄膜类标签取代纸张类标签在上述行业中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订单及销售额均实现快速增长，进一步体现公司在创新、创造方面的实力水平。

（2）技术及工艺的创新、创造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和创新。经过十余年发展和积累，公司熟练掌握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生产工艺，是国内少数在基膜制备工艺、涂层配方研发、关键涂布设备设计及精密涂布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的企业。公司在现有工艺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创新升级，一方面，公司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并利用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对部分关键设备进行具有创新性的优化设计，诸如悬浮烘箱设计、余热回收改造、涂布头设计、在线分切技术、收卷自调节机构设计等，不仅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也使得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注重对于精密涂布等核心工艺持续进行创新、创造，研发出双面涂布一次成型技术、网纹逆序涂布技术、微阻尼涂布技术等新技术、新工艺，有效提升了涂布的效率和涂布的均匀性，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与基膜业务的特点

①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业务

发行人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用于制造不干胶标签。不干胶标签应用领域广泛，终端客户是数量众多的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等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企业。不同企业因品牌形象、产品用途、定位人群等各不相同，对于不干胶标签的外观及性能有不同偏好，从而导致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业务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当终端客户提出新的需求时，发行人需要针对该等需求对现有涂层配方进行改进创新，同时联合下游背胶厂、印刷厂等为终端客户提供关于不干胶标签的产品解决方案。终端客户的行业领域不断拓展，需要贴标的产品也在不断升级换代，因此下游客户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商持续创新研发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只有技术储备丰富、研发回应及时、创新能力突出的生产商，才能在行业中保持核心竞争力。

②基膜业务

基膜是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重要基材，需要配合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进行同步开发和创新。一方面，随着下游涂布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对基膜在机械性能、表面外观、加工效率等方面不断提出更高的技术和质量要求，发行人基于客户的需求，需要进行材料的研发和工艺的改进，从而

生产出适应客户需求的基膜产品。另一方面，当研发新的涂层配方时，可能出现与基膜不匹配的情形，发行人需要从基膜和涂层两方面出发，通过改变原材料的构成和配比或调整加工参数等方式寻找合适的解决方案，提高基膜和涂层的适配性。

（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和烁丰新材料	GR201732001074	2017. 11. 17-2020. 11. 17
	GR202032004316	2020. 12. 02-2023. 12. 02
无锡环宇	GR201832004474	2018. 11. 30-2021. 11. 3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企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发行人对于技术研发和创新的重视，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始终把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放在首位。发行人通过自我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组成了一支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66人，占员工总数的22.37%。此外，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加强对研发组织管理和研发过程管理，各部门职能分工明确具体、流程合理高效。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创新实力，增强发行人整体研发水平。

②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892.24万元、2,373.79万元和2,594.78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4.94%、5.28%和4.76%。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极布局新工艺、新技术，保证产品更新迭代，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报告期内及未来收入的持续增长、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行业多年，在客户资源、产品种类、技术研发及生产规模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福莱新材	德冠新材	斯迪克	发行人
客户资源方面	主要客户包括艾利集团、郑州欣盛达广告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金大科技、重庆新峻豪广告有限公司等	主要客户包括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温州驰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CASABLANCA VIETNAM., JSC、CASABLANCA JOINT STOCK CO、北京欣南粤印刷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中山富洲等	主要客户包括领益科技（002600.SZ）、富士康集团、深圳臻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正美集团等	主要客户包括艾利丹尼森、中山富洲、浩明科技、金大科技、冠豪高新（600433.SH）等
产品种类方面	拥有数百个不同规格、不同特性的产品型号，可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凭借丰富的产品线，可以满足客户尤其是境外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能够生产一千多种产品，五千多种型号，已经基本能够覆盖消费电子产品所需的大部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产品种类齐全，覆盖应用领域较广，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技术研发方面	招股说明书披露：拥有一支高水平研发团队，设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嘉兴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拥有授权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起草了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2 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2 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轻工业功能性薄膜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功能性聚丙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机构，获得中国发明专利 19 件，实用新型专利 5 件	招股说明书披露：拥有省级高性能胶粘材料研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院士工作站等机构，获得“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等称号，获得专利 65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89 件，主导并参与起草了 4 项胶粘剂国家标准	招股说明书披露：拥有江苏省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高性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塑料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获得“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无锡市瞪羚企业”等荣誉称号，拥有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生产规模方面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项目	福莱新材	德冠新材	斯迪克	发行人
	121,207.89 万元、126,850.02 万元和 50,743.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385.07 万元、10,271.84 万元和 3,421.76 万元	100,738.60 万元、105,829.48 和 47,448.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40.32 万元、5,562.38 万元和 3,586.58 万元	134,559.18 万元、143,269.58 万元和 67,673.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593.64 万元、11,108.87 万元和 5,083.47 万元	38,330.7 万元、44,938.49 万元和 25,705.31, 净利润分别为 2,982.35 万元、5,959.18 万元和 4,727.87 万元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相关企业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述信息可见，发行人在客户资源、产品种类、技术研发及生产规模等方面与福莱新材、德冠新材、斯迪克等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的劣势。

（4）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围绕创新、创造、创意进行生产经营，具体如下：

①工艺创新推动企业综合竞争力提升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只有在工艺技术上具备核心优势的企业才能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和提升产品质量，从而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从众多企业中脱颖而出。发行人将行业通用的基础技术与多年生产经营积累的经验结合起来，通过使用基础的工艺，在关键环节和技术难点上进行差异化、针对性的研发和创新，不断实践总结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在基膜生产方面，发行人通过对布鲁克纳生产线进行改造，具备生产五层共挤基膜的能力，通过各层材料性能之间的互补，配合拉伸致孔工艺可制得高性能的复合薄膜。同时，发行人对于设备进行了定制化改造，结合自行设计的工艺软件包，可实现不同型号基膜之间快速切换生产，自动化生产水平大幅提升，从而有效提升了基膜的生产效率。

在精密涂布方面，发行人致力于从涂层配方、设备改造、工艺调整等各个方面进行联动创新，从而不断提升涂布效率和涂布质量。如发行人对传统的凹版涂布工艺进行创新，研发出网纹辊逆向涂布技术，从而实现对涂布量的精准控制，为了进一步提升涂布的均匀性，发行人通过调整原材料种类及配比关系，研发出的涂层溶液具有较好的流平性，从而能够改善传统凹版涂布难以消除网纹痕的缺点；又如发行人为了提高涂层烘干的效率，一方面研发出易干燥的涂

层配方，另一方面设计出悬浮烘箱，因材料表面无需接触辊筒，不仅可以快速通过，而且不存在划伤风险。

②持续的产品创新是发行人保持竞争力的关键

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不干胶标签，终端应用领域广泛，覆盖食品饮料、医药保健品、日化用品、快递物流等各行各业，各领域客户对产品的种类、规格、功能和特性等要求存在差异。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发掘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结合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对已有产品进行持续改进，不断丰富产品种类，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标签材料选择，从而使得发行人产品能够始终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是发行人产品创新的典型代表。以往，可变信息标签主要是采用热敏纸作为面材，然而热敏纸由于其易潮易湿易破损等特点存在诸多弊端，特别是近年来网购生鲜等新购物场景的蓬勃发展，可变信息标签对于薄膜面材的需求逐渐凸显。发行人意识到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广阔市场前景，积极布局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凭借多年涂层研发积累的经验，配合纳米研磨工艺，开发出的热敏涂层，一方面有效增强了涂层发色时对温度的敏感性和稳定性以及涂层发色后的画像贮存稳定性，使得材料具备良好的防护性能、耐候性能和出色的发色性能，可以满足市面上大多数较为苛刻的应用要求，另一方面实现了生产成本的下降，降低了客户使用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门槛，对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推广应用起到一定的助推作用。

(5)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行业。发行人下属两家主要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在客户资源、产品种类、技术研发及生产规模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主要围绕创新、创造、创意进行生产经营，具有较大的市场拓展空间，属于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

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6) 核查意见及依据

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行业。发行人公司下属两家主要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在产品开发、技术工艺等方面具备创新、创意、创造特征；发行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沉淀和积累，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及市场和客户的实际需求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对产品的关键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56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49项。

发行人公司主要围绕创新、创造、创意进行生产经营，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9.42%，属于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创新创业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四) 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内企业两极分化明显，各企业在生产规模、工艺水平、研发实力等方面差异较大，逐渐形成了境外知名企业、国内大中型民营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众多小型企业抢夺低端市场的竞争格局。

由于我国标签领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起步较晚，因此在行业发展初期，南亚塑胶、Jindal等境外知名企业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成熟的配套服务能力等优势占据了国内市场的主要份额。

随着国内生产工艺与技术的进步，特别是国家相关鼓励政策的实施，我国自主创新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企业不断涌现。国内企业虽然发展时间较短，但以发行人为代表的部分民营企业依靠灵活的经营机制和市场化的运作理念逐渐成

长。相比境外企业，国内企业更具有本土化经营优势，并依靠不断的研发创新，在细分市场中逐渐积累了技术储备，形成一定的品牌优势，具备了以境内企业为主要客户同时拓展国际客户的能力。

行业内的大量小型民营企业集中在行业内的低端应用领域，该类企业规模较小，同质化程度较高，产品使用场景简单，对技术要求不高，主要依靠价格优势和成本控制参与竞争。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专业性较强，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上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在配方上，不同原辅料的选择和具体配比会影响基膜及涂层的性能和品质；在工艺上，部分工艺较难，如精密涂布需要经过电晕、涂布、烘干等环节，工艺处理不当，则容易造成膜面不均匀、涂层脱落等现象。只有充分掌握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并使配方和工艺较好的匹配，才能生产出高品质产品。

此外，涂层的配方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工艺需要紧跟市场、不断优化和创新。由于下游需求不断变动，仅依靠一两个固定配方或一两种产品难以参与市场竞争，只有依靠长期的技术积累，并通过持续地创新和研发，不断开发新工艺、新产品以适应下游市场的变化，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需要进行大量的实验、试生产、质量检验等工作，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全面掌握行业所涉及的技术和经验。

2、规模壁垒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存在显著的规模效应。一方面，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成本与生产规模具有直接关系，只有进行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降低产品的边际生产成本，产生规模效益。另一方面，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充足的生产能力和优化的设备工艺组合，可以满足不同品种型号产品的研发、生产需求，有利于产品技术储备和产品种类的扩充。此外，不干胶标签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条件之一是稳定的供货能力，缺乏足够的产能不仅影响企业对商机的把握能力，也会降低企业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从而使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资金壁垒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一方面，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置不同种类的生产设备用于搭建生产线，同时配套先进检测设备以保障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大多较为昂贵，布鲁克纳生产线作为基膜生产的关键设备价格高达上亿元，高速涂布机、分切机、物性检测设备等也均在百万元以上；另一方面，为了应对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以及产品结构的调整升级，行业内企业需要在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上投入大量资金，以保障产品满足下游行业持续提高的外观及性能要求。新进入企业往往难以一次性完成大量的资本投入，由此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4、品牌及客户资源壁垒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具有技术含量高、定制化特征鲜明的特点，供应商需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为其提供适用的产品或针对性研发方案。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对供应商的产品结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快速响应能力、信誉度等方面进行充分考核，确定合作后为了保证自身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倾向于与供应商建立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这就导致新进入企业难以介入。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形成了较高的品牌效应，并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新进入企业难以在品牌及客户资源方面与原有企业竞争。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从事的“功能性膜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行业发展。《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提出，重点发展高阻隔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提出重点发展功能性膜材料等化工材料，增强基础产品保障能力。产业政策的支持将加快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

（2）下游市场需求广阔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等众多行业，这些行业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市场规模巨大。一方面，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结构转型升级加速，消费者对拥有精美标签的消费品更加青睐，从而带动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国内生鲜网购、冷链运输等产业的蓬勃发展，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替代纸张类标签的趋势也进一步加快，从而为上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3）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抓住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和全球制造业转移的机遇，通过自主创新和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和技术，推动行业技术水平持续进步，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部分自主生产的产品已经实现进口替代，国产化率大幅提升。同时，国内部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品牌的企业，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良好的市场口碑，开始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并能够进入全球不干胶标签领先企业的供应商体系。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提炼而成的聚丙烯，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基础供求因素、地缘政治因素、市场投机因素和突发不确定性因素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为剧烈，聚丙烯价格也随之产生较大波动，对行业生产环节的成本控制和库存控制提出了更高的挑战，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制约着行业的发展。

（2）国产设备制造水平制约行业发展

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机器设备对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企业具有重要意义，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产品的质量及生产的效率。然而，国产设备在自动化水平、精密程度、运行效率等方面与国外先进设备仍存在较大差距，如基膜生产关键设备布鲁克纳生产线仍需向国外进口。国产设备制造水平相对落后不利于行

业的进一步发展。

（七）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经过行业内企业持续自主创新和对外技术引进消化再创新，我国部分企业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基膜生产工艺、涂层配方研发、关键生产设备设计和精密涂布技术等方面。

1、基膜生产工艺

基膜的加工方法有很多，主要包括压延法、流延法、吹塑法、双向拉伸法等。双向拉伸使聚合物中的高分子链沿作用力方向发生排列取向，从而达到调节、改善高分子聚合物的聚集态结构。通过双向拉伸法制得的基膜具有高拉伸强度、高挺括性、高阻隔性、高光泽度、良好的刚性、强韧性、耐高低温性等，已被广泛应用于基膜的成型加工。双向拉伸工艺主要分为管膜法、双向一步拉伸平膜法、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其中，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因其设备成熟、产品性能好、生产效率高、适于大规模生产等优势，成为基膜生产中**较为先进的工艺技术之一**，并逐渐成为各种高性能薄膜的主要生产手段。目前，双向拉伸工艺朝着高速、超宽、多层共挤拉伸趋势发展。

2、涂层配方研发

涂层配方研发能力是体现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表征。一方面，通过优选不同的高分子聚合物，从而使材料可以保证下游应用时具备良好的通用性；另一方面，通过调整高分子聚合物、增粘树脂、填充颜料、助剂等原料的比例，可以使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具备特定功能，如抗静电、耐磨损、耐热抗氧化、耐腐蚀、绝缘、防 UV、高光泽等，起到防护或装饰效果。由于不干胶标签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应用领域对材料性能有特定的要求，这就对供应商配方的储备数量及配方的研发能力提出了严苛的要求。行业内企业只有具备涂层配方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并且能够对下游客户需求及时响应、进行快速高效的针对性研发，才能在行业中长期保持竞争力。

3、关键涂布设备设计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核心设备是精密涂布生产线，主要包括自动上料系统、放卷单元、预处理单元、涂布单元、干燥单元、牵引冷却单元、收卷单元等。精密涂布需要涂布设备与涂料、工艺之间高度配合、彼此适应，标准化涂布设备通常无法满足企业的生产需要，企业需要对涂布设备进行个性化调整与定制。技术先进的企业往往根据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根据涂料特性和所采取的生产工艺对部分关键涂布设备进行优化设计，从而实现在线分切、防甩料、余热回收等功能，保证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关键涂布设备设计能力充分体现了本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4、精密涂布技术

精密涂布是将具备特定功能的材料附着在基膜表面，取代原有基膜的固气界面，以改善基膜的表面功能或赋予基膜新的功能特征。目前常见的精密涂布技术主要包括微型凹版涂布、逆向吻涂、逗号辊涂布和夹缝挤压式涂布等。涂布方式的选择取决于涂料的特性。企业在精密涂布过程中需要考虑多种因素，如涂布包角、张力对膜面的影响、转速与克重的关联、包角与克重的关联、涂布角度与膜面的关联、风速与干燥的关系、温度对膜面的影响等。精密涂布技术需要在长期的实践中不断地优化和改进，从而不断提高精密涂布的效率、均匀性和稳定性。

（八）行业的经营模式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订单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质量参数以及交货期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广泛应用于食品、酒水饮料、化妆品、日化品、家用电器等消费品领域，市场需求大，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但与宏观经济波动和消费景气指数存在一定的关联性。

2、行业的区域性

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企业分布偏向于贴近下游客户，从而能够形成产业集聚效应，选址一般集中在华东、华南等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

3、行业的季节性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广泛，整体上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个别细分领域产品受到下游行业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如夏季是酒水饮料销售旺季，相应产品的销量会略高于其他季节。

(1) 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与同行业及下游主要客户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度分布相对均匀，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下游主要客户销售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斯迪克及下游主要客户冠豪高新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销售占比	第二季度销售占比	第三季度销售占比	第四季度销售占比
2020 年	斯迪克	24.12%	35.69%	40.19%	-
	冠豪高新	19.02%	25.65%	25.69%	29.64%
	发行人	20.61%	26.98%	24.87%	27.54%
2019 年	斯迪克	19.23%	27.39%	28.45%	24.94%
	冠豪高新	23.45%	25.32%	23.44%	27.79%
	发行人	22.63%	25.17%	25.84%	26.36%
2018 年	斯迪克	-	-	43.54%	56.46%
	冠豪高新	21.58%	23.86%	26.57%	27.98%
	发行人	20.58%	23.92%	26.26%	29.24%

注 1：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数据；

注 2：公开渠道暂未获取斯迪克 2018 年第一、二季度及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度收入分布相对均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与同行业公司及下游主要客户销售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收入与净利润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季度收入与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年	营业收入	11,236.20	20.61%	14,707.25	26.98%	13,554.51	24.87%	15,009.12	27.54%
	毛利	3,563.49	20.85%	4,769.74	27.91%	4,208.12	24.63%	4,546.75	26.61%
2019年	营业收入	10,169.83	22.63%	11,310.84	25.17%	11,612.94	25.84%	11,844.89	26.36%
	毛利	2,592.06	19.46%	3,265.50	24.51%	3,464.07	26.00%	4,000.54	30.03%
2018年	营业收入	7,889.20	20.58%	9,168.42	23.92%	10,065.13	26.26%	11,208.00	29.24%
	毛利	2,306.65	21.84%	2,499.30	23.66%	2,904.12	27.49%	2,852.43	27.01%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不干胶标签被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属于大众消费品，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季度收入与毛利分布相对均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各年度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春节假期因素导致下游客户开工率有所下降，因此销售情况较其他季度相比较低，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与同行业及下游主要客户保持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收入与毛利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

（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等合成树脂，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一方面，公司主要向中石油等大型国有集团采购上述原材料，供应稳定，相关原材料发生短缺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较小；另一方面，聚丙烯价格走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行业内企业的成本和盈利能力。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用于生产不干胶标签，并最终应用于食品、酒水饮料、医药保健品、日化品、家用电器等领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发

展与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一方面，我国国民经济稳定增长，上述行业持续景气发展，为本行业提供了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消费升级的趋势日益加强，消费者对于不干胶标签的个性化、美观度等需求越来越高，对不干胶标签的性能也不断提出新的需求，将倒逼本行业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开发，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长期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及全资孙公司无锡环宇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和烁丰新材料拥有“江苏省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高性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并先后获得“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无锡市瞪羚企业”等荣誉，无锡环宇拥有“无锡市塑料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

公司凭借在基膜生产工艺、涂层配方研发、关键涂布设备设计及精密涂布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目前，发行人客户包含艾利丹尼森、琳得科、雷特玛、芬欧蓝泰、中山富洲、浩明科技、冠豪高新、金大科技等在内的国内外不干胶标签领先企业。其中，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艾利丹尼森是全球零售市场不干胶标签的领军企业。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别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境外企业	南亚塑胶 (1303.TW)	该公司主要产品有塑胶加工、化工、聚酯及电子材料等四大类。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2,863.31亿新台币。
	Jindal Poly Films Limited (JPLY)	该公司是印度最大的PET膜和BOPP膜生产商，产品广泛应用于软包装、照相、医用成像、电子等行业。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262.33亿印度卢比。
	RICOH（理光集团）	该公司总部位于日本，年营业额超过170亿美元，2006年在无锡高新区投资设立了理光感热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从事热敏纸、热转印碳带分切加工和背胶热敏纸产品的生

		产。
境内企业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和电子级功能材料等。2019年营业收入为126,850.02万元。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无胶膜、标签膜、消光母料等。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105,829.48万元。
	江苏万宝瑞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热敏材料、磁记录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及涂层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各大行业和市场。
	泉州利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生产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合成纸，产品主要包括双面珠光、双面哑光和一光一哑三大类合成纸产品以及珠光膜、平膜、热封膜等。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包括：（1）属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主要产品或部分产品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3）主要生产工艺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4）主要经营业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选取斯迪克（300806）、德冠新材、福莱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公司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公司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全面、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在主营业务、核心财务指标、技术实力及市场地位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核心财务指标	技术实力及市场地位
福莱新材	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和电子级功能材料等	2019年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收入23,732.45万元	公司技术实力较强，在广告喷墨打印材料行业及标签标识印刷材料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德冠新材	主营业务为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无胶膜、标签膜、消光母料等	2019年标签膜收入20,573.58万元	公司在技术、质量、品牌、产业链一体化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斯迪克	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2019年功能性薄膜材料收入50,355.91万元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生产、研发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企业，目前已

公司	主营业务	核心财务指标	技术实力及市场地位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薄膜包装材料等。		成为行业内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	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等	2019年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收入 34,975.85 万元；基膜收入6,784.03万元	发行人技术实力较强，系行业少数拥有从基膜到涂层一体化生产能力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厂商，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是国内知名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

（三）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下游不干胶标签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领先企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该类企业通常具有较高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只有产品种类丰富、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多元化的产品种类及高效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体系，已和国内外多个知名不干胶标签厂商建立了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概况
1	艾利丹尼森	艾利丹尼森系全球领先的压敏胶标签材料、标贴、零售服装标签及办公用品制造商，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70.70亿美元，市值约百亿美元，位列2020年《财富》美国500强排行榜第435位，2020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榜第1,416位。
2	琳得科	琳得科系全球领先的不干胶标签材料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不干胶标签材料、不干胶印刷机、工业用粘着胶带、合成革用工程纸等。
3	雷特玛	雷特玛系世界最大的私有不干胶材料生产商、全球三大不干胶生产与销售企业之一，集团在美国、意大利、英国、西班牙、智利和中国设有24间涂布和分切工厂。
4	芬欧蓝泰	芬欧蓝泰隶属于芬欧汇川集团，是全球著名的不干胶标签和RFID（无线射频识别）标签供应商，在芬兰、法国、英国、美国、西班牙、澳大利亚、马来西亚、中国及南非都设有工厂。
5	中山富洲	中山富洲系国内领先的不干胶标签材料制造商，专业生产“富洲”牌各种高级不干胶商标印刷系列专用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日化、办公、物流、超市、电子、电器、文具、汽车等行业。
6	金大科技	金大科技系国内领先的不干胶标签材料制造商，主要经营商标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7	冠豪高新	冠豪高新系国内唯一一家拥有央企和上市公司背景的标签方案解决供应商，在广东湛江、珠海以及浙江平湖建有3个生产基地，2020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概况
		年营业收入为 243,974.53 万元。
8	浩明科技	浩明科技主营业务为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高阻隔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营业收入为41,262.61万元。

上述企业均为所处行业领先企业，其不干胶标签产品覆盖了食品、酒水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等各个终端应用领域，能够接触到不同样式和型号的不干胶标签，且可以及时掌握终端客户的需求变化。公司在与上述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一方面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另一方面也能够掌握行业最新的发展动态和前沿技术，及时了解下游市场的需求，从而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改进。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作为不干胶标签的生产基材，广泛应用于日常消费品领域，随着消费升级的趋势日益加强，不干胶标签种类也越来越多样化。首先，公司产品种类较为齐全，拥有不同样式及功能的多个产品体系可供挑选，并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各种型号和规格的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体验。其次，公司生产工艺成熟，研发能力较强，拥有丰富的配方储备和技术储备，能够对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进行及时快速的响应，短时间内开发出不同规格、不同样式或拥有特定性能的定制化产品。最后，公司客户多为行业领先企业，产品需求量大，对产品质量要求高，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丰富的生产经验及严格的品控体系，能够在大规模生产下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同类企业中优势明显。

3、技术及研发优势

随着不干胶标签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不断提出新的功能性要求，并且消费者对于不干胶标签外观上的个性化和新颖性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需要围绕下游市场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和创新。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积累了大量研发成果，为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经验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56**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公司拥有经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江苏省高性能

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无锡市高性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无锡市塑料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目前公司已经形成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为一体，产品创新与商业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驱动体系。

此外，公司工艺覆盖了基膜生产、涂层调配和精密涂布的全生产线。公司对于自产基膜和涂层的性质更为熟悉，深入掌握了两者之间的结合关系，从而能够从基膜端和涂层端同步进行研发和改进，多道工序之间相互配合，形成了协同效应，使得新产品的开发更为方便快捷。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准确地提供产品打样，有效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具备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4、生产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在产品型号、数量、性能等方面具有不同需求，供应商必须将生产规模保持在一定的水平，以满足供货的规模化、及时性、多样性要求。公司在核心生产工艺流程上配备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先进生产设备，并利用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对部分关键设备进行创新性的优化设计，如一次性双涂设计、在线分切技术、收卷自调节机构设计、涂布头设计、余热回收改造等，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规模效益得到明显的体现。

公司凭借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生产经营经验的积累，积极向上游基膜生产领域拓展，在提高原材料供应保障的同时，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加工生产工序成熟完整，不同品种产品之间切换生产较为灵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四）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需不断投入资金以增强产品研发能力、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扩大产品生产线，从而提高配套服务能力。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为股东投入、银行借款和自身积累，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融资渠道单一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展融资渠

道，提升资金规模。

2、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中产品种类较全、产品性能优异的领先企业。近年来，行业发展迅速，公司订单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的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已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并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瓶颈。公司已计划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生产线，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以实现公司长远发展。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9,625.55	77.44%	31,055.04	74.37%	25,161.10	70.12%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3,780.40	7.39%	3,069.48	7.35%	952.30	2.65%
	其他	618.79	1.21%	851.33	2.04%	944.19	2.63%
基膜		7,144.84	13.96%	6,784.03	16.25%	8,825.52	24.60%
合计		51,169.57	100.00%	41,759.88	100.00%	35,883.11	100.00%

（二）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其中，不同种类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工艺类似，所需生产设备差异不大，公司一般根据订单情况统筹安排生产线，因此合并统计产能。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①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期间	主要产品	产能（万 m ² ）	产量（万 m ² ）	产能利用率

期间	主要产品	产能（万 m ² ）	产量（万 m ² ）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55,696.84	46,240.88	87.44%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892.38	
	其他		569.83	
2019 年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47,350.60	34,180.13	76.81%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341.13	
	其他		848.17	
2018 年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2,270.92	24,632.53	80.29%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432.23	
	其他		844.00	

②基膜

期间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25,000.00	26,001.91	104.01%
2019 年	25,000.00	21,516.09	86.06%
2018 年	25,000.00	19,747.82	78.99%

2、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量和产销率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①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期间	主要产品	产量（万 m ² ）	销量（万 m ² ）	产销率
2020 年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46,240.88	45,617.55	98.65%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892.38	1,700.79	89.88%
	其他	569.83	595.00	104.42%
2019 年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4,180.13	32,199.69	94.21%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341.13	1,159.47	86.45%
	其他	848.17	803.47	94.73%
2018 年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4,632.53	24,896.40	101.07%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432.23	366.65	84.83%
	其他	844.00	898.18	106.42%

②基膜

期间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2020 年	26,001.91	6,597.26	25.37%
2019 年	21,516.09	6,158.88	28.62%
2018 年	19,747.82	8,193.82	41.49%

注：基膜产销率低系由于无锡环宇生产的基膜主要供应给和烁丰新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3、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统计口径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由基膜经过电晕、涂布、烘干、收卷等一系列加工后形成的复合材料，核心机器设备是涂布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主要取决于涂布机的数量、涂布机的速度、宽幅和开机时间。

每台涂布机的年产能计算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平均速度（米/分钟）	A
平均宽幅（米）	B
每天开机时间（分钟）	C
月平均开机天数（天）	D
开机月数	E
年产能（m ² ）	F=A*B*C*D*E

注：月平均开机天数为扣除停机维修换料后折算的天数。

按上述方法统计发行人各台涂布机的年产能，将各台涂布机年产能求和即可得到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年产能。

4、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各期产能持续大幅上升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线建设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拥有 7 条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平均月产能达 2,483.61 万 m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子公司陆续新增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具体如下：

时间	新增产线公司	新增产线数量	新增产能
2018 年 10 月	和烁丰新材料	1	822.53 万 m ² /月
2019 年 1 月	和烁丰新材料	1	592.70 万 m ² /月
2019 年 10 月	泰国和烁丰	1	188.16 万 m ² /月

2020 年 10 月	江西和烁丰	1	1,693.44m ² /月
2020 年 12 月	江西和烁丰	1	1,572.48m ² /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投入金额	占比	投入金额	占比	投入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718.38	66.87%	51.62	4.62%	130.56	6.85%
机器设备	1,518.39	27.31%	916.89	82.12%	1,548.84	81.31%
运输设备	108.45	1.95%	36.37	3.26%	148.82	7.81%
电子设备	105.25	1.89%	59.67	5.34%	55.69	2.92%
其他设备	110.3	1.98%	51.92	4.65%	20.86	1.10%
总计	5,560.78	100.00%	1,116.47	100.00%	1,904.7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投入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2018-2020年，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投入金额分别为130.56万元、51.62万元和3,718.38万元，2020年房屋及建筑物投入金额较大，主要系江西和烁丰新建生产基地所致。

2018-2020年，发行人机器设备投入金额分别为1,548.84万元、916.89万元和1,518.39万元，主要系购置涂布机及配套生产设备所致，与发行人产能上升趋势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持续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新建生产线陆续投产所致，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用于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基膜中，自产及外采的数量、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基膜中，自产及外采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²、万元

项目	种类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2020年度	领用自产基膜	37,649.96	77.09%	15,257.33	69.94%

	领用外采基膜	11,188.90	22.91%	6,556.98	30.06%
	合计	48,838.85	100.00%	21,814.32	100.00%
2019年度	领用自产基膜	27,567.22	76.41%	13,008.13	68.05%
	领用外采基膜	8,508.48	23.59%	6,108.70	31.95%
	合计	36,075.69	100.00%	19,116.83	100.00%
2018年度	领用自产基膜	21,190.64	83.00%	10,913.94	78.23%
	领用外采基膜	4,340.11	17.00%	3,036.89	21.77%
	合计	25,530.74	100.00%	13,950.84	100.00%

6、发行人在自产基膜在对外销售的同时，仍然外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自产和外采基膜的品质差异及价格情况

发行人自产基膜和外采基膜品质不存在差异，均能达到发行人对原材料的品质要求，所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亦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领用自产基膜和领用外采基膜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m²

种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领用自产基膜	0.41	0.47	0.52
领用外采基膜	0.59	0.72	0.7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采基膜价格高于自产基膜，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领用的自产基膜由于是内部供应，其经合并抵消后的价格相对外采基膜未包含毛利，因此价格较低；

②外采基膜和自产基膜种类不同，生产所需工艺和原材料存在差异，进一步引致二者价格存在差异。

(2) 发行人在自产基膜在对外销售的同时，仍然外采的原因及合理性

基膜品质和价格并非发行人在自产基膜对外销售的同时，仍然外采的原因。发行人在自产基膜对外销售的同时，仍然外采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自产基膜和外采基膜的种类和用途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产基膜和外购基膜的种类、特点及用途如下：

基膜来源	种类	特点	用途
自产	珠光基膜	以聚丙烯为主料，添加珠光母料、色母料等添加剂，混合后经熔融、挤出、双向拉伸后制得，基膜呈现珍珠表面外观、高阻光性和白度	主要用于生产亚白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外采	透明基膜	以聚丙烯为主料，经熔融、挤出、双向拉伸后制得，基膜具有雾度低、透明性好等特性	主要用于生产透明涂层复合材料
	PET基膜	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主料，添加碳酸钙等添加剂，混合后经熔融、挤出、双向拉伸后制得，基膜具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挺度好、尺寸稳定	主要用于转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分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其中，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可进一步细分为亚白涂层复合材料和透明涂层复合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基膜主要为珠光基膜，主要用于生产亚白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发行人外采基膜为透明基膜和PET基膜，其中，透明基膜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透明涂层复合材料，PET基膜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具有采购少量PET基膜的需求，为了给该等客户提供采购便利性，发行人从第三方集中采购后转售给该等客户。

一方面，珠光基膜和透明基膜虽然主要原材料均为聚丙烯，但其产品外观显著不同，导致两者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特性不同；另一方面，PET基膜与前述两类基膜的主要原材料不同，属于完全不同种类的基膜。因此，发行人自产基膜和外采基膜在种类和用途方面具有显著差异。

②发行人采购少量PET基膜主要系用于转售

珠光基膜和透明基膜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丙烯，而PET基膜的主要原材料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由于原材料不同，相关生产工艺存在差别。长期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PP基膜的生产，因此采用集中采购PET基膜后再对外转售的方式满足部分客户对于少量PET基膜的需求，同时也提高该等客户对于发行人的客户粘性。

③为保证基膜自主生产及供应的高效性及稳定性，发行人选择仅自主生产珠光基膜

珠光基膜和透明基膜虽然主料均为聚丙烯，但在原材料配方上存在较大差

异。具体而言，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均以聚丙烯为主料，但珠光基膜会另行添加珠光母料、色母料等添加剂，使其呈现珍珠表面外观，具有高阻光性和白度；透明基膜不再另行添加其他原材料，从而保证其低雾度、高透明性等特性。

首先，珠光基膜系发行人需求量最大的基膜原料。发行人为保障其主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降低外购基膜可能存在的品质或供应效率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优先选择就珠光基膜进行自主生产。

其次，同一套设备交替生产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会对生产效率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使用的基膜生产设备为保障其运行的稳定性及配料的均匀性，仅配置一套上料系统，包括原料罐、投料装置、破碎回收管道等装置。在仅配置一套上料系统的情况下，由于珠光基膜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内部会残留较多珠光母料、色母料等添加剂残渣，如需交替生产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则必须要在生产透明基膜前投入大量原材料冲击并清洗整个原料罐、投料装置、破碎回收管道等，该等清洗工序耗时较长，对设备损耗较大，且会耗用大量原材料，并产生大量无法使用或销售的过渡膜。同时，频繁切换原材料亦会引致设备关键部件频繁拆装和清理，加大设备磨损程度，很大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基膜的生产效率和设备的运行效率，不具有经济性。

最后，在生产珠光基膜的前提下同时生产透明基膜，无法保证透明基膜的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发行人基膜生产设备专门针对珠光基膜生产进行了相应的设计和改进。在长期生产珠光基膜的情形下，即使频繁进行清洗，仍无法彻底消除整个装置中残余的珠光母料和色母料等挂壁残渣。由于原材料纯度对透明基膜的品质和性能会产生较大影响，因此透明基膜生产过程中掺入杂质会严重影响基膜的品质及稳定性，导致良品率下降，最终影响发行人涂层产品的性能及品质。

因此，为保障基膜生产及设备利用的效率，以及基膜产品的品质及稳定性，发行人仅就珠光基膜进行自主生产。

综上所述，为了保证发行人基膜生产设备尽可能持续不断地进行生产，避免切换生产不同种类基膜过程中的损耗和对产品品质的影响，充分利用基膜产能，提高经济效益，发行人选择仅生产需求量较大的珠光基膜，而需求量较少

的透明基膜和PET基膜选择从外部采购。发行人珠光基膜的生产优先保障自身使用，在满足自身使用需求的基础上，富余珠光基膜产量对外销售。因此，发行人在自产基膜对外销售的同时仍然外采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如何决定使用自产还是外采基膜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时存在领用自产基膜和外采基膜用于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情形。由于发行人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种类不同，所需要的基膜种类也不同，因此发行人会根据客户采购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种类选择使用自产还是外采基膜。

若客户订单是采购亚白涂层复合材料或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发行人则主要使用自产珠光基膜进行生产，反之，若客户订单是采购透明涂层复合材料，发行人则主要使用外采透明基膜进行生产。

8、自产和外采基膜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效率及生产成本的影响

(1) 自产和外采基膜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效率的影响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由基膜经过电晕、涂布、烘干、收卷等一系列加工后形成的复合材料。虽然不同种类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生产设备、技术方法、工艺流程等大体相同，但相对于同样是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亚白涂层复合材料，透明涂层复合材料对于成品透明度有较高的要求，因此生产过程中对于生产环境和工艺的要求更高，从而避免加工过程中对材料表面形成划伤。此外，透明涂层克重较低，收放卷过程中容易形成粘黏，因此涂布速度也不宜过快。

综上，由于透明涂层复合材料对于生产环境和工艺的要求更高，材料特性也要求涂布速度不宜过快，导致外采基膜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效率会略低于自产基膜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效率。

(2) 自产和外采基膜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领用自产和外采基膜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成本影响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领用自产单位成本（元）A	0.41	0.47	0.52
领用外采单位成本（元）B	0.59	0.72	0.70
单位成本差异（元）C=B-A	0.18	0.25	0.18
领用外采数量（万 m ² ）D	11,188.90	8,508.48	4,340.11
领用外采单位成本差异影响 生产成本金额（万元）E=C*D	2,014.00	2,127.12	781.2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领用外采基膜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成本影响分别为781.22万元、2,127.12万元和2,014.00万元。

综上所述，由于自产基膜和外采基膜所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种类不同，导致外采基膜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效率会略低于自产基膜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领用外采基膜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成本影响分别为781.22万元、2,127.12万元和2,014.00万元。

9、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需求持续提升

近年来，在经济水平和技术水平的双重驱动下，全球不干胶标签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根据Markets and Markets公司出版的《不干胶标签市场-到2023年全球预测》，2018年，不干胶标签全球市场价值为310.6亿美元，并有望保持5.5%的复合增长率，至2023年达到405亿美元。此外，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因其具备防水、防潮、抗撕裂、外观精美等优势，在消费升级的趋势下，市场欢迎度不断提升。

在此背景下，作为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主要面材，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也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销量分别为26,161.23万m²、34,162.63万m²和47,913.35万m²，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销量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的变动趋势与销售数量相匹配。

（2）发行人产能持续扩充

随着不干胶标签市场的持续发展，发行人业务量显著增长，发行人产能逐

渐成为制约发行人发展的重要因素。为了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把握不干胶标签市场发展的红利，提高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发行人将产能扩充作为发展战略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方面在原有生产基地上进一步新增涂布生产线，和烁丰新材料2条涂布生产线陆续建成投产，另一方面，发行人新设泰国子公司和江西子公司，分别新设1条涂布线和2条涂布线。上述涂布生产线陆续建成投产后，发行人产能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分别为32,270.92m²、47,350.60万m²和55,696.84万m²，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产能相匹配。

综上所述，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陆续增加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表：

种类	主要产品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元/m ²	0.87	-9.93%	0.96	-4.57%	1.01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22	-16.04%	2.65	1.93%	2.60
基膜	基膜	元/吨	10,830.00	-1.68%	11,015.04	2.27%	10,770.95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2,973.50	83.98%	35,444.15	84.88%	31,761.02	88.51%
境外	8,196.07	16.02%	6,315.73	15.12%	4,122.09	11.49%
合计	51,169.57	100.00%	41,759.88	100.00%	35,883.11	100.00%

（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艾利丹尼森	9,734.72	19.02%
2	中山富洲	4,482.99	8.76%
3	金大科技	2,446.94	4.78%
4	浩明科技	2,188.62	4.28%
5	冠豪高新	1,935.87	3.78%
合计		20,789.15	40.63%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艾利丹尼森	8,827.20	21.14%
2	中山富洲	3,447.55	8.26%
3	浩明科技	2,427.87	5.81%
4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44.00	3.70%
5	冠豪高新	1,398.83	3.35%
合计		17,645.45	42.25%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艾利丹尼森	6,216.44	17.32%
2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56.24	7.12%
3	中山富洲	2,335.32	6.51%
4	浩明科技	2,081.24	5.80%
5	金大科技	1,585.44	4.42%
合计		14,774.69	41.17%

注：前五名客户按照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计算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或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为冠豪高新和金大科技，其中，冠豪高新主要包括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大科技主要包括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冠豪高新

①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1,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实际控制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仓庆路 888 号		
主营业务	生产、研发、销售：纸塑基多层复合新型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特种纸、办公用品、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租赁机械设备、场地出租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2017 年，发行人将其开发为新客户，2018 年，该公司所属集团由于销售金额未进入前五大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已经与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该客户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②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27,131.54 万元	实收资本	119,028.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主营业务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按 [2000] 粤外经贸登字第 002 号文经营）；生产、销售热敏传真纸及其原纸、无碳复写纸及其原纸、微胶囊、电脑打印纸、商业表格纸、科学仪器记录纸、小卷传真纸、感应纸、彩色喷墨打印纸、特种防伪纸及从事商业表格印刷业务；研发、生产、销售：不干胶材料、离型纸及其综合服务；加工纸制造、销售；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油页		

	岩矿、粘土及其他土砂石；生产、销售蒸汽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2017 年，发行人将其全资子公司开发为新客户，2018 年，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由于销售金额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已经与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该客户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 金大科技

①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6,688.00 万元	实收资本	6,688.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黄雪梅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5299 号		
主营业务	各类不干胶、复合粘贴材料、胶粘剂、塑料纸品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自 2010 年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长期合作客户，2019 年，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由于销售金额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已经与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该客户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②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76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76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黄雪梅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工业区建定路 2 号		
主营业务	从事“不干胶、印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离型纸、淋膜纸、环保压敏胶复合材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印刷耗材，包装材料，纸制品，办公文化用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 1 月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长期合作客户，2019 年，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由于销售金额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已经与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该客户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③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8,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黄雪梅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安市城东镇姚池中路 196 号		
主营业务	商标印刷材料（不含油墨）研发、生产、销售；相册、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压敏胶、聚氯乙烯薄膜、反光膜、淋膜纸、离型纸、离型膜（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公司长期合作，2019 年，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由于销售金额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已经与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该客户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报告期内客户收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收入区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客户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客户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1500 万元	5	20,789.15	38.14%	4	16,246.62	36.15%	5	14,774.69	38.55%
1000-1500 万元	6	7,390.62	13.56%	3	4,127.44	9.18%	3	3,555.57	9.28%
500-1000 万元	14	8,920.51	16.37%	12	8,398.79	18.69%	6	4,341.34	11.33%
100-500 万元	50	12,487.19	22.91%	53	11,861.17	26.39%	46	11,011.29	28.73%
<100 万元	210	4,898.54	9.03%	218	4,304.46	9.58%	230	4,647.87	12.13%
合计	285	54,507.06	100.00%	290	44,938.48	100.00%	290	38,330.7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按客户收入金额区间列示的客户收入结构较稳定，各层销售金额基本都呈现不同程度的上升，1,500 万以上的客户占比相对较高。

2018 年-2020 年，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2.13%、

9.58%和8.99%，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所致，100万元以下的客户虽然销售总金额有所增加，但销售总金额的增幅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冠新材	15.76%	17.25%	15.10%
福莱新材	16.22%	14.10%	14.19%
斯迪克	-	34.43%	28.98%
发行人	38.17%	39.27%	38.5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斯迪克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信息。

根据上表，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德冠新材及福莱新材，与斯迪克相当。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下游客户性质及业务模式存在差异所致。德冠新材存在较多贸易商客户，2020年1-6月贸易商销售占比为46.91%，由于单个贸易商采购规模较小，因此客户整体集中度较低。福莱新材下游客户主要系广告材料厂商，普遍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因此客户集中度整体偏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大型不干胶标签背胶厂商，该等客户自身业务规模较大，存在集中化采购趋势，从而引致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以及由此导致的销售金额增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个)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个)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个)	销售金额 (万元)
原有客户销售①	289	44,938.49	290	38,330.76	192	30,294.10
原有客户本期销售金额变动②	-	7,171.18	-	7,245.73	-	1,008.79
本期新增客户及对应销售金额③	87	3,995.84	83	1,450.25	159	7,971.67
本期减少客户及对应销售金额④	92	1,598.44	84	2,088.25	61	943.80

本期客户销售 ⑤=①+②+③-④	284	54,507.07	289	44,938.49	290	38,330.76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总体相对稳定，随着发行人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提升，老客户粘性逐步增加，相应地，老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不断增加。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增减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六）报告期各期各模式下销售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

1、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各期各模式下销售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

（1）直销模式下各期销售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

2020 年					
产品种类		数量 (万 m ² /吨)	单价 (元/ m ² /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功能性涂层复 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43,180.14	0.84	36,172.38	78.56%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639.89	2.23	3,654.63	7.94%
	其他	520.59	0.96	497.86	1.08%
基膜		5,334.89	10,718.25	5,718.07	12.42%
合计		-	-	46,042.94	100.00%
2019 年					
产品种类		数量 (万 m ² /吨)	单价 (元/ m ² /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功能性涂层复 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0,034.18	0.94	28,098.31	75.02%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129.55	2.67	3,010.47	8.04%
	其他	682.36	0.90	615.93	1.64%
基膜		5,191.88	11,038.95	5,731.29	15.30%
合计		-	-	37,456.00	100.00%
2018 年					
产品种类		数量 (万 m ² /吨)	单价 (元/ m ² /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功能性涂层复 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2,729.73	0.99	22,415.54	72.04%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339.95	2.64	898.33	2.89%
	其他	773.12	0.89	689.50	2.22%
基膜		6,642.87	10,704.70	7,111.00	22.85%

合计	-	-	31,114.37	100.00%

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数量单位为万m²、单价为元/m²，基膜数量单位为吨、单价为元/吨。

(2) 贸易商模式下各期销售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

2020 年					
产品种类		数量 (万m ² /吨)	单价 (元/ m ² /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437.41	1.42	3,453.17	67.36%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60.91	2.06	125.76	2.45%
	其他	74.41	1.63	120.93	2.36%
基膜		1,262.37	11,302.25	1,426.77	27.83%
合计		-	-	5,126.63	100.00%
2019 年					
产品种类		数量 (万m ² /吨)	单价 (元/ m ² /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165.50	1.37	2,956.73	68.70%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9.92	1.97	59.01	1.37%
	其他	121.11	1.94	235.40	5.47%
基膜		967.00	10,886.66	1,052.74	24.46%
合计		-	-	4,303.88	100.00%
2018 年					
产品种类		数量 (万m ² /吨)	单价 (元/ m ² /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166.68	1.27	2,745.55	57.58%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6.71	2.02	53.98	1.13%
	其他	125.05	2.04	254.69	5.34%
基膜		1,550.95	11,054.70	1,714.53	35.95%
合计		-	-	4,768.74	100.00%

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数量单位为万m²、单价为元/m²，基膜数量单位为吨、单价为元/吨。

2、贸易商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

(1) 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属于买断式销售

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合同条款主要如下：

地区	合同条款
境内	交付货物：卖方将货物送达交付地点，并交付给买方、买方指定的收货人或者任何买方所选定的货物承运人时，买方应当场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并按签收规范进行签收。买方对货物进行签收后，货物风险转移至买方； 退换货：非因质量问题不得退换货。因质量问题的退换货，须经卖方书面同意，在卖方收到退货证明后，可同意办理，换货时，买方按照卖方的要求将不合格货品运至指定地点及接收人，由卖方承担运费。
境外	外销的贸易模式包括 FOB 和 CIF

根据境内贸易商合同约定，买方对货物进行签收后，货物风险转移至买方，非因质量问题不得退换货，因质量问题的退换货须经卖方书面同意。因此，境内贸易商模式属于买断式销售。

根据国外贸易商合同约定，与国外贸易商的成交方式包括FOB和CIF。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解释，采用FOB和CIF两种贸易术语成交时，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以后，风险即告转移。因此，境外贸易商模式亦属于买断式销售。

(2) 贸易商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

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具体如下：

地区	收入确认方式	依据
境内	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确认的签收单
境外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	海关报关单

根据发行人对贸易商的合同条款约定及业务模式，境内贸易商收入确认方法为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该商品，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境外贸易商收入确认方法为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收入确认依据为海关报关单。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销售退回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境内	35.47	4.90	79.96
境外	-	-	-
合计	35.47	4.90	79.9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商销售存在少量退回情形，2018年-2020

年退货金额合计分别为79.96万元、4.90万元及35.47万元，金额较小。该等退回情形均系发行人产品不符合客户要求所致，具有合理性。

3、2017年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直销客户数量以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直销	客户数量（个）	261	268	265	176
	销售金额（万元）	49,163.01	40,436.22	33,499.57	22,866.17
	占营业收入比	90.20%	89.98%	87.40%	75.48%
贸易商	客户数量（个）	24	22	25	16
	销售金额（万元）	5,344.06	4,502.26	4,831.19	7,427.93
	占营业收入比	9.80%	10.02%	12.60%	24.52%
合计	客户数量（个）	285	290	290	192
	销售金额（万元）	54,507.07	44,938.48	38,330.76	30,294.10

2017年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发行人2017年向千慧新材销售金额较大。发行人2017年向千慧新材销售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8年以前向浩明科技、中山富洲等客户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千慧新材进行转销。由于2018年聚丙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下降，一方面对贸易商销售的利润空间形成较大挤压，另一方面部分终端客户也存在去贸易商模式的潜在需求。经发行人与浩明科技及中山富洲等终端客户进行沟通协商，决定相应产品通过发行人直接向该等客户进行销售。因此，2017年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模式下主要产品种类、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

年度	产品类别		内销		
			单价（元/m²/ 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0.82	34,373.59	79.99%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54	1,597.19	3.72%
		其他	0.91	504.63	1.17%
	基膜		10,483.67	6,498.10	15.12%

年度	产品类别		内销		
			单价 (元/m ² /元/吨)	金额 (万元)	占比
	合计		-	42,973.50	100.00%
2019 年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0.93	27,692.21	78.13%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98	1,145.74	3.23%
		其他	1.00	781.83	2.21%
	基膜		10,688.31	5,824.37	16.43%
	合计		-	35,444.15	100.00%
2018 年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0.97	21,706.14	68.34%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35	635.54	2.00%
		其他	1.04	923.94	2.91%
	基膜		10,636.96	8,495.40	26.75%
	合计		-	31,761.02	100.00%

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单价为元/m²，基膜单价为元/吨。

5、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模式下主要产品种类、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

年度	产品类别		外销		
			单价 (元/m ² /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33	5,251.96	64.08%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3.31	2,183.21	26.64%
		其他	3.02	114.16	1.39%
	基膜		16,210.61	646.74	7.89%
	合计		-	8,196.07	100.00%
2019 年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37	3,362.83	53.25%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3.30	1,923.74	30.46%
		其他	3.08	69.49	1.10%
	基膜		13,524.14	959.66	15.19%
	合计		-	6,315.73	100.00%
2018 年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41	3,454.96	83.82%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3.29	316.76	7.68%
		其他	3.55	20.25	0.49%
	基膜		15,937.36	330.12	8.01%
	合计		-	4,122.09	100.00%

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单价为元/m²，基膜单价为元/吨。

6、外销模式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与内销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项目	内销模式	外销模式
销售过程	客户一般根据其用货需求提前1个月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其后按期交货，并将发票、送货单等单据发送给客户	客户一般根据其用货需求提前1-3个月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其后按期交货，并将商业发票、箱单、提单等单据发送给客户
运输方式	内销运输方式一般为公路运输，少量海运	外销运输方式一般为海运，在订单交货期非常紧张的情况下，部分订单也会采用空运方式
收验货	卖方将货物送达交付地点，并交付给买方、买方指定的收货人或者任何买方所选定的货物承运人时，买方应当场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并按签收规范进行签收	外销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
付款约定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分别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国内客户一般在客户开票结算后1-3个月收款，结算方式包括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分别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出口业务一般在货物到港后2-3个月收款，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

外销模式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外销收入确认方式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收入确认时点为海关报关单出口日期，与内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存在差异，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七）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客户采购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			采购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艾利丹尼森	9,734.72	8,827.20	6,216.44	19.38	-	-
2	冠豪高新	1,935.87	1,398.83	83.61	-	2.16	-
3	上海康瑞纸业 有限公司	411.69	410.36	408.57	-	-	6.42
4	无锡市嘉诚印 刷有限公司	19.24	12.21	19.53	0.68	1.58	1.97
销售占比/采购占比		23.65%	25.50%	18.75%	0.06%	0.01%	0.03%

注：销售占比=销售金额/主营业务收入；采购占比=采购金额/采购总额，下表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客户零星采购原材料、其他原辅料

等的情形，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			销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威孚系	6,920.73	6,580.13	3,484.21	0.16	-	4.50
2	中基石化	283.48	1,898.75	1,636.48	11.60	-	-
3	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	901.30	1,332.14	908.84	-	61.50	-
4	禾福集团	1,002.45	45.55	49.57	2.10	4.22	-
5	上海金住色母料有限公司	-	38.86	5.46	-	3.19	-
6	上海沃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8	-	-	2.21	-	-
采购占比/销售占比		26.62%	31.16%	22.56%	0.03%	0.17%	0.0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供应商销售基膜、其他原辅料等的情形，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该等销售和采购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与客户与供应商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需求相关，业务真实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八）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莱新材	销售基膜	5.01	0.01%	393.81	0.88%	976.33	2.55%

发行人拥有一条布鲁克纳生产线用于生产基膜，在满足自身生产需要后的富余产品通常销售给包括福莱新材在内的其他涂布企业，增加销售收入，避免设备停工损失，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业务不断发展，已逐渐减少了对福莱新材的基膜供应。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水电能源、外协加工的采购总体金额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2,192.89	93.97%	29,923.21	94.21%	25,404.10	94.18%
水电能源	2,053.22	5.99%	1,834.55	5.78%	1,565.78	5.80%
外协加工	12.48	0.04%	4.09	0.01%	6.12	0.02%
合计	34,258.60	100.00%	31,761.85	100.00%	26,976.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主要系原材料，各期采购占比较为稳定，采购总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生产规模逐年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丙烯	14,367.17	41.94%	13,031.19	41.03%	12,942.03	47.98%
基膜	8,960.74	26.16%	8,460.98	26.64%	5,032.46	18.66%
添加剂	4,836.32	14.12%	4,594.16	14.46%	4,284.45	15.88%
化工涂料	3,159.68	9.22%	3,210.05	10.11%	2,235.68	8.29%
合计	31,323.91	91.43%	29,296.38	92.24%	24,494.62	90.80%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聚丙烯	元/吨	7,035.81	7,676.24	8,242.16

基膜	元/m ²	0.63	0.74	0.74
添加剂	元/吨	6,710.91	8,075.82	8,353.72
化工涂料	元/kg	6.41	7.55	6.97

3、采购原材料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添加剂、基膜和化工涂料，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聚丙烯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初结存	1,114.84	821.01	981.37	815.21	715.67	565.73
采购入库	20,420.08	14,367.17	16,976.00	13,031.19	15,702.22	12,942.03
生产领用	19,840.14	13,909.93	16,751.51	12,959.65	15,436.02	12,692.14
研发领用	668.88	480.92	85.89	62.58	0.50	0.40
销售出库	18.20	10.95	5.13	3.16	-	-
委外加工 出库	153.98	113.70	-	-	-	-
期末结存	853.72	672.68	1,114.84	821.01	981.37	815.21

(2) 添加剂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初结存	557.70	487.22	622.71	548.24	485.09	406.35
采购入库	7,206.65	4,836.32	5,688.78	4,594.16	5,128.79	4,284.45
生产领用	7,142.18	4,826.43	5,719.38	4,634.84	4,989.72	4,136.80
研发领用	72.61	41.46	29.87	16.17	-	-
销售出库	10.47	11.51	4.54	4.17	1.45	5.76
期末结存	539.09	444.14	557.70	487.22	622.71	548.24

(3) 基膜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初结存	409.88	332.65	347.04	234.27	141.66	103.92
采购入库	14,221.28	8,960.74	11,383.62	8,460.98	6,790.51	5,032.46
生产领用	11,189.77	6,565.30	8,508.48	6,091.50	4,353.08	3,036.92
研发领用	88.56	65.31	93.12	63.24	75.38	49.85
销售出库	2,735.11	2,204.74	2,719.18	2,207.86	2,156.68	1,815.34
期末结存	617.72	458.04	409.88	332.65	347.03	234.27

(4) 化工涂料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初结存	305.78	506.45	155.00	229.46	170.93	182.29
采购入库	4,927.08	3,159.68	4,254.13	3,210.05	3,208.48	2,235.67
生产领用	4,806.28	3,117.93	4,103.20	2,932.84	3,224.40	2,188.50
研发出库	61.86	53.55	-	-	-	-
销售出库	-	-	0.15	0.22	-	-
期末结存	364.72	494.65	305.78	506.45	155.00	229.46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期初数量、金额，当期采购数量、金额，耗用数量、金额，期末数量、金额相匹配。

4、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聚丙烯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丙烯主要供应商的定价及结算方式如下：

主要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种类	用途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聚丙烯	生产及研发使用	市场定价	款到发货，银行现汇结算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市场定价	合同订后 60%，余款到货 5 天现汇付清
利安德巴赛尔聚烯烃（上海）有限公司	聚丙烯		市场定价	款到发货，银行现汇结算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		市场定价	货到 5 天付清，银行现汇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聚丙烯		市场定价	货到 7 天付清，银行现汇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聚丙烯		市场定价	货到 5 天付清，银行

主要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种类	用途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现汇

从上表可知，聚丙烯属于大宗商品，发行人采购聚丙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不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聚丙烯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2020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额占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8,064.64	5,609.06	0.70	39.04%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15.94	3,592.90	0.72	25.01%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11.62	2,020.01	0.69	14.06%
利安德巴赛尔聚烯烃（上海）有限公司	396.00	297.57	0.75	2.07%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400.50	283.48	0.71	1.97%
合计	16,788.70	11,803.02		82.15%
2019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额占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6,291.77	4,772.21	0.76	36.62%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46.94	2,860.06	0.78	21.95%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2,496.05	1,898.75	0.76	14.57%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976.00	724.67	0.74	5.56%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4.00	580.85	0.77	4.46%
合计数	14,164.76	10,836.54		83.16%
2018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额占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5,705.91	4,672.43	0.83	36.10%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25.98	2,881.87	0.84	22.27%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1,980.00	1,636.48	0.83	12.64%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3.94	1,247.50	0.79	9.64%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689.99	569.25	0.83	4.40%
合计	13,385.82	11,007.53		85.05%

报告期内各期聚丙烯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供应

商采购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规模逐年上升，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聚丙烯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为大宗商品，市场供给充分，具有公开市场报价。报告期内，受部分产品型号存在差异的影响，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聚丙烯的单价略有波动。但总体来看，发行人聚丙烯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添加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添加剂主要供应商的定价及结算方式如下：

主要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种类	用途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安配色色母料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珠光母料、增白母料	生产及研发使用	市场定价	货到 45 天付清，银行现汇
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	珠光母料、消光料		市场定价	月结 60 天，银行承兑及银行现汇
合肥市泰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共聚		代理成本+合理利润	货到付款，银行现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白母料		市场定价	月结 60 天，银行承兑
张家港禾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小粒径珠光母料、有机珠光改性料		市场定价	现汇预付 50%，剩下月结 30 天，银行承兑及银行现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共聚		市场定价	款到发货，银行现汇
无锡市金东升科技有限公司	共聚		市场定价	货到付款，银行现汇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添加剂细分产品种类较多，主要采用市场定价的方式。由于受细分产品种类、供应商市场地位不同的影响，发行人对不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添加剂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2020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额占比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9.65	975.37	0.68	20.17%
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	1,396.28	901.30	0.65	18.64%
安配色色母料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466.95	740.62	1.59	15.31%
张家港禾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54.36	530.91	0.39	10.98%

合肥市泰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59.90	513.45	0.78	10.62%
合计	5,317.14	3,661.65	-	75.72%
2019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额占比
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	2,043.33	1,332.14	0.65	29.00%
安配色色母料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958.42	1,253.43	1.31	27.2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3.95	896.37	0.63	19.5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485.98	388.11	0.80	8.45%
合肥市泰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70.00	148.14	0.87	3.22%
合计	5,081.68	4,018.19	-	87.46%
2018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额占比
安配色色母料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932.05	1,334.17	1.43	31.1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1.58	1,135.80	0.66	26.51%
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	1,519.35	908.84	0.60	21.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499.91	420.85	0.84	9.82%
无锡市金东升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150.29	0.88	3.51%
合计	4,842.89	3,949.95	-	92.19%

添加剂产品种类较多，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额存在差异，但总体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规模逐年扩张所致。另外，随着自身配方工艺不断改进，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种类存在结构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种类添加剂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添加剂细分产品种类不同所致。对于同种添加剂，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另外，受采购量和结算方式的影响，公司对于不同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略有波动。

（3）基膜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膜主要供应商的定价及结算方式如下：

主要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种类	用途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威孚系	透明基膜	生产及研发	根据原材料价	票到 30 天，银

		使用	格, 耗材成本, 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行现汇及银行承兑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PET 基膜	主要用于销售、部分用于生产及研发	以成本为基础, 结合市场行情	票到 30 天, 银行现汇及银行承兑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PET 基膜	生产及研发使用	市场定价	票到当月结算, 银行现汇
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	PET 基膜		根据原材料价格, 耗材成本, 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票到 30 天, 银行现汇
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PET 基膜		市场定价	票到当月结算, 银行现汇
金田新材	透明基膜		根据原材料价格, 耗材成本, 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票到 30 天, 银行现汇及银行承兑
上海维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T 基膜		根据原材料价格, 生产工时, 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票到当月结算, 银行现汇
广州市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PET 基膜		根据原材料价格, 耗材成本, 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票到 30 天, 银行现汇及银行承兑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基膜供应商为威孚系及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按照市场行情定价, 结算方式以票到 30 天, 银行现汇及银行承兑为主。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量较小, 受企业行业地位和细分市场差异的影响, 结算方式略有差异。

报告期内, 发行人基膜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平方米、万元

2020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额占比
威孚系	12,021.00	6,920.33	0.58	77.23%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1,874.03	1,726.67	0.92	19.27%
上海维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94	110.43	1.12	1.23%
广州市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8.97	67.77	2.34	0.76%
金田新材	101.09	52.91	0.52	0.59%
合计	14,124.03	8,878.10	-	99.08%
2019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额占比
威孚系	9,423.40	6,579.99	0.70	77.77%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1,760.83	1,681.22	0.95	19.87%
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	79.92	109.71	1.37	1.30%
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53.08	36.47	0.69	0.43%
金田新材	10.14	5.57	0.55	0.07%
合计	11,327.36	8,412.97	-	99.43%
2018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额占比
威孚系	5,090.73	3,479.12	0.68	69.13%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1,603.28	1,493.45	0.93	29.68%
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3	32.69	0.50	0.65%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7.33	6.42	0.88	0.13%
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	3.49	4.97	1.43	0.10%
合计	6,770.86	5,016.65	-	99.69%

报告期内，受透明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需求逐年增加的影响，发行人向威孚系的采购量逐年增加。发行人主要向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采购规模略有增加，增幅低于威孚系，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该类 PET 基膜主要用于转销，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基膜主要用于特规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因而报告期内采购额略有波动，但总体采购额较小。

(4) 化工涂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涂料主要供应商的定价及结算方式如下：

主要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种类	用途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上海长宣化工有限公司	乳液	生产使用	根据原材料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票到 30 天，银行现汇及银行承兑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改性聚苯丙烯酸水乳液	生产使用	根据原材料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票到 30 天，银行现汇及银行承兑
上海凯娅化工有限公司	乳液	生产使用	根据原材料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票到 60 天，银行现汇及银行承兑
大连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2-苯氨基-3-甲基-6-二丁氨基 荧烷	生产使用	代理价格+利润	款到发货，银行现汇

主要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种类	用途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宜兴市德泰纺织浆料有限公司	MS 乳液	生产使用	根据原材料价格, 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票到 60 天, 银行现汇及银行承兑
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乳液	生产使用	根据原材料价格, 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款到发货, 银行现汇及银行承兑
帝斯曼先达合成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生产使用	根据原材料价格, 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票到 30 天, 银行现汇及银行承兑
欧米亚钙业(常熟)有限公司	碳酸钙	生产使用	根据原材料价格, 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票到 60 天, 银行现汇

从上表可知, 发行人采购的化工涂料种类较多, 主要以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按照票到 30-60 天, 银行现汇及银行承兑的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 发行人化工涂料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吨、万元

2020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额占比
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87.04	585.44	1.20	18.53%
上海长宣化工有限公司	740.95	573.60	0.77	18.15%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645.47	465.35	0.72	14.73%
大连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9.12	14.91	4.72%
帝斯曼先达合成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26.28	32.39	1.23	1.02%
合计	1,909.74	1,805.90	-	57.15%
2019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额占比
上海长宣化工有限公司	772.21	766.70	0.99	23.88%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348.82	282.75	0.81	8.81%
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67	233.75	1.16	7.28%
帝斯曼先达合成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173.60	233.63	1.35	7.28%
欧米亚钙业(常熟)有限公司	1,747.29	209.05	0.12	6.51%
合计	3,242.59	1,725.88	-	53.76%
2018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额占比
上海长宣化工有限公司	514.19	539.54	1.05	24.13%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518.87	471.09	0.91	21.07%
上海凯娅化工有限公司	112.80	166.90	1.48	7.47%
大连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3.18	134.76	42.44	6.03%
宜兴市德泰纺织浆料有限公司	147.60	128.39	0.87	5.74%
合计	1,296.64	1,440.68	-	64.4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化工涂料的种类较多，各类化工涂料的市场价格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化工涂料供应商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具体产品细分种类不同所致，同类化工涂料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5、外购、自产和销售基膜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自产、销售涉及的各类基膜细分种类、数量以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珠光基膜 (吨)	透明基膜 (万m²)	PET基膜 (万m²)	其他基膜(吨)
2020年	外购基膜数量	-	12,149.02	2,072.26	-
	外购基膜金额	-	6,987.02	1,973.71	-
	自产基膜数量	25,579.46	-	-	422.45
	自产基膜金额	21,316.52	-	-	456.86
	销售基膜数量	6,327.91	975.38	1,759.73	269.35
	销售基膜金额	5,545.24	575.67	1,629.07	277.14
2019年	外购基膜数量	-	9,433.54	1,950.08	-
	外购基膜金额	-	6,585.56	1,875.42	-
	自产基膜数量	21,205.70	-	-	310.39
	自产基膜金额	20,061.21	-	-	323.13
	销售基膜数量	5,916.63	1,035.47	1,683.71	242.25
	销售基膜金额	5,599.16	638.23	1,569.63	185.47
2018年	外购基膜数量	-	5,090.73	1,699.78	-
	外购基膜金额	-	3,479.12	1,553.35	-
	自产基膜数量	19,248.60	-	-	499.22
	自产基膜金额	19,233.74	-	-	635.53
	销售基膜数量	7,661.05	566.86	1,589.82	532.77
	销售基膜金额	7,223.99	338.96	1,476.38	478.02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基膜为珠光基膜和其他基膜，外购基膜为透明基膜和PET基膜，其中珠光基膜和透明基膜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基材。PET基膜主要用于直接销售。其他基膜产量较小，系部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基材，少量用于对外销售。

6、向威孚系采购基膜相关情况

(1) 向威孚系采购基膜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威孚系采购的基膜主要系透明基膜，与公司自产珠光膜有所不同，主要用于透明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公司自产珠光膜则主要用于生产亚白涂层复合材料，与透明涂层复合材料在产品种类、外观和功能方面存在差异；另一方面，上述两种基膜在原材料配方上存在较大差异，相同一套设备交替生产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会对生产效率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因而，为保障基膜生产及设备利用的效率，以及基膜产品的品质及稳定性，公司仅就珠光基膜进行自主生产，透明基膜则向威孚系进行采购。

威孚系为行业知名的基膜供应商，其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威孚系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渊源，其在透明基膜产品的适配性、供应及时性、质量稳定性方面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具有明显优势。为保障公司相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性能及质量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了与威孚系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孚系各主体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2020 年	华通新材料	透明基膜 (万㎡)	11,821.00	6,749.24	97.53%	0.57
	三角洲(香港)	透明基膜 (万㎡)	200.00	171.09	2.47%	0.86
	合计	-	12,021.00	6,920.33	100.00%	0.58
2019 年	威孚包装	透明基膜 (万㎡)	5,982.30	4,554.55	69.22%	0.76
	华通新材料	透明基膜 (万㎡)	3,407.61	2,000.56	30.40%	0.59
	三角洲(香港)	透明基膜 (万㎡)	33.49	24.88	0.38%	0.74
	合计	-	9,423.40	6,579.99	100.00%	0.7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2018 年	威孚包装	透明基膜 (万 m ²)	5,090.73	3,479.12	100.00%	0.68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威孚系各主体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透明基膜，占比均在 99%以上，采购透明基膜主要用于发行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发行人采购的透明基膜并非威孚系专有产品，存在其他供应商。

(3) 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除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外，发行人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基膜型号	采购数量 (万 m ²)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m ²)
2020 年	贵州金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透明基膜	95.65	49.83	0.52
	云阳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透明基膜	5.44	3.08	0.57
	合肥恒茂欣贸易有限公司	透明基膜	26.94	13.79	0.51
	合计	-	128.02	66.70	0.52
2019 年	贵州金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透明基膜	10.14	5.57	0.55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尝试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透明基膜，但由于发行人外购透明基膜属于特规品，国内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同时实现规模生产的供应商较少，为保障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性能及质量的稳定，因而报告期内公司透明基膜主要向威孚系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的平均单价略高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威孚系采购镀铝产品增加所致，由于镀铝透明膜附加值较高，因而采购单价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镀铝透明基膜系以透明基膜为基材，进一步经镀铝机电镀加工后的产品。从生产来看，镀铝技术属于较为常见的生产工艺，不存在技术壁垒，发行人可以通过外购镀铝机达到自主镀铝的目的。报告期初，由于镀铝机产能不足，发行人外购镀铝透明基膜的占比较高，随着发行人逐步扩充镀铝机产能，逐步降低了对镀铝后透明基膜的采购。至 2020 年，发行人透明基膜已基本实现了自主镀铝，因此，发行人对于外购镀铝透明基膜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孚系和其他供应商采购主要产品规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m²

WM050	占威孚系 总采购额比例	威孚系 平均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 平均采购单价	同类基膜 市场均价
2020 年	47.35%	0.53	0.47	0.51
2019 年	36.03%	0.57	—	0.51
2018 年	45.01%	0.56	—	0.53
WMDJ50	占威孚系 总采购额比例	威孚系 平均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 平均采购单价	同类基膜 市场均价
2020 年	24.08%	0.55	0.50	0.51
2019 年	21.00%	0.58	0.55	0.51
2018 年	—	—	—	0.53

注：同类基膜市场均价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 12μ 光膜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的透明基膜单价略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威孚系产品性能较好，行业地位较高，产品定价相对高。另外，由于其他供应商为寻求与发行人的合作机会，采用了相对较低的定价策略。综合来看，发行人外采透明基膜价格合理，与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4) 采购威孚系基膜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威孚系产品的领用及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²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生产领用	10,846.21	91.30%	8,309.48	88.41%	4,325.03	87.46%
研发领用	58.32	0.49%	58.31	0.62%	54.73	1.11%
对外销售	975.38	8.21%	1,031.38	10.97%	565.54	11.43%
合计	11,879.92	100.00%	9,399.17	100.00%	4,945.2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威孚系透明基膜生产领用占比在 90%左右，对应产成品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量（万 m²）	销售额（万元）	成本额（万元）	销售毛利率
2020 年	10,271.18	9,393.43	7,560.95	19.51%
2019 年	7,942.58	8,483.18	6,785.07	20.02%
2018 年	4,247.55	4,453.15	3,547.40	20.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威孚系透明基膜对应产成品毛利率分别为 20.34%、

20.02%和 19.51%，低于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外购透明膜成本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威孚系透明基膜存在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销售量（万㎡）	销售额（万元）	成本额（万元）	销售毛利率
2020 年	975.38	647.00	575.67	11.02%
2019 年	1,031.38	698.19	628.62	9.97%
2018 年	565.54	388.89	337.95	13.1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威孚系透明基膜直接对外销售金额较小，主要系为满足下游客户多样性的需求，公司将部分生产自用之余的原材料对外销售所致。

（三）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能源耗用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水	金额（万元）	24.63	25.81	18.94
	数量（万吨）	4.04	3.70	3.34
	均价（元/吨）	6.10	6.98	5.67
电	金额（万元）	1,364.60	1,219.70	1,057.40
	数量（万千瓦时）	2,157.01	1,809.03	1,629.06
	均价（元/千瓦时）	0.63	0.67	0.65
天然气	金额（万元）	314.31	271.79	237.88
	数量（万立方）	113.35	89.69	81.15
	均价（元/立方）	2.77	3.03	2.93
蒸汽	金额（万元）	335.93	315.47	251.56
	数量（万吨）	1.65	1.55	1.33
	均价（元/吨）	203.24	204.19	189.70
液化石油气	金额（万元）	13.76	1.77	-
	数量（万吨）	3.31	0.38	-
	均价（元/吨）	4.15	4.61	-

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精密涂布后需经烘干，各生产主体会根据当地能源供应情况采用不同的热能来源，和烁丰新材料系采用蒸汽烘干，泰国和烁丰系通过液化石油气燃烧获取热能烘干，江西和烁丰系通过天然气烧水制取蒸汽烘干。

（四）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威孚系	基膜	6,920.73	20.3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聚丙烯	5,852.31	17.12%
3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3,592.90	10.51%
4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	2,068.81	6.05%
5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基膜	1,726.67	5.05%
合计			20,161.42	58.85%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威孚系	基膜	6,580.13	20.72%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聚丙烯	5,160.33	16.25%
3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2,860.06	9.00%
4	中基石化	聚丙烯	1,898.75	5.98%
5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基膜	1,684.17	5.30%
合计			18,183.44	57.25%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聚丙烯	5,093.28	18.88%
2	威孚系	基膜	3,484.21	12.92%
3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2,881.87	10.68%
4	中基石化	聚丙烯	1,636.48	6.07%
5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基膜	1,493.45	5.54%
合计			14,589.29	54.08%

注：前五名供应商按照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计算采购金额。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上述供应商中，威孚系为公司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梁雁扬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明日控股，明日控股主要包括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明日控股（武汉）有限公司。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199 号 10 楼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纱加工；棉、麻销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和结算方式	货到 5 天付清，银行现汇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长期合作供应商，2018 年度、2019 年度由于采购金额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已经与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该供应商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 明日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明日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梨花路 399 号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原料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和结算方式	货到 5 天付清，银行现汇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发行人与其母公司为长期合作关系，2018 年度、2019 年度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由于采购金额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已经与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该供应商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材料种类划分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1) 聚丙烯主要供应商

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0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二期 16 楼 1602、1603 室		
主营业务	石油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规模	业务主要在江苏地区，2019 年销售量在 10 万吨左右		
行业地位	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国有企业，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本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板块华东区域销售公司。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91%
	合计	80.91%
合作历史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国内石油化工龙头企业，产品质量稳定，供应量大，厂家直供价格优惠，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②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孙曦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创业外包服务中心 A 座 707-32 室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及原料、橡胶、服装、纺针织品及原料、玩具工艺品、体育器材、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润滑油、饲料销售；通讯器材、移动终端产品销售和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规模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4.86 亿元		
行业地位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地区一级代理商，省级诚信优秀企业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孙曦		67.50%
	孙朋德		25.00%
	合计		92.50%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未入中石化直接客户名录，只能从代理商处采购，采购价格较优惠，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③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199 号 10 楼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纱加工；棉、麻销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		

	学品)；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业务范围为全国，2019年销售额超400亿元	
行业地位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代理商，贸易范围覆盖全国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杭州明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
	韩新伟	5.34%
	合计	63.79%
合作历史	自2015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一级经销商，采购价格较优惠，账期优势，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④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李如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128号017幢8-21-1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保税燃料油混兑调和加工贸易业务；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棉、麻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棉花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合成纤维销售；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纸浆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云母制品销售；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规模	业务范围为全国，2019年销售额约121亿		
行业地位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代理商，贸易范围覆盖全国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宁波震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宁贸易有限公司	5.00%
	浙江永安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上海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一级经销商，采购价格较优惠，账期优势，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⑤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胡凯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511-5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天然橡胶、天然乳胶、纺织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燃料油、沥青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一般商品信息咨询服 务。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 81 亿元		
行业地位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代理商，贸易范围覆盖全国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宁波经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一级经销商，采购价格较优惠，账期优势，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⑥利安德巴赛尔聚烯烃（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利安德巴赛尔聚烯烃（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巴赛尔亚太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20 层 2070 室		
主营业务	聚烯烃（除危险化学品）及相关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从事化工科技（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工程管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 100 亿元左右	
行业地位	利安德巴赛尔集团是世界上最大的塑料，化学品和炼油公司之一。该公司为利安德巴赛尔集团在上海设立的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巴赛尔亚太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 11 月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2020 年新设产线公司，小批量生产试用，供货量稳定，价格合适。	

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查询上述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其他数据来源为供应商访谈获取。

(2) 添加剂主要供应商

① 安配色色母粒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配色色母粒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1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1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	Ampacet （Thailand） Co.,Ltd.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华锦路 191 号 8 号厂房		
主营业务	加工、制造以色母粒为主的塑料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相关原材料（包括聚乙烯和聚丙烯，颜料和添加剂）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额约 1 亿元		
行业地位	产品质量稳定靠前的母粒制造商,为行业前部供应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Ampacet （Thailand） Co.,Ltd.	10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股东 Ampacet （Thailand） Co.,Ltd. 在国内设立生产线，基本满足生产需求，将国外采购份额改为国内采购，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② 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0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彭胜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33 号		

主营业务	加工、产销：改性塑料，消光塑料母料。	
经营规模	业务范围为全国，2020 年销售额约 2 亿元	
行业地位	BOPP 添加剂生产厂家中产能与销售量均排名前列，为行业前部供应商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彭胜石	9.52%
	冯铭卿	8.33%
	区万沛	8.33%
	谭毅强	8.33%
	冯润洪	8.33%
	陈志强	7.14%
	陈润铿	5.95%
	罗成金	5.95%
	合计	61.88%
合作历史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产品质量稳定，技术研发能力较强，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③合肥市泰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市泰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实际控制人	李工萍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112 号万豪广场 B 座 1122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及原材料销售。		
经营规模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约 1.8 亿元		
行业地位	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为行业前部供应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李工萍		10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未入中石化直接客户名录，只能从代理商处采购，采购价格较优惠，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④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0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57,362.234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6,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袁志敏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主营业务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安全帽及塑料橡胶帽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塑料地板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保护膜制造;塑料薄膜制造;塑料粒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流代理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仓储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泡沫塑料制造;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棉印染精加工;毛条和毛纱线加工;毛织造加工;毛染整精加工;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麻织造加工;麻染整精加工;缫丝加工;绢纺和丝织加工;丝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加工;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床上用品制造;毛巾类制品制造;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非织造布制造;绳、索、缆制造;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篷、帆布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物业管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额约 450 亿元	
行业地位	亚太第一, BOPP 添加剂生产厂家中, 产能与销售量均排名前列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袁志敏	19.83%
	熊海涛	8.40%
	合计	28.23%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BOPP 添加剂生产厂家中, 产能与销售量均排名前列, 研发能力强, 满足生产需求, 供货稳定, 价格优惠, 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⑤张家港禾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禾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党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135 室		
主营业务	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塑材料及制品、包装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额约 1,000 万元		
行业地位	小型生产企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党宇	55.00%
	王春	45.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采购价格优惠, 配合度较高供货及时, 替代了塑兴母料的部分采购份额。	

⑥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0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二期 16 楼 1602、1603 室		
主营业务	石油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规模	业务主要在江苏地区, 2019 年销售量在 10 万吨左右		
行业地位	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 国有企业, 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本公司为中国石化化工板块华东区域销售公司。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91%
	合计		80.91%
合作历史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国内石油化工龙头企业, 产品质量稳定, 供应量大, 厂家直供价格优惠, 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⑦无锡市金东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金东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陈冬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 58 号-20-501		
主营业务	大功率电源、聚丙烯包装新材料的研发; 电子产品的维修服务; 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包装材料、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 (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的销售; 室内装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主要销售范围为无锡周边, 2020 年销售额约 4,000 万元		
行业地位	无锡周边区域排名靠前的贸易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冬平	70%
	过向华	3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满足生产需求，供货稳定，价格优惠，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查询上述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其他数据来源为供应商访谈获取。

(3) 基膜主要供应商

①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4,52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520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	梁维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普宁市占陇镇洋尾山工业区		
主营业务	生产：BOPP 薄膜；保鲜膜、多功能流延膜（CPP）；塑料编织袋，塑料制品（包装盖）、镀铝膜、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额达 30 亿元人民币，薄膜年产能达 16 万吨以上，专业研发、生产软包装薄膜基材和塑料编织袋大型生产型企业		
行业地位	业务范围为全球，为行业前部供应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55.04%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96%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在特种膜行业口碑较好，特种膜产品质量稳定价格优惠，自 2019 年起采购份额逐渐转至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②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774 万美元	实收资本	774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	SOE 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大学路西港桥旁北侧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聚酯系列产品及涂布空白磁带。		
经营规模	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薄膜，2020 年销售额约 7,000 万元		
行业地位	销售范围为全国，中小型生产型企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SOE 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
	汕头海洋聚酯片基厂	2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为其第一大客户，涂硅膜专供发行人，生产配方为发行人提供，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③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洪华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10 幢 2191 室		
主营业务	纸张、纸制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文化用品、印刷器材、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焊接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橡塑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额 2,000 万元左右		
行业地位	为华东区域前部的供应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洪华锋		90.00%
	万永萍		1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采购少量 PET 基膜开发新产品，小批量试用，因价格无优势，被其他供应商替代。		

④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 年 0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3,647.058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赖俊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新溪镇远东工业园		
主营业务	销售：普通机械、塑料制品、高分子聚合物；制造、加工橡胶、塑料工业专用设备、日用化工设备、通用零部件、塑料制品。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		
经营规模	-		
行业地位	企业经营范围变更，已不生产基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惠州市锦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采购 PET 膜，2019 年公司搬迁新址，产品转型，后续没再合作。	

⑤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34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张国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钟楼区桂花路 28 号		
主营业务	光解膜、多功能膜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额约 4.3 亿元		
行业地位	国内 BOPET 膜生产企业销量前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99.00%	
	合计	99.00%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起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采购少量 PET 基膜开发新产品，小批量试用，因价格无优势，被其他供应商替代。		

⑥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梁维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振兴大道 68 号 1 号楼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销售：聚丙烯薄膜、高阻隔薄膜、多功能膜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目前月产量 30000 吨左右，2020 年销售额 4.3 亿元		
行业地位	公司 30%产品出口，特种膜质量较好，为行业前部供应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在特种膜行业口碑较好，特种膜产品质量稳定价格优惠，可镀铝基材专供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⑦上海维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维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2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虞凤娣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080 号 018 幢 504 室		
主营业务	从事新材料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橡塑制品、包装材料、电子材料及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木材、石材、家具、办公用品、钢材、建筑装潢装饰材料、建材、纺织品、工艺礼品、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规模	-		
行业地位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虞凤娣		10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采购透明 PET 基膜，价格优惠，质量较稳定，较其他供应商基膜划伤率较小，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⑧广州市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实际控制人	邹丹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创源路 22 号 C 栋 505		
主营业务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农用薄膜批发；温室资材销售；包装材料的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经营规模	-		
行业地位	代理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基膜，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拥有七条具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线，年产量超过 6 万吨，国内差异化产销规模最大、生产工艺技术最先进、产品厚度范围最大、规格最齐全的聚酯薄膜生产企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邹丹	60.00%
	徐广辉	4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采购白色 PET 基膜，价格优惠，质量较稳定。	

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查询上述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其他数据来源为供应商访谈获取。

(4) 化工涂料主要供应商

①上海长宣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长宣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杨新峰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支路 171 号 3 幢 447 室		
主营业务	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制品、通讯设备、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服饰、服装辅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额约 1,000 万元		
行业地位	小型化工材料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稳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杨新峰		90.00%
	施春燕		1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单独为公司生产定制乳液，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②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王治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南奉公路 5089 号 A 幢 532 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及零售；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规模	华东地区陶氏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一级代理商，2020 年销售额约 1 亿元	
行业地位	小型贸易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王治华	77.50%
	许述林	22.5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生产需求，价格较优惠，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③上海凯娅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凯娅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李晋坤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张泽竹亭路 25 号		
主营业务	化工合成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纺织品、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		
经营规模	小型贸易公司		
行业地位	帝斯曼先达合成树脂（佛山）有限公司的经销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李晋坤		50.00%
	王冬亮		30.00%
	李佩秋		2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帝斯曼先达合成树脂（佛山）有限公司的经销商，自 2019 年起直接向厂家采购		

④大连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8.64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孙屹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汇贤街 16 号 4 单元 9 层 1 号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纸及纸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额约 2,000 万		
行业地位	寿光富康医药一级代理商，寿光富康医药为全国 ODB-2 类国内销售额前三的企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孙屹	60.00%
	孙宇鹏	4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采购用于生产的化工涂料，价格较优惠，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⑤宜兴市德泰纺织浆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兴市德泰纺织浆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0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宗志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兴市新建工业集中区		
主营业务	纺织胶浆的制造、销售；坯布的织造、销售；纺织原料的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经营规模	中小型化工品生产企业，2020 年销售额约 5000 万元		
行业地位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宗志军		80.00%
	宗振豪		2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采购用于生产的化工涂料，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⑥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134.328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实际控制人	马永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顺庆路 650 号 8 幢 101 室		
主营业务	从事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数码产品、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规模	每年销售额约 2 亿元		
行业地位	产品质量稳定，为产经营稳定的行业前部镀膜生产商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上海恩波斯科技有限公司	27.69%
	马永龙	19.78%
	上海泡利科技有限公司	16.97%
	上海正道嘉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
	周小三	12.12%
	上海佩蒙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
	合计	95.70%
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单独为公司生产定制乳液，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⑦帝斯曼先达合成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帝斯曼先达合成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703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703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	DSM COATING RESINS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林港南路 9 号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合成树脂,水溶性涂料用树脂。从事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醇酸树脂、不饱和聚酯、饱和聚酯、氨基树脂、水性树脂和聚氨基甲酸酯等合成树脂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范围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经营项目以《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须凭有效的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经营规模	大型化工原料生产企业		
行业地位	在饱和聚脂领域，帝斯曼涂料树脂是全球市场的领导者，在丙烯酸、醇酸和氨基树脂等领域，帝斯曼涂料树脂也是重要供应商。行内前几位的水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DSM COATING RESINS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	10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采购生产使用的化工涂料，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⑧欧米亚钙业（常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欧米亚钙业（常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294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294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	OMYA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区	
主营业务	从事碳酸钙精制加工，生产与销售；从事瓷土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经营规模	从事碳酸钙精制加工、生产和销售，国内外均有涉及	
行业地位	全国较大的碳酸钙生产企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欧米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起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采购生产使用的化工涂料，现找到性价比更高的涂料供应商。	

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查询上述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其他数据来源为供应商访谈获取。

4、行人对特定供应商或原材料不存在依赖

（1）聚丙烯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聚丙烯为化工产品，主要供应商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石化企业。聚丙烯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为大宗商品，市场供给相对稳定，具有公开市场报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石油、中石化等多方石化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依赖的情况。另外，由于生产型石化企业对单体产品销售存在配额限制，发行人在生产规模不断增加的情况下，部分聚丙烯通过贸易型供应商进行采购，市场供给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聚丙烯采购集中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不存在对聚丙烯个别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与聚丙烯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且可持续，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或原材料依赖的情形。

（2）基膜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外，同时还尝试与其他如贵州金田等透明基膜厂商进行合作，市场上存在其他可替代的供应商，但出于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产品适配性的考虑，发行人主要选择行业地位较高，产品性能稳定的威孚系进行合作。

另外，从产品结构来看，发行人采购威孚系的透明基膜，系透明涂层复合

材料的主要基材，该类产品在发行人主营产品中占比相对较小，对发行人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发行人向发人供应基膜均为 PET 基膜，发行人利用集中采购的优势购入 PET 基膜，该类基膜少部分用于生产，大部分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转售。该产品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原材料，因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综合来看，发行人不存在对特定基膜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3) 添加剂和化工原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添加剂和化工原料细分种类较多，市场供应较为充足。报告期内，除向多家生产型供应商采购添加剂外，发行人还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采购渠道较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稳定，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或原材料存在依赖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

1、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核心生产环节
1	上海沃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切	12.08	-	-	否
2	威孚系	镀铝	0.41	0.14	5.09	否
3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镀铝	-	3.47	-	否
4	绍兴天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镀铝	-	-	1.03	否
5	上海耀泰镭射材料有限公司	镭射	-	0.48	-	否
合计		-	12.49	4.09	6.1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零星的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占采购总额比例小于0.1%。当存在客户订单较多无法及时安排生产时，发行人会将分

切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此类工序仅是将发行人成品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切割，标准化程度较高；此外，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有镀铝或镭射产品的需求，发行人会委托外协厂商进行镀铝或镭射工艺。目前，发行人已具备自主镀铝的能力，已基本实现自主完成基膜的镀铝工序。

上述工序标准化程度较高，技术含量有限，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

2、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外协加工工序较为简单，发行人外协厂商除需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基本资质外，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最早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上海沃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1-13	500 万元	叶辉持股 70.00%， 胡培云持股 20.00%， 陆金凤持股 10.00%	新材料、包装材料、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纸张、包装材料、纸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及材料、广告材料、文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劳防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创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自有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否	4.70%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最早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 提供服务的收入占 其收入的比例
威孚系	威孚包装	2000-10-30	4,520 万美元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5.04%；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4.96%	生产：BOPP 薄膜；保鲜膜、多功能流延膜（CPP）；塑料编织袋，塑料制品（包装盖）、镀铝膜、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是	小于 1%
	华通新材料	2012-02-03	25,000 万元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研发、生产、销售：聚丙烯薄膜、高阻隔薄膜、多功能膜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是	小于 1%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1995-12-14	774 万 美元	SOE 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00%， 汕头海洋聚酯片基厂持股 20.005%	生产、加工聚酯系列产品及涂布空白磁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否	0.05%
绍兴天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3-05-07	500 万 元	赵张龙持股 100.00%	生产、加工、销售：镀铝膜；销售：塑料制品、包装材料。	2016 年	否	-
上海耀泰镭射材料有限公司		2003-01-22	300 万 元	李圣吨持股 50.00%， 李圣料 50.00%	镭射膜、镭射胶纸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否	-

注 1：上述合作时间包括非外协加工的首次合作时间；

注 2：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系通过上述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或访谈确认业务规模后计算获得；绍兴天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耀泰镭射材料有限公司未提供业务规模信息。

上述外协厂商中，除威孚包装及华通新材料为发行人曾经持股5%以上股东

梁雁扬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外，发行人与其他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外协加工产品生产工艺成熟且标准化，不存在因委托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六）报告期劳务外包情况

1、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原材料装卸、投料、车间打包等辅助工作环节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59.54	40.64	41.33
营业成本	37,418.96	31,616.32	27,768.26
占比	0.16%	0.13%	0.1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劳务外包规范过程，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和订单情况需求，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将原材料装卸、投料、车间打包等部分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劳务外包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均具备劳务外包业务资质，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对劳务外包相关事项进行规定。

经查询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情形

1、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聚丙烯和化工涂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型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贸易商名称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15.94	3,592.90	33.87%	聚丙烯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明日控股	2,975.62	2,068.81	19.50%	聚丙烯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杭州中菁实业有限公司	927.29	595.94	5.62%	聚丙烯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市泰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59.90	513.45	4.84%	聚丙烯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645.47	465.35	4.39%	化工涂料	陶氏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合计	10,224.22	7,187.66	67.75%	-	-
2019 年					
贸易商名称	数量 (吨/kg)	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46.94	2,860.06	29.39%	聚丙烯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明日控股	754.00	580.85	5.97%	聚丙烯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中基石化	2,496.05	1,898.75	19.51%	聚丙烯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文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769.49	579.03	5.95%	聚丙烯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976.00	724.67	7.45%	聚丙烯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赛

					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8,642.47	6,643.36	68.28%	-	-
2018 年					
贸易商名称	数量(吨/kg)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25.98	2,880.31	31.57%	聚丙烯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明日控股	1,583.94	1,247.50	13.67%	聚丙烯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中基石化	1,980.00	1,636.48	17.94%	聚丙烯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文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611.50	489.87	5.37%	聚丙烯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689.99	569.25	6.24%	聚丙烯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8,291.41	6,823.42	74.79%	-	-

注：上表占比系该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贸易型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丙烯	9,019.22	85.01%	8,643.29	88.60%	8,285.97	90.24%
化工涂料	1,099.58	10.36%	788.83	8.09%	680.26	7.41%
其他	490.54	4.62%	322.74	3.31%	215.52	2.35%
合计	10,609.34	100.00%	9,754.86	100.00%	9,181.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聚丙烯金额分别为 8,285.97 万元、8,643.29 万元和 9,019.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0.24%、88.60%和 85.01%。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化工涂料金额分别为 680.26 万元、788.83 万元和 1,099.58 万元，占比分别为 7.41%、8.09%和 10.36%。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其他产品主要系办公用品和五金配件等，金额和占比较小。

2、主要贸易型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规模和股权结构等情况如下：

(1)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	孙朋德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创业外包服务中心 A 座 707-32 室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及原料、橡胶、服装、纺针织品及原料、玩具工艺品、体育器材、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润滑油、饲料销售；通讯器材、移动终端产品销售和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4.86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孙朋德		55.00%
	孙曦		37.50%
	陆娟		2.50%
	南通华东工交贸易有限公司		2.50%
	江苏华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0%
	合计		100.00%

(2)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	韩新伟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199 号 10 楼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纱加工；棉、麻销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		

	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总经营收入逾 400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
	韩新伟	5.75%
	杭州明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
	李强	5.00%
	其他	32.94%
	合计	100.00%

（3）杭州中菁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中菁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26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	王晓婷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万银大厦 3307 室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服务；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食用农产品批发；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纸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纸浆制造；木材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银制品销售；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规模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约 40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嘉悦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6%	
	宁波容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	

	合计	100.00%

(4) 合肥市泰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市泰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	李工萍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112 号万豪广场 B 座 1122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及原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约 1.8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李工萍		100.00%
	合计		100.00%

(5)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	许述林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南奉公路 5089 号 A 幢 532 室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建筑材料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及零售; 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仪器仪表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约 1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王治华		77.50%
	许述林		22.50%
	合计		100.00%

(6)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	周巨乐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 128 号 017 幢 8-21-1		

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保税燃料油混兑调和加工贸易业务；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棉、麻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棉花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合成纤维销售；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纸浆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云母制品销售；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约 121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宁波震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宁贸易有限公司	5.00%
	浙江永安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上海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00.00%

(7)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5,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	周巨乐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		
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票据贸易，按甬市 G 安经（2018）0016 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天然橡胶、农畜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重油、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贵金属、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润滑油、沥青、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煤炭批发（无储存）；实业投资；工程建筑；工程招标代理；普通货物仓储；企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会		

	议与展览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经营；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食品经营；燃料油的进口贸易。（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约 330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宁波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51.00%
	周巨乐	12.35%
	宁波周氏投资有限公司	10.72%
	史良	1.04%
	李福康	1.04%
	其他	23.85%
	合计	100.00%

(8) 浙江文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文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	王贤章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 9-318A 室		
主营业务	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具体经营范围详见甬 P 安经(2018)000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橡胶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工艺品、日用品、文具、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食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约 100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王贤章	39.00%	
	陈滢	26.00%	
	顾小金	24.00%	
	杨雪群	11.00%	
	合计	100.00%	

(9)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	邹明刚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511-5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天然橡胶、天然乳胶、纺织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燃料油、沥青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一般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 81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宁波经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从股权结构来看，主要贸易型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聚丙烯和化工涂料。其中公司向贸易商采购聚丙烯的主要原因系：聚丙烯主要生产厂商为中石油和中石化等大型石化企业，其在客户管理上对单体销售存在配额限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较大，生产需求超过额度限制，进而导致公司向其他贸易型供应商进行采购以满足自身需求。公司向贸易商采购化工涂料，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量相比其他客户较小，部分生产型供应商的付款条件较为苛刻，所以公司的部分化工涂料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另外出于采购方式的便利性，公司向部分贸易商采购办公用品和五金配件等，采购占比和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相关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型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持股或任职的公司业务、人员、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威孚包装、华通新材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人员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大容包装、大容新材、广度物流存在部分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人员持股或任职的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威孚包装	大容包装	威孚包装向大容包装销售冷裱膜	-	-	203.49
	大容新材	威孚包装向大容新材销售 BOPP 薄膜	351.74	721.64	844.82
	广度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372.03	-	-
华通新材料	广度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86.34	-	63.44

上述业务往来均系双方经营范围内正常独立业务往来。除上述业务往来及因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持股或任职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业务、人员、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225.19	5,066.42	4,158.77	45.08%

机器设备	10,763.01	5,498.96	5,264.05	48.91%
运输设备	429.88	243.83	186.05	43.28%
电子设备	1,351.27	1,159.15	192.12	14.22%
其他设备	979.24	758.54	220.71	22.54%
总计	22,748.60	12,726.90	10,021.70	44.05%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属公司
1	布鲁克纳生产线	1	3,782.96	574.26	15.18%	无锡环宇
2	涂布机	12	2,502.81	1,821.82	72.79%	和烁丰新材料、泰国和烁丰及江西和烁丰
3	康普分切机	1	642.68	41.92	6.52%	无锡环宇
4	双螺杆挤出机	1	608.65	409.71	67.31%	无锡环宇
5	高真空卷绕镀膜设备	1	433.16	349.13	80.60%	和烁丰新材料
6	原料配套系统	1	407.06	184.59	45.35%	无锡环宇
7	烘箱	2	389.20	384.48	98.79%	江西和烁丰
8	分切机	2	146.09	143.73	98.38%	江西和烁丰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烁丰新材料拥有 9 台涂布机，泰国和烁丰拥有 1 台涂布机，江西和烁丰拥有 2 台涂布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包括1条布鲁克纳生产线、1套原料配套系统、1台双螺杆挤出机、3台分切机、12台涂布机、2台烘箱、1台高真空卷绕镀膜设备等。

其中，布鲁克纳生产线是基膜的核心生产设备，其设定产能与开机时间直接与产品产量相关，原料配套系统系用于混合聚丙烯、添加剂等原材料，双螺杆挤出机系用于挤出熔融状态的原材料，分切机系用于分切基膜成品，均为生产基膜的配套设备。

涂布机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核​​心生产设备，其设定产能与开机时间直接与产品产量相关，烘箱系用于涂布后烘干涂层，为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配套设备，高真空卷绕镀膜设备是当客户需要产品呈现金属铝光泽时在基膜

表面进行镀铝工艺时所用。

因此，发行人各期基膜产量主要与布鲁克纳生产线的生产能力相关，各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主要与涂布机的生产能力相关。该等设备的设定产能、各期开机时间如下所示：

产品	生产设备	设定产能	实际开机时间（小时）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基膜	布鲁克纳生产线	24,000 吨/年	7,297.28	6,912.98	6,203.22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1 号涂布机	4,644.86 万 m ² /年	6,241.00	5,252.17	6,257.00
	2 号涂布机	3,483.65 万 m ² /年	6,014.02	5,407.92	5,612.30
	3 号涂布机	5,225.47 万 m ² /年	6,958.33	5,983.58	6,592.67
	4 号涂布机	4,790.02 万 m ² /年	6,502.58	5,798.50	6,541.33
	5 号涂布机	8,346.24 万 m ² /年	6,704.90	5,687.42	6,475.97
	6 号涂布机	7,076.16 万 m ² /年	6,177.17	5,327.00	6,194.92
	7 号涂布机	6,967.30 万 m ² /年	6,560.25	5,457.00	6,330.00
	8 号涂布机	15,023.23 万 m ² /年	6,529.57	5,352.67	2,192.50
	9 号涂布机	8,709.12 万 m ² /年	5,888.25	5,118.08	133.50
	10 号涂布机	2,764.80 万 m ² /年	1,266.42	105.00	—
	11 号涂布机	27,941.76 万 m ² /年	1,160.60	—	—
	12 号涂布机	27,941.76 万 m ² /年	236.50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新增了生产设备，相关设备整体开机时间逐年提升，发行人拥有的设备生产能力与各期产品产量相符。

2、主要房屋建筑物

（1）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所属公司	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8735 号	无锡市黄山路 9 号	31,801.77	无锡环宇	工业	抵押
2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22320 号	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2、15 号	7,003.96	柯乐第色卡	厂房	抵押
3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20993 号	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1 号	1,547.08	安沙有限	厂房	抵押

除上述房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历史上未办理规划审批及报建审批手续，公司尚有少量房产（合计面积 2,609 平方米，占发行人正在使用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6.07%）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位于无锡环宇合法拥有的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8735 号地块上，仅作为设备维修室、仓库、储物间等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使用，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确认，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暂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未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已出具《关于对部分未办理产证房屋承担损失的承诺》，承诺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建设该等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而导致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其将承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泰国和烁丰	WH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No. 500/117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Rayong), Village No.3 Tasith Sub District, Pluak Dea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2,988.00	生产车间、办公楼	2019.6.1-2022.5.31

3、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3 处自有房屋建筑物以及 3 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形，该等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占比	建筑面积/占比	抵押原因	融资款项用途	抵押权人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无锡环宇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8735 号	69,360.60/39.95%	31,801.77/45.42%	为和烁丰新材料申请银行贷款提	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上述“期限届满”包括抵押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2）抵押人或其关联方、实际

抵押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占比	建筑面积/占比	抵押原因	融资款项用途	抵押权人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供担保			控制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等； (3) 抵押财产被查封、被保全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4) 抵押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已经或可能对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柯乐第色卡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22320号	6,010.80/ 3.46%	7,003.96/ 10.00%	为和烁丰新材料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 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2) 发生合同第3.9条所述情形，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3) 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4) 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安沙有限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20993号	2,255.30/ 1.30%	1,547.08/ 2.21%				

注1：土地面积占比系指占发行人目前所持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

注2：建筑面积占比系指占发行人目前所使用建筑总面积（含租赁）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柯乐第色卡、安沙有限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经到期，相关抵押登记已经解除，发行人目前仅无锡环宇自有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

4、发行人不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

(1) 发行人还贷能力较强

①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8、1.45和1.54，速动比率分别为1.02、1.13和1.26，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改善；2020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66.57，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借款偿债压力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27%、46.52%和40.61%，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偿债能力较强。

②发行人资金充裕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业绩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账面货币资金充裕，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发行人还贷能力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能够保障短期债务得到及时偿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余额7,625.04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结构性存款余额合计9,058.92万元，可覆盖全部尚未到期银行借款，资金充裕。

③发行人受限资产少，融资渠道通畅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金额（万元）	未受限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4,931.74	956.26	3,975.48
固定资产	10,021.70	470.99	9,550.71
在建工程	1,947.94	-	1,947.94
无形资产	5,067.28	4,446.53	620.75
合计	21,968.66	5,873.78	16,094.8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作为保证金及用于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抵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5,873.78万元，未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16,094.88万元，具有足额的资产可作为申请银行借款等融资的抵押担保物。

发行人与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具备通过存量续借和新增借款方式来保障发行人正常的流动资金需求的能力，发行人偿债能力有保障。

(2) 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根据上述相关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若发行人触及上述行使抵押权的条款，则可能引发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以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银行借款是商业活动中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虽已将上述不动产抵

押给银行，但上述不动产所有权仍归属发行人，发行人仍可自主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严格履行相关借款合同并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及时还款，不存在逾期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资金充裕，受限资产少、融资渠道畅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递增、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房产设置抵押系因发行人为开展日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申请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资金充裕，受限资产少、融资渠道畅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递增、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及时还款，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房产未办理产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孙公司无锡环宇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	房屋	建筑面积（m ² ）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68735号	设备维修室	73
2		仓库	13
3		储物间	48
4		打包辅料堆放间	69
5		造粒辅品堆放间	113
6		空压机房1	17
7		物料堆放仓库	440
8		空压机房2	19
9		成品仓库	1,817

合计	2,609

(1) 未办理产权的原因

上述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系无锡环宇建设当时未能办理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且由于无锡环宇系发行人自第三方收购而来，历史久远，当时许多建设资料也已遗失，补办存在一定的难度。

(2) 相关房产涉及主要产品、产能及占比情况、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如上所述，上述未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属仓库或其他辅助性设施，不属于生产车间，不属于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产能、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前述厂房和宿舍是否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并测算搬迁周期和搬迁费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及相应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存在被主管部门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上述未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属于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可替代性高且搬迁费用低。经对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访谈确认，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暂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未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已出具《关于对部分未办理产证房屋承担损失的承诺》，承诺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建设该等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而导致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其将承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上述部分房屋未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其他产权瑕疵

除上述无锡环宇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土地、房屋应当取得产权证书而未予办理的情形。

综上所述，无锡环宇部分房屋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土地、房屋应当取得产权证书而未予办理的情形。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所属公司	他项权利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8735 号	无锡市黄山路 9 号	工业用地	69,360.60	2018.10.23	2044.03.25	出让	无锡环宇	抵押
2	赣(2020)广丰区不动产权第 0138540 号	上饶市广丰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	工业用地	95,999.00	2019.05.29	2069.05.28	出让	江西和烁丰	-
3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22320 号	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2、15 号	工业用地	6,010.80	2017.06.12	2057.06.28	出让	柯乐第色卡	-
4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20993 号	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1 号	一类工业用地	2,255.30	2017.06.01	2057.06.28	出让	安沙有限	-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24282198	和烁丰新材料	2028 年 5 月 20 日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		23087368	和烁丰新材料	2028 年 3 月 6 日	-
3		18945456	无锡环宇	2027 年 2 月 27 日	-

3、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 7 项，实用新型 4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可分层标签纸	ZL201910627821.0	发明	2019-07-11	2020-04-24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2	新型反渗透膜材料	ZL201310531277.2	发明	2013-11-01	2015-04-01	受让	和烁丰新材料	-
3	一种超疏水性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31218.5	发明	2013-11-01	2015-05-27	受让	和烁丰新材料	-
4	一种具有疏水功能的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31429.9	发明	2013-11-01	2015-05-27	受让	和烁丰新材料	-
5	一种超疏水性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31391.5	发明	2013-11-01	2015-07-29	受让	和烁丰新材料	-
6	一种疏水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31430.1	发明	2013-11-01	2015-07-29	受让	和烁丰新材料	-
7	一种太阳能覆膜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ZL201310531278.7	发明	2013-11-01	2015-12-02	受让	和烁丰新材料	-
8	网纹逆向涂布装置	ZL201520870906.9	实用新型	2015-11-04	2016-04-06	受让	和烁丰新材料	-
9	双面一次涂布装置	ZL201520871114.3	实用新型	2015-11-04	2016-04-06	受让	和烁丰新材料	-
10	翻转架及用于一次性双面涂布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制备的涂布机	ZL201621328955.0	实用新型	2016-12-06	2017-06-30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11	一种多功能涂布机的逆向涂布系统	ZL201720178139.4	实用新型	2017-02-27	2017-09-19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2	一种涂布机上的在线电晕系统	ZL201720178886.8	实用新型	2017-02-27	2017-09-19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13	一种涂布机收卷系统	ZL201720178887.2	实用新型	2017-02-27	2017-09-19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14	一种涂布机的基材贴合系统	ZL201720178138.X	实用新型	2017-02-27	2017-09-26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15	复卷机	ZL201720189601.0	实用新型	2017-03-01	2017-09-26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16	涂布装置	ZL201720189629.4	实用新型	2017-03-01	2017-12-15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17	一种在线分切涂布装置	ZL201821102402.2	实用新型	2018-07-11	2019-01-29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18	一种自动调节压辊结构	ZL201821102473.2	实用新型	2018-07-11	2019-01-29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19	一种高压粘力测试实验装置	ZL201821287523.9	实用新型	2018-08-09	2019-02-01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20	一种涂布机用搅拌装置	ZL201821101699.0	实用新型	2018-07-11	2019-04-26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21	一种可调涂料量的涂布装置	ZL201821102420.0	实用新型	2018-07-11	2019-04-26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22	一种在线固化的印刷试验机	ZL201821226416.5	实用新型	2018-07-31	2019-04-26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23	一种超细研磨篮式砂磨机	ZL201821226417.X	实用新型	2018-07-31	2019-04-26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24	一种涂布机的牵引机构	ZL201920764981.5	实用新型	2019-05-24	2020-02-11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25	一种涂布机的松紧调节机构	ZL201920767936.5	实用新型	2019-05-24	2020-02-11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26	一种涂布机的分切机构	ZL201920764911.X	实用新型	2019-05-24	2020-02-14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27	一种收放卷导辊轴头	ZL201921514406.6	实用新型	2019-09-11	2020-05-05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28	一种上下卷用转运车	ZL201921516590.8	实用新型	2019-09-11	2020-06-02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29	一种收卷压辊调节装置	ZL201921516652.5	实用新型	2019-09-11	2020-06-02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30	改进型的烘箱皮带轮	ZL201921905565.9	实用新型	2019-11-06	2020-06-26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31	自动配料系统	ZL201921905031.6	实用新型	2019-11-06	2020-08-28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32	自动过滤加料槽	ZL201921907660.2	实用新型	2019-11-06	2020-08-28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33	新型涂料自动过滤装置	ZL201922069654.0	实用新型	2019-11-26	2020-09-25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34	一种用于双面涂布机的立式翻转架	ZL201922069095.3	实用新型	2019-11-26	2020-09-25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35	大分切机	ZL201720929175.X	实用新型	2017-07-27	2018-02-23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36	分切边料在线回收改造装置	ZL201720929276.7	实用新型	2017-07-27	2018-02-23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37	牵引切边刀及牵引切边装置	ZL201720929277.1	实用新型	2017-07-27	2018-02-23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38	横拉出口调宽器	ZL201720929278.6	实用新型	2017-07-27	2018-02-23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39	干燥料罐下料系统	ZL201720929280.3	实用新型	2017-07-27	2018-02-23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40	横拉轨道隔热装置	ZL201721100602.X	实用新型	2017-08-30	2018-04-27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41	大膜卷在分切收卷前掉头装置	ZL201721106101.2	实用新型	2017-08-30	2018-05-22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42	分切成品翻转机	ZL201721106102.7	实用新型	2017-08-30	2018-05-22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43	低料位报警的辅挤出机四组分自动加料设备	ZL201721106161.4	实用新型	2017-08-30	2018-05-22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44	一种离型膜	ZL201721117241.X	实用新型	2017-09-01	2018-05-25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45	一种不干胶	ZL201721116538.4	实用新型	2017-09-01	2018-05-29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46	用于横拉链夹夹柄弹簧更换的辅助工装	ZL201820772519.5	实用新型	2018-05-22	2019-01-18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47	一种称重计量系统	ZL201820773011.7	实用新型	2018-05-22	2019-01-18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48	一种横拉链夹夹柄	ZL201820777459.6	实用新型	2018-05-22	2019-01-18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49	一种软水系统及其软水箱	ZL201820773012.1	实用新型	2018-05-22	2019-03-12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50	模头唇口清洁工具	ZL201820808032.8	实用新型	2018-05-25	2019-03-12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51	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插板阀	ZL201821321804.1	实用新型	2018-08-15	2019-04-23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52	一种用于真空系统的单向阀	ZL201920573270.X	实用新型	2019-04-24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53	一种用于搅拌桶的旋转阀	ZL201920573371.7	实用新型	2019-04-24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54	一种牵引辊轴承的拆卸工具	ZL201921105377.8	实用新型	2019-07-15	2020-04-24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55	一种改进的铸片机	ZL201922217096.8	实用新型	2019-12-11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56	纵拉压辊轴承拆卸辅助工具	ZL201922226167.0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09-25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注：第 8-9 项专利系和烁丰新材料从和烁丰受让取得。

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获得的专业资质和相关荣誉

（一）发行人取得的专业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高新技术企业	和烁丰新材料	GR202032004316	2023.12.0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高新技术企业	无锡环宇	GR201832004474	2021.11.3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 标准	和烁丰新材料	NOA1612552	2021.07.13	NOA Certification
4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 2015	和烁丰新材料	NOA20106455	2021.08.27	NOA Certification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标准				
5	GB/T 23001-2017 信 息化和工业化 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	和烁丰新材 料	AIITRE-00321111 MS0185601	2024. 01. 15	北京国金恒信 认证有限公司

1、和烁丰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进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烁丰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通过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20320043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无锡环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21 年到期的应对措施

无锡环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2021年11月到期，发行人将于到期前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比对无锡环宇的具体情况，确认无锡环宇截至目前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无锡环宇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无锡环宇成立于1993年6月26日，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无锡环宇目前拥有22项专利的自主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无锡环宇对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技术”中的“高分子材料”	符合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符合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	无锡环宇最近一年（2020年）销售收入为27,772.1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20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4%、3.32%和3.64%，均超过3.00%，其中无锡环宇所有的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认定条件	无锡环宇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无锡环宇最近一年（2020年）高新技术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符合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无锡环宇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及研发激励机制；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最近三年净资产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均较高，企业成长性较好	符合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无锡环宇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环宇同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八项要求，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取得情况，及是否存在超经营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	新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
和烁丰新材料	包装材料、数码喷绘纸、薄膜涂布加工、销售；胶黏剂、电子材料、感光材料、半导体微电子材料、光敏树脂材料的研发、销售；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江西和烁丰	包装材料、数码喷绘纸、塑料制品、塑料包装材料技术研发、生产及产品深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类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征钜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持有无锡环宇100%股权
安沙有限	生产滚刷工具及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存在房屋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柯乐第色卡	生产印刷色卡及其配件,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存在房屋出租外, 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无锡环宇	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自有房屋租赁; 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基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泰国和烁丰	先进或纳米材料制造、特殊涂层塑料标签和包装薄膜的经营行为, 包括担任商业和工业事务管理、生产、营销、销售和分销相关问题的顾问和咨询者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 因涉及排污、进出口业务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办理了相关许可、资质或备案, 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资质/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36924	无锡市商务局	-	-
和烁丰新材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47453	无锡市商务局	-	-
无锡环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39626	无锡市商务局	-	-
和烁丰新材料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202363055	无锡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无锡环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236300Y	无锡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和烁丰新材料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8608251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和烁丰新材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4339115878F001Q	-	污染物排放	2025. 06. 15
无锡环宇	排污许可证	913202146079124282001Q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物排放	2022. 11. 25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资质/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江西和烁丰	排污许可证	91361122MA3810TMX3001U	上饶市广丰生态环境局	污染物排放	2023. 12. 08
无锡环宇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 [B0123]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V类放射源	2022. 03. 03

除上述资质、许可、备案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未要求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应当取得/办理其他资质、许可或备案。

(2) 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情况

泰国和烁丰已申请并获得其当前合法经营的必要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证说明	许可证编号	授权部门
公司注册	0905562000689	商业发展厅
税务身份证	0905562000689	税收部门
海关进口出口	0905562000689	海关部门
社会保障和赔偿基金	2100170350	社保中心
工业地产的利用与经营	2-30-1-101-12720-2562	泰国工业地产管理局
工厂运营	72300014225624 (N53 (1) -142/2562YHB)	泰国工业地产管理局
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和使用	RY1520088	能源业务厅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超经营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二)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获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1	和烁丰新材料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	和烁丰新材料	江苏省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	和烁丰新材料	无锡市高性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4	和烁丰新材料	无锡市瞪羚企业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5	和烁丰新材料	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无锡环宇	无锡市塑料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序号	公司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究中心	

九、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及来源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自于公司及其研发团队的自身积累和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1	干燥与固化技术	为满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高速化生产的需要，干燥与固化技术尤为重要。公司采用气悬浮烘箱取代传统的导辊烘箱，从而保证了材料在高速涂布下能够快速稳定干燥。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2	涂布头设计技术	涂布头是涂布机的关键设备，公司针对涂布头进行了优化设计，解决了高速涂布下的贱料问题，使得涂布机可以满足逆向涂布的需要，顺利实现了高速涂布。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3	双面涂布一次成型技术	利用自主设计的涂布装置对材料进行一次性双面涂布，由于无需二次放卷，可以在最大限度上实现双面涂布的成本最优化。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4	高性能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利用自主研发的涂层配方，并使用第三代热敏显色技术，可生产出具备高防护性能、高耐候性能、高打印性能的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5	高遮盖性涂层复合材料	利用镀铝以及复合技术，将带有金属镀层的材料进行内面贴合，利用发泡基膜的高白度性能可以实现最终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超高的遮盖性能，该种材料具有强度高、不透光、印刷适应性好等特点。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6	高性能透明底涂处理技术	在各型材料表面涂布独有配方的底涂处理剂，能够大幅提升材料的印刷性能，确保材料可以适用下游终端凸版、柔版、丝网、冷烫等各种印刷方式，并且油墨附着力能够满足高速印刷需求，印刷成品色彩表现力好。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7	高阻隔背胶涂层技术	利用特殊的改性涂层，可以有效解决热熔胶中塑化剂对材料的溶胀作用，从而解决材料背涂热熔胶后的翘曲问题，有助于实现材料的进口替代。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8	拉伸致孔技术	利用聚丙烯与其他物质不相容的原理，通过优选致孔剂，配合双向拉伸工艺，可以使材料在拉伸过程中成孔均匀，实现基膜密度的下降，同时提升基膜的强度、白度和遮盖性能。	自主研发	基膜
9	超高亮发泡珠光膜	采用有机发泡剂保证材料得到的孔隙层表面均匀，利用鼓面快速冷却工艺有效提升材料表面的光泽，达到高亮珍珠效果。同时，更细的致孔剂粒径导致材料的致孔效率更高，材料密度更低，且可以获得更佳的挺度。	自主研发	基膜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10	直压镭射珠光膜	利用特殊改性的发泡珠光膜,在其改性表面进行高温模压,随后进行金属化镀层处理,得到的材料兼顾了镭射膜的镭射效果和珠光膜的低比重、低成本特点。	自主研发	基膜
11	材料表面金属化技术	在生产使用的各型材料表层进行一次金属化镀层处理,可以实现材料表面的仿金属化效果,呈现类似金属光泽的外观,从而扩展材料后续加工的应用范围。	自主研发	基膜
12	可分层标签材料	利用特殊的材料配方及五层共挤的制膜工艺,可以实现材料表层在一定的胶粘条件下完成剥离,从而有助于某些特殊的防伪标签材料的进口替代。	自主研发	基膜
13	高表面能铜版膜	利用特殊的共挤技术将材料表层替换为特殊改性的 PE 层,维持芯层的 PP 发泡属性不变,可以得到一种无需涂层的标签印刷材料,由于无需涂层处理,其成本大大降低,材料应用空间广泛。	自主研发	基膜
14	柔性标签膜	利用柔性材料以及多层共挤技术,可以获得 PP 为主体但弹性模量远小于 PP 的柔性材料,可以取代部分 PE 实现异形贴标。	自主研发	基膜

(二) 核心技术和专利、非专利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和专利、非专利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1	干燥与固化技术	非专利技术: 干燥与固化技术 专利技术: 改进的烘箱皮带轮 (专利号: ZL201921905565.9)
2	涂布头设计技术	专利技术: 网纹逆向涂布装置 (专利号: ZL201520870906.9) 一种多功能涂布机的逆向涂布系统 (专利号: ZL201720178139.4) 涂布装置 (专利号: ZL201720189629.4) . 一种涂布机用搅拌装置 (专利号: ZL201821101699.0) 一种高压粘力测试实验装置 (专利号: ZL201821287523.9) 一种可调涂料量的涂布装置 (专利号: ZL201821102420.0) 一种涂布机的松紧调节机构 (专利号: ZL201920767936.5)
3	双面涂布一次成型技术	专利技术: 双面一次涂布装置 (专利号: ZL201520871114.3) 翻转架及用于一次性双面涂布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制备的涂布机 (专利号: ZL201621328955.0) 一种用于双面涂布机的立式翻转架 (专利号: ZL201922069095.3)
4	高性能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专利技术: 一种超细研磨篮式砂磨机 (专利号: ZL201821226417.X)
5	高遮盖性涂层复合材料	专利技术 一种涂布机的基材贴合系统 (专利号: ZL201720178138.X) 非专利技术: 蒸发镀铝金属化镀层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6	高性能透明底涂处理技术	专利技术： 一种高压粘力测试实验装置（专利号：ZL201821287523.9） 一种在线固化的印刷试验机（专利号：ZL201821226416.5）
7	高阻隔背胶涂层技术	非专利技术： 高阻隔背胶涂层设计 聚氨酯结构设计
8	拉伸致孔技术	专利技术： 横拉轨道隔热装置（专利号：ZL201721100602.X） 非专利技术：不相容拉伸致孔发泡技术
9	超高亮发泡珠光膜	专利技术： 一种离型膜（专利号：ZL201721117241.X） 非专利技术：有机致孔剂双向拉伸物理致孔技术
10	直压镭射珠光膜	非专利技术： 蒸发镀铝金属化镀层技术 高温热模压技术
11	材料表面金属化技术	非专利技术： 蒸发镀铝金属化镀层技术
12	可分层标签材料	专利技术： 一种可分层标签纸（专利号：ZL201910627821.0）
13	高表面能铜版膜	非专利技术： PP/PE 共挤技术 PP/PE 融和拉伸技术
14	柔性标签膜	非专利技术： PP/PE 共挤技术 PP/PE 融和拉伸技术 专利技术： 一种改进的铸片机（专利号：ZL201922217096.8）

（三）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万元）	51,169.57	41,759.88	35,883.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54,507.07	44,938.49	38,330.7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3.88%	92.93%	93.61%

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四）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投入（万元）	2,594.78	2,373.79	1,892.24

营业收入（万元）	54,507.07	44,938.49	38,330.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6%	5.28%	4.94%

（五）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6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2.3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研究开发情况

1、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万元）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1	高光泽热敏合成纸的研发	250.00	中试阶段，进展正常	使用 UV 涂布技术对哑光热敏涂层复合材料表面进行高光改造，使得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在基本性能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而表面能够达到 80 度以上的光泽度，实现材料在需要高光泽外观场合下的应用。
2	耐溶剂双面涂布 PP 标签膜的研发	300.00	中试阶段，进展正常	通过调配特殊的配方，使得材料具备良好的解卷性能，避免材料在后续高速印刷过程中产生粘连，同时使材料能够耐受多溶剂的擦拭或浸泡，解决现有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对溶剂抗性有限的弊病。
3	超高耐溶剂合成纸的研发	250.00	中试阶段，进展正常	该材料能够耐受甲苯、二甲苯、丙酮等二十余种溶剂的擦拭或浸泡，并能够经受各种苛刻条件下的老化，保证表面记录的信息不发生脱落或缺损，可以满足各类实验室对于不干胶标签的需求。
4	双面印刷 PET 镀铝标签膜的研发	280.00	中试阶段，进展正常	利用特殊的配方对镀铝 PET 基膜进行双面涂布，材料可以在 100m/min 以上的印刷速度下进行双面印刷，且材料经过长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入金额 (万元)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放置不会发生返粘现象。
5	高耐温标签合成纸基材的研发	160.00	小试阶段，进展正常	利用成核剂实现 PP 材料的超高结晶度，使得 PP 材料可以满足 160°C 以上的耐温要求，从而实现部分高耐温标签应用领域中对 PET 材料的替代。
6	经济型铜版涂布合成纸的研发	150.00	小试阶段，进展正常	利用高定量涂布技术及降低材料厚度，实现材料的轻量化，实现材料与铜版纸更为接近的性能，从而为合成纸进一步对纸张形成替代创造应用成本条件。
7	双面一次涂布成型透明标签膜的研发	250.00	实验阶段，进展正常	利用特殊的设备及配方，实现双面涂布材料快速高效的生产，双面涂层材料拥有单面涂层不具备的诸多优势，可以在成本的轻微增加的情况下实现性能质的跨越。

2、合作研发情况

2017年9月1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及全资孙公司无锡环宇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签署了校企合作协议，双方达成在“高分子材料BOPP加工选材及工艺研究”、“功能涂层材料的合成及工艺研究”进行全面合作的共识，同时在发行人成立“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学院研究生生产实习基地”，发行人每年支付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合作基础经费20万元。该合同未就合作研发项目作具体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委托对方进行相关试验或借助对方测试平台进行测试及试验研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或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的合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不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东南亚不干胶标签市场是全球不干胶标签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更好的服务包括东南亚在内的全球不干胶标签厂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成立泰国和烁丰。2019 年及 2020 年，泰国和烁丰营业收入分别为 99.87 万元和 1,723.75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

泰国和烁丰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7、泰国和烁丰”。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外投资、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2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由 5 名成员组成，后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新增了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成员组成，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26 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监事会均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组织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等事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英磐	陈英磐、朱小峰、路静
提名委员会	李强	李强、张宏昌、陈英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卫	黄卫、李强、路静
审计委员会	张宏昌	张宏昌、黄卫、朱小峰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充分地履行了其职责。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一方面，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另一方面，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健全了董事会的审计评价、监督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等，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综上，公司建立健全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符合发行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

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14Z0001号）认为：和烁丰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即转贷行为）、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及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1、转贷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借款						受托支付对象				发行人还款		年利率
借款日期	币种	金额	贷款银行	原因	用途	受托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对象提款日期	受托支付对象提款金额	转回日期	发行人还款日期	发行人还款金额	
2018/07/25	人民币	5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解决发行人日常业务的资金需求	用于支付业务中采购服务结算款项	无锡市倪华振包装有限公司	2018/07/26	500.00	2018/07/26	2018/10/19	500.00	4.79%
2018/10/18	人民币	2,000.00					2018/10/19	2,000.00	2018/10/19	2019/10/16	2,000.00	6.00%
2018/10/30	人民币	2,000.00					2018/10/30	2,000.00	2018/10/30	2019/10/21	2,000.00	6.00%
2018/12/19	人民币	500.00					2018/12/20	500.00	2018/12/20	2019/11/10	500.00	6.00%
2019/01/03	人民币	2,000.00					2019/01/04	2,000.00	2019/01/04	2019/04/12	2,000.00	4.95%
2018/01/09	美元	71.00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01/09	71.00	2018/01/09	2018/06/30	71.00	4.10%

2018年至2019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日渐增长。发行人除自身经营积累外亦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在申办银行贷款过程中，贷款银行要求采取将贷款发放至指定供应商账户上的方式进行放款。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存在以向无锡市倪华振包装有限公司、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名义进行贷款并在银行将资金发放至该供应商后转回至发行人账户的行为。上述银行贷款最终用途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

(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①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发行人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部分违反了其在申请银行受托支付时银行审核通过的相关资料约定，但发行人通过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发行人均已还本付息，并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获取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的《业务合规情况函》，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该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整改措施

发行人按期偿付本息，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形。为杜绝转贷导致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发行人制定并通过了《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③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且发行人自2019年2月起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转贷行为已完成整改，自整

改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未受到相关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且后续未发生新的转贷不合规行为。

2、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临时资金周转，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还清往来资金以及对应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使用方	出借方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用途	借款人与发行人关系	年利率	利息
1	发行人	陈英磐	2017/04/02	2019/04/24	344.27	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控制人	4.75%	38.08
2	发行人	朱小峰	2017/05/02	2019/04/24	523.50		实际控制人	4.75%	62.84
3	发行人	王和	2017/05/02	2019/04/24	523.50		股东	4.75%	70.22
4	发行人	梁雁扬	2017/05/02	2019/04/24	523.50		股东	4.75%	63.79
5	发行人	朱小峰	2018/01/01	2018/02/28	500.00		实际控制人	4.75%	3.84
6	发行人	陈丽玲	2018/10/31	2018/11/30	1,000.00		监事梁彦钦兄长之配偶	4.75%	3.90
合计					3,414.77	-	-	-	242.68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及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①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

发行人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为补充公司经营资金，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形成的关联方借款，有利于改善发行人资金需求，不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同时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30日前全部还清上述资金拆借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借款利息，除上述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②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且自整改后未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14Z0001号），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4、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各期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0.50%以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来源	合同签订方	金额	回款方	第三方支付金额	回款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	ARNAV ENTERPRISES	ARNAV ENTERPRISES	177.71	EVER NICE (HK) LTD	27.01	否
				MODERN EXPORT SLOGISTICS	21.17	否
				KIKO LOGISTICS HK LIMITED	13.53	否
				GLOBAL HILL HK TRADING LTD	9.20	否
				PETAL TOUCH TRADE LINKS	1.00	否
2019 年	N K EXIM	N K EXIM	82.13	GLOBAL HILL HK TRADING LTD	33.54	否
				WISDOM CHAIN RESOURCES HK LIMITED	25.63	否
				JAPSTAR INDUSTRIES LIMITED	21.93	否
	PETAL TOUCH TRADELINKS	PETAL TOUCH TRADELINKS	141.59	WISDOM CHAIN RESOURCES HK LIMITED	55.17	否
				N K EXIM	43.85	否
	广东联强	广东联强	32.06	广州市造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	否

年度	营业收入来源	合同签订方	金额	回款方	第三方支付金额	回款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干胶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不干胶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司		
2018 年	N K EXIM	N K EXIM	279.69	JAPSTAR INDUSTRIES LIMITED	81.84	否
				(JW) ORZORA GENERAL TRADING FZE	34.57	否
				EVERNICE (HK) LIMITED	17.02	否
				SUN GLOBE TRADE LIMITED	5.28	否
	东莞市中浩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浩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6.91	东莞市佳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6.38	否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54,507.07	44,938.49	38,330.76
第三方回款金额	71.91	185.12	145.09
第三方回款占比	0.13%	0.41%	0.38%

根据上表，2018年度至2020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38%、0.41%、0.13%，占比较小且均在0.50%以下，且整体上呈下降趋势。

5、现金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各期现金交易占营业收入、采购金额比重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2.31	0.80	9.19
营业收入	54,507.07	44,938.49	38,330.76
现金收款占比	0.0042%	0.0018%	0.0240%

该等现金收款主要系零星销售及报废资产处置收入，整体金额较小。

(2) 现金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付款金额	63.65	66.10	87.11
采购总额	34,258.60	31,761.85	26,976.01
现金付款占比	0.19%	0.21%	0.32%

该等现金付款主要系员工代垫报销款支出及辅助材料采购款支出，整体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交易规模较小且呈下降趋势，符合公司现金结算业务的实际情况及特点，具有合理性。

6、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江西和烁丰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涉及金额合计580.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发行人，共计34笔，合计金额580.35万元，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无真实交易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据类型	数量	金额
2020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4	255.03
2019 年	银行承兑汇票	20	325.32
合计		34	580.35

发行人收到票据后将其全部背书转让给子公司江西和烁丰，发行人与江西和烁丰之间亦无真实交易背景。子公司江西和烁丰收到发行人背书转让的票据后，分别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采购设备款。

江西和烁丰于2019年成立，成立初期需资金购买机器设备，故由发行人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将自客户处取得的票据背书转让给发行人，再由发行人背书转让给江西和烁丰以支付设备采购款。2020年3月15日后，未再发生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截止2020年8月31日，该34笔票据均已到期，未发生追索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江西和烁丰之间存在开具无

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涉及金额合计580.35万元。截止2020年8月31日，票据均已到期，未发生追索事项。

六、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处罚情况。

七、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详情参见本节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是由和烁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及业

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各机构、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销售，最近 2 年

内未发生变化。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朱小峰，最近 2 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资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九、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除直接和间接持有和烁丰股份并在公司任职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控制利圣辉。利圣辉的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企业或经营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王和、梁雁扬控股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王和、梁雁扬控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利圣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控制的企业	存续
2	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配偶金宁航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存续
3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天宝（陈英磐的父亲）、杨小培（陈英磐的母亲）、陈英铿（陈英磐的兄弟）、陈英猷（陈英磐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存续
4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小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存续
5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小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存续
6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猷控制的企业	存续
7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亲属杨应斌（陈英磐的表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小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存续
8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9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10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11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12	上海墨臻纸业有 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13	南京墨臻纸业有 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14	重庆雅博纸制品 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15	浙江龙游天霖纸 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16	上海三木纸业有 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17	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猷控制的企业	注销过程中
18	上海大容新材料 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亲属杨应斌控制的企业	存续
19	上海梵霖新材料 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亲属杨应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存续
20	江苏源源山富数 码喷绘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存续
21	成都山富数码喷 绘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控制的企业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22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23	江苏今源富和数码喷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控制的企业	存续
24	四川源源山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控制的企业	存续
25	宁波鄞州源源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26	深圳市睿帘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27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28	佳时（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29	佛山市南海区瑞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控制的企业	存续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为贸易商或无实际经营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形，具体如下：

(1) 利圣辉

从事的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无锡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950.50	995.53	995.01
	净资产	950.50	995.53	995.01
	净利润	190.52	0.53	0.01
业务规模	不涉及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是			

根据上表，利圣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并无实际经

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2）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

从事的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上海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未编制财务报表
业务规模	不涉及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 重叠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根据上表，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的经营范围为美容服务，目前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3）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大容包装”）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纸浆类纸制品及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签，纸浆类纸制品主要应用于印刷出版及包装行业，膜内标签应用于膜内标签领域			
服务范围	全国			
经营地域	上海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2,692.17	12,757.03	14,286.98
	净资产	4,581.67	4,380.36	4,173.57
	净利润	203.97	206.80	279.50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1.42 亿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 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除因大容包装向不干胶厂零星销售少量纸质标签纸导致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存在重叠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重叠情形；报告期内，除因大容包装于 2018 年曾向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零星采购冷裱膜导致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一例重叠外，不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前所述，大容包装的业务构成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	上游供应商	下游客户类型	销售情况

产品	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 金额	占比	销售 金额	占比	销售 金额	占比
膜内 标签	均系日企优泊株式会社生产，通过庆真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进口，本公司为优泊株式会社该产品境内总代理	代理商客户为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公司），其余客户为上海正伟印刷有限公司、北京雅正源彩色制版印刷有限公司等印刷厂	10,672.53	75%	10,146.38	68%	9,414.79	67%
普通 纸张	山东凯丽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等造纸厂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上海墨臻纸业业有限公司和长沙天元纸业业有限公司等贸易商	2,561.41	18%	3,581.08	24%	2,529.35	18%
纸质 红酒 标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等造纸厂	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和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等背胶厂	569.20	4%	596.85	4%	843.12	6%

根据上表，大容包装主要系从事日本品牌膜内标签的代理销售，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大容包装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65%。针对该部分业务，业务形态方面，大容包装仅从事销售，不涉及生产及研发；产品及应用领域方面，膜内标签与不干胶标签分属不同应用领域；产业链方面，大容包装上游仅限于优泊品牌产品的生产厂商及进口代理商，下游客户除其关联方纸缘轩和广州大容两家代理商外，均直接向印刷厂销售，上下游均与发行人严格切分。因此，大容包装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除日本进口品牌膜内标签的代理销售业务外，大容包装还从事少量普通纸张及纸质红酒标签的代理销售。由于大容包装代理产品包括纸质红酒标，该等产品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下游客户重叠的情形。然而，一方面，纸质红酒标代理销售业务占大容包装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均未超过 6%，另一方面，该等产品均属于纸浆类纸制品，发行人产品属于塑料制品，二者存在显著差异。

如前所述，大容包装销售的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部分且主要客户群体及供应商渠道不同，报告期内仅存在少量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此外，大容包装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大容包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大容”）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签，应用于膜内标签领域			
服务范围	华南地区			
经营地域	广州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525.30	476.77	470.93
	净资产	477.36	466.22	408.32
	净利润	11.26	57.94	15.85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1,3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广州大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印刷厂，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背胶厂，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广州大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广州大容为大容包装日本进口品牌膜内标签业务的代理商，其唯一供应商为大容包装。报告期内，广州大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广州大容系贸易公司，其销售的产品及产品定位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且主要客户群体及供应商渠道不同，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此外，广州大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广州大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纸缘轩”）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签，应用于膜内标签领域			
服务范围	华北地区			
经营地域	北京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391.50	684.58	1049.22
	净资产	745.10	557.30	418.08
	净利润	187.80	139.22	109.80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6,4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 重叠情况	纸缘轩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印刷厂，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背胶厂，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纸缘轩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纸缘轩为大容包装日本进口品牌膜内标签业务的代理商，其唯一供应商为大容包装。报告期内，纸缘轩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纸缘轩系贸易公司，其销售的产品及产品定位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且主要客户群体及供应商渠道不同，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此外，纸缘轩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纸缘轩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广度物流”）

从事的实际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全国			
经营地域	上海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982.48	671.67	454.81
	净资产	357.63	227.64	173.66
	净利润	129.25	53.02	30.00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3,2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 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广度物流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广度物流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与发

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广度物流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广度物流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7)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欣硕纸业”）

从事的实际业务	纸浆类纸制品的加工（染色、压纹）及销售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主要产品为纸浆类纸张，应用于包装和印刷领域			
服务范围	华南地区			
经营地域	潮州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57.11	113.78	229.27
	净资产	55.73	45.21	36.68
	净利润	13.57	8.85	5.31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2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除因欣硕纸业于 2018 年、2019 年曾向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染色原纸及纸张（均属纸浆类纸制品）导致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一例重叠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重叠情形；报告期内，欣硕纸业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欣硕纸业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的加工及销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除因欣硕纸业于 2018 年、2019 年曾向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染色原纸及纸张（均属纸浆类纸制品）导致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一例重叠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重叠情形，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重叠情形。同时，欣硕纸业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欣硕纸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8)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玖瑞商贸”）

从事的实际业务	原从事贸易业务，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目前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成都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76.68	98.41	154.90
	净资产	66.01	70.44	76.23
	净利润	-4.43	-5.79	2.97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0 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玖瑞商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玖瑞商贸原从事纸浆类纸制品批发和零售，目前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玖瑞商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玖瑞商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9)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纸尚文化”）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主要产品为纸浆类纸张，应用于包装和印刷领域			
服务范围	西南地区			
经营地域	成都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341.45	416.37	314.92
	净资产	146.42	157.93	153.35
	净利润	-11.51	4.17	0.92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7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纸尚文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纸尚文化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批发和零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纸尚文化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纸尚文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0)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升元纸业”）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纸浆类纸张，应用于包装和印刷领域			
服务范围	华南地区			
经营地域	广州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231.32	263.91	249.94
	净资产	103.94	88.88	72.90
	净利润	15.06	15.97	14.68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4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升元纸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升元纸业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批发和零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升元纸业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升元纸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1)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杭州墨臻”）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纸浆类纸张，应用于包装和印刷领域			
服务范围	华东地区			
经营地域	杭州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409.05	578.47	432.00
	净资产	183.18	150.53	113.05
	净利润	32.70	37.54	32.83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7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杭州墨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杭州墨臻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批发和零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杭州墨臻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杭州墨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2) 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上海墨臻”）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纸浆类纸张，应用于包装和印刷领域			
服务范围	华东地区			
经营地域	上海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287.51	297.07	184.42
	净资产	208.15	112.24	70.43
	净利润	-4.09	41.81	-6.62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5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墨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上海墨臻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批发和零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上海墨臻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上海墨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3) 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南京墨臻”）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纸浆类纸张，应用于包装和印刷领域			
服务范围	华东地区			
经营地域	南京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10.20	75.54	-
	净资产	26.26	24.92	-
	净利润	-0.08	-5.08	-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13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南京墨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南京墨臻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批发和零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

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南京墨臻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南京墨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4）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重庆雅博”）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纸浆类纸张，应用于包装和印刷领域			
服务范围	西南地区			
经营地域	重庆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335.70	255.10	240.98
	净资产	112.88	111.84	78.98
	净利润	1.04	32.86	22.87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55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雅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重庆雅博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批发和零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重庆雅博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重庆雅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5）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龙游天霖”）

从事的实际业务	原从事纸浆类纸张涂布加工、销售，目前未从事前述业务，仅提供分切代工服务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华东			
经营地域	衢州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882.53	1,919.81	2,239.98
	净资产	32.60	58.29	97.19
	净利润	-25.69	-278.90	-158.52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11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	报告期内，龙游天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重叠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龙游天霖原从事纸浆类纸张涂布加工、销售，目前未从事前述业务，仅提供分切代工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同时，龙游天霖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龙游天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6）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三木纸业”）

从事的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上海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358.08	375.53	433.81
	净资产	345.58	417.65	471.07
	净利润	-72.07	-53.42	-7.74
业务规模	不涉及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三木纸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前所述，三木纸业无实际经营，同时，三木纸业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三木纸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7）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从事的实际业务	原从事体育赛事承办，目前无实际经营，正在注销过程中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新加坡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新元)	因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未编制财务报表

业务规模	不涉及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AFC HOLDING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综上，AFC HOLDING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8）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容新材”）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纸浆类纸制品、喷绘广告材料，其中纸浆类纸制品应用于印刷和包装领域，喷绘广告类材料应用于喷绘广告领域			
服务范围	全国			
经营地域	上海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577.36	1,956.50	1,319.14
	净资产	842.77	853.79	438.88
	净利润	-12.55	14.91	74.20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2,4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大容新材为发行人客户，自发行人处采购少量喷绘广告材料产品，并向下游小规模客户（主要为终端广告公司）进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不干胶标签基膜及涂层复合材料，喷绘广告材料产品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发行人出于成本考虑亦无法直接向大容新材的客户群体直接销售，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大容新材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大容新材为发行人行业下游贸易商，不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内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大容新材报告期内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形。同时，大容新材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大容新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9）上海梵霖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梵霖”）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主要产品为 PVC 发泡板、冷裱膜、喷绘材料，应用于喷绘广告领域			
服务范围	全国			
经营地域	上海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421.56	319.42	-
	净资产	279.53	237.18	-
	净利润	42.35	-66.82	-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9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梵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上海梵霖主要从事贸易，不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区别，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不存在业务竞争。同时，上海梵霖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上海梵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2、王和控股的企业情况

(1)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源源”）

从事的实际业务	数码喷绘广告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数码喷绘广告材料，应用于喷绘广告打印材料领域			
服务范围	全国			
经营地域	盐城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4,970.20	16,846.50	16,518.38
	净资产	5,358.01	5,335.09	4,809.66
	净利润	22.92	31.09	690.19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2.51 亿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江苏源源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贸易商和广告公司，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背胶厂，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江苏源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江苏源源的供应商主要为成都东盛包装材料公司（提供喷绘基膜）及其他化工原料、辅料的生产商或贸易商，报告期内与发行			

	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江苏源源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区别，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除发行人从事的少量喷绘广告涂层业务（报告期内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5%、1.24% 和 0.76%）与江苏源源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外，发行人主要业务与江苏源源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业务与江苏源源不存在业务竞争；虽然发行人从事的少量喷绘广告涂层业务与江苏源源存在一定竞争关系，鉴于发行人该等业务规模极小，报告期内该等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未超过 2%，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和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该等情形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成都山富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山富”）

从事的实际业务	喷绘广告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主要产品包括喷绘材料和冷裱膜，应用于喷绘广告领域，其中喷绘材料用于制作喷绘广告，冷裱膜用于喷绘广告的表面保护			
服务范围	全国			
经营地域	成都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5,377.39	4,437.34	2,964.44
	净资产	2,188.53	2,248.47	1,982.72
	净利润	-59.95	265.75	437.92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1.29 亿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成都山富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贸易商和广告公司，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背胶厂，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成都山富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成都山富的供应商主要成都东盛包装材料公司（提供喷绘基膜）及其他化工原料、辅料的生产商或贸易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成都山富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区别，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除发行人从事的少量喷

绘广告涂层业务(报告期内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5%、1.24%和 0.76%)与成都山富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外,发行人主要业务与成都山富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业务与成都山富不存在业务竞争;虽然发行人从事的少量喷绘广告涂层业务与成都山富存在一定竞争关系,鉴于发行人该等业务规模极小,报告期内该等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未超过 2%,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和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该等情形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喷绘材料、即时贴、喷绘布、相纸、展架等,主要应用于喷绘广告领域			
服务范围	境外			
经营地域	宁波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6,313.07	6,629.84	5,716.10
	净资产	2,228.31	2,235.42	2,067.14
	净利润	-7.11	168.28	374.77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1.74 亿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宁波源源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境外贸易商和境外广告公司,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背胶厂,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宁波源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宁波源源是江苏源源的主要贸易商,其销售的产品主要来自江苏源源采购,其他供应商亦是喷绘广告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宁波源源系贸易商,不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区别,报告期内主要系江苏源源的贸易商,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不存在业务竞争。同时,宁波源源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宁波源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4) 江苏今源富和数码喷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今源”）

从事的实际业务	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江阴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307.09	307.09	311.80
	净资产	240.28	240.28	244.97
	净利润	0	-4.70	-4.92
业务规模	不涉及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今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前所述，江苏今源无实际经营，同时，江苏今源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江苏今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5) 四川源源山富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源源”）

从事的实际业务	尚在建设中，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眉山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6,337.99	6,447.71	2.93
	净资产	1,479.22	1,488.50	-2.04
	净利润	-9.28	-9.46	-2.04
业务规模	不涉及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四川源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前所述，四川源源无实际经营，同时，四川源源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

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四川源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3、梁雁扬控股的企业

（1）深圳市睿帘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睿帘”）

从事的实际业务	原从事电光膜的生产和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深圳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79.86	169.75	198.13
	净资产	-210.50	-182.34	-124.79
	净利润	-28.15	-98.90	-171.68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15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睿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前所述，深圳睿帘原从事电光膜的生产和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同时，深圳睿帘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深圳睿帘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2）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三角洲香港”）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聚丙烯、聚乙烯塑料粒子，应用于塑料制品的生产			
服务范围	境外			
经营地域	香港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23,431.59	24,184.35	22,656.86
	净资产	3,435.57	3,296.96	2,808.15
	净利润	138.61	99.20	2,812.62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1.63 亿港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除因三角洲香港自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透明基膜销售给泰国和烁丰导致与发行人存在一例供应商重叠外，三角洲香港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前所述，三角洲香港主要系原料及制品贸易商，不从事生产，报告期内除因三角洲香港自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部分透明基膜销售给泰国和烁丰导致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重叠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同时，三角洲香港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三角洲香港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3）佳时（香港）有限公司（“佳时香港”）

从事的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香港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258.45	60.48	313.85
	净资产	-32.42	-32.65	-30.89
	净利润	-0.98	-1.76	-1.63
业务规模	不涉及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佳时香港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前所述，佳时香港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同时，佳时香港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佳时香港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4）佛山市南海区瑞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佛山瑞联”）

从事的实际业务	加工、制造封箱胶带、双面胶带、特殊胶带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主要产品为封箱胶带、双面胶带、特殊胶带，应用于包装领域			
服务范围	全国			
经营地域	佛山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067.39	1,135.92	748.72
	净资产	101.89	79.54	74.31
	净利润	12.31	7.39	-28.79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700 万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 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瑞联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佛山瑞联曾向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华通新材料采购部分基膜导致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外，不存在其他供应商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佛山瑞联主要从事封箱胶带、双面胶带、特殊胶带的加工、销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佛山瑞联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佛山瑞联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4、是否存在通过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未来长远发展规划及寻求境内上市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影响等原因，2018 年 12 月，陈英磐、朱小峰及其共同控制的利圣辉对发行人进行增资，陈英磐及朱小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朱小峰、陈英磐。为降低王和、梁雁扬对发行人的影响，提高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引入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王和及梁雁扬于 2019 年 3 月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陈英磐、朱小峰和陈小兵，于 2019 年 11 月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金投信安、捷泉华莱坞、金程投资和毅达投资等财务投资者，同时 2020 年 4 月毅达投资、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及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徐炯等财务投资者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通过转让和增资，王和及梁雁扬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4.67%。

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增资及后续历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均属真实，历次股

本变动均不存在代持情形，认定陈英磐及朱小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王和及梁雁扬控股的企业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部分相似，但不存在业务竞争和潜在业务竞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认定陈英磐和朱小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陈英磐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朱小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王和及梁雁扬除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法表决外，未曾谋求控制发行人，亦未实质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主要由陈英磐及朱小峰实施，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实质上主要由陈英磐和朱小峰控制，将陈英磐及朱小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更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真实情况。另外，为了保障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方针决策的稳定性，陈英磐及朱小峰存在保持一致行动的需求。从未来长远发展规划考虑，公司也需要有实际控制人，更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现有产业，进一步加大加强公司资金和资本运作实力，加速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018年12月，陈英磐、朱小峰及其共同控制的利圣辉对发行人进行增资，陈英磐及朱小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实现对发行人的绝对控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69.07%的表决权。其他股东较为分散，持股比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51.82%的表决权。发行前后，陈英磐和朱小峰均为发行人绝对控股股东，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2018年12月增资及后续股份转让、增资均属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虚假退出的安排

陈英磐、朱小峰及其共同控制的利圣辉2018年12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王和及梁雁扬于2019年3月、2019年11月对外转让股份，及发行人2020年4月增资再次引进财务投资人相关转让、增资价格公允，均系参考交易日前相关评估报告确认的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业绩情况多种

因素协商确定，相关转让款、增资款均已足额支付或缴足，相关个人所得税亦已足额申报并缴纳。该等股份转让及增资均系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增资及股份转让真实，王和及梁雁扬不存在虚假退出的情形，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王和及梁雁扬控股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情形

2018 年，基于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未来长远发展规划及寻求境内上市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影响等原因，发行人打破无实际控制人局面。但如前所述，王和控股的企业主要从事喷绘广告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梁雁扬控股的企业主要从事胶带生产加工或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品定位、供应商渠道和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情形。

此外，梁雁扬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包括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鼎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普莱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中科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 BOPP 薄膜的生产或销售，虽与发行人部分业务相似，鉴于发行人生产的标签类基膜主要作为发行人涂层复合材料的的生产材料，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主要自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标签类透明基膜作为原材料，该等企业业务属于发行人的行业上游，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亦不存在重叠情形，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实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情形。

为此，王和及梁雁扬控股企业，以及梁雁扬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虽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似，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

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陈英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 32.42%股份，通过利圣辉间接持有公司 0.64%的股份，并担任无锡利圣辉普通合伙人
2	朱小峰		直接持有公司 32.42%股份，通过利圣辉间接持有公司 0.62%的股份，并担任利圣辉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和烁丰新材料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	江西和烁丰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	征钜管理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4	柯乐第色卡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	安沙有限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6	无锡环宇	控股孙公司	征钜管理持有其 100%股权
7	泰国和烁丰		和烁丰新材料持有其 75%股权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利圣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英磐持有 15.08%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朱小峰持有 14.57%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陈天宝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之父
2	杨小培		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之母
3	陈英铿		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之弟
4	陈英猷		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之弟
5	杨应斌		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之表弟
6	金宁航		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之妻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7	陈国翠		实际控制人朱小峰之妻，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8	路静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9	姜烨		董事
10	邵子佩		董事
11	樊利平		董事
12	张宏昌		独立董事
13	黄卫		独立董事
14	李强		独立董事
15	梁彦钦		监事会主席
16	钱昇阳		监事
17	陈建新		监事
19	毅达投资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持有公司 5.94%股份
20	金投信安		金投信安持有公司 2.24%股份，惠泉华莱坞持有公司 2.24%股份，金程新高投持有公司 1.33%股份，上述三家企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5.81%股份
	惠泉华莱坞		
	金程新高投		
21	王和	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20 年 4 月增资后持股比例降至 4.67%
22	梁雁扬		2020 年 4 月增资后持股比例降至 4.67%
23	陈丽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梁彦钦兄长梁彦贤之配偶
24	陈丽屏		梁彦扬之配偶
25	张迪	近 12 个月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4 月离任董事
26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陈天宝持股 35.2%、杨小培持股 14%、陈英铿持股 22.8%、陈英猷持股 14%
27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小培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英猷持股 20%
28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杨小培持股 47.5%并担任监事
29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30	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70%
31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70%
32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33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34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35	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通过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36	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37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40.60%并担任董事
38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陈英猷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39	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陈英猷持股 50%
40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应斌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41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杨应斌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杨小培持股 48%
42	上海梵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0%
43	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		金宁航实际控制
44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王和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王和通过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并担任副董事长
46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47	成都山富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48	江苏今源富和数码喷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70%
49	四川源源山富科技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60%
50	浙江喜客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33%
51	江苏昊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30%
52	江苏卓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25%
53	佛山市南海区瑞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梁雁扬持股 100%
54	深圳市睿帘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梁雁扬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5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梁雁扬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
56	佳时（香港）有限公司		梁雁扬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57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梁雁扬父亲梁维汉持股 17.86%并担任执行董事
58	广东中孚塑料有限公司		梁雁扬父亲梁维汉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59	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梁雁扬弟弟梁彦洪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
60	东莞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梁雁扬弟弟梁彦洪持股 20%
61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62	广东鼎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63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5.04%，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4.96%，梁雁扬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4	佛山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6%
65	广东普莱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0%
66	深圳市优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67	东莞市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梁雁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8	广东中科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梁雁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信和达	公司曾经的控股孙公司	2020年1月注销
2	上海和烁丰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朱小峰曾持股70%，已于2019年7月注销
3	宋伟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12月辞去监事职务
4	郑世忠		2019年11月辞去监事职务
5	深圳市新城纸业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陈英铿曾持股50%，已于2018年6月对外转让
6	广州润纸贸易有限公司		陈英铿曾持股55%并担任监事，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7	上海山富数码喷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近12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王和曾持股100%并担任董事长，于2019年5月将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辞去任职
8	宁波涌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和曾持股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9年12月将所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辞去任职
9	上海喜客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36%，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10	宁波鄞州源源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49%并担任监事，已于2021年2月注销
11	上海孚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威孚包装持股70%，梁雁扬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9月注销
12	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邵子佩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11月辞去董事职务
13	无锡翼翔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子佩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9月注销
14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利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82.09	240.18	262.29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196.28	-	-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9.08	17.11	20.10
	威孚包装		0.16	-	4.50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威孚包装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	4,554.55	3,484.21
	华通新材料		6,749.64	2,000.70	-
	三角洲（香港）		171.09	24.88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4.21	246.80	166.48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	征钜管理收购无锡环宇股权	-	3,100.00	-
	朱小峰、陈国翠、陈英磐、梁雁扬、王和、陈丽屏、金宁航、上海山富数码喷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普宁华都城、陈丽玲	资金拆借	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①与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商品销售	80.19	0.15%	236.98	0.53%	256.25	0.67%
加工服务	1.90	0.00%	3.20	0.01%	6.04	0.02%
合计	82.09	0.15%	240.18	0.54%	262.29	0.68%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材料并提供少量加工服务，报告期各期合计金额分别为 262.29 万元、240.18 万元及 82.09 万元，该等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②与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

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商品销售	187.77	0.34%	-	-	-	-
加工服务	8.50	0.02%	-	-	-	-
合计	196.28	0.36%	-	-	-	-

2020 年，公司向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材料并提供少量加工服务，合计金额为 196.28 万元，该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③与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商品销售	9.08	0.02%	17.11	0.04%	20.10	0.05%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材料，报告期各期合计金额分别为 20.10 万元、17.11 万元及 9.08 万元，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④与威孚包装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威孚包装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材料销售	0.16	0.00%	-	-	4.50	0.01%

2018 年及 2020 年，公司向威孚包装销售材料，销售金额分别为 4.50 万元及 0.16 万元，该等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①与威孚包装、华通新材料及三角洲（香港）的关联采购

威孚包装、华通新材料及三角洲（香港）均系公司近 12 个月内持股 5% 以上股东梁雁扬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企业采购基膜及少量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原材料	威孚包装	-	-	4,554.55	14.41%	3,479.12	12.53%
	华通新材料	6,749.24	18.04%	2,000.56	6.33%	-	-
	三角洲（香港）	171.09	0.46%	24.88	0.08%	-	-
加工服务	威孚包装	-	-	-	-	5.09	0.02%
	华通新材料	0.41	0.00%	0.14	0.00%	-	-
合计		6,920.73	18.50%	6,580.13	20.82%	3,484.21	12.55%

注：威孚包装、华通新材料及三角洲（香港）为同一控制下企业，由于供应商内部生产及销售分工调整，2020 年公司转向华通新材料采购基膜。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威孚包装、华通新材料及三角洲（香港）采购金额合计为 3,484.21 万元、6,580.13 万元及 6,920.7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55%、20.82% 及 18.50%。

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所需要的基膜在原材料配方、生产工艺及设备参数等方面均具有较大差异。由于基膜生产具有大规模、连续性特征，为保障基膜自主生产及供应的高效性、稳定性，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仅就需求量最大的基膜种类进行自主生产及供应，而对于其他种类的基膜则通过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取得。由于公司与威孚包装具有长期合作渊源，其产品在质量、稳定性及与公司涂层产品的适配性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为保障公司相关涂层产品的性能及质量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与威孚包装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相应涂层产品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对该部分基膜的采购规模亦逐年增加，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该等关联方采购基膜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结算，采购单价与公司同类原材料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以及该类基膜市场公开价格之间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②在发行人已有基膜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向威孚系采购基膜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既生产又采购又对外销售基膜的商业合理性，自行生产的基膜与对外采购基膜在性能、用途等方面的差异

1) 发行人已有基膜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向威孚系采购基膜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基膜，主要分为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一方面，上述两种基膜分别适用于发行人不同种类、外观及功能的涂层产品；另一方面，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在原材料配方上存在较大差异，相应地，仅生产一种基膜和同时生产两种基膜对于产品生产工艺及配套生产设备的需求亦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自产基膜主要为珠光基膜，向威孚系采购基膜主要为透明基膜。发行人已有基膜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向威孚系采购基膜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A. 为保证基膜自主生产及供应的高效性及稳定性，发行人选择仅自主生产珠光基膜

如前所述，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在原材料配方上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而言，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均以聚丙烯为主料，但珠光基膜会另行添加珠光母料、色母料等添加剂，使其呈现珍珠表面外观，具有高阻光性和白度；透明基膜不再另行添加其他原材料，从而保证其低雾度、高透明性等特性。

首先，珠光基膜系发行人需求量最大的基膜原料。发行人为保障其主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降低外购基膜可能存在的品质或供应效率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优先选择就珠光基膜进行自主生产。

其次，同一套设备交替生产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会对生产效率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使用的基膜生产设备为保障其运行的稳定性及配料的均匀性，仅配置一套上料系统，包括原料罐、投料装置、破碎回收管道等装置。在仅配置一套上料系统的情况下，由于珠光基膜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内部会残留较多珠光母料、色母料等添加剂残渣，如需交替生产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则必须在生产透明基膜前投入大量原材料冲击并清洗整个原料罐、投料装置、破碎回收管道等，该等清洗工序耗时较长，对设备损耗较大，且会耗用大量原材料，并产生大量无

法使用或销售的过渡膜。同时，频繁切换原材料亦会引致设备关键部件频繁拆装和清理，加大设备磨损程度，很大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基膜的生产效率和设备的运行效率，不具有经济性。

最后，在生产珠光基膜的前提下同时生产透明基膜，无法保证透明基膜的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发行人基膜生产设备专门针对珠光基膜生产进行了相应的设计和改造。在长期生产珠光基膜的情形下，即使频繁进行清洗，仍无法彻底消除整个装置中残余的珠光母料和色母料等挂壁残渣。由于原材料纯度对透明基膜的品质和性能会产生较大影响，因此透明基膜生产过程中掺入杂质会严重影响基膜的品质及稳定性，导致良品率下降，最终影响发行人涂层产品的性能及品质。

因此，为保障基膜生产及设备利用的效率，以及基膜产品的品质及稳定性，发行人仅就珠光基膜进行自主生产。

B. 威孚系透明基膜产品具有明显优势，发行人为保障相应涂层产品的品质及性能，选择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

基膜作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基材，其品质和性能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为保障其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品质及性能，对于自产珠光基膜及外购透明基膜均具有较高要求。威孚系为行业知名的基膜供应商，其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与威孚系具有长期合作渊源，后者在透明基膜产品的适配性、供应及时性及质量稳定性方面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具有明显优势，可以满足发行人对透明基膜的要求。因此，发行人选择向威孚系持续采购透明基膜，从而保障自身涂层产品的品质及性能。

综上，发行人在已有基膜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向威孚系采购基膜产品，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自产及外购基膜种类不同，为保证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发行人仅就需求量最大的珠光基膜进行自主生产，且由于威孚系基膜产品在品质及供应效率上具有明显优势，因此选择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上述情形符合发行人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发行人既生产又采购又对外销售基膜的商业合理性

针对不同种类基膜，发行人结合自身产能情况、生产需求及下游客户采购需求，进行生产、采购及对外销售。发行人使用或销售的基膜主要包括珠光基膜、

透明基膜及PET基膜，针对该等基膜生产、采购及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种类	基膜来源	主要用途	对外销售情况
珠光基膜	自主生产	主要用于生产亚白涂层复合材料及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优先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剩余部分对外销售
透明基膜	外购	主要用于生产透明涂层复合材料	优先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仅有少量根据客户需求对外转售
PET基膜	外购	主要用于转销，少量用于生产、研发	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转销

针对珠光基膜，其是发行人亚白涂层复合材料及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如前所述，发行人选择就珠光基膜进行自主生产，由于发行人基膜产能较高，在珠光基膜产能优先满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针对剩余产能，发行人生产珠光基膜后进行对外销售，提升盈利水平，具有商业合理性。

针对透明基膜，其是发行人透明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如前所述，由于发行人仅自主生产珠光基膜，因此透明基膜通过对外采购获取。由于发行人对于主要原材料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因此一般情况下透明基膜采购量高于其实际生产消耗量。在优先满足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针对富余部分，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转销，提升盈利水平，具有商业合理性。

针对PET基膜，由于发行人系国内知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厂商，针对上游基膜厂商具备规模化采购优势。由于发行人部分下游客户存在针对PET原料开发新产品的试验需求，因此发行人利用自身规模化采购优势，向PET基膜厂商集中采购后转销给部分下游客户，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同时，发行人针对PET基膜亦开展部分新产品研发工作，存在少量PET基膜的研发需求。该等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3) 自行生产的基膜与对外采购基膜在性能、用途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行生产基膜主要为珠光基膜，对外采购基膜主要为透明基膜及PET基膜。该等基膜在性能及用途等方面的差异具体如下：

基膜种类	生产工序	性能	用途
珠光基膜	以聚丙烯为主料，添加珠光母料、色母料等添加剂，混合后经熔融、挤出、双向拉伸后制得	珠光基膜呈现珍珠表面外观，具有较高的阻光性和白度	主要用于生产亚白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透明基膜	以聚丙烯为主料，经熔融、挤出、双向拉伸后制得	透明基膜具有雾度低、透明性高等性能	主要用于生产透明涂层复合材料
PET基膜	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主料，添加碳酸钙等添加剂，混合后经熔融、挤出、双向拉伸后制得	PET基膜具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挺度较高、尺寸稳定，不易发生弹性形变	主要用于转售

③报告期内对其采购逐年加大的原因，向威孚系采购基膜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1) 报告期内向威孚系采购逐年加大的原因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产品，用于发行人透明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透明基膜为基材的透明涂层复合材料的销量逐年增加，相应地，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的采购量亦逐年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透明基膜采购量与对应涂层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数量	12,021.00	27.57%	9,423.40	85.11%	5,090.73
透明基膜对应涂层产品销量	10,271.18	29.32%	7,942.58	86.99%	4,247.5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数量与透明基膜对应涂层产品销量增长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2) 定量分析向威孚系采购基膜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基膜均根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的主要型号包括WM050、WMODJ50等。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上述型号透明基膜的采购价格与同类基膜的市场公开采购价格，及发行人向其他同类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元：元/平方米

WM050 平均采购单价	WM050 占威孚系总 采购额比例	威孚系	其他供应商	同类基膜 市场均价
2020 年度	47.35%	0.53	0.47	0.51
2019 年度	36.03%	0.57	-	0.51
2018 年度	45.01%	0.56	-	0.53
WMODJ50	WMODJ50 占威孚系	威孚系	其他供应商	同类基膜

平均采购单价	总采购额比例			市场均价
2020 年度	24.08%	0.55	0.50	0.51
2019 年度	21.00%	0.58	0.55	0.51
2018 年度	-	-	-	0.53

注：同类基膜市场均价系 wind 查询 12 μ 光膜当期市场公开价格数据。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单价与同类基膜的市场公开采购价格，及发行人除威孚系外其他同类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价格均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WM050、WMODJ50型号基膜采购单价略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由于该等型号产品系其他供应商产品品质及稳定性均低于威孚系产品，且其他供应商均系发行人新开发供应商，为争取更多市场份额，对外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WM050、WMODJ50型号透明基膜采购单价略高于12 μ 光膜当期市场公开价格，主要系由于WM050、WMODJ50型号透明基膜厚度较12 μ 光膜高，因此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结算，采购单价与公司同类原材料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以及该类基膜市场公开价格之间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3) 相关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针对上述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具体履行程序如下：

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金额确认的议案》；2020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至2020年6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前述历次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与威孚系的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2020年5月1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

审议过程中，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4.21	246.80	166.4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收购

2019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征钜管理收购无锡环宇自然人股东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所持无锡环宇合计 17.00%股权，从而完成对无锡环宇全资控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购方	收购标的	出售方	收购时间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征钜管理	无锡环宇 17.00%股权	朱小峰、陈英磐、 梁雁扬、王和	2019 年 4 月	3,100.00	依据评估值作价

公司收购关联方股权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及孙公司无锡环宇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和烁丰新材料	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	1,500.00	2016.10-2021.10	是
2	和烁丰新材料	陈英磐、朱小峰	7,500.00	2018.10-2023.12	是
3	和烁丰新材料	朱小峰、陈英磐	9,000.00	2018.10-2023.12	是
4	和烁丰新材料	朱小峰、陈国翠	1,000.00	2017.10-2018.10	是
5	和烁丰新材料	朱小峰	1,200.00	2017.07-2018.07	是
6	和烁丰新材料	朱小峰、陈国翠、陈英磐、金宁航、王和、梁雁扬、陈丽屏、上海山富数码喷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0-2020.10	是
7	和烁丰新材料	朱小峰、陈国翠、陈英磐、金宁航、王和、梁雁扬、陈丽屏、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7.04-2022.04	是
8	无锡环宇	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	3,000.00	2016.10-2021.10	是
9	无锡环宇	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	4,500.00	2016.10-2019.10	是
10	无锡环宇	朱小峰、陈英磐	1,000.00	2019.10-2023.12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期初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借款方	出借方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征钜管理	朱小峰	523.50	-	523.50	-
		陈英磐	344.27	-	344.27	-
		梁雁扬	523.50	-	523.50	-
		王和	523.50	-	523.50	-
2018 年度	征钜管理	朱小峰	523.50	-	-	523.50
		陈英磐	344.27	-	-	344.27
		梁雁扬	523.50	-	-	523.50

期间	借款方	出借方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王和	523.50	-	-	523.50
	无锡环宇	陈丽玲	-	1,000.00	1,000.00	-
		朱小峰	500.00	-	500.00	-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已经全部清理。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6.24	115.57	173.53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	-	-
应付账款	威孚包装	-	155.48	1,281.38
	华通新材料	1,325.89	971.98	-
	三角洲（香港）	81.53	-	-
应付利息	朱小峰	-	32.63	24.87
	陈英磐	-	21.46	16.35
	王和	-	32.63	24.87
	梁雁扬	-	32.63	24.87
	陈丽玲	-	3.90	3.90
其他应付款	朱小峰	-	-	523.50
	陈英磐	-	-	344.27
	王和	-	-	523.50
	梁雁扬	-	-	523.50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之姨夫黄韩控制的企业，以及曾为公司孙公司信和达少数股东张德开之配偶伍学珍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正常业务往来。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交易方情况

序号	名称	交易方与发行人关系
1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之姨夫黄韩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信和达少数股东张德开之配偶伍学珍持股 93.33%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张德开曾持有信和达 20%股权，2019 年 3 月将其所持信和达全部股权转让予无锡环宇。

（1）千慧新材基本情况

①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千慧新材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PET基膜，BOPP薄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代理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千慧新材营业收入分别为1,616.34万元、745.36万元及849.38万元。

②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设立千慧新材（2003年1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03年1月9日，黄韩、艾菲、蔡敏燕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千慧新材，其中，黄韩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艾菲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蔡敏燕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03年3月31日，千慧新材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千慧新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韩	30.00	60.00%
2	艾菲	10.00	20.00%
3	蔡敏燕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年9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6年9月26日，千慧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艾菲将其所持千慧新材2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转让给黄韩；同意蔡敏燕将其所持千慧新材10.00%、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5.00万元）分别

转让给黄韩、庄毅；同日，艾菲、黄韩、蔡敏燕与庄毅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慧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韩	45.00	90.00%
2	庄毅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3) 第一次增资（2017年3月，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17年3月9日，千慧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千慧新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5.00万元由黄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由庄毅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千慧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韩	450.00	90.00%
2	庄毅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8年2月，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18年2月8日，千慧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庄毅将其所持千慧新材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0万元）转让给李洁晖。同日，庄毅与李洁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慧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韩	450.00	90.00%
2	李洁晖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千慧新材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因业务往来形成的

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手方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背景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20年度	发行人客户	浩明科技	25.71	-	千慧新材向浩明科技销售湿强纸，收取相应货款
	发行人供应商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	44.06	千慧新材向汕头海洋采购PET基膜用于转销，支付相应货款
		威孚包装	-	3.36	千慧新材向威孚包装采购少量BOPP薄膜，支付相应货款
2019年度	发行人客户	浩明科技	177.05	-	千慧新材向浩明科技及金大塑胶销售少量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收取相应货款
		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	1.88	-	
	发行人供应商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	92.73	千慧新材向汕头海洋采购PET基膜用于转销，支付相应货款
		威孚包装	-	0.51	千慧新材向威孚包装采购少量BOPP薄膜，支付相应货款
2018年度	发行人客户	浩明科技	1,433.80	-	千慧新材向浩明科技及中山富洲销售少量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收取相应货款
		中山富洲	2.29	-	
	发行人供应商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	937.72	千慧新材向汕头海洋采购PET基膜用于转销，支付相应货款
		威孚包装	-	7.24	千慧新材向威孚包装采购少量BOPP薄膜，支付相应货款

除上述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千慧新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④股权是否存在代持

经查阅千慧新材股东缴纳出资款、增资款及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银行凭证，及设立时由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2003]020号），并经访谈千慧新材股东黄韩、李洁晖确认，该等股东所持千慧新材股权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两江新材基本情况

①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两江新材主要从事纸制品、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其他标签材料的加工及代理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两江新材营业收入分别为1,168.17万元、1,570.17

万元及1,847.30万元。

②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 设立两江新材（2012年7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2年7月12日，伍学珍、张志华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两江新材，其中，伍学珍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张志华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12年8月9日，两江新材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两江新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伍学珍	30.00	60.00%
2	张志华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2018年5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8年5月29日，两江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两江新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伍学珍出资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两江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伍学珍	80.00	80.00%
2	张志华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第二次增资（2019年3月，注册资本150.00万元）

2019年3月21日，两江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两江新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伍学珍出资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两江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伍学珍	130.00	86.67%

2	张志华	20.00	13.33%
合计		150.00	100.00%

4) 第三次增资（2020年6月，注册资本300.00万元）

2020年6月23日，两江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两江新材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由伍学珍出资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两江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伍学珍	280.00	93.33%
2	张志华	20.00	6.67%
合计		300.00	100.00%

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两江新材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因业务往来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手方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背景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20年度	发行人主要客户	广东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7	-	两江新材向广东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少量金银卡纸，收取相应货款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81	两江新材向金发科技采购纸张添加剂等原材料，支付相应货款
2019年度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85	两江新材向金发科技、安配色色母粒采购纸张添加剂等原材料，支付相应货款
		安配色色母粒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	8.44	
		华通新材	-	3.34	两江新材向华通新材采购少量BOPP薄膜，支付相应货款

除上述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两江新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④股权是否存在代持

经查阅两江新材股东缴纳出资款、增资款相关银行凭证，及设立时由广东中

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诚安泰验字[2012]第1401186号），并经访谈两江新材股东伍学珍、张志华确认，该等股东所持两江新材股权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交易情况

（1）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737.75	236.24	250.11
	加工服务	0.31	0.66	-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903.78	907.69	954.30
	加工服务	-	-	2.85
合计		1641.84	1,144.58	1,207.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1%	2.55%	3.15%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结算，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呈逐年降低趋势。

（2）发行人向千慧新材、两江新材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对上述两家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千慧新材、两江新材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该等产品销售单价及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交易方	销售产品	2020 年度销售单价	2019 年度销售单价	2018 年度销售单价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元/m ² ）	1.66	1.63	1.20
	基膜（元/吨）	13,666.48	15,727.04	-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元/m ² ）	1.35	1.43	1.26
	基膜（元/吨）	6,702.29	11,269.44	12,798.31
上海康瑞纸业 有限公司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元/m ² ）	1.36	1.34	1.37
	基膜（元/吨）	11,714.78	12,199.95	11,180.11

注：千慧新材 2018 年度未向发行人采购基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千慧新材及两江新材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千慧新材及两江新材均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瑞纸业”）亦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与千慧新材及两江新材相似。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价格方面，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向千慧新材销售单价略高于两江新材及康瑞纸业，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存在差异。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向千慧新材销售双面涂层产品占比较高，该等产品单价相对其他常规涂层产品较高，引致向千慧新材销售印刷涂层产品整体单价较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千慧新材、两江新材及康瑞纸业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基膜价格方面，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向千慧新材销售单价高于两江新材及康瑞纸业，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向千慧新材销售基膜系定制化产品，单价较高。2020年度向两江新材销售单价较低，主要系由于当期向两江新材销售基膜为发行人存在质量瑕疵，无法直接用于发行人涂层产品生产的基膜，因此单价较低。

综上，发行人向千慧新材及两江新材销售定价公允。

（3）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针对与两江新材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具体履行程序如下：

2018年7月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新增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历次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与两江新材的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4）2017年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2017年向千慧新材销售金额为4,218.93万元，销售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8年以前向浩明科技、中山富洲等客户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

品销售主要通过千慧新材进行转销。由于2018年聚丙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下降，一方面对贸易商销售的利润空间形成较大挤压，另一方面部分终端客户也存在去贸易商模式的潜在需求。经发行人与浩明科技及中山富洲等终端客户进行沟通协商，决定相应产品通过发行人直接向该等客户进行销售。因此，2017年向千慧新材销售金额较大，2018年大幅下降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做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年8月24日及2020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至2020年6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和烁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和烁丰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和烁丰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和烁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和烁丰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14Z0008 号）。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的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税前利润的 5%。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包含了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重大财务会计信息，但并不包括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所有信息，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不干胶标签，主要受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和快递物流等行业需求变化的影响。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和消费习惯的改变，市场对不干胶标签存在巨大需求。在国家政策扶持和技术不断进步的环境下，不干胶标签行业有望进一步增长。

（2）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作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在客户资源、产品质量、技术开发以及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力，并与艾利丹尼森、琳得科、

中山富洲、金大科技和冠豪高新等多个国内外不干胶知名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行业地位以及竞争优势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丙烯、基膜、添加剂和化工涂料等；人工成本主要包含生产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等；制造费用主要包含折旧费、能源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和基膜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0%、13.78%和 **9.95%**，其中 2018 年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较多所致，2020 年相对较低主要系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列示所致。剔除上述因素后，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1%、13.78%和 **13.28%**，占比相对稳定。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拓展，期间费用金额逐年增长，但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二）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前述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1,169.57	41,759.88	35,883.1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1.35	29.65	27.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66.74	5,648.26	4,50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40.38	1,786.36	1,098.67

二、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一）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9,625.55	77.44%	31,055.04	74.37%	25,161.10	70.12%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3,780.40	7.39%	3,069.48	7.35%	952.30	2.65%
	其他	618.79	1.21%	851.33	2.04%	944.19	2.63%
基膜		7,144.84	13.96%	6,784.03	16.25%	8,825.52	24.60%
合计		51,169.57	100.00%	41,759.88	100.00%	35,883.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占比分别为 75.40%、83.75%和 **86.04%**，呈逐年增加的态势。报告期内，基膜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60%、16.25%和 **13.96%**，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需求，外销基膜占比下降所致。

（二）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2,973.50	83.98%	35,444.15	84.88%	31,761.02	88.51%
境外	8,196.07	16.02%	6,315.73	15.12%	4,122.09	11.49%
合计	51,169.57	100.00%	41,759.88	100.00%	35,883.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内销比例分别为 88.51%、

84.88%和 83.98%。公司外销收入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主要系公司不断拓展海外业务所致。

三、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1.74	1,179.79	2,38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039.00	3,564.01	3,782.45
应收账款	13,557.07	12,832.59	11,105.09
应收款项融资	599.59	1,131.25	-
预付款项	184.27	44.58	20.71
其他应收款	93.43	89.29	22.1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6,622.77	6,429.95	4,795.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23.63	2,239.74	1,059.29
流动资产合计	36,051.51	29,011.19	23,168.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44.53	1,117.35	1,245.60
固定资产	10,021.70	5,365.41	5,107.9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947.94	2,071.06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5,067.28	4,986.56	4,783.5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091.20	1,091.20	1,111.80
长期待摊费用	165.45	268.39	32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04	172.11	33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4.85	762.98	6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75.99	15,835.05	12,970.92
资产总计	59,527.50	44,846.25	36,139.91

2、合并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61.27	11,355.97	9,85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56.26	618.73	-
应付账款	5,802.33	5,083.46	3,630.94
预收款项	-	76.18	95.03
合同负债	127.47	-	-
应付职工薪酬	599.60	462.76	353.13
应交税费	692.81	552.83	161.13
其他应付款	67.29	214.08	2,106.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215.15	1,697.49	1,833.46
流动负债合计	23,422.17	20,061.50	18,036.7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7.10	72.24	8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2.01	728.33	765.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9.11	800.57	854.87
负债合计	24,171.29	20,862.07	18,891.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12,600.00	3,988.00	3,35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294.93	6,207.01	4,643.6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08	59.91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92.55	59.67	59.67
未分配利润	18,560.16	13,391.84	7,49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53.72	23,706.42	15,548.56
少数股东权益	302.50	277.75	1,699.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56.21	23,984.17	17,24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527.50	44,846.25	36,139.9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507.07	44,938.49	38,330.76
其中：营业收入	54,507.07	44,938.49	38,330.76
二、营业总成本	43,315.34	38,131.50	34,825.3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37,418.96	31,616.32	27,768.26
税金及附加	471.55	324.02	311.11
销售费用	363.87	1,543.97	1,163.86
管理费用	1,902.16	1,574.15	3,037.00
研发费用	2,594.78	2,373.79	1,892.24
财务费用	564.00	699.26	652.92
其中：利息费用	178.20	500.28	503.42
利息收入	9.28	5.45	18.78
加：其他收益	44.05	91.58	52.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35	123.29	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40	-165.55	-
资产减值损失	-76.40	-71.32	-237.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2.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44.34	6,784.98	3,358.60
加：营业外收入	547.83	36.17	23.89
减：营业外支出	7.43	1.18	18.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84.75	6,819.97	3,364.40
减：所得税费用	1,440.86	860.79	382.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3.89	5,959.18	2,982.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01.20	5,900.40	2,681.80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9	58.78	300.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77	79.88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77	79.88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72.12	6,039.06	2,982.3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47.37	5,960.31	2,681.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5	78.75	300.5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22.77	36,590.74	31,00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11	183.64	145.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40	102.33	77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60.28	36,876.71	31,91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10.70	28,441.93	24,70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4.14	2,683.82	2,24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8.85	1,808.87	2,23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21	2,155.74	1,63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19.89	35,090.36	30,81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0.38	1,786.36	1,09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6.10	114.05	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1	38.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2.00	20,576.71	3,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48.10	20,692.68	3,44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5.21	2,679.12	86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92.00	23,076.71	4,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07.21	25,755.83	5,26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9.11	-5,063.16	-1,819.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99.92	3,840.8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49.67	18,851.68	12,634.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49.59	22,692.56	12,634.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00.00	17,114.77	10,20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21.88	471.21	396.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3	3,14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5.30	20,725.98	10,60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4.29	1,966.58	2,02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88	106.09	25.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5.69	-1,204.12	1,33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79	2,383.91	1,05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5.48	1,179.79	2,383.91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母公司资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1	170.23	1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86.00	-
应收账款	-	0.50	9.1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0.20	0.05	-
其他应收款	8,458.17	2,473.47	1,771.6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300.00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9.93	19.45	10.68
流动资产合计	8,736.40	2,749.70	1,805.3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270.99	12,215.99	7,170.9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69	4.88	9.8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73.68	12,220.87	7,180.86
资产总计	22,010.08	14,970.57	8,986.18

2、母公司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8.20	31.80	59.45
预收款项	-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74.81	52.12	20.81
应交税费	3.62	1.24	0.80
其他应付款	863.42	2,733.10	52.8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86.00	-
流动负债合计	1,010.05	2,904.27	133.9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4.60	1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60	10.72
负债合计	1,010.05	2,908.86	14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12,600.00	3,988.00	3,35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914.91	9,826.99	6,955.9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92.55	59.67	59.67
未分配利润	892.58	-1,812.94	-1,524.1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00.03	12,061.71	8,84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10.08	14,970.57	8,986.18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2.34	-	4.19
销售费用	24.63	17.07	9.16
管理费用	387.72	311.57	2,147.5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0.18	-0.25	-0.52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0.90	0.42	1.15
其他收益	4.60	6.13	6.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41.70	-	3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97	-
资产减值损失	-	-	-1.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9	32.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31.80	-317.37	-1,822.84
加：营业外收入	511.61	31.25	23.53
减：营业外支出	5.00	0.1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38.41	-286.31	-1,799.3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8.41	-286.31	-1,799.3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	-286.31	-1,799.30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38.41	-286.31	-1,799.30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17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3.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2.82	5,199.75	12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2.82	5,207.92	14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97	149.43	15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4	0.05	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2.80	3,666.07	15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7.01	3,815.55	31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18	1,392.37	-17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641.70	3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0	-	37.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42.20	300.00	3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5.00	5,045.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5.00	5,045.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7.20	-4,745.00	3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99.92	3,509.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9.92	3,509.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5.0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86	3,509.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12	156.37	-13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23	13.86	14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1	170.23	13.86

四、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审计了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烁丰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和烁丰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变动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和烁丰新材料	是	是	是	-
安沙有限	是	是	是	-
柯乐第色卡	是	是	是	-
征钜管理	是	是	是	-
无锡环宇	是	是	是	-
信和达	否	是	是	2020 年 1 月注销
江西和烁丰	是	是	是	2018 年 7 月成立
泰国和烁丰	是	是	否	2019 年 1 月成立

六、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基膜的销售，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883.11万元、41,759.88万元、**51,169.57**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由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与收入确认及销售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海关统计学会统计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选取样本对重要客户实施函证、走访、工商基本信息查验；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584.08 万元，坏账准备为 751.49 万元，账面价值为 12,832.5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337.45 万元，坏账准备为 780.38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557.07 万元。**

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管理层运用判断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已知存在财务困难的客户或回收性存在重大疑问的应收账款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单独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通过实施查阅合同中结算条款、检查年初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恰当性；

（4）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选取样本复核账龄，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5）通过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701.13 万元，坏账准备为 596.04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105.09 万元。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通过实施查阅合同中结算条款、检查年初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①根据获取的合同等信息，选取样本复核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的准确性；②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备性；③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测试过程使用的信息和相关假设的准备性和合理性，检查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的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4）通过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

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

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1）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1、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

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国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国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保证金和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员工医保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至 2020 年，本公司根据计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50.00	10.00

2-3 年	70.00	30.00
3-4 年	100.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3）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4）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

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5)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日，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公允价值计量”。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

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

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

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 and 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

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公允价值计量”。

（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

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3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划分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组合 4：应收票据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详见本节“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

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本节“七、重

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

本节“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3.00-5.00	4.85-4.75
土地使用权	50.00		2.00

（十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3.00-5.00	4.8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5.00	3.00-5.00	19.4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10.00	3.00-5.00	24.25-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5.00	19.4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3.00-5.00	32.33-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0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

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装修费	5.00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

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一）收入

1、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国内销售

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并经对方签收确认后，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即商品确认收入。

②国外销售

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即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主要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涂布加工业务。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完成涂布加工后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运送给委托方，经双方对账确认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国内销售

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并经对方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国外销售

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出口报关离港后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

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本节之“七、（五）金融工具”。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3）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37,824,525.58	-7,844,474.21	29,980,051.37
应收账款	111,050,900.67	-43,051.96	111,007,848.71
应收款项融资	-	7,844,474.21	7,844,47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0,353.09	2,708.03	3,313,061.12
资产总计	361,399,076.72	-40,343.93	361,358,732.79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74,952,217.49	-37,867.51	74,914,349.98
少数股东权益	16,997,083.66	-2,476.42	16,994,607.24
股东权益合计	172,482,658.48	-40,343.93	172,442,314.55

4、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19 年 1 月 1 日
负债			
预收款项	761,808.04	-761,808.04	-
合同负债	不适用	761,808.04	761,808.04

八、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二）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和烁丰	25%	25%	25%
和烁丰新材料	15%	15%	15%
无锡环宇	15%	15%	15%
泰国和烁丰	20%	20%	-
江西和烁丰	25%	20%	20%
征钜管理	25%	25%	25%
安沙有限	20%	20%	20%
柯乐第色卡	20%	20%	20%
信和达	-	20%	20%

（三）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的优惠政策

（1）和烁丰新材料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1074），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和烁丰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4316），2020 年度继续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无锡环宇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4474），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3）根据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2018 年度柯乐第色卡、安沙有限、信和达和江西和烁丰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2019 年度柯乐第色卡、安沙有限、信和达和江西和烁丰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柯乐第色卡和安沙有限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发的《工业投资促进法》规定，泰国和烁丰享有以下税收优惠：①获管理局批准的机械进口税豁免；②自首次获得营业收入起六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泰国和烁丰可免除不超过投资额 100%的企业所得税，其中不包括土地费和营运资金。

2、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334.24 万元、493.25 万元及 1,021.8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7.23% 及 8.74%。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税收优惠，该等税收优惠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前述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32.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5.66	91.58	52.9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3.47	179.25	4.8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32	14.5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0	34.99	5.80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1,910.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0.60	-
按净额法确认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入账价值的摊销额	1.8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66.14	299.80	-1,814.3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1.68	38.45	5.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4.46	261.35	-1,819.4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9.21	1.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4.46	252.14	-1,82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66.74	5,648.26	4,50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20%	4.27%	-67.89%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820.70 万元、252.14 万元和 734.46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7.89%、4.27%和 7.20%。2018 年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系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以合并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4	1.45	1.28
速动比率（倍）	1.26	1.13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9	19.43	1.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61	46.52	52.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8	5.94	4.64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	3.55	3.87
存货周转率（次）	5.65	5.56	6.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173.34	8,536.66	4,902.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57	14.63	7.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01.20	5,900.40	2,681.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66.74	5,648.26	4,502.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6	5.28	4.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1	0.45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30	0.4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31.65	0.82	0.82
	2019 年度	28.32	0.49	0.49
	2018 年度	21.81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9.37	0.76	0.76
	2019 年度	27.11	0.47	0.47
	2018 年度	36.62	0.39	0.3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6,548.66	96.84%	12,892.54	96.78%	10,107.78	95.69%
功能性 涂层复 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 合材料	12,883.25	75.39%	9,779.15	73.41%	8,132.44	76.99%
	热敏涂层复 合材料	2,041.81	11.95%	1,721.86	12.92%	476.71	4.51%
	其他	301.14	1.76%	392.14	2.94%	375.13	3.55%
基膜		1,322.46	7.74%	999.40	7.50%	1,123.51	10.64%
其他业务毛利		539.44	3.16%	429.63	3.22%	454.72	4.31%
合计		17,088.10	100.00%	13,322.17	100.00%	10,562.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合计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4%、93.83%和 **96.84%**。其中，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占比分别为 76.99%、73.41%和 **75.39%**。报告期内，随着快递物流标签市场需求的持续释放，公司加大了对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及市场推广力度，使得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占比呈逐年增加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占比分别为 4.51%、12.92%和 **11.95%**。

（二）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54,507.07	21.29%	44,938.49	17.24%	38,330.76
减：营业成本	37,418.96	18.35%	31,616.32	13.86%	27,768.26
税金及附加	471.55	45.53%	324.02	4.15%	311.11
销售费用	363.87	-76.43%	1,543.97	32.66%	1,163.86
管理费用	1,902.16	20.84%	1,574.15	-48.17%	3,037.00
研发费用	2,594.78	9.31%	2,373.79	25.45%	1,892.24
财务费用	564.00	-19.34%	699.26	7.10%	652.92
其中：利息费用	178.20	-64.38%	500.28	-0.62%	503.42
利息收入	9.28	70.33%	5.45	-70.99%	18.78
加：其他收益	44.05	-51.90%	91.58	73.07%	52.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35	-29.96%	123.29	2419.73%	4.89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40	-38.75%	-165.55	-	-
资产减值损失	-76.40	7.11%	-71.32	-69.95%	-237.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00.00%	32.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44.34	64.25%	6,784.98	102.02%	3,358.60
加：营业外收入	547.83	1414.59%	36.17	51.37%	23.89
减：营业外支出	7.43	528.22%	1.18	-93.47%	18.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84.75	71.33%	6,819.97	102.71%	3,364.40
减：所得税费用	1,440.86	67.39%	860.79	125.31%	382.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3.89	71.90%	5,959.18	99.81%	2,982.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01.20	72.89%	5,900.40	120.02%	2,681.80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9	-27.37%	58.78	-80.44%	300.5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30.76 万元、44,938.49 万元和 **54,507.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82.35 万元、5,959.18 万元和 **10,243.89** 万元。其中，2018 年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相对较高，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净利润呈逐年增加的趋势。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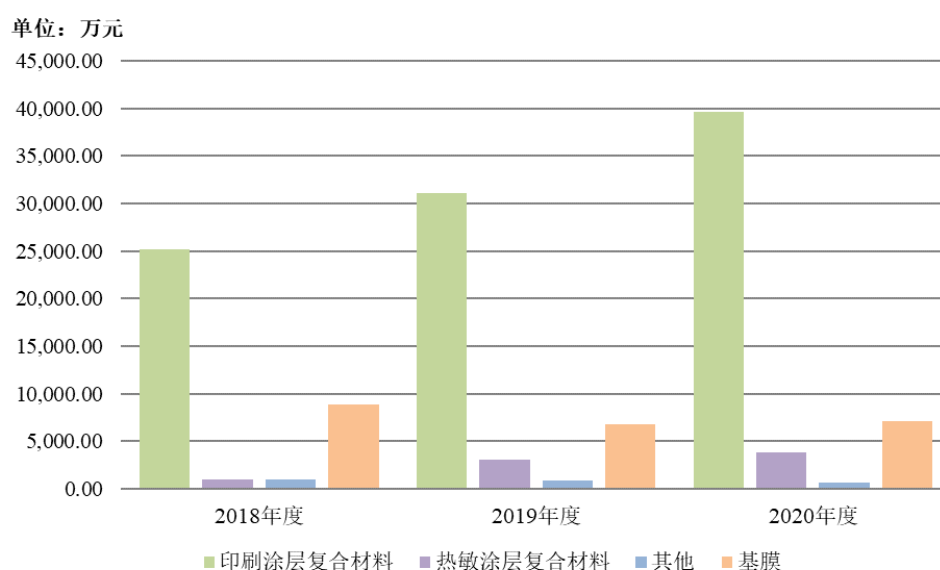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1,169.57	93.88%	41,759.88	92.93%	35,883.11	93.61%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9,625.55	72.70%	31,055.04	69.11%	25,161.10	65.64%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3,780.40	6.94%	3,069.48	6.83%	952.30	2.48%
	其他	618.79	1.14%	851.33	1.89%	944.19	2.46%
基膜		7,144.84	13.11%	6,784.03	15.10%	8,825.52	23.02%
其他业务收入		3,337.49	6.12%	3,178.61	7.07%	2,447.65	6.39%
合计		54,507.06	100.00%	44,938.49	100.00%	38,330.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基膜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61%、92.93%和 **93.88%**，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房租收入等，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发展较快，及公司产能扩张所致。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一方面，得益于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下游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及快递物流等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带动了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的整体增长，从而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创造了稳定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由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在功能性及美观度方面的优势，替代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趋势逐渐凸显，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使得功能性涂

层复合材料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

在此背景下，公司报告期内稳步提升产能，并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及规模化生产能力、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持续创新能力，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

（2）产品销售收入分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2,973.50	83.98%	35,444.15	84.88%	31,761.02	88.51%
境外	8,196.07	16.02%	6,315.73	15.12%	4,122.09	11.49%
合计	51,169.57	100.00%	41,759.88	100.00%	35,883.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8.51%、84.88%和 83.98%。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优势及其品牌知名度的增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售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11.49%、15.12%和 16.02%。

（3）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销售量		平均单价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数量 (万平方米、吨)	变动率	金额 (元/㎡、元/吨)	变动率
2020 年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9,625.55	27.60%	45,617.55	41.67%	0.87	-9.93%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3,780.40	23.16%	1,700.79	46.69%	2.22	-16.04%
	基膜	7,144.84	5.32%	6,597.26	7.12%	10,830.00	-1.68%
2019 年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1,055.04	23.42%	32,199.69	29.33%	0.96	-4.57%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3,069.48	222.32%	1,159.47	216.23%	2.65	1.93%
	基膜	6,784.03	-23.13%	6,158.88	-24.84%	11,015.04	2.27%
2018 年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5,161.10	-	24,896.40	-	1.01	-
	热敏涂层复	952.30	-	366.65	-	2.60	-

项目	营业收入		销售量		平均单价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数量 (万平方米、吨)	变动率	金额 (元/m ² 、 元/吨)	变动率
合材料						
基膜	8,825.52	-	8,193.82	-	10,770.95	-

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数量单位为**万**平方米，基膜数量单位为吨。

分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①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61.10 万元、31,055.04 万元和 **39,625.55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3.42%和 **27.60%**。

报告期内，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量（万平方米）	45,617.55	32,199.69	24,896.40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2,940.89	7,380.93	-
平均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0.87	0.96	1.01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4,370.38	-1,486.98	-
累计贡献（万元）	8,570.51	5,893.95	-

注：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本期销售量-上期销售量）*上期平均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本期平均销售价格-上期平均销售价格）*本期销售量；累计贡献=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销售量分别为 24,896.40 万平方米、32,199.69 万平方米和 **45,617.55 万平方米**，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量变动对收入的贡献额分别为 7,380.93 万元和 **12,940.89 万元**。销售量的持续上升是印刷涂层复合材料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包括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等在内的不干胶标签传统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持续增加，我国不干胶标签产量保持每年 8%-10%的增长率，使得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公司凭借在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技术储备及生产经验方面的优势，销售规模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01 元/平方米、0.96

元/平方米和 **0.87 元/平方米**。2019 年和 2020 年平均销售价格分别较上年下降 4.57%和 **9.93%**，主要原因系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的整体价格有所下降，公司相应下调产品价格。

②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2.30 万元、3,069.48 万元和 **3,780.4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22.32%和 **23.16%**。

报告期内，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量（万平方米）	1,700.79	1,159.47	366.65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433.04	2,059.18	-
平均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2.22	2.65	2.60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722.12	57.99	-
累计贡献（万元）	710.92	2,117.17	-

报告期内，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销售量分别为 366.65 万平方米、1,159.47 万平方米和 **1,700.79 万平方米**，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量变动对收入的贡献额分别为 2,059.18 万元和 **1,433.04 万元**。销售量的快速上升是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包括冷链运输、快递物流等记录可变信息的不干胶标签。一方面，传统快递物流市场规模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为该领域不干胶标签创造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随着新零售模式的兴起，生鲜冷链市场的快速发展成为不干胶标签新的增长点。在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下，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销售规模亦不断增长。

③基膜

报告期内，公司基膜营业收入分别为 8,825.52 万元、6,784.03 万元和 **7,144.84 万元**，其中 2019 年较上年下降 23.13%，**2020 年较上年增加 5.32%**。

报告期内，基膜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量（吨）	6,597.26	6,158.88	8,193.82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482.88	-2,191.82	-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0,830.00	11,015.04	10,770.95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22.08	150.33	-
累计贡献（万元）	360.80	-2,041.49	-

报告期内，公司基膜销售量分别为 8,193.82 吨、6,158.88 吨和 **6,597.26 吨**，**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基膜产能优先满足自用需求，对外销售比例逐步降低。**2020 年**公司基膜销售量略有增加，主要系基膜产量提升所致。

（4）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销售收入持续大幅上升的原因

①发行人细分产品产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细分产品产销量如下：

单位：万 m²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46,240.88	45,617.55	34,180.13	32,199.69	24,632.53	24,896.40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892.38	1,700.79	1,341.13	1,159.47	432.23	366.65
其他	569.83	595.00	848.17	803.47	844.00	898.18
合计	48,703.09	47,913.35	36,369.43	34,162.63	25,908.76	26,161.2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各细分产品产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

②客户开拓情况

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包括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下游客户主要为背胶厂。其中，印刷涂层复合材料是发行人相对成熟的产品，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是发行人近年来新开发的产品，客户开拓情况有所区别。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作为发行人长期经营的产品种类，发行人积累了诸如艾利丹尼森、中山富洲、金大科技、浩明科技等知名客户。对于该类产品，发行人积

极采取及时响应采购需求、完善售后服务等措施，有效维护大客户的稳定性，持续提升对上述客户的潜在份额，同时，发行人注重新客户的开拓，报告期内，发行人开拓了冠豪高新、丰华科技等优质客户，进一步扩大了发行人的销售规模。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是发行人自2017年开始研发的新产品，针对该类产品，发行人一方面积极打入老客户供应商体系，如艾利丹尼森、中山富洲、C. I ARCLAD S. A. 等客户均成为发行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客户，另一方面，发行人针对该类产品进行了大力的市场推广，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开拓了Arconvert S. A.、Smith and McLaurin Ltd.、ROLL COVER ITALIANA SRL、上海艾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东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新客户。

③各类细分产品前十大客户销售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前十大客户销售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印刷 涂层 复合材料	艾利丹尼森	8,807.83	9.25%	8,062.04	39.82%	5,765.94
	中山富洲	4,359.72	31.87%	3,306.04	45.80%	2,267.50
	金大科技	2,328.01	77.88%	1,308.76	-15.77%	1,553.80
	冠豪高新	1,878.02	34.66%	1,394.69	1,571.28%	83.45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4.31	-13.24%	1,733.97	3.13%	1,681.28
	丰华科技	1,355.09	137.96%	569.45	5,950.12%	9.41
	C. IARCLADS. A.	1,239.76	14.96%	1,078.46	-12.99%	1,239.47
	LSH MATERIALS, LTD.	1,082.71	27.43%	849.63	-15.49%	1,005.33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49.11	30.30%	728.42	-16.25%	869.71
	浙江翔宇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877.41	162.41%	334.37	5.73%	316.24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5.00	1.41%	793.79	49.88%	529.60
	江苏雅斯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2.66	-4.34%	535.92	12.16%	477.83
	东莞市安德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137.81	-72.43%	499.83	3.74%	481.82
	合乐集团	385.94	-30.86%	558.15	35.21%	412.81
合计		26,223.38	20.54%	21,753.52	30.31%	16,694.29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热敏 涂层 复合材料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696.35	62.57%	428.35	-	-
	Arconvert S. A.	572.39	111.17%	271.06	12,998.14%	2.07
	Smith and McLaurin Ltd.	363.87	6.49%	341.69	617.27%	47.64
	艾利丹尼森	252.19	-35.27%	389.60	46.70%	265.57
	ROLL COVER ITALIANA SRL	244.57	-44.60%	441.44	2,847.94%	14.97
	上海艾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68.36	28.23%	131.29	-	-
	东莞市东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9.15	-	-	-	-
	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48	93.86%	62.15	743.96%	7.36
	C. I ARCLAD S. A.	114.96	-59.55%	284.17	38.16%	205.69
	中山富洲	108.06	21.77%	88.74	77.83%	49.90
	SYNTPAPER INDUSTRIA COMERCIO E IMPORTACAO	8.17	-92.78%	113.23	290.38%	29.01
	广州市欣竹不干胶材料有限公司	-14.88	-118.42%	80.77	47.21%	54.87
	上悦（上海）印刷有限公司	21.98	110.33%	10.45	-88.24%	88.87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04	1129.06%	2.93	-94.54%	53.72
	浙江森威科技有限公司	1.40	-91.62%	16.67	-37.63%	26.73
	雷特玛（合肥）感压粘合涂层材料有限公司	-	-	-	-100.00%	20.11
合计		2,843.09	6.78%	2,662.54	207.27%	866.5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一方面，随着下游不干胶标签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发行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需求同步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逐渐成熟，发行人加大客户开拓力度，使得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成为发行人新的业绩增长点。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销售收入持续上升。

（5）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结构明细情况以及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结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材料销售	3,170.13	94.99%	3,022.74	95.10%	2,297.61	93.87%
租赁服务费及其他	167.36	5.01%	155.87	4.90%	150.03	6.13%
合计	3,337.49	100.00%	3,178.61	100.00%	2,447.6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结构占比较为稳定。为满足下游客户配套采购需求，发行人通过规模采购PET基膜用于转销，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发行人材料销售呈逐年增加的趋势。

（6）其他业务收入中材料销售收入涉及的具体材料种类、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材料销售收入涉及的具体材料种类、数量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万m ² /吨)	收入 (万元)	数量 (万m ² /吨)	收入 (万元)	数量 (万m ² /吨)	收入 (万元)
PET 基膜	1,767.79	2,026.59	1,677.35	1,890.34	1,600.67	1,817.90
透明基膜	975.62	647.00	1,034.65	708.88	569.70	391.31
其他	1,767.79	2,026.59	1,677.35	1,890.34	1,600.67	1,817.90
合计	-	3,170.13	-	3,022.74	-	2,297.61

注：PET 基膜和透明基膜数量单位为万m²，其他单位为吨。

2、营业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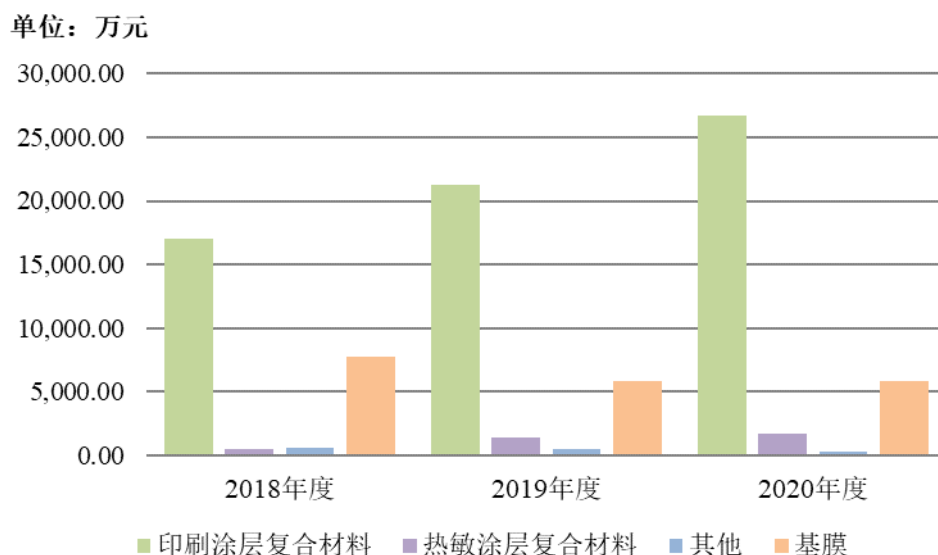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4,620.91	92.52%	28,867.34	91.31%	25,775.33	92.82%
功能性 涂层复 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 合材料	26,742.30	71.47%	21,275.90	67.29%	17,028.66	61.32%
	热敏涂层复 合材料	1,738.58	4.65%	1,347.62	4.26%	475.60	1.71%
	其他	317.65	0.85%	459.19	1.45%	569.06	2.05%
基膜		5,822.38	15.56%	5,784.63	18.30%	7,702.02	27.74%
其他业务成本		2,798.05	7.48%	2,748.98	8.69%	1,992.93	7.18%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7,418.96	100.00%	31,616.32	100.00%	27,768.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成本分别为 25,775.33 万元、28,867.34 万元和 34,620.91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 12%，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6.38%，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 19.93%，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22.53%，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低于主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及部分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所致。具体分析见本章“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1）营业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

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及辅料，主要包括聚丙烯、基膜、添加剂和化工涂料等；直接人工是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人员薪酬；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主要包含折旧费、能源成本等。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系列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相应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的核算方法如下：

①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

1) 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领用：月末按照原材料生产领用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领用金额并在生产成本中归集。

直接人工归集：月末按照月度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总额，按车间对直接人工进行分类归集。

制造费用归集：按使用部门和费用类别归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

2) 成本分配

针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状态仅存在涂层完毕及未涂层两种情况，故期末无在产品。

直接材料分配：按产量在各类产品间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当月产品产量在各类产品间进行分配。

3) 成本结转

每月末，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②基膜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

1) 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领用：月末按照原材料生产领用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领用金额并在生产成本中归集。

直接人工归集：月末按照月度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总额，按车间对直接人工进行分类归集。

制造费用归集：按使用部门和费用类别归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

2) 成本分配

直接材料分配：按在产品和完工产品的数量在在产品和完工产品间分配。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配：由于在产品主要系已生产完成但尚未检验分切的产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数量在产品完工产品间进行分配。

3) 成本结转

每月末，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2)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含运费）		2020 年（不含运费）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727.89	80.09%	27,727.89	84.35%	24,553.78	85.06%	21,547.03	83.60%
直接人工	1,078.22	3.11%	1,078.22	3.28%	907.57	3.14%	895.39	3.47%
制造费用	5,814.81	16.80%	4,067.74	12.37%	3,405.98	11.80%	3,332.91	12.93%
合计	34,620.91	100.00%	32,873.84	100.00%	28,867.34	100.00%	25,775.3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分别为83.60%、85.06%、80.09%，2020年剔除运费后，直接材料占比为84.35%。

2020年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销售运费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由原列示于销售费用变为列示于营业成本，相应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剔除运费影响后，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占比波动较为平稳，其中2020年制造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2020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和烁丰、泰国和烁丰正式投产所致。

①直接材料明细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丙烯	12,838.20	46.30%	10,896.10	44.38%	11,552.29	53.61%

添加剂	4,698.51	16.95%	4,043.48	16.47%	3,900.87	18.10%
化工涂料	3,032.48	10.94%	2,902.14	11.82%	873.57	4.05%
基膜	6,434.88	23.21%	5,918.16	24.10%	2,214.36	10.28%
其他	723.83	2.61%	793.90	3.23%	3,005.93	13.95%
合计	27,727.89	100.00%	24,553.78	100.00%	21,547.0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直接材料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主要系聚丙烯和基膜，报告期内成本占比略有波动。其中2019年直接材料中聚丙烯有所降低，基膜占比相应提高，主要原因系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具体而言，发行人2018年透明涂层复合材料在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占比为26.12%，随着市场对透明涂层复合材料需求的增加，2019年的产品占比提升至36.34%，相应的公司对透明基膜的采购增加，透明基膜在直接材料中的占比从10.28%上升至24.10%。另外受聚丙烯采购单价较高的影响，2018年聚丙烯在直接材料成本中的占比相对较高。

化工涂料为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基材，2019年占比从4.05%上升至11.82%，主要原因系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销售占比提升所致。具体而言，2019年，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72.77%上升至81.72%，进而导致化工涂料占比提升。

②制造费用明细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 (包含运费)		2020 年 (不包含运费)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消耗	719.16	12.37%	719.16	17.68%	672.78	19.75%	628.12	18.85%
租赁费用	100.23	1.72%	100.23	2.46%	24.73	0.73%	-	-
能耗	1,954.30	33.61%	1,954.30	48.04%	1,672.00	49.09%	1,736.50	52.10%
折旧与摊销	917.68	15.78%	917.68	22.56%	809.08	23.75%	799.59	23.99%
运费	1,762.14	30.30%	15.07	0.37%	6.44	0.19%	9.84	0.30%

其他	361.30	6.21%	361.30	8.88%	220.96	6.49%	158.85	4.77%
合计	5,814.81	100.00%	4,067.74	100.00%	3,405.98	100.00%	3,332.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制造费用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由于2020年发行人适用新收入准则，将由原列示于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调整列示于营业成本。

从制造费用明细构成来看，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为能耗、折旧与摊销和物料消耗。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结构较为稳定。其中2019年开始新增租赁费用，系新设子公司泰国和烁丰所致。2020年能耗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泰国和烁丰开始量产，下半年新设子公司江西和烁丰投产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总体占比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中存在结构性波动，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34%	30.87%	28.17%
其他业务毛利率	16.16%	13.52%	18.58%
综合毛利率	31.35%	29.65%	27.5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56%、29.65%和 **31.35%**，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部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提高；另一方面，当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8 年有所下降。综合上述因素影响，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将运输费在营业成本项下核算。剔除运费影响，**2020 年综合毛利率为 34.68%**，较 2019 年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0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进一步

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部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

2、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

（1）主要产品的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元/平方米）	0.87	0.96	1.01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元/平方米）	2.22	2.65	2.60
基膜（元/吨）	10,830.00	11,015.04	10,770.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元/平方米）	0.59	0.66	0.68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元/平方米）	1.02	1.16	1.30
基膜（元/吨）	8,825.45	9,392.34	9,399.79

（2）主要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剔除运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6.15%	32.51%	31.49%	32.32%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57.44%	54.01%	56.10%	50.06%
基膜	20.60%	18.51%	14.73%	12.73%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32.32%、31.49%和 32.51%，2020 年剔除运费后产品毛利率为 36.15%。印刷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和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细分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2019 年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同比波动不大。2020 年，剔除运费后

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4.66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降所致。2020 年聚丙烯采购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8.34%，外购基膜采购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15.23%，同时，添加剂及化工涂料等原材料的价格亦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进而引致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单位成本下降。

②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50.06%、56.10%和 **54.01%**，2020 年剔除运费后产品毛利率为 **57.44%**。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9 年，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6.04 个百分点，主要系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单位成本下降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单位成本方面，2019 年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10.77%，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产品结构方面，2019 年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境外销售占比大幅提升，由于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单价较高，引致平均销售单价整体增长。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 2019 年有所上升。

2020 年，剔除运费后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1.35 个百分点，主要系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所致。2020 年，占成本比重相对较高的聚丙烯采购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8.34%，另外化工涂料成本也下降较多，加上配方工艺逐步改进，使得 2020 年上半年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进一步上升。

③基膜

报告期内，基膜毛利率分别为 12.73%、14.73%和 **18.51%**，2020 年剔除运费后产品毛利率为 **20.60%**。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基膜产品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上升 2.00 个百分点及 3.78 个百分点，其中 2020 年剔除运费后基膜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5.87**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聚丙烯采购价格持续下降，且公司逐步减少低毛利基膜的销售，产品对外议价能力有所提升所致。

（3）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公司主营业务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平均销售价格增加或减少 1%	±0.520 百分点	±0.510 百分点	±0.500 百分点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平均销售价格增加或减少 1%	±0.050 百分点	±0.051 百分点	±0.019 百分点
基膜平均销售价格增加或减少 1%	±0.094 百分点	±0.112 百分点	±0.176 百分点

（4）原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基膜的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原材料平均价格增加或减少 1%	±0.413 百分点	±0.432 百分点	±0.390 百分点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原材料平均价格增加或减少 1%	±0.026 百分点	±0.026 百分点	±0.010 百分点
基膜原材料平均价格增加或减少 1%	±0.098 百分点	±0.122 百分点	±0.187 百分点

（5）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剔除运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斯迪克	-	-	25.92%	22.87%
福莱新材	-	-	21.30%	20.43%
德冠新材	-	-	14.29%	12.78%
平均数	-	-	20.50%	18.69%
和烁丰	34.68%	31.35%	29.65%	27.56%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

根据上表，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除本公司外，同行业各公司之间毛利率也有较大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之间的细分行业、产品品类及业务模式不同所致。

斯迪克的主要产品为功能性薄膜材料，主要用于消费电子制造领域，与公司

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应用领域不同，导致销售价格存在差异。

福莱新材的主要产品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其中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从生产工艺和用途上与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相似，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0 年 (剔除运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福莱新材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	-	31.39%	30.50%
和烁丰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6.15%	32.51%	31.49%	32.32%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莱新材尚未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

德冠新材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功能薄膜与公司基膜产品相似，毛利率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0 年 (剔除运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德冠新材	功能薄膜	-	-	15.97%	13.66%
和烁丰	基膜	20.60%	18.51%	14.73%	12.73%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冠新材尚未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基膜毛利率与德冠新材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基膜销售毛利率有所增加，一方面系基膜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另一方面，随着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需求增加，公司逐步减少部分低毛利基膜的生产及销售，对外议价能力有所增强。

3、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剔除运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材料销售	16.05%	94.99%	13.99%	94.99%	11.46%	95.10%	16.43%	93.87%
租赁服务费及其他	57.32%	5.01%	57.32%	5.01%	53.46%	4.90%	51.46%	6.13%
其他业务毛利率	18.12%	100.00%	16.16%	100.00%	13.52%	100.00%	18.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销售和租赁服务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58%、13.52%和18.12%（剔除运费），略有波动。

其中2019年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该部分对外销售材料系再生料系废膜重新造粒产生，产品成本主要系前期材料采购成本；而对外销售价格与当期原材料价格相关较高；2019年，发行人主要材料聚丙烯市场价格处于下降状态，当期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使得当年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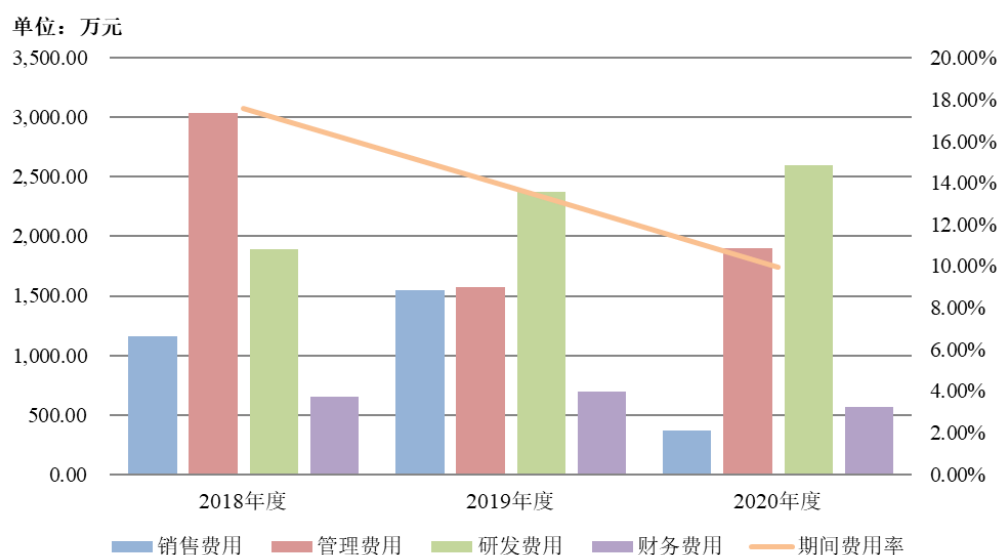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63.87	0.67%	1,543.97	3.44%	1,163.86	3.04%
管理费用	1,902.16	3.49%	1,574.15	3.50%	3,037.00	7.92%
研发费用	2,594.78	4.76%	2,373.79	5.28%	1,892.24	4.94%
财务费用	564.00	1.03%	699.26	1.56%	652.92	1.70%
合计	5,424.81	9.95%	6,191.17	13.78%	6,746.02	17.6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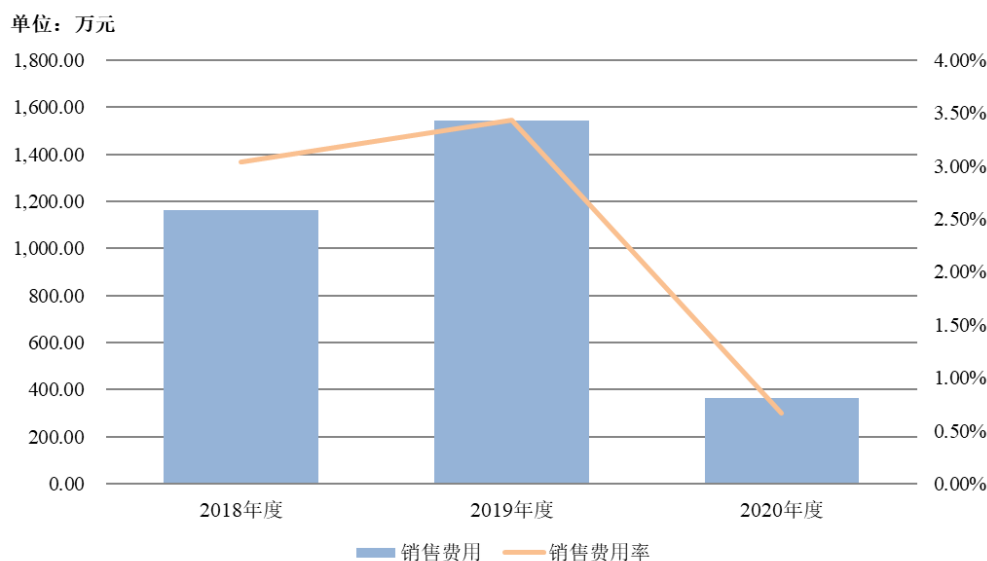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6,746.02万元、6,191.17万元和5,424.8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60%、13.78%和9.95%。其中2018年公司期间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2018年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认当期股份支付

费用 1,910.81 万元，使得当年管理费用较高。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低，主要系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项下列示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	-	1,181.41	76.52%	926.12	79.57%
职工薪酬	301.31	82.81%	245.10	15.87%	164.72	14.15%
业务招待费	29.16	8.01%	41.04	2.66%	16.96	1.46%
交通差旅费	16.04	4.41%	40.14	2.60%	15.74	1.35%
展位费	1.80	0.49%	29.70	1.92%	32.76	2.81%
其他	15.57	4.28%	6.59	0.43%	7.57	0.65%
合计	363.87	100.00%	1,543.97	100.00%	1,163.86	100.00%

注：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将运输费在营业成本项下列示。2020 年公司运输费用金额为 1,812.47 万元。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63.86 万元、1,543.97 万元和 363.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入的比例分别为 3.04%、3.44%和 0.67%，其中 2020 年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将运输费在营业成本项下列示所致。剔除运费影响后，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

（2）销售费用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斯迪克	—	3.40%	3.80%
德冠新材	—	1.19%	1.24%
福莱新材	—	4.34%	4.04%
平均数	—	2.98%	3.03%
和烁丰	0.67%	3.44%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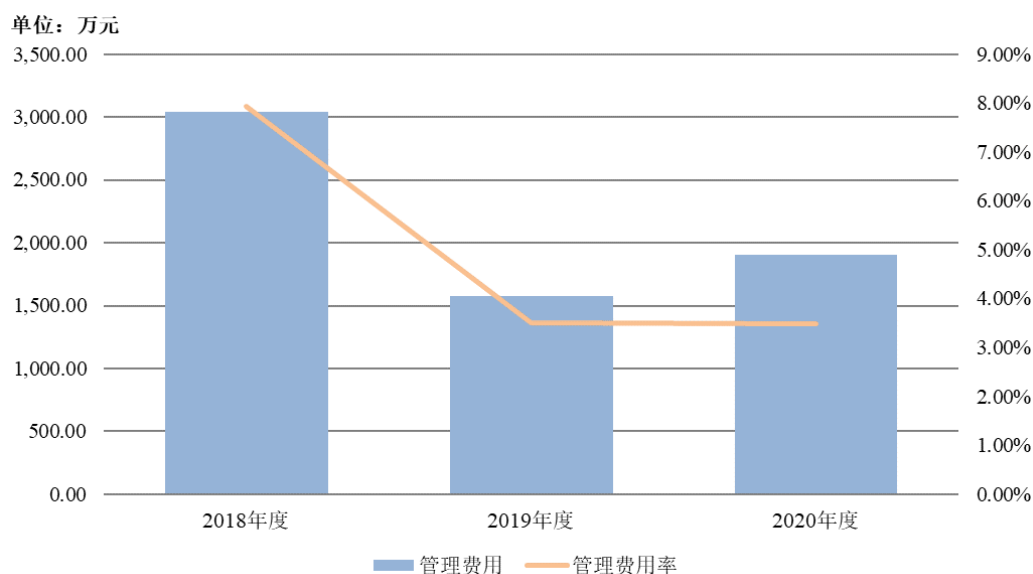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

根据上表，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德冠新材，低于斯迪克及福莱新材，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21.69	48.45%	794.13	50.45%	576.84	18.99%
业务招待费	159.08	8.36%	65.02	4.13%	62.95	2.07%
咨询服务费	214.67	11.29%	174.16	11.06%	131.14	4.32%
折旧摊销费	168.74	8.87%	120.36	7.65%	96.87	3.19%
办公费	104.40	5.49%	129.56	8.23%	62.83	2.07%
租赁费	45.58	2.40%	66.46	4.22%	-	-
股份支付	-	-	-	-	1,910.81	62.92%
其他	288.00	15.14%	224.47	14.26%	195.57	6.44%
合计	1,902.16	100.00%	1,574.15	100.00%	3,037.0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37.00 万元、1,574.15 万元和 **1,902.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3.50%和 **3.49%**。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1,910.81 万元所致。剔除股份支付因素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相对稳定。

（2）管理费用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管理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斯迪克	-	5.65%	5.39%
德冠新材	-	3.33%	3.67%
福莱新材	-	4.34%	4.73%
平均数	-	4.44%	4.60%
和烁丰	3.49%	3.50%	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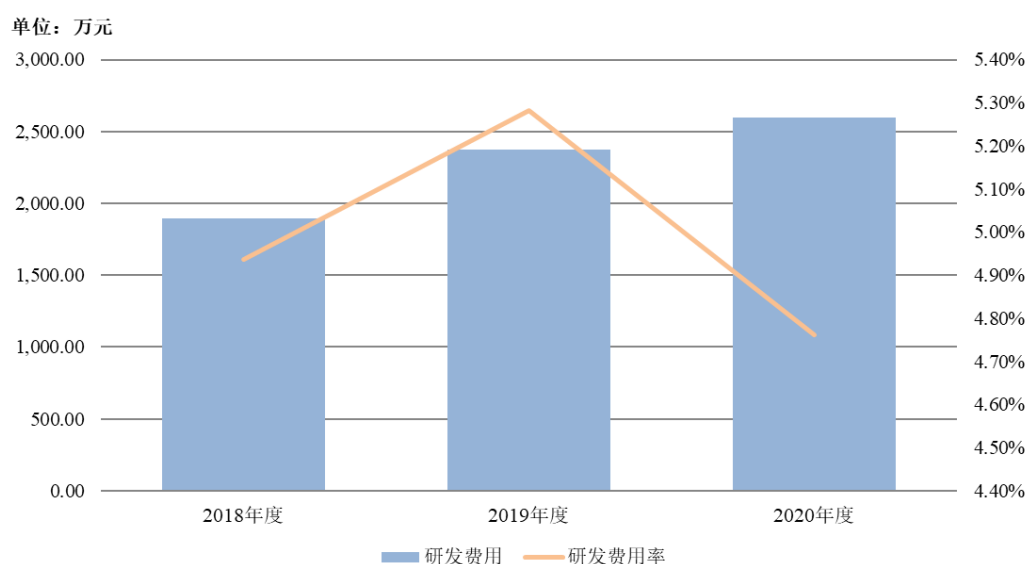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德冠新材，低于斯迪克及福莱新材，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1,677.13	64.63%	1,482.65	62.46%	1,132.63	59.86%
人工费	717.08	27.64%	736.86	31.04%	615.85	32.55%
折旧费	49.50	1.91%	52.29	2.20%	38.89	2.06%
其他	151.07	5.82%	101.99	4.30%	104.87	5.54%
合计	2,594.78	100.00%	2,373.79	100.00%	1,892.24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92.24 万元、2,373.79 万元和 **2,594.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4%、5.28%和 **4.76%**。报告期内，为不断研发工艺配方、开发新产品，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逐年增加。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要研发支出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实施进度
1	高性能 PET 印刷标签膜的研发	256.01	-	-	已完成
2	耐溶剂双面涂布 PP 标签膜的研发	259.11	-	-	中试阶段
3	双面印刷 PET 镀铝标签膜的研发	242.22	-	-	中试阶段
4	低成本白色镀铝标签膜的研发	235.58	-	-	已完成
5	高光泽热敏合成纸的研发	236.87	-	-	中试阶段
6	超高耐溶剂合成纸的研发	223.42	-	-	中试阶段
7	高耐温标签合成纸基材的研发	180.34	-	-	小试阶段
8	高光泽模内标签膜的研发	178.64	-	-	已完成
9	可降解压延合成纸的研发	171.18	-	-	已完成
10	低密度发泡型压延合成纸的研发	169.27	-	-	已完成
11	可弱溶剂打印压延合成纸的研发	157.21	-	-	已完成
12	环保型再生合成纸的开发	154.28	-	-	已完成
13	经济型铜版涂布合成纸的研发	62.21	-	-	小试阶段
14	双面一次涂布成型透明标签膜的研发	68.44	-	-	实验阶段
15	可转移防伪热敏合成纸的研发	-	277.44	-	已完成
16	超高抗性热敏合成纸的开发	-	268.52	-	已完成
17	静电吸附喷绘合成纸的研发	-	246.57	-	已完成
18	高亮度聚乙烯镀铝标签膜的研发	-	241.53	-	已完成
19	可书写静电吸附合成纸的研发	-	236.66	-	已完成
20	双面水性笔书写合成纸的研发	-	236.54	-	已完成
21	双向高延断性防水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的研发	-	175.64	-	已完成
22	易碎标签合成纸的开发	-	157.11	-	已完成
23	柔性标签合成纸的研发	-	145.38	-	已完成
24	超高亮发泡合成纸的开发	-	138.67	-	已完成
25	可分层防伪合成纸的开发	-	129.56	-	已完成
26	高压敏胶结合力合成纸的开发	-	120.16	-	已完成
27	直压镭射珠光合成纸的研发	-	-	370.06	已完成
28	高性能书写快干合成纸	-	-	296.76	已完成
29	闪银啤酒标签用合成纸的开发	-	-	278.40	已完成
30	新型广告灯片膜的研发	-	-	186.27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实施进度
31	高遮盖性能数码喷绘合成纸	-	-	184.39	已完成
32	无底纸非硅离型热敏合成纸的研发	-	-	177.56	已完成
33	高性能可移胶标签膜的研发	-	-	150.46	已完成
34	新型无涂层可印刷不干胶面材的研发	-	-	88.06	已完成
35	高遮盖力压延胶片的 研发	-	-	81.37	已完成
36	彩色压延合成纸的研发	-	-	78.91	已完成
	合计	2,594.78	2,373.79	1,892.24	

（3）研发费用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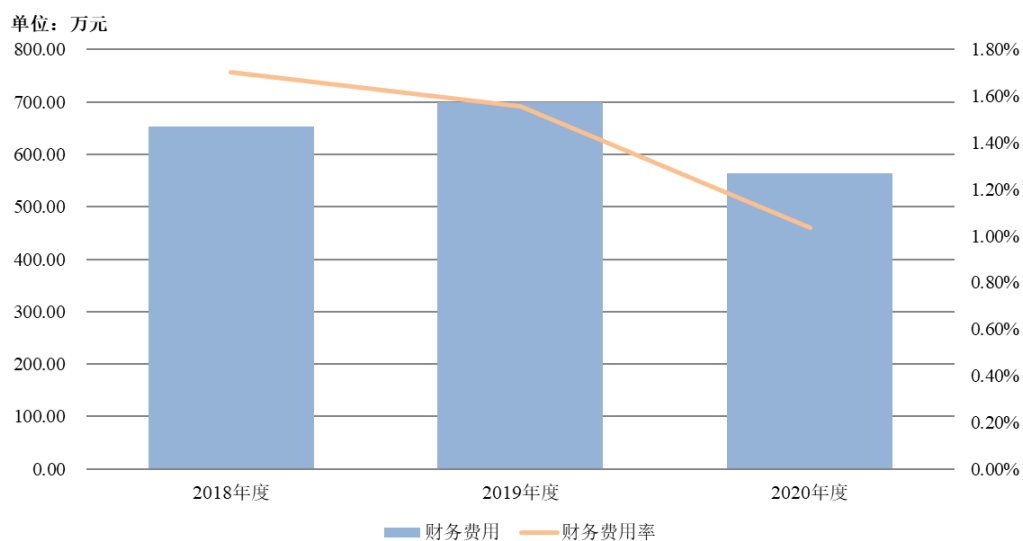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斯迪克	-	5.78%	5.04%
德冠新材	-	3.25%	3.28%
福莱新材	-	3.53%	3.65%
平均数	-	4.19%	3.99%
和烁丰	4.76%	5.28%	4.94%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财务指标。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德冠新材、福莱新材，略低于斯迪克，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78.20	500.28	503.42
减：利息收入	9.28	5.45	18.78
汇兑损益	138.11	-26.22	-25.82
手续费及其他	113.35	14.48	19.21
承兑贴现利息	143.63	216.17	174.89
合计	564.00	699.26	652.9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52.92 万元、699.26 万元和 **564.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1.56%和 **1.03%**。

（五）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62	73.68	36.2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14	16.67	16.67
其他	1.29	1.23	-
合计	44.05	91.58	52.9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2.91 万元、91.58 万元和 44.05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1）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与收益/资产相关
1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	2.41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253 号）	与收益相关
		2.09		
2	稳岗补贴	4.22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 号）	与收益相关
		4.78		
3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5.52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补充通知》（锡人社发[2020]75 号）	与收益相关
4	区级生态文明引导资金	2.70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及引导资金管理办法》（锡高管发[2018]40 号）	与收益相关
5	布鲁克生产线技术改造资金	10.54	《关于发布 2016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6]3 号）	与资产相关
6	2016 年度燃煤重油锅炉改造区级配套资金	4.6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制订的上海市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和专项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36 号）	与资产相关

（2）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与收益/资产相关
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40.00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8]12号）	与收益相关
2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9]89 号、锡财工贸[2019]33 号）	与收益相关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10.00	《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锡委发[2018]53 号）	与收益相关
4	高新技术开发区境外展会补贴	9.00	《关于做好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5	布鲁克生产线技术改造资金	10.54	《关于发布 2016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6]3 号）	与资产相关
6	2016 年度燃煤重油锅炉改造区级配套资金	6.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制订的上海市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和专项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36 号）	与资产相关

(3) 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与收益/资产相关
1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31.27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升级财政资金奖励的通知》（锡科计[2017]307 号、锡财工贸[2017]147 号）	与收益相关
2	布鲁克生产线技术改造资金	10.54	《关于发布 2016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6]3 号）	与资产相关
3	2016 年度燃煤重油锅炉改造区级配套资金	6.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制订的上海市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和专项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36 号）	与资产相关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89 万元、123.29 万元和 86.35 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01.40	165.55	-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189.13
存货跌价损失	76.40	71.32	48.26
合计	76.40	71.32	237.39

注：公司于 2019 年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将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严格执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及存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511.61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36.22	35.78	23.53
其他	-	0.39	0.36
合计	547.83	36.17	23.89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89 万元、36.17 万元和 547.83 万元，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主要系无需支付的款项，2020 年主要系上市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与收益/资产相关
上市专项资金	511.61	《关于更大力度推动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与收益/资产相关
		意见》（锡高管发[2018]号）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8.10 万元、1.18 万元和 **7.43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54%、0.02%和 **0.06%**，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六）纳税情况

1、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8.10	739.23	498.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24	121.56	-116.27
合计	1,440.86	860.79	382.05

2、公司缴纳税费情况

（1）主要税费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1,480.23	764.38	1,355.66
企业所得税	1,390.40	684.14	440.08
合计	2,870.63	1,448.52	1,795.74

（2）企业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1,684.77	6,819.97	3,364.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21.19	1,704.99	841.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9.63	-750.11	-556.7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248.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45	24.63	296.35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7.72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0.04	145.62	261.05

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98.39	-264.34	-211.39
合计	1,440.86	860.79	382.05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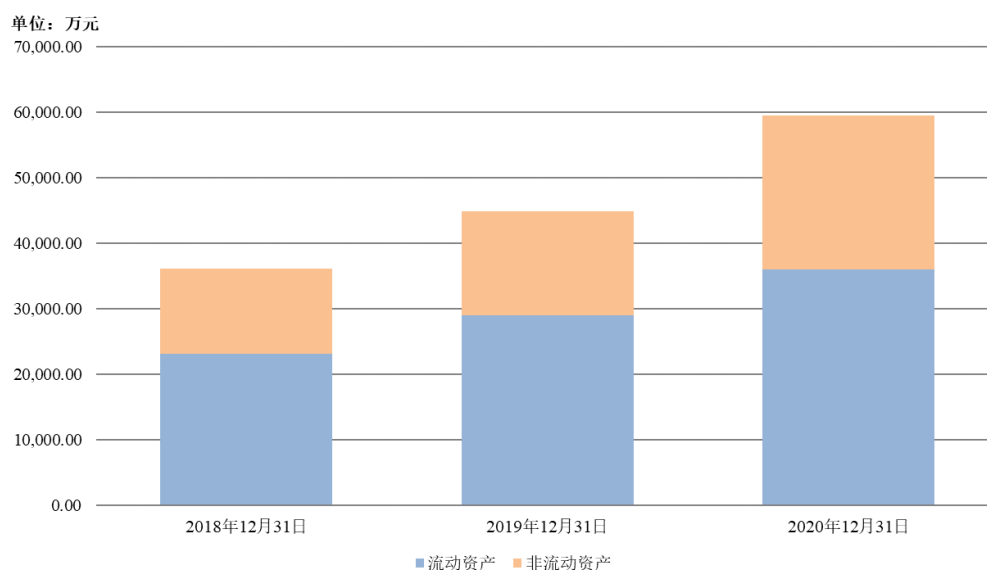
（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931.74	8.28%	1,179.79	2.63%	2,383.91	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00.00	3.34%	-	-
应收票据	6,039.00	10.14%	3,564.01	7.95%	3,782.45	10.47%
应收账款	13,557.07	22.77%	12,832.59	28.61%	11,105.09	30.73%
应收款项融资	599.59	1.01%	1,131.25	2.52%	-	-
预付款项	184.27	0.31%	44.58	0.10%	20.71	0.06%
其他应收款	93.43	0.16%	89.29	0.20%	22.13	0.06%
存货	6,622.77	11.13%	6,429.95	14.34%	4,795.41	13.27%
其他流动资产	4,023.63	6.76%	2,239.74	4.99%	1,059.29	2.93%
流动资产合计	36,051.51	60.56%	29,011.19	64.69%	23,168.99	64.11%
投资性房地产	1,044.53	1.75%	1,117.35	2.49%	1,245.60	3.45%
固定资产	10,021.70	16.84%	5,365.41	11.96%	5,107.91	14.13%
在建工程	1,947.94	3.27%	2,071.06	4.62%	-	-
无形资产	5,067.28	8.51%	4,986.56	11.12%	4,783.56	13.24%
商誉	1,091.20	1.83%	1,091.20	2.43%	1,111.80	3.08%
长期待摊费用	165.45	0.28%	268.39	0.60%	328.94	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04	0.31%	172.11	0.38%	331.04	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4.85	6.64%	762.98	1.70%	62.08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75.99	39.44%	15,835.05	35.31%	12,970.92	35.89%
资产总计	59,527.50	100.00%	44,846.25	100.00%	36,139.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6,139.91 万元、44,846.25 万元和 59,527.50 万元，资产总额规模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11%、64.69%和 60.56%，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9%、35.31%和 39.44%，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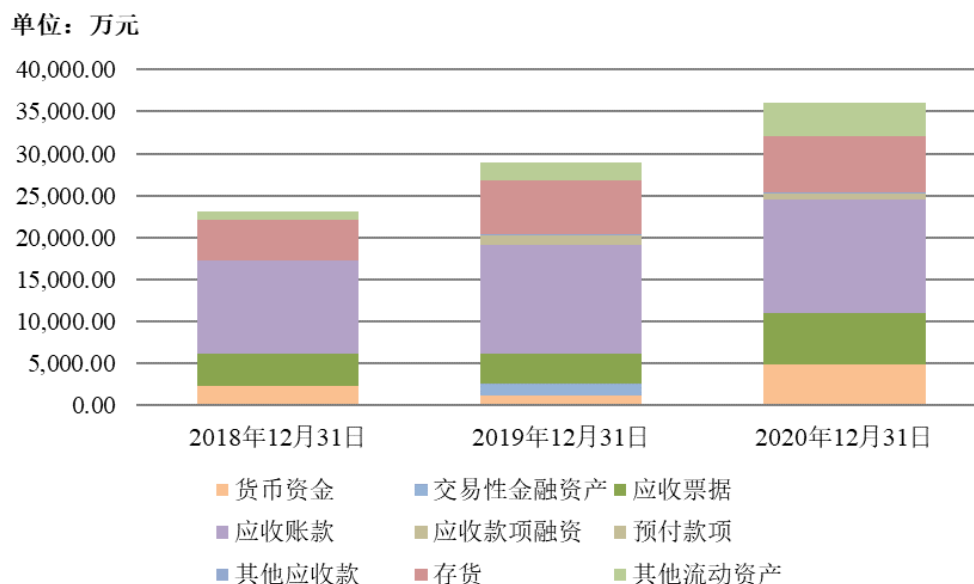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931.74	13.68%	1,179.79	4.07%	2,383.91	1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00.00	5.17%	-	-
应收票据	6,039.00	16.75%	3,564.01	12.28%	3,782.45	16.33%
应收账款	13,557.07	37.60%	12,832.59	44.23%	11,105.09	47.93%
应收款项融资	599.59	1.66%	1,131.25	3.90%	-	0.00%
预付款项	184.27	0.51%	44.58	0.15%	20.71	0.09%
其他应收款	93.43	0.26%	89.29	0.31%	22.13	0.10%
存货	6,622.77	18.37%	6,429.95	22.16%	4,795.41	20.70%

其他流动资产	4,023.63	11.16%	2,239.74	7.72%	1,059.29	4.57%
流动资产合计	36,051.51	100.00%	29,011.19	100.00%	23,168.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金额及其变动如下图所示：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4	3.44	1.80
银行存款	3,972.54	1,176.35	2,382.12
其他货币资金	956.26	-	-
合计	4,931.74	1,179.79	2,383.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383.91 万元、1,179.79 万元和 **4,931.74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0%、2.63%和 **8.28%**，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各类保证金。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1,204.12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受公司新增在建工程投入和购买银行理财的影响，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5,063.16 万元。另一方面，受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和公司增资影响，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和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1,786.36 万元和 1,966.58 万元。综合上述因素，2019 年

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有所减少。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3,751.95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受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和增资扩股影响，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和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5,140.38 万元和 5,224.29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在建工程投入持续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7,359.11 万元。综合上述因素，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有所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50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4%，系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2.45 万元、3,564.01 万元和 6,039.00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7%、7.95%和 10.14%。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475.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使用票据支付的客户增加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银行类别	银行类型	数量	金额
非 6+9	非上市银行	278	4,280.86
非 6+9	国内上市银行	149	1,581.06
非 6+9	港股上市银行	9	177.08
合计		436	6,039.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银行类别	银行类型	数量	金额
非 6+9	非上市银行	237	2,514.17
非 6+9	国内上市银行	88	955.37
非 6+9	港股上市银行	11	94.47
合计		336	3,564.0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银行类别	银行类型	数量	金额
非 6+9	非上市银行	144	1,941.14
非 6+9	国内上市银行	83	929.48
6+9	国内上市银行	57	784.45
非 6+9	港股上市银行	14	127.39
合计		298	3,782.45

注：参考证监会会计部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 2019》中的案例 2.06：6+9 银行是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非 6+9 银行是指除 6+9 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的持有、背书转让未到期不予终止确认、贴现未到期不予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末持有的 6+9 银行承兑汇票	599.59	9.03%	1,131.25	24.09%	784.45	20.74%
期末持有的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	1,483.85	22.35%	1,013.46	21.58%	326.67	8.64%
期末背书转让未到期不予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215.15	33.37%	1,697.49	36.15%	1,833.46	48.47%
期末贴现未到期不予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340.01	35.25%	853.06	18.17%	837.88	22.15%
合计	6,638.60	100.00%	4,695.25	100.00%	3,782.4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的持有、背书转让、贴现及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到票据年度	承兑银行	金额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是否终止确认
2020 年度	6+9 银行	13,167.40	3,920.97	7,965.40	终止确认
	非 6+9 银行	12,751.48	6,914.23	4,678.28	到期确认
合计		25,918.88	10,835.21	12,643.68	-
2019 年度	6+9 银行	9,022.84	3,398.42	3,967.61	终止确认
	非 6+9 银行	8,825.22	4,825.52	2,394.88	到期确认
合计		17,848.06	8,223.94	6,362.49	-
2018 年度	6+9 银行	6,789.74	2,634.26	2,980.58	终止确认

	非 6+9 银行	6,970.30	4,203.05	1,969.27	到期确认
合计		13,760.05	6,837.31	4,949.84	-

对于已背书尚未到期及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发行人结合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判断其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若公司已实质性转移了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反之，不终止确认。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类别	是否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会计处理
6家大型商业银行	是	是	终止确认
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是	是	终止确认
其余银行/财务公司	否	否	未终止确认，继续涉入

报告期内，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及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发行人在其背书或贴现时点做终止确认处理；除由以上6+9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其他企业承兑（商业承兑汇票）的应收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较为一般，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故发行人在其背书或贴现时点做不予终止确认处理，在到期实际承兑后再予以终止确认处理。

综上，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131.25 万元和 599.59 万元。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和 1.0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发生调整，公司将背书、贴现时能够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银行类别	银行类型	数量	金额
6+9 银行	国内上市银行	64	599.59

2019年12月31日			
承兑银行类别	承兑银行类别	数量	金额
6+9 银行	国内上市银行	72	1,131.25

（5）应收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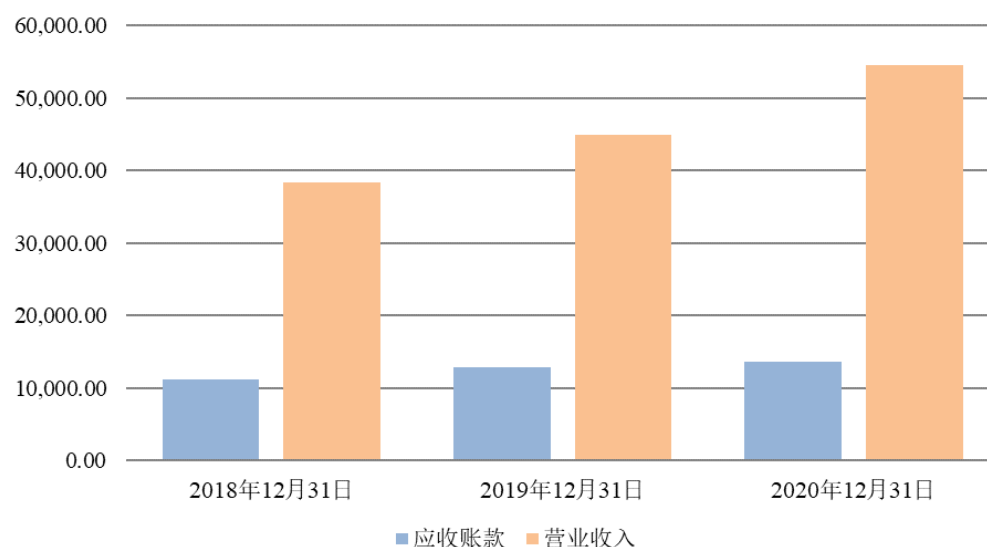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4,337.45	13,584.08	11,701.13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5.55%	16.09%	-
营业收入	54,507.07	44,938.49	38,330.76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21.29%	17.24%	-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6.30%	30.23%	30.53%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701.13 万元、13,584.08 万元和 **14,337.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3%、30.23%和 **26.3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有所增加。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快回款，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②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斯迪克	—	36.75%	33.24%
德冠新材	—	4.34%	4.23%
福莱新材	—	14.86%	16.75%
平均数	—	18.65%	18.07%
和烁丰	26.30%	30.23%	30.53%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德冠新材和福莱新材，低于斯迪克，主要原因系公司信用政策和销售模式与德冠新材、福莱新材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斯迪克	5%	10%	30%	100%	100%	100%
德冠新材	5%	10%	30%	100%	100%	100%
福莱新材	5%	10%	30%	100%	100%	100%
和烁丰（2017 年-2018 年）	5%	10%	30%	50%	80%	100%
和烁丰（2019 年-2020 年）	5%	50%	7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199.75	99.04%	13,475.80	99.20%	11,682.93	99.84%
1 至 2 年	129.99	0.91%	106.25	0.78%	3.05	0.03%
2 至 3 年	7.71	0.05%	0.57	0.00%	1.58	0.01%
3 至 4 年	-	-	1.46	0.01%	4.90	0.04%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8.66	0.07%
合计	14,337.45	100.00%	13,584.08	100.00%	11,701.13	100.00%
坏账准备	780.38	-	751.49	-	596.04	-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5.44%	-	5.53%	-	5.0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84%、99.20% 和 99.04%，账龄整体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2019 年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为 45.43 万元，其他年度均为组合计提。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核销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79 万元和 61.90 万元。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2020年 12月31日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1,620.92	11.31%
	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	1,236.04	8.62%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4.51	5.68%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6.29	5.00%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2.83	3.09%
	合计	4,830.58	33.69%
2019年 12月31日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1,692.53	12.46%
	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	1,594.65	11.74%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6.63	8.15%
	东莞市安德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442.28	3.26%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6.93	3.07%
	合计	5,253.02	38.67%
2018年	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	1,682.95	14.38%

12月31日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1,342.84	11.48%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8.86	8.71%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8.87	3.92%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5.55	3.21%
	合计	4,879.05	41.70%

⑥发行人信用政策、销售模式、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占比、信用政策、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信用政策	销售模式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斯迪克	-	36.75%	33.24%	开票后 90-120 天	直销为主、经销商和贸易商为辅
德冠新材	-	4.34%	4.23%	款到发货	直销约 55%+贸易商销售约 45%
福莱新材	-	14.86%	16.75%	30-90 天	直销+经销，其中经销实现的收入超过 70%
和烁丰	26.30%	30.23%	30.53%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开票后 30-90 天； 基膜：大部分为款到发货、部分为到货后 45-60 天	直销为主，少量产品通过贸易商销售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 1-12 月财务数据。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0.53%、30.23% 和 26.30%，与斯迪克相近，高于德冠新材和福莱新材。德冠新材主要产品为功能薄膜，与发行人基膜产品相似。功能薄膜产品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因此应收账款余额整体较低。福莱新材主要产品为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主要产品属于广告喷墨打印材料行业，主要采用经销业务模式，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如前所述，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下游客户信用政策为开票后 30-90 天，与福莱新材接近，较斯迪克更加趋严。发行人基膜产品下游客户信用政策主要为款到发货，少部分为到货后 45-60 天，总体而言与德冠新材不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发行人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不存在信用政策宽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如下所示：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主要销售产品
1	艾利丹尼森	开票后 9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2	中山富洲	开票后 3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3	浩明科技	开票后 6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4	金大科技	开票后 6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5	冠豪高新	开票后 6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主要销售产品
1	艾利丹尼森	开票后 9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2	中山富洲	开票后 3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3	浩明科技	开票后 6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4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后 60 天	基膜
5	冠豪高新	开票后 6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主要销售产品
1	艾利丹尼森	开票后 9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2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后 60 天	基膜
3	中山富洲	开票后 3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4	浩明科技	开票后 6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5	金大科技	开票后 6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信用政策变更的情形。

⑦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点	账龄	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回款合计	
2020 年 12	1 年以内	14,199.75	-	-	9,340.83	9,340.83	65.78%

月 31 日	1-2 年	129.99	-	-	2.03	2.03	1.56%
	2-3 年	7.71	-	-	-	-	-
	合计	14,337.45	-	-	9,342.86	9,342.86	65.1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475.80	-	13,345.80	2.03	13,347.83	99.05%
	1-2 年	106.25	-	38.69	-	38.69	36.41%
	2-3 年	0.57	-	-	-	-	-
	3-4 年	1.46	-	-	-	-	-
	合计	13,584.08	-	13,384.49	2.03	13,386.52	98.5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682.93	11,575.97	38.69	-	11,614.65	99.42%
	1-2 年	3.05	2.48	-	-	2.48	81.35%
	2-3 年	1.58	-	-	-	-	-
	3-4 年	4.90	4.60	-	-	4.60	93.88%
	5 年以上	8.66	-	-	-	-	-
	合计	11,701.13	11,583.05	38.69	-	11,621.74	99.32%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根据上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累计已回款 99.32%，2019 年末应收账款累计已回款 98.55%，2020 年末应收账款累计已回款 65.16%，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的收款风险总体较小。

⑧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核销年度	核销原因	核销金额	履行的核销程序
2020 年度	客户付款困难，已诉讼并判决	45.43	经审批已核销
2020 年度	逾期时间较长，经多次催收无果，可收回性低，且后续无合作	16.09	经审批已核销
2020 年度	尾差	0.37	经审批已核销
2019 年度	经营状况不佳，逾期时间较长，经多次催收无果，可收回性低	5.34	经审批已核销
2019 年度	逾期时间较长，经多次催收无果，可收回性低，且后续无合作	2.46	经审批已核销
2019 年度	客户付款困难，已诉讼并判决	1.55	经审批已核销
2019 年度	尾差	0.44	经审批已核销
合计		71.69	-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71.69 万元，其中 46.98 万元系因客户

付款困难，由发行人提起诉讼，经强制执行客户已无财产可供执行；5.34万元系对方经营状况不佳，逾期时间较长，经多次催收无果，可收回性低；18.55万元系因逾期时间较长，经多次催收无果，且后续无合作，可收回性较低，发行人合理预计客户不会回款；0.81万元系清理尾差。上述金额均已根据应收款项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449.41	36.98%	2,420.90	37.65%	2,125.60	44.33%
在产品	19.41	0.29%	28.81	0.45%	47.29	0.99%
库存商品	3,707.40	55.98%	3,841.10	59.74%	2,572.92	53.65%
发出商品	446.56	6.74%	139.14	2.16%	49.60	1.03%
合计	6,622.77	100.00%	6,429.95	100.00%	4,795.41	100.00%

①存货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及适度预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95.41 万元、6,429.95 万元和 **6,622.77 万元**，公司存货整体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增加而增加。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4.24%，主要系营收规模逐步扩大的同时，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提前备货而引致库存商品增幅较大。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492.04	42.64	2,451.82	30.91	2,138.07	12.47
在产品	19.41	-	28.81	-	47.29	-

库存商品	3,775.80	68.40	3,901.77	60.67	2,623.26	50.34
发出商品	446.56	-	139.14	-	49.60	-
合计	6,733.81	111.04	6,521.53	91.58	4,858.22	62.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2.81 万元、91.58 万元和 111.0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提减值的情况。

③存货主要构成情况

1) 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数量（吨、万平方米）、金额（万元）

年度	名称	数量	期末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金额	库龄 1 年以上金额	库龄 1 年以上占比
2020 年	聚丙烯	853.72	672.68	671.47	1.21	0.18%
	添加剂	539.09	444.14	392.54	51.60	11.62%
	基膜	1,293.14	709.87	683.41	26.46	3.73%
	化工涂料	364.72	494.65	461.65	33.00	6.67%
	其他	-	170.70	170.70	-	-
	合计	-	2,492.04	2,379.77	112.27	4.51%
2019 年	聚丙烯	1,114.84	821.01	820.73	0.28	0.03%
	添加剂	557.70	487.22	462.99	24.23	4.97%
	基膜	618.97	427.74	409.28	18.46	4.32%
	化工涂料	305.78	506.45	497.84	8.61	1.70%
	其他	-	209.41	209.41	-	-
	合计	-	2,451.82	2,422.24	51.58	2.10%
2018 年	聚丙烯	981.37	815.21	814.93	0.28	0.03%
	添加剂	622.71	548.24	537.79	10.45	1.91%
	基膜	461.30	293.47	292.34	1.13	0.39%
	化工涂料	155.00	229.46	229.46	-	-
	其他	-	251.69	251.69	-	-
	合计	-	2,138.07	2,126.21	11.86	0.56%

注：基膜数量单位为万平方米（基膜为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时按照标签上宽幅*长度计算出平方米数作为计量单位），聚丙烯、添加剂、化工涂料数量单位为吨。

2) 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数量（吨）、金额（万元）

年度	名称	数量	金额	库龄1年以内金额
2020年	基膜	25.44	19.41	19.41
2019年	基膜	33.94	28.81	28.81
2018年	基膜	48.02	46.17	46.17
	化工涂料	2.37	1.12	1.12
	合计	50.39	47.29	47.29

3) 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数量（吨、万平方米）、金额（万元）

年度	名称	数量	金额	库龄1年以内金额	库龄1年以上金额	库龄1年以上占比
2020年	基膜	1,894.21	1,655.83	1,626.33	29.50	1.78%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991.79	1,808.89	1,735.24	73.65	4.07%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64.88	257.45	219.04	38.41	14.92%
	其他	60.32	53.63	38.95	14.68	27.37%
	合计	-	3,775.80	3,619.56	156.24	4.14%
2019年	基膜	2,099.00	1,877.39	1,849.99	27.40	1.46%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703.31	1,673.20	1,654.16	19.04	1.14%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71.68	284.94	262.18	22.76	7.99%
	其他	85.61	66.24	48.44	17.80	26.87%
	合计	-	3,901.77	3,814.77	87.00	2.23%
2018年	基膜	1,777.15	1,805.99	1,731.94	74.05	4.10%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877.34	668.94	661.09	7.85	1.17%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90.02	115.83	114.94	0.89	0.77%
	其他	45.07	32.49	29.22	3.27	10.06%
	合计	-	2,623.26	2,537.19	86.06	3.28%

注：基膜数量单位为吨，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其他数量单位为万平方米。

4) 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数量（万平方米）、金额（万元）

年度	名称	数量	金额	库龄1年以内金额
2020年	材料销售	79.39	47.63	47.63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495.77	314.37	314.37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72.85	60.87	60.87

年度	名称	数量	金额	库龄1年以上金额
	其他	16.31	23.68	23.68
	合计	664.32	446.56	446.56
2019年	材料销售	3.49	6.49	6.49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22.22	129.41	129.41
	其他	2.65	3.24	3.24
	合计	228.36	139.14	139.14
2018年	材料销售	1.40	0.96	0.96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67.76	48.64	48.64
	合计	69.15	49.60	49.60

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占比较小，2018年至2020年分别为2.02%、2.12%、3.99%，各类存货可使用周期较长、不易损坏，所以保质期较长，具体分析如下：

（1）原材料

原材料包括聚丙烯、添加剂、基膜、化工涂料和其他辅料，其中聚丙烯、添加剂主要用于生产基膜；基膜和化工涂料主要用于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2018年至2020年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占比分别为0.56%、2.10%和4.51%，存在库龄较长但不存在滞销、淘汰、毁损的情形，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1年以上的添加剂和化工涂料逐年增加，主要系产品配方改进，部分型号添加剂和化工涂料生产时领用较少，对于该部分添加剂和化工涂料已按照存货跌价政策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整体库龄情况良好。

（2）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各基膜生产车间期末在制未完工入库的半成品，基膜在制品主要用于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各期末结存数量与金额较小，库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库龄较长、滞销、淘汰、毁损的情形。

（3）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包括基膜与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主要用于对外销售。2018年至2020年各期末库存商品库龄一年以上金额占比分别为3.28%、2.23%和

4.14%，占比很小，库龄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研发测试生产的小批量新品和生产过程中保留的样卷，库存商品存在库龄较长但不存在滞销、淘汰、毁损的情形，已按照存货跌价政策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出商品库龄均在一年以内，整体库龄情况良好，不存在库龄较长、滞销、淘汰、毁损的情形。

综上所述，从存货库龄来看，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库龄较长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总体销售情况良好，且存货管理规范，不存在滞销、淘汰、毁损等情形，不存在各类存货库龄超过产品保质期的情形。不存在大额存货跌价风险；发行人已对期末存货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3 万元、89.29 万元和 93.43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20%和 0.16%，主要为备用金和押金。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	3,103.47	2,079.78	1,00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705.08	110.00	57.16
中介机构咨询费	202.89	-	-
预缴所得税	12.20	49.96	2.13
合计	4,023.63	2,239.74	1,059.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59.29 万元、2,239.74 万元和 4,023.63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3%、4.99%和 6.76%，主要为结构性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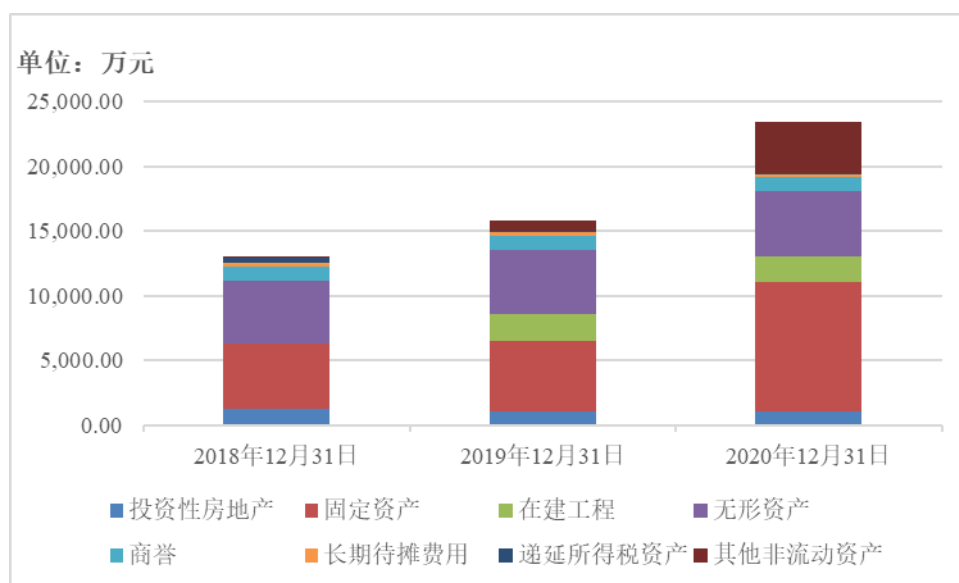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044.53	4.45%	1,117.35	7.06%	1,245.60	9.60%
固定资产	10,021.70	42.69%	5,365.41	33.88%	5,107.91	39.38%
在建工程	1,947.94	8.30%	2,071.06	13.08%	-	-
无形资产	5,067.28	21.58%	4,986.56	31.49%	4,783.56	36.88%
商誉	1,091.20	4.65%	1,091.20	6.89%	1,111.80	8.57%
长期待摊费用	165.45	0.70%	268.39	1.69%	328.94	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04	0.78%	172.11	1.09%	331.04	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4.85	16.85%	762.98	4.82%	62.08	0.48%
合计	23,475.99	100.00%	15,835.05	100.00%	12,970.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1,245.60 万元、1,117.35 万元和 1,044.53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5%、2.49%和 1.75%。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安沙有限和柯乐第色卡用于对外出租的厂房。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158.77	610.05	756.08
机器设备	5,264.05	4,310.21	3,895.15
运输设备	186.05	133.64	146.23
电子设备	192.12	153.24	157.99
其他设备	220.71	158.27	152.46
固定资产合计	10,021.70	5,365.41	5,107.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5,107.91 万元、5,365.41 万元和 10,021.70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3%、11.96%和 16.84%。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期增加 257.50 万元，主要系公司适当投资建设新生产线以满足产品开发生产需要，使得固定资产余额有所增加。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期增加 4,656.29 万元，主要系江西和烁丰薄膜涂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转固所致。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57.71	-	-
无锡和烁丰新材料设备安装	54.20	-	-
薄膜涂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02	2,071.06	-
合计	1,947.94	2,071.0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71.06 万元及 1,947.94 万元。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和 3.27%。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末，该工程尚未竣工验收。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5,050.44	4,973.23	4,773.89
软件使用权	16.84	13.33	9.66
合计	5,067.28	4,986.56	4,783.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3.56 万元、4,986.56 万元和 5,067.28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4%、11.12%和 8.51%，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其中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当年新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5）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无锡环宇股权	1,091.20	1,091.20	1,091.20
收购信和达股权	-	-	20.60
合计	1,091.20	1,091.20	1,111.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1.80 万元、1,091.20 万元和 1,091.20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2.43%和 1.83%，主要系收购无锡环宇和信和达所产生。2019 年末公司商誉减少，主要系信和达于 2019 年清算注销所致。公司已对该等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上述商誉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6.66	13.73	96.31
信用减值准备	119.01	115.85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80	28.62	14.81
可抵扣亏损	-	3.76	208.19
递延收益	8.57	10.15	11.73
合计	183.04	172.11	331.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04 万元、172.11 万元和 183.04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2%、0.38%和 0.31%，主

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其中 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利润弥补亏损较多，可抵扣亏损减少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3,954.85	761.24	62.08
预付工程款	-	1.74	-
合计	3,954.85	762.98	62.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08 万元、762.98 万元和 3,954.85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7%、1.70%和 6.64%，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其中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增加较多，主要系江西和烁丰购置布鲁克纳线、涂布机等设备，预付设备款增加 699.16 万元和 3,193.61 万元所致。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815.66	776.73	616.45
其中：应收账款	780.38	751.49	596.04
其他应收款	35.28	25.23	20.42
存货跌价准备	111.04	91.58	62.81
合计	926.70	868.31	679.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679.26 万元、868.31 万元和 926.70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四）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	3.55	3.87
存货周转率（次）	5.65	5.56	6.1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7、3.55 和 **3.90**。其中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所致。**2020 年度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4、5.56 和 **5.65**，**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量和客户数量逐年上升，公司安全库存备货增加所致。

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斯迪克	—	2.94	3.32
德冠新材	—	23.89	22.79
福莱新材	—	6.48	6.23
平均数	—	11.10	10.78
和烁丰	3.90	3.55	3.8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7、3.55 和 **3.90**，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斯迪克，低于德冠新材和福莱新材，总体处于合理区间。德冠新材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福莱新材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模式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引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存在差异。

3、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斯迪克	—	7.50	5.69
德冠新材	—	7.53	8.07
福莱新材	—	12.52	14.84

平均数	-	9.18	9.53
和烁丰	5.65	5.56	6.14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4、5.56 和 5.65，存货周转率低于德冠新材及福莱新材，与斯迪克基本一致，总体处于合理区间。德冠新材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福莱新材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模式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引致存货周转率与公司存在差异。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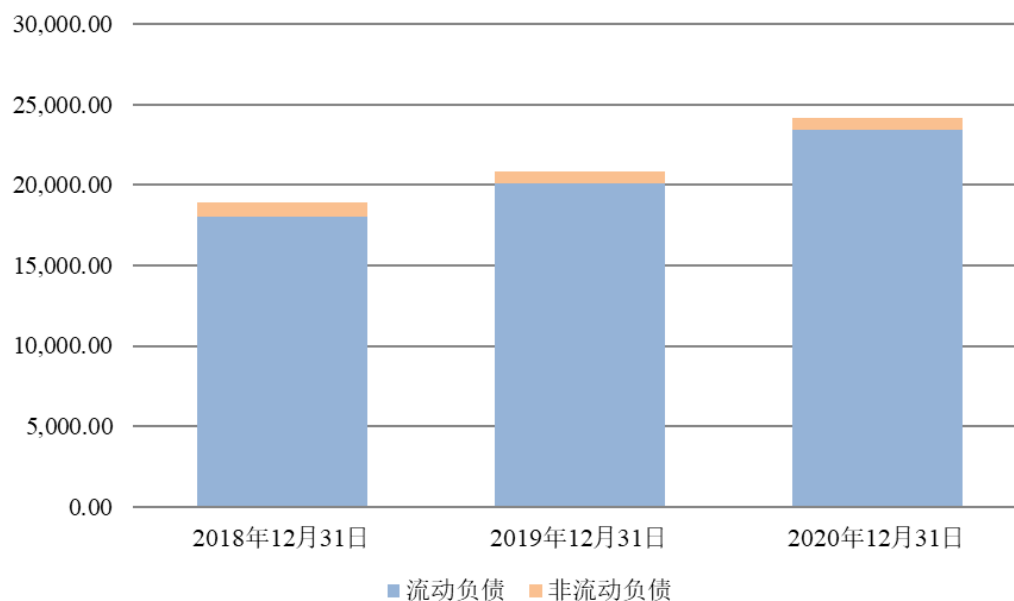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961.27	53.62%	11,355.97	54.43%	9,856.12	52.17%
应付票据	956.26	3.96%	618.73	2.97%	-	-
应付账款	5,802.33	24.01%	5,083.46	24.37%	3,630.94	19.22%
预收款项	-	-	76.18	0.37%	95.03	0.50%
合同负债	127.47	0.5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9.60	2.48%	462.76	2.22%	353.13	1.87%
应交税费	692.81	2.87%	552.83	2.65%	161.13	0.85%
其他应付款	67.29	0.28%	214.08	1.03%	2,106.96	11.15%
其他流动负债	2,215.15	9.16%	1,697.49	8.14%	1,833.46	9.71%
流动负债合计	23,422.17	96.90%	20,061.50	96.16%	18,036.77	95.47%
递延收益	57.10	0.24%	72.24	0.35%	88.91	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2.01	2.86%	728.33	3.49%	765.96	4.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9.11	3.10%	800.57	3.84%	854.87	4.53%
负债合计	24,171.29	100.00%	20,862.07	100.00%	18,891.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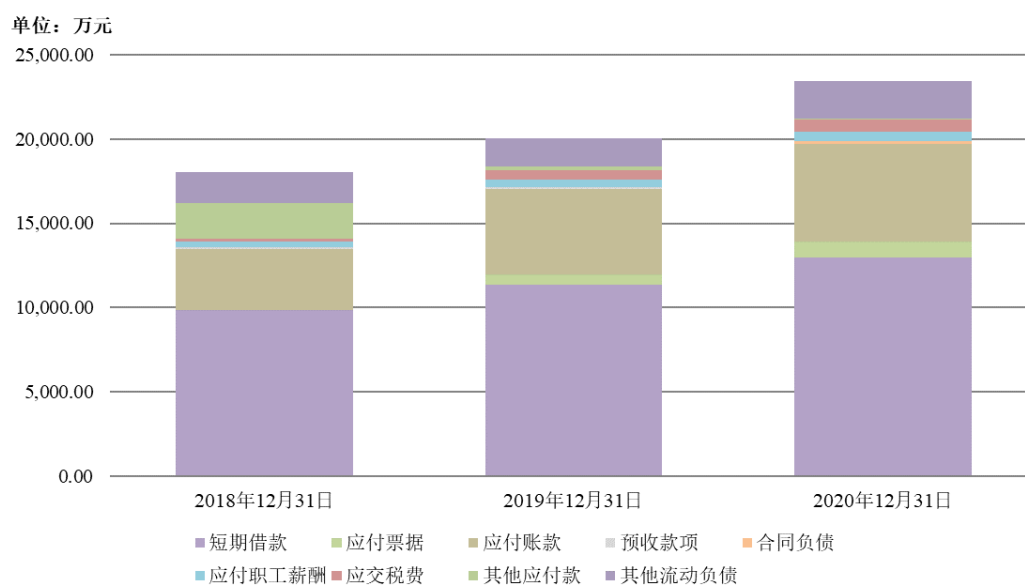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961.27	55.34%	11,355.97	56.61%	9,856.12	54.64%
应付票据	956.26	4.08%	618.73	3.08%	-	0.00%
应付账款	5,802.33	24.77%	5,083.46	25.34%	3,630.94	20.13%
预收款项	-	-	76.18	0.38%	95.03	0.53%
合同负债	127.47	0.5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9.60	2.56%	462.76	2.31%	353.13	1.96%
应交税费	692.81	2.96%	552.83	2.76%	161.13	0.89%
其他应付款	67.29	0.29%	214.08	1.07%	2,106.96	11.68%
其他流动负债	2,215.15	9.46%	1,697.49	8.46%	1,833.46	10.17%
流动负债合计	23,422.17	100.00%	20,061.50	100.00%	18,036.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1,600.00
保证借款	7,125.04	2,500.00	-
混合担保借款（保证+抵押）	500.00	6,000.00	4,500.00
贴现未到期票据	5,212.51	2,766.77	3,725.41
贴现利息计提	108.70	77.50	30.71
短期借款计提利息	15.03	11.70	-
合计	12,961.27	11,355.97	9,856.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9,856.12 万元、11,355.97 万元和 12,961.27 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17%、54.43%和 53.62%。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在建工程投入对资金需求的增大，银行借款筹资或未到期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应付票据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618.73 万元和 **956.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和 **3.96%**，主要系公司为支付货款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3,637.62	3,321.83	3,114.58
应付设备工程款	1,492.07	1,284.44	137.93
应付运费	555.90	361.40	278.20
应付其他费用	116.74	115.80	100.23
合计	5,802.33	5,083.46	3,630.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630.94 万元、5,083.46 万元和 **5,802.33 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2%、24.37%和 **24.0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货款、应付设备工程款和应付运输费等。公司应付账款随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即生产设备、在建工程的投入，呈逐年增加的态势。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53.13 万元、462.76 万元和 **599.60 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2.22%和 **2.48%**，整体较为稳定。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39.60	318.52	84.20
企业所得税	199.34	139.40	36.4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税	56.67	24.40	10.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2	29.45	5.79
附加税	25.73	21.04	4.14
房产税	23.46	12.92	13.69
其他税种	12.00	7.11	6.43
合计	692.81	552.83	161.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61.13 万元、552.83 万元和 **692.81 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5%、2.65%和 **2.87%**，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其中，2019 年末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相比于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是系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快速增长，导致期末应交税费增加较快所致。随着 2020 年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进一步增加。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147.00	129.63
关联方往来款	-	-	1,914.77
押金保证金	53.27	51.27	51.27
其他	14.02	15.81	11.29
合计	67.29	214.08	2,106.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06.96 万元、214.08 万元和 **67.29 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5%、1.03%和 **0.28%**，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关联方往来款和押金保证金。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1,833.46 万元、1,697.49 万元和 **2,215.15 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8.14%和 **9.16%**，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采购规模不断增加，公司使用票据背书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2.01	92.38%	728.33	90.98%	765.96	89.60%	1,350.32	92.75%
递延收益	57.10	7.62%	72.24	9.02%	88.91	10.40%	105.58	7.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9.11	100.00%	800.57	100.00%	854.87	100.00%	1,455.9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等构成，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占比分别为 89.60%、90.98%和 **92.38%**。

（1）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18.04	651.18	685.63
无形资产摊销的税会差异	73.97	77.15	80.33
合计	692.01	728.33	765.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包括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和无形资产摊销的税会差异，分别为 765.96 万元、728.33 万元和 **692.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逐年减少，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和无形资产摊销的税会差异逐年摊销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4	1.45	1.28
速动比率（倍）	1.26	1.13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9	19.43	1.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61	46.52	52.27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173.34	8,536.66	4,902.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57	14.63	7.68

2、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证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比率（倍）	斯迪克	-	1.31	1.08
	德冠新材	-	1.18	0.92
	福莱新材	-	1.50	1.22
	平均值	-	1.33	1.07
	本公司	1.54	1.45	1.28
速动比率（倍）	斯迪克	-	1.16	0.91
	德冠新材	-	0.67	0.53
	福莱新材	-	1.17	1.03
	平均值	-	1.00	0.82
	本公司	1.26	1.13	1.02
资产负债率（%）	斯迪克	-	48.31	63.28
	德冠新材	-	38.62	50.25
	福莱新材	-	43.24	54.85
	平均值	-	43.39	56.12
	本公司	40.61	46.52	52.2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45 和 1.5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1.13 和 1.26。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改善，债务违约风险较低。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1.07

和 1.33，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0.82 和 1.00。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高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27%、46.52%和 40.61%，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具备足够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2,600.00	3,988.00	3,350.00
资本公积	3,294.93	6,207.01	4,643.67
其他综合收益	6.08	59.91	-
盈余公积	592.55	59.67	59.67
未分配利润	18,560.16	13,391.84	7,49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53.72	23,706.42	15,548.56
少数股东权益	302.50	277.75	1,69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56.21	23,984.17	17,248.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3,350.00 万元、3,988.00 万元和 12,600.00 万元。其中 2019 年股本增加系增资所致。2020 年股本增加系增资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金额分别为 284.14 万元和 8,327.86 万元。

（四）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50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分红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500.00万元。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为5,592.30万元。由于发行人分红时点盈利能力较好，且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出于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

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结合发行人2020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业绩发展前景，发行人向股东进行分红，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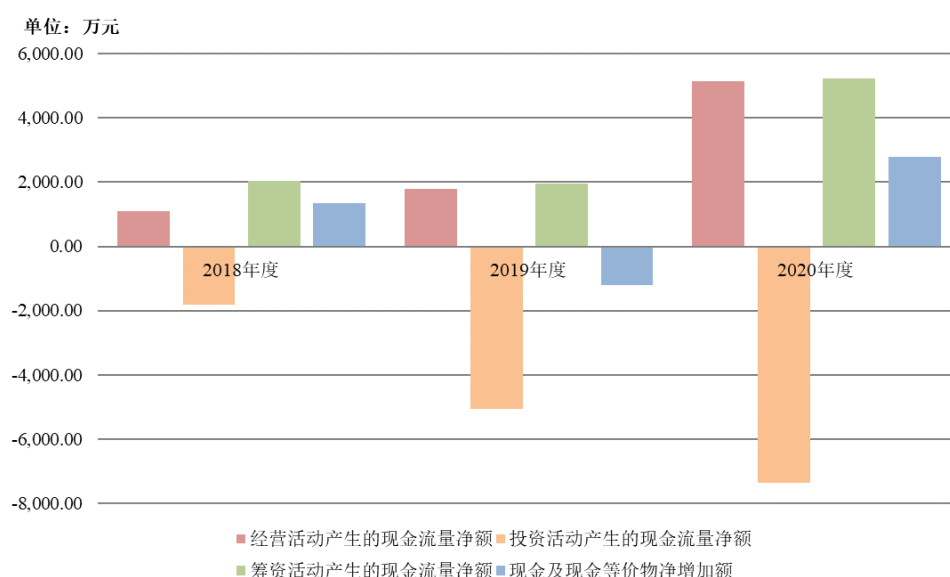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60.28	36,876.71	31,91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19.89	35,090.36	30,81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0.38	1,786.36	1,09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48.10	20,692.68	3,44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07.21	25,755.83	5,26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9.11	-5,063.16	-1,81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49.59	22,692.56	12,634.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5.30	20,725.98	10,60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4.29	1,966.58	2,028.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88	106.09	25.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5.69	-1,204.12	1,333.47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22.77	36,590.74	31,00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11	183.64	145.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40	102.33	77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60.28	36,876.71	31,91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10.70	28,441.93	24,70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4.14	2,683.82	2,24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8.85	1,808.87	2,23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21	2,155.74	1,63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19.89	35,090.36	30,81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0.38	1,786.36	1,098.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8.67 万元、1,786.36 万元和 5,140.38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2,982.35 万元、5,959.18 万元和 10,243.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使用票据结算规模较大，公司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一般会选择背书或者贴现。其中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承兑银行，公司贴现的票据不能终止确认，相应产生的现金流入计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10	114.05	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1	38.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2.00	20,576.71	3,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48.10	20,692.68	3,44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5.21	2,679.12	86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92.00	23,076.71	4,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07.21	25,755.83	5,26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9.11	-5,063.16	-1,819.5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9.59 万元、-5,063.16 万元和-7,359.1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买设备支出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支出。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购置新生产设备、生产用地并启动江西和烁丰上饶高新区工厂项目开工建设，导致公司在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高。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443.07 万元，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款 3,400.00 万元。当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262.66 万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2.66 万元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 4,400.00 万元。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0,692.68 万元，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款 20,576.71 万元和收到理财收益 114.05 万元。当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5,755.83 万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9.12 万元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 23,076.71 万元。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1,648.10 万元，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款 41,492.00 万元和收到理财收益 156.10 万元。当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9,007.21 万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5.21 万元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 40,992.0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99.92	3,840.8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49.67	18,851.68	12,634.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49.59	22,692.56	12,634.8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00.00	17,114.77	10,20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21.88	471.21	396.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3	3,14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5.30	20,725.98	10,60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4.29	1,966.58	2,028.5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28.58 万元、1,966.58 万元和 5,224.29 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量不断增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营运需求，公司吸收银行借款和投资款增加。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634.87 万元，均为当年收到的银行借款。当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606.29 万元，均为偿还借款及利息，金额分别为 10,209.80 万元和 396.48 万元。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2,692.56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 18,851.68 万元。当年股东向公司增资，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3,840.88 万元。当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0,725.98 万元，主要系偿还借款 17,114.77 万元，偿还利息 471.21 万元；当年公司收购少数股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140.00 万元。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1,949.59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 16,249.67 万元；当年股东向公司增资，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5,699.92 万元。当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6,725.30 万元，主要系偿还借款 11,600.00 万元，分配股利和偿还利息 4,821.88 万元；另外当年公司支付保函手续费和上市咨询费，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03.43 万元。

4、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22.77	20.86%	36,590.74	18.03%	31,00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11	48.71%	183.64	26.25%	145.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40	744.73%	102.33	-86.72%	77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10.70	9.73%	28,441.93	15.13%	24,70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4.14	11.94%	2,683.82	19.71%	2,24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8.85	93.98%	1,808.87	-19.16%	2,23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21	15.79%	2,155.74	31.82%	1,635.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10	36.87%	114.05	2,230.97%	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	1.91	-94.99%	38.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2.00	101.65%	20,576.71	505.20%	3,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5.21	199.17%	2,679.12	210.56%	862.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92.00	77.63%	23,076.71	424.47%	4,4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99.92	48.40%	3,840.8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49.67	-13.80%	18,851.68	49.20%	12,634.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00.00	-32.22%	17,114.77	67.63%	10,20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21.88	923.30%	471.21	18.85%	396.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3	-90.34%	3,14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较多，其中增幅较大的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二者均逐年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逐年增加，一方面随着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投入持续增加，进而导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较多；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增加，公司对盈余资金管理也进一步增强，进而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较多。总体来看，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与业务情况变动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2020年分配4,500万元现金股利，进而导致2020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另外受发行人股权增资影响，2020年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综合来看，发行人筹资活

动与业务情况变动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与业务情况一致。

5、现金流量表与会计科目的勾稽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4,507.07	44,938.49	38,330.76
加：销项税金	6,025.32	5,266.21	5,606.05
加：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数一期末数	-753.37	-1,882.96	-3,603.06
加：应收票据期初数一期末数	-2,475.00	218.45	-1,540.81
加：应收款项融资期初数一期末数	531.66	-1,131.25	-
加：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期末数一期初数	51.29	-18.84	33.94
减：背书或贴现未到期不予终止确认期初数一期末数	-2,004.61	120.79	-1,038.10
减：应收票据背书	10,835.21	8,223.94	6,837.31
减：非 6+9 票据贴现	4,678.28	2,394.88	1,969.27
减：6+9 票据贴息	93.44	49.95	56.71
减：应收账款核销	61.90	9.79	-
合计	44,222.77	36,590.74	31,001.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22.77	36,590.74	31,001.68
差异	0.00	0.00	0.00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上升，变动主要原因系销售增加，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且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

（2）收到的税费返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税费返还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口退税	42.81	97.20	26.47
退企业所得税	230.30	86.45	118.98
合计	273.11	183.64	145.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11	183.64	145.46
差异	0.00	0.00	0.00

2020年度退企业所得税金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9年研发费用较2018年增多，发行人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未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导致2020年度收到的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金额增多；另一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环宇存在未弥补亏损，于2019年第二季度开始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每季度预缴所得税，于2020年收到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

2019年度出口退税金额较多，主要原因系2019年境外销售收入增加，同时当年采购进项税金额较高，导致存在期末留底税额及出口应退税金额的月份和金额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票据保证金	308.24	-	706.00
政府补助款	539.24	73.68	36.25
收到往来款	7.65	23.20	9.65
利息收入	9.28	5.45	18.78
合计	864.40	102.33	770.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40	102.33	770.68
差异	0.00	0.00	0.00

2020年度较2019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2020年收到政府补助-上市专项资金511.61万元，同时2020年开立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相应票据保证金到期收回。

2019年度较2018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主要系2017年开立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在2018年到期，相应票据保证金到期收回。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

生一致。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37,418.96	31,616.32	27,768.26
加：进项税金	4,512.31	4,263.73	4,083.99
加：存货原值期末数一期初数	212.28	1,663.32	677.26
加：存货跌价准备核销	56.94	42.55	45.77
加：预付款项期末数一期初数	139.69	23.87	11.08
减：预付款项-预付费用期末数一期初数	16.50	7.24	-20.84
加：应付票据期初数一期末数	-337.53	-618.73	-
加：应付票据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	866.69	-	-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材料采购款	10,476.42	7,723.15	5,874.66
加：应付账款期初数一期末数	-718.87	-1,452.52	-1,344.20
加：应付账款-应付费用期末数一期初数	0.94	98.77	-41.36
加：应付账款-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数一期初数	207.63	1,146.51	78.21
减：应付账款本期核销数	36.22	35.78	23.53
加：研发费用耗用的存货	1,677.13	1,482.65	1,132.63
减：记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薪酬	1,194.92	1,017.36	927.27
减：记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折旧摊销	1,101.43	1,040.99	902.93
合计	31,210.70	28,441.93	24,70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10.70	28,441.93	24,704.10
差异	0.00	0.00	0.00

2018年度至2020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且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减少数	3,004.14	2,683.82	2,24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4.14	2,683.82	2,241.98
差异	0.00	0.00	0.00

2018年度至2020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逐年增加，人员数量及薪酬也相应增加，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6）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缴纳增值税	1,480.23	764.38	1,355.66
缴纳企业所得税	1,620.70	770.58	559.07
缴纳城市建设维护税	168.37	82.84	109.16
缴纳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20.35	59.22	77.98
缴纳房产税	63.82	68.75	70.42
缴纳土地使用税	42.42	42.69	44.10
缴纳其他税费	23.08	19.44	20.69
合计	3,508.85	1,808.87	2,23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8.85	1,808.87	2,237.72
差异	0.00	0.00	0.00

2019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少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9年增值税税率由16.00%变为13.00%，导致缴纳的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减少；另一方面，发行人2019年采购规模增加较快，进而导致进项税额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各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票据保证金	1,264.50	-	51.00

付现费用	1,221.63	2,048.53	1,584.34
支付往来款	10.08	107.21	-
合计	2,496.21	2,155.74	1,63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21	2,155.74	1,635.34
差异	0.00	0.00	0.00

2020年度付现费用较上年低主要原因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发行人运输费共计1,812.47万元，由原在销售费用列示变更为在营业成本列示，销售费用减少，付现费用减少。

2020年度票据保证金较高主要原因系2020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和烁丰厂房施工，需要支付大量工程款，采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相应票据保证金支出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8）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6.10	114.05	4.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10	114.05	4.89
差异	0.00	0.00	0.00

2019年度、2020年度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多，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9）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	1.91	3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1	38.18

差异	-	0.00	0.00

报告期内，各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小，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10）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41,492.00	20,576.71	3,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2.00	20,576.71	3,400.00
差异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各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银行理财产品赎回，金额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公司盈余资金的管理，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增加所致，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1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数一期初数	-72.82	-128.25	-183.30
加：固定资产期末数一期初数	4,656.29	257.50	1,178.81
加：在建工程期末数一期初数	-123.12	2,071.06	-
加：无形资产期末数一期初数	80.72	203.00	-155.50
加：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一期初数	-102.94	-60.55	-40.97
加：长期资产采购的进项税	504.62	69.43	497.65
加：累计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数一期初数	70.47	15.95	21.15
加：累计折旧-固定资产期末数一期初数	904.49	852.96	630.74
加：无形资产摊销本期发生数	205.41	210.90	194.55
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期发生数	146.62	144.88	116.82
减：固定资产清理原值	-	6.01	95.22

减：职工薪酬分配记入在建工程	5.97	-	-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记入在建工程	7.33	5.34	-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一期初数	3,191.87	700.89	-261.19
加：应付账款-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数一期末数	-207.63	-1,146.51	-78.21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设备工程款	358.79	500.79	962.65
减：应付票据支付设备工程款	866.69	-	-
合计	8,015.21	2,679.12	86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5.21	2,679.12	862.66
差异	0.00	0.00	0.00

2018年度至2020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和烁丰成立，成立初期需大量购建机器设备、厂房及土地，该类现金流出大幅增加，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且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

（12）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银行理财产品款	40,992.00	23,076.71	4,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92.00	23,076.71	4,400.00
差异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各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公司盈余资金的管理，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增加所致，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13）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增资	5,699.92	3,509.00	-
少数股东增资	-	331.88	-

合计	5,699.92	3,840.88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99.92	3,840.88	-
差异	0.00	0.00	-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股东增资所致，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其中2019年度少数股东增资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国和烁丰成立，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1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短期银行借款发生数	8,725.04	12,600.00	7,859.80
加：非 6+9 贴现票据	4,678.28	2,394.88	1,969.27
减：非 6+9 实付贴息	153.64	143.21	194.20
加：集团内开立票据并向银行贴现	3,000.00	4,000.00	3,000.00
合计	16,249.67	18,851.68	12,634.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49.67	18,851.68	12,634.87
差异	0.00	0.00	0.00

2020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系当期新增股权融资款，经营资金需求缺口缩小，相应减少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各期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且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

（1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还短期银行借款发生数	9,600.00	10,200.00	8,059.80
加：集团内开立票据并向银行贴现票据到期支付	2,000.00	5,000.00	1,650.00
加：其他应付款-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借款期初数-期末数	-	1,914.77	500.00
合计	11,600.00	17,114.77	10,209.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00.00	17,114.77	10,209.80
差异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各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变动趋势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变动趋势一致,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且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

(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普通股股利	4,500.00	-	-
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78.20	500.28	503.42
加:短期借款-短期借款计提利息期初数-期末数	-3.33	-11.70	-
加:应付利息期初数-期末数	147.00	-17.37	-103.09
减:股东放弃应收代收部分利息转入资本公积	-	-	3.84
合计	4,821.88	471.21	396.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21.88	471.21	396.48
差异	0.00	0.00	0.00

2020年度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高,主要原因系2020年分配普通股股利4,500.00万元。

2019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增加银行借款规模,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且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

(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	3,140.00	-
保函手续费	88.37	-	-
IPO 上市咨询费	215.06	-	-
合计	303.43	3,14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3	3,140.00	-
差异	0.00	0.00	-

2019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主要系2019年度发行人收购子公司无锡信和达少数股东20.00%股权、收购子公司无锡环宇少数股东17.012%股权。报告期内，各期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62.66万元、2,679.12万元和**8,015.21万元**，主要为土地购买、厂房建设及生产设备购置支出等。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保障技术产品研发创新性的必要投入，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七）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和流动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6,051.51	29,011.19	23,168.99
流动负债	23,422.17	20,061.50	18,036.77
流动比率	1.54	1.45	1.2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8、1.45和**1.54**，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资产支付到期贷款和利息。此外，公司信用状况较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未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预见的未来也不存在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形，因此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水平较低。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01.79万元、5,697.83万元和**9,509.43万元**，保持逐年增加的态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基膜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一方面，得益于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下游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及快递物流等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带动了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的整体增长，从而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创造了稳定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由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在功能性及美观度方面的优势，替代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趋势逐渐凸显，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使得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目前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随着未来不干胶市场规模的增加，公司未来业务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产品性能不断完善。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涂料配方技术、双面一次涂布成型技术和快速涂布、烘干技术等核心生产工艺技术。随着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未来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将持续提升。

综合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潜力较好，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并且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竞争优势，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未来有望持续增长。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4,486.34	14,486.34
2	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376.73	27,376.73
3	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8,788.02	8,788.02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6,651.09	56,651.09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立项备案以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批复情况
1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江西和烁丰	2020-361122-22-03-019255	饶广环窗字[2020]26号
2	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江西和烁丰		饶广环窗字[2020]25号
3	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无锡环宇	锡新行审投备[2020]828号	锡行审环许[2020]7532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	-

1、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所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固体废物	分切加工环节产生的边角料及废包装收集后直接对外出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对外排放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投料环节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解决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绿化，合理布局，对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生产车间墙壁隔音量，采用双层隔声门、窗，强化车间环保意识宣传

本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批复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计环保投入约85.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固体废物	切片加工环节产生的边角料及废包装收集后直接对外出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对外排放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薄膜基材生产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投料环节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解决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绿化，合理布局，对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生产车间墙壁隔音量，采用双层隔声门、窗，强化车间环保意识宣传

本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批复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计环保投入约338.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基膜的研发。运营过程中仅可能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固废，另外还产生少许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对外排放；研发环节产生的不可回收的废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回收；研发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相关公司统一处理
废水	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由厂区污水管道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批复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计环保投入约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在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充足；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相应的资金来源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解决产能瓶颈的迫切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丰富产品系列，顺应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规模化生产趋势，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是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对现有研发体系和品控体系的完善与升级。该项目将从基础设施、仪器

设备、工作环境、人员配置等多方面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和品控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促进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公司的抗财务风险能力，并为上述新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和保障。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空间及企业发展需要进行的产能扩张与技术升级，符合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造成重大变化，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空间及企业发展需要进行的产能扩张与技术升级。通过扩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生产线、强化公司研发能力及品控能力等措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平稳落地，为公司进一步增强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软硬件支持。具体分析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六）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实际的经营需要相契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效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加强公司的品控管理能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性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和烁丰及全资孙公司无锡环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和烁丰实施，项目拟投资 14,486.34 万元在江西省上饶市广丰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建筑面积 14,883.00 平米。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成后每年将新增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50,000 万 m^2 /年的生产能力，公司规模化生产优势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包装、防伪、物流等行业对标签的需求迅速增加，同时，在消费升级的趋势下，标签的附加值也随之提升，从而带动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其中，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由 40 亿平方米增长至 64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86%，2019 年我国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超过 70 亿元，市场规模增速较快。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全球不干胶标签市场亦为公司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增长空间。然而，受到生产场地、设备、人员限制，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客户需求，公司亟需扩建生产线，突破公司产能瓶颈，以顺应不干胶标签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

（2）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近年来，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带动了下游快递物流行业的快速增长，这也给专用于记录可变信息的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带来了广阔的前景。此外，生鲜电商的

兴起进一步加快了薄膜类热敏材料替代热敏纸的趋势。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是具有前瞻性、高附加值的产品，但公司目前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产量占比并不高。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生产资源适度向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倾斜，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持续提升公司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竞争力。

（3）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效益的需要

公司长期立足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专注于为不干胶标签厂商提供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随着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及市场需求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业务稳健发展，产能利用率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 50,000 万 m^2 /年的生产能力，公司规模化生产水平将明显提升，有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增厚成本控制和管理优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新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先导产业和高端制造的重要保障，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的产业。近年来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与本行业相关的支持政策，如《中国制造 2025》、《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都为本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并为行业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

（2）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助于公司产能消化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持续地技术创新、高效的生产管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已逐渐成长为国际知名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目前，公司与艾利丹尼森、琳得科、雷特玛、芬欧蓝泰、中山富洲、浩明科技、冠豪高新、金大科技等国内外领先的不干胶标签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稳定的客户关系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与知名公司的合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降低了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难度。

（3）已有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作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知名企业，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推出热敏、数码印刷、数码打印、镭射、镀铝等新产品，有效满足了行业发展及下游客户的需求。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涂层调配、精密涂布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对产品外观和性能进行针对性的研究和开发，从而始终保持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4,486.34 万元，资金拟全部由本次发行募集筹措，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土建工程费	5,302.82	36.6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182.13	28.87%
3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375.75	2.59%
4	预备费	295.82	2.04%
5	铺底流动资金	4,329.82	29.89%
合计		14,486.34	100.00%

5、项目选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在位于上饶市广丰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的发行人已拥有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按照规划进行建设。

6、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

本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建设完工周期为 2 年。各期相关建设环节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二）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和烁丰实施，项目拟投资 27,376.73 万元在江西省上饶市广丰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建筑面积 14,265.73 平米。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基膜生产线，建成后每年将新增各类基膜 45,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基膜生产效率，扩大基膜生产规模，更好地发挥公司一体化生产能力，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配合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扩产的需要

基膜是公司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重要基材，对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性能、品质和用途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利用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积极向上游基膜生产端延伸，实现了从基膜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一体化生产。然而，公司现有基膜产能已无法满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扩张的需要，通过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各类基膜 45,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能够保障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有序生产。

（2）满足市场对于高品质基膜需求增长的需要

不干胶标签市场的持续稳定增长，带动上游基膜的市场需求同步增长。公司生产的基膜凭借其稳定的性能、优异的品质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基膜对外销售的需要，随着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可供对外出售的基膜将进一步减少。因此，公司亟需扩建基膜生产线，扩大基膜生产能力，满足市场对于高品质基膜需求增长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基膜的品质

基膜作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物理稳定性、机械强度、气密性、韧性、挺性等都会影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质量，此外，公司涂布工序对基膜也有严苛的要求。基膜涂布面的表现直接影响涂层与基膜的贴合度，进而影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质量。因此，基膜生产对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本项目将引进目前最为先进的德国布鲁克纳生产线，同时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并利用自主研发的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从而保障基膜的质量。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下游需求的不断扩大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项目生产的基膜是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重要基材，并最终用于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近年来，不干胶标签市场发展迅速，特别是快递物流、冷链运输的兴起，为不干胶标签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公司出版的《不干胶标签市场-到 2023 年全球预测》，2018 年，不干胶标签全球市场价值为 310.6 亿美元，并有望保持 5.5% 的复合增长率，至 2023 年达到 405 亿美元。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产能，有助于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快速发展。

（2）成熟的生产工艺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公司在立足于已有的技术优势之上，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研发和改进生产工艺，陆续突破拉伸致孔、材料表面金属化等技术，开发出超高亮发泡珠光膜、直压镭射珠光膜、TPU 离型基膜、可分层标签材料、高表面能铜版膜、柔性标签膜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的投资扩产，公司成熟的生产工艺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27,376.73 万元，资金拟全部由本次发行募集筹措，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387.15	63.51%
2	土建工程费	4,820.39	17.61%
3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382.11	1.40%
4	预备费	677.69	2.48%
5	铺底流动资金	4,109.39	15.01%
合计		27,376.73	100.00%

5、项目选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位于上饶市广丰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的发行人已拥有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按照规划进行建设。

6、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

本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建设完工周期为2年。各期相关建设环节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三）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孙公司无锡环宇实施，项目拟投资8,788.02万元在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9号的地块建设，建筑面积12,868.60平米。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和品管部进行全面升级改造，通过购买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引进技术研发人员，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并进一步加强质量检测工作，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国际跨国公司长期占领着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高端领域，国内企业在前沿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工艺改进、人才储备等方面与国外优势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公司计划新建研发中心，对现有研发平台的软硬件设施进行全面升级改造，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引入优秀研发人才，从而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满足终端客户多样化需求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终端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目前，公司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已覆盖食品饮料、医药保健品、日化用品、物流快递等各个行业。随着终端客户的产品不断升级迭代，下游客户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必须保证有足够的创新、研发和生产能力，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从而与终端客户建立高效的联动开发体系，保持产品同步开发。通过研发中心建设，依托先进的研发硬件设施和高端的研发检测设备，有利于公司紧跟下游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技术更高、与终端产品更契合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在更好地服务现有客户的同时，为市场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提供支撑。

（3）加强产品质量把控，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公司坚持质量管理与生产管理紧密结合，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控制体系，公司产品已获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立品控中心，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检测流程，引入专业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从而确保产品质量可控、产品性能稳步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产品缺陷预防和减少供应链中的质量波动与浪费，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业内口碑。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成熟的研发团队

公司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已经有十余年的经验，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研发模式，同时已经逐渐建立了一支高效、精干的研发

队伍。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将以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和研发团队为基础，根据公司现有产品体系及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研发方向，同时招聘各研发方向的专业研发人员，进一步丰富和扩大研发队伍，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成熟的研发团队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保障。

（2）稳定的研发投入为技术创新提供了物质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购置研发设备、改善研发环境等不断完善研发软硬件条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49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江苏省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高性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塑料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资质认证。公司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稳定的研发投入是公司能够保证技术创新的重要物质基础。

（3）产研一体为公司提供了研发方向并推动研发成果转换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与下游应用领域具有高度联动性，其性能需要匹配终端产品的升级迭代。公司目前已成为行业领先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能够快速、准确地把握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前沿动态，并适时调整研发方向，开发出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新产品。此外，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也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提供了应用平台，加快了公司研发成果的转换。“以研促产、以产带研”的产研一体模式已成为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8,788.02 万元，资金拟全部由本次发行募集筹措，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软硬件设备投资	4,225.00	48.08%
2	场地投入	3,028.46	34.46%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9.18	2.95%
4	预备费	225.38	2.56%

5	工资福利费	150.00	1.71%
6	其他投入	900.00	10.24%
合计		8,788.02	100.00%

5、项目选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在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9号的发行人已拥有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按照规划进行建设。

6、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

本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建设完工预计周期为2年。各期相关建设环节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 (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6,0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330.76万元、44,938.49万元和54,507.07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产能扩充、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需求，进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打下基础。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后续融资能力也得以相应提升。

3、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支撑公司的日常经营、产能扩充、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奠定良好基础，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展战略与主要发展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深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多年，坚持以“引领材料创新，标识智慧未来”为使命，立志于成为国际知名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公司将不断强化研发能力、改进生产工艺、开发创新产品、完善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2、主要发展目标

根据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到五年，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新的发展契机，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首先，公司将新建生产基地，对现有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和基膜生产线进行产能扩充，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并充分发挥规模效益，提升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其次，公司将新建研发及品控中心，缓解现阶段场地不足的情况，通过进一步整合开发资源，改善研发环境，完善品控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多高质量产品，提高客户满意度；再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序列，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重点关注热敏涂层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使其成为公司新

的业绩增长驱动力；最后，公司将在立足于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并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新建江西生产基地，布局华南市场

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抓住华南地区不干胶标签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西选址，购置土地新建生产基地，并启动一期涂布生产线建设。截至目前，江西一期涂布生产线已陆续投产，完全投产后，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将得到显著提升，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压力，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投入

为保证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始终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持续对研发创新进行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92.24 万元、2,373.79 万元和 2,594.78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公司持续关注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有效满足了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十分注重环保型产品的开发，环保性再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可降解压延基膜等产品的研发均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在研发创新方面的持续投入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3、进行产业链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积极向上游基膜生产端拓展，实现了从基膜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一体化生产。两道工序之间相互配合，不仅实现了原材料自产化，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而且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取得编号为 NOA1612552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

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和流程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质量检验进行规范，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了有效保障，有利于公司建立良好的市场口碑。

（三）未来规划采取措施

1、产能扩充计划

目前，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为进一步扩大生产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计划在江西进行二期建设，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招募熟练的生产人员等，新增一条基膜生产线和多条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50,000 万 m^2 /年和各类基膜 45,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可有效缓解目前产能不足的问题。该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模效益，增强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2、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计划

随着发展日益加快，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虽然在持续增加，但各项资源及场地依旧无法满足公司发展规划需要。为了公司日后的发展及产品创新的需要，公司计划启动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研发及品控中心将整合现有分散的开发资源，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开发、基膜开发以及分析测试整合归并，优化人员配置，同时将进一步引进各型先进开发测试及检测设备，引进外部人才，进一步扩大研发队伍，强化产品开发能力。

3、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的开发，通过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改性和基膜改性两方面同步进行，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保障公司未来的发展。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方面，将继续加强涂层开发力度，开发高透明度双面涂层标签膜、特种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新产品；在基膜方面，将立足于现有业务，深耕拉伸致孔发泡技术，进行可降解 PP 材料、永久抗静电材料等新型基膜的研发。

4、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现有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研发技术水平，提升对客户的服务品质，同时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逐步扩大国内功能

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将不断优化和丰富产品结构，持续开拓海外客户，增加市场覆盖范围和客户数量，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管理和责任、保密措施等，有利于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及发布流程：1、提供信息的部门以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向董事会秘书提出披露信息申请；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3、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4、监事会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草拟，监事会主席或授权代表审核并签发；5、董事会秘书向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路静
电话号码	0510-85224208
传真号码	0510-85224193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eshuofeng.com
电子信箱	HSF@heshuofeng.com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9号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的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告、路演及其他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四）现金分红比例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制度作出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具体如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分配金额不低于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综上，发行人分红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公司利润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如果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在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的分析。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

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在决定子公司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确保公司能有效执行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股利支付方式更加合理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股利分配程序进一步完善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发放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3、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约定以及变动情况，现金分红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与分红政策一致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约定以及变动情况

除《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股利分配制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制度的主要规定如下：

①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制度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①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每年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②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制度未发生变化，具有一贯性。

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制度

为进一步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

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年5月9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制定并由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制度作出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关于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现金分红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与分红政策一致

如前所述，本次分红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同时，发行人本次采取现金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分配。本次现金分红实际执行情况与分红政策一致。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

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于上一年度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东利圣辉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毅达投资、梁雁扬、王和、金茂投资、金投信安、建泉华莱坞、陈小兵、金程新高投、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邵君良、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路静、姜烨、樊利平、邵子佩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于上一年度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公司监事梁彦钦、钱昇阳、陈建新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于上一年度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承诺

（1）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于上一年度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公司股东毅达投资、金投信安、建泉华莱坞、金程新高投承诺

（1）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4）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路静、姜烨、樊利平、邵子佩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进一步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公司特制订《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A.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D.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A.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B.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C.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 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 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

(5) 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于公司控股股东, 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则公司应将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 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 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 用于股份回购计划, 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 则公司可将与控股

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义务为止。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相关方承诺

（1）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公司将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本人将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②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如本人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本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

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本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②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③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上述回购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承诺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将采取以下措施：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近年来，得益于下游不干胶标签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充分发挥规模效益，降低生产成本；继续加强技术研发能力，提升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强化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经济效益。同时，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降低管理风险，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年5月9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和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

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如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的所有分红，并停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

即停止对本人的所有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立即停止对本人的所有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九）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审计及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关于公司股东合规的承诺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为朱小峰、陈英磐、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雁扬、王和、无锡利圣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斐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斐泉华莱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小兵、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邵君良、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倪萍、陈少斌、徐炯。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就本公司股东持股及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在《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三、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四、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六、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1,000.00 万元的框架采购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年度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2018 年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基膜	框架采购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已履行
2	2018 年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基膜	框架采购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已履行
3	2018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聚丙烯	574.20	2018.10.16	已履行
				311.03	2018.11.20	已履行
4	2019 年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基膜	框架采购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5	2019 年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膜	框架采购合同	2019.07.01-2020.12.31	已履行
6	2019 年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基膜	框架采购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7	2019 年	佛山市顺德区新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精密涂布机	46.10 万美元	2019.05.13	已履行
8	2019 年	无锡朗秀科技有限公司	涂布机配套烘箱	439.80	2019.06.14	已履行
9	2019 年	佛山市格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涂布机	656.00	2019.06.20	已履行
10	2019 年	安配色色母粒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添加剂	358.21	2019.08.26	已履行
11	2020 年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基膜	框架采购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12	2020 年	上海宝镀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高真空卷绕镀膜设备	450.00	2020.05.09	正在履行
13	2020 年	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设备	1,428.00 万欧元	2020.05.20	正在履行
14	2020 年	艾玛斯技术有限公司	分切复卷设备	128.00 万欧元	2020.08.20	正在履行

15	2020 年	法雷尔有限公司	混炼机	189.60 万美元	2020.09.23	正在履行
16	2020 年	中德制辊（苏州）有限公司	钢卷芯	424.00	2020.11.06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1,000.00 万元的框架销售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6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年度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2018 年	浩明科技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 2018.12.31	已履行
2	2018 年	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 2018.12.31	已履行
		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 2018.12.31	已履行
3	2019 年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艾利（广州）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19.01.01- 2020.12.31	已履行
4	2019 年	浩明科技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19.01.01- 2019.12.31	已履行
5	2019 年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19.01.01- 2019.12.31	已履行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2019.01.01- 2019.12.31	已履行
6	2020 年	浩明科技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 2020.12.31	已履行
7	2020 年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 2020.12.31	已履行
		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 2020.12.31	已履行
8	2020 年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 2020.12.31	已履行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 2020.12.31	已履行

（三）融资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500.00 万元）如下：

序号	银行	融资方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融资期限	担保合同
1	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无锡环宇	07808LK20168018	3,000.00	2016.10.24-2017.10.24	无锡环宇提供最高额抵押；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提供最高额保证
2	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无锡环宇	07808LK20178014	1,000.00	2017.10.18-2018.10.18	
3	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无锡环宇	07808LK20178015	1,000.00	2017.10.19-2018.10.19	
4	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无锡环宇	07808LK20178016	1,000.00	2017.10.24-2018.10.24	
5	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无锡环宇	07808LK20178017	500.00	2017.11.01-2018.10.24	
6	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无锡环宇	07808LK20188003	500.00	2018.07.25-2019.01.24	无锡环宇提供最高额抵押；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提供最高额保证
7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环宇	07800LK20198000	2,000.00	2019.01.03-2019.04.12	无锡环宇提供最高额质押
8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环宇	07800LK199HJNGA	1,000.00	2019.10.11-2020.10.10	陈英磐、朱小峰提供最高额保证
9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环宇	Ba154171906190025	1,000.00	2019.06.20-2020.06.19	和烁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
10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环宇	07800LK20A20NE4	1,000.00	2020.10.10-2021.10.10	和烁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
11	邮储银行无锡市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32024715100216140005	1,000.00	2016.10.13-2017.04.29	朱小峰、陈国翠和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12	邮储银行无锡市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32024715100217040008	1,000.00	2017.04.28-2017.10.27	朱小峰、陈国翠和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13	邮储银行无锡市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32024715100217100003	1,000.00	2017.10.23-2018.10.19	朱小峰、陈国翠和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14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BOCXQ-A003(2017)-TH144	500.00	2017.07.19-2018.07.19	朱小峰、陈国翠和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15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BOCXQ-A003(2017)-TH157	500.00	2017.07.31-2018.07.28	朱小峰、陈国翠和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16	工商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和烁丰新材料	0110300012-2017年(新吴)第00306号	1,400.00	2017.12.06-2018.05.30	安沙有限、柯乐第色卡提供最高额抵押
17	工商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和烁丰新材料	0110300012-2018年(新吴)字第00178号	800.00	2018.04.25-2019.01.25	
18	工商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和烁丰新材料	0110300012-2018年(新吴)字第	600.00	2018.06.08-2019.04.02	

序号	银行	融资方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融资期限	担保合同
			00200号			
19	工商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和烁丰新材料	0110300012-2019年(新吴)字00018号	800.00	2019.01.25-2019.11.22	
20	工商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和烁丰新材料	0110300012-2019年(新吴)字00101号	600.00	2019.04.03-2020.04.01	
21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和烁丰新材料	苏银锡(新区)借款合同字第2019011752号	500.00	2019.01.17-2020.01.16	无锡环宇提供连带保证
22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20188537	2,000.00	2018.10.18-2019.10.18	无锡环宇提供最高额抵押和最高额保证；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提供最高额保证
23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20188563	2,000.00	2018.10.30-2019.10.29	
24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20188689	500.00	2018.12.19-2019.12.18	
25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20198162	500.00	2019.03.22-2020.03.22	
26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199HJJ9A	1,000.00	2019.10.11-2020.10.10	无锡环宇提供最高额抵押和最高额保证；陈英磐、朱小峰提供最高额保证
27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199I32DK	1,000.00	2019.11.06-2020.11.06	
28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199HMI5K	2,000.00	2019.10.22-2020.10.21	
29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199HLH HB	2,000.00	2019.10.17-2020.10.16	
30	OCBC Bank	和烁丰新材料	E/2019/115889/CP/EP/LCB	500.00 万欧元	2020.01.10-2020.01.21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提供保函担保
31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209J239I	500.00	2020.10.10-2021.10.10	无锡环宇提供最高额保证
32	OCBC Bank	和烁丰新材料	E/2020/127879/CP/THK/LCB	300.00 万欧元	2020.11.13-2021.11.13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提供保函担保

（四）保荐协议

2020年12月，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由安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安信证券保荐费用。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9年9月25日，江西和烁丰与江西省新兴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江西和烁丰将新建涂布车间、成品车间和总图道路工程发包给江西省新兴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内容为房屋建设，签约合同价为3,596.52万元。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9月26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年9月25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已执行完毕。

2020年8月31日，江西和烁丰与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江西和烁丰将新建BOPP薄膜车间（一线）工程发包给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内容为土建和钢结构，签约合同价为2,510.00万元。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9月3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3月1日。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相关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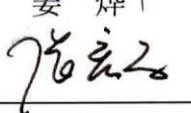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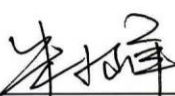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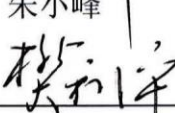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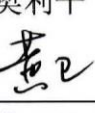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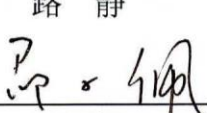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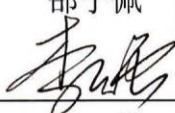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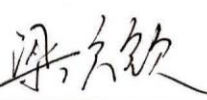

陈英磐

姜 烨

张宏昌


朱小峰

樊利平

黄 卫


路 静

邵子佩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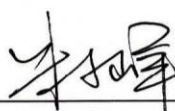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梁彦钦


陈建新


钱昇阳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小峰


路 静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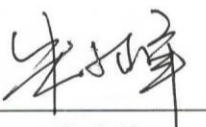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英磐


朱小峰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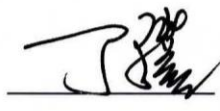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亚军

保荐代表人：


万能鑫


丁 骥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_____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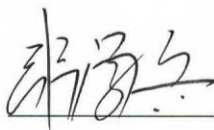
王 川



阳 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学兵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冉士龙


蔡学雷


刘文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23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史晓林

王允星（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办了上海和烁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项目，并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24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办资产评估师为史晓林和王允星。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允星已于 2015 年 11 月离职，因此无法在本公司（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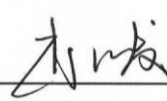

冉士龙




蔡学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02月23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相关文件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上披露。

（一）发行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 9 号

电话：0510-85224193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电话：0755-82825447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